

目 录

工作职责

广西医科大学教务处工作职责·····

广西医科大学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工作职责·····

教学组织管理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桂医大教〔2011〕89号）·····

广西医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管理办法（桂医大教〔2015〕64号）·····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桂医大教〔2015〕65号）·····

广西医科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53号）·····

广西医科大学关于规范多媒体教学建设的意见（桂医大教〔2011〕62号）·····

广西医科大学关于全面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试行）（桂医大〔2007〕128号）·····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桂医大〔2007〕130号）·····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桂医大〔2007〕131号）·····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经费使用细则（桂医大教〔2009〕48号）·····

广西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全程教学管理规定（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60号）·····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档案管理办法（桂医大〔2007〕132号）·····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试行）（桂医大教〔2017〕66号）·····

广西医科大学课堂纪律管理规定（桂医大教〔2017〕54号）·····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班级导师管理规定（桂医大教〔2016〕22号）·····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暂行办法（桂医大教〔2015〕50号）·····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奖励办法（2016年1月修订）（桂医大教〔2016〕2号）·····

广西医科大学教室管理规定（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62号）·····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阶段导师制试行办法（桂医大教〔2011〕67号）·····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研究生阶段教育管理费和培养经费管理办法(桂医大教〔2013〕7号)·····

专业建设管理

-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发展中期规划（2016-2020年）（桂医大教〔2017〕45号）……
-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桂医大教〔2017〕7号）
-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预警及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桂医大教〔2017〕6号）
-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带头人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桂医大教〔2017〕8号）
-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新办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桂医大〔2016〕48号）
-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44号）

课程建设管理

- 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课程建设规划（桂医大教〔2017〕61号）……
-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课程管理规定（试行）（桂医大教〔2017〕59号）
- 广西医科大学任选课管理办法（桂医大教〔2017〕52号）……
- 广西医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实施办法（2017年10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74号）……
- 广西医科大学关于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的实施方案（2017年10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73号）……
-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桂医大教〔2017〕70号）
-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课程调课管理规定（2016年12月修订）（桂医大教〔2016〕64号）

教材建设管理

- 广西医科大学教材委员会章程（桂医大教〔2006〕19号）……
- 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教材建设规划（桂医大教〔2017〕63号）……
- 广西医科大学教材建设和教材管理的规定（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55号）…
- 广西医科大学教材选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56号）……
- 广西医科大学教材选用质量评价办法（桂医大教〔2006〕36号）……
- 广西医科大学关于资助教材编写出版的规定（2016年6月修订）（桂医大教〔2016〕23号）……
- 广西医科大学优秀教材评选办法（桂医大教〔2006〕35号）……

学籍管理

- 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6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25号）……
- 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桂医大教〔2014〕53

号) ……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桂医大教〔2009〕39号) ……

广西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暂行办法(桂医大教〔2011〕56号) ……

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证书管理规定(桂医大教〔2007〕26号) ……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桂医大教〔2008〕8号) ……

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学生转学管理规定(桂医大教〔2015〕34号)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桂医大教〔2017〕69号)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桂医大教〔2011〕65号) ……

广西医科大学授予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桂医大教〔2011〕66号)

考试管理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考试管理规定(2015年12月版)(桂医大教〔2015〕68号)

广西医科大学综合考试实施办法(桂医大教〔2017〕26号)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桂医大教〔2016〕48号)

教学质量标准与监控评价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方案(桂医大〔2014〕37号) ……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2011年1月修订)(桂医大教研〔2011〕4号) ……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2014年6月修订)(桂医大〔2014〕40号) ……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实施条例(试行)(桂医大〔2017〕37号) ……

广西医科大学听课制度(2016年修订)(桂医大教评〔2016〕23号) ……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章程(2016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评〔2016〕10号) ……

广西医科大学考试工作检查管理规定(试行)(桂医大教评〔2015〕14号) ……

广西医科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桂医大教评〔2013〕11号) ……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章程(2017年修订)(桂医大教评〔2017〕4号) ……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检查制度(桂医大教研〔2006〕3号) ……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桂医大〔2013〕45号) ……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评学办法(桂医大教研〔2007〕16号) ……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网络测评工作规定(桂医大教评〔2013〕10号) ……

教学研究

广西医科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桂医大教研〔2017〕17号）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2011年修订）（桂医大教研〔2011〕5号）……

教师发展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发展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桂医大教评〔2017〕3号）

广西医科大学老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条例（2015年修订）（桂医大〔2015〕49号）

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评选办法（2015年修订）（桂医大教评〔2015〕16号）

师资工作

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规划……

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

广西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桂医大党〔2016〕33号）…

广西医科大学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桂医大党〔2016〕33号）……

广西医科大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办法（2014年修订）（桂医大人〔2014〕16号）…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岗前培训规定（桂医大人〔2014〕15号）……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桂医大教〔2017〕64号）……

广西医科大学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的规定（桂医大人〔2007〕74号）……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试讲制度（桂医大人〔2007〕75号）……

广西医科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意见（桂医大人〔2007〕19号）……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制度（桂医大职改办〔2011〕1号）…

广西医科大学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桂医大职改办〔2015〕1号）

广西医科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桂医大人〔2017〕62号）……

广西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兼职教师职务聘任暂行办法（桂医大人〔2015〕7号）…

广西医科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65号）……

广西医科大学双语授课教师管理暂行规定（桂医大教〔2010〕20号）……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工作先进教研室、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评奖办法（桂医大教〔2005〕13号）……

实践教学管理

广西医科大学毕业实习管理规定（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39号）……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生赴区外实习管理办法（暂行）（桂医大教〔2013〕17号）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转实习单位管理规定（2011年2月修订）（桂医大教〔2011〕2号）…

广西医科大学实习生请假管理规定（2011年2月修订）（桂医大教〔2011〕3号）……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实习教学检查实施办法（桂医大教〔2011〕4号）……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类专业实习考核管理规定（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37号）……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管理规定（桂医大教〔2017〕40号）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标准（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41号）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桂医大教〔2007〕62号）……
广西医科大学建立教学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桂医大教〔2010〕31号）……
广西医科大学社区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桂医大教〔2011〕63号）……
广西医科大学预防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方案（桂医大教〔2011〕64号）……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桂医大教〔2017〕35号）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桂医大教〔2017〕36号）
广西医科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暂行办法（桂医大教〔2007〕13号）……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桂医大教〔2013〕6号）
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38号）

广西医科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暂行规定（桂医大教〔2007〕22号）……

实验室管理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管理规定（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68号）……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面向本科生开放管理办法（桂医大教〔2017〕42号）……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办法（桂医大教〔2007〕66号）……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办法（桂医大教〔2007〕67号）……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办法（桂医大教〔2007〕68号）……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管理制度（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67号）……
广西医科大学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43号）……

学生管理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桂医大〔2017〕43号）……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桂医大学工〔2017〕21号）……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处分规定（2017年修订）（桂医大〔2017〕45号）……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桂医大〔2017〕42号）……………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桂医大学工〔2017〕20号）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科（高职）学生考勤管理办法（桂医大学工〔2017〕22号）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体育管理规定（桂医大〔2017〕7号）…

上级有关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2012〕7号）……………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
关于加强广西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教高教〔2017〕41号）……………

第一部分

工作职责

广西医科大学教务处工作职责

在校长和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的领导下，完成以下工作：

- 一、根据教育部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拟定和修改教学工作的管理制度，报学校批准后，严格执行，并检查实施情况。
- 二、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进行调查研究，为学校决策专业设置、课程建设提供论证和组织实施。
- 三、组织全校教学工作，组织制定各专业各层次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年度教学任务，协调教学工作，检查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
- 四、负责学校各课程考试管理。
- 五、负责根据教学计划编制校历和课程表，调配教室和实验室的使用。
- 六、负责普高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 七、负责实践教学的规划及管理。
- 八、负责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建设规划。
- 九、承担教学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和教材委员会秘书办公室的工作。
- 十、负责全校教室管理、多媒体等教学设备和器械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 十一、负责受理有关教务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
-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科工作职责

1. 协助处长、副处长完成教务处各种行政事务和协调教务处各科室工作。
2. 收发教务处各类文件、报刊、书信，并按规定做好教学档案收集和管理的工作。
3. 负责教务处有关会议的记录、整理。
4. 协调组织教务处各科室做好教学信息统计、报表、教学信息服务和网上发布等工作。
5. 协调组织教务处各科室做好有关文件、报告的草拟工作。
6. 负责宣传报道本处工作。
7. 负责教务处各种接待工作。
8. 负责教务处办公用品和仪器设备的规划、购置、建账、管理。
9. 协助处长管理和使用教务处印章。
10. 协助处长进行教学经费的管理和开支工作。
11. 协助做好各类教学相关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

12. 负责有关教学竞赛活动和推荐工作。
13. 负责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
14. 负责与教学相关的现代教育技术指导和支撑。
15. 负责组织及实施精品课程录像及平台的维护工作。
16. 负责处内各类业务服务器的维护工作。
1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教务科工作职责

1. 负责本科教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完善。
2. 负责组织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及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编制学校本科课程建设规划和组织工作。
4. 负责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的汇编工作。
5. 负责本科教学任务的下达、教学课表及考试日程表的编制工作。
6. 负责本科公共任选课的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教学医院本科全程教学的组织工作。
8. 负责本科生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的教学组织及管理工作。
9. 负责本科教材使用计划的制订并协调落实，做好本科教材选用和教材建设工作。
10. 负责本科日常停、调课工作。
11. 负责全校教室的日常调度工作，多媒体教室管理，协助资产管理部门做好教室规划建设及公用教室保障工作。
12. 负责本科班级导师的遴选及聘用工作。
13. 负责制定教学校历。
14. 负责教务管理系统的管理、技术指导和咨询等工作。

学籍考务科工作职责

（一）学籍管理

1. 参与修订和制定学籍管理及相关制度。
2. 负责普通本科新生学生名单的编制及新生入学后的学籍认定。
3. 负责新生、在校生学年、毕业生毕业等信息在教育部学信网上的电子注册工作；填报有关学生学籍及人数分布统计表。
4. 负责本科生第一专业和辅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和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审核及学历学位

证书的印制、发放与管理。

5. 负责退学、休学、保留学籍、复学、转学、转专业、专升本、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等学籍异动的审核与办理。

6. 审批学籍异动学生、转专业、专升本、学校派出国交换学习学生的课程学分认定和各学期课程修读计划，及学生重修、缓考的审核与办理。

7. 负责学生的成绩管理工作，并负责推免、考研、求职、毕业成绩单的制作、存档和印发。

8. 负责我校专升本的遴选、审核、公示、上报、分班等工作。

9. 负责组织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10. 受理遗失证书的历届毕业生补办毕业证明书的申请；受理对历届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的认证查询；出具历届毕业生的中英文成绩单及学籍证明。接待来信来访，回应学生申诉，处理有关学籍问题、出具有关证明。

（二）考试管理

1. 参与修订考试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题库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3. 负责综合考试的组织、安排、协调等工作。

4. 负责全程教学部分课程统考的组织、协调、督查等工作。

5. 负责本科课程考试质量分析及反馈工作。

6. 负责本科各专业课程考试的试卷的审核及印制工作。

7. 参与教务处承担的全国性考试的相关考务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实践科工作职责

1. 负责做好教学实验室的建设规划和管理，实验室信息数据上报。

2. 全面负责学校本科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审核各专业的毕业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同时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遴选、建设和评估工作

3. 负责各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督导检查，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并做好汇编工作。

4.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5. 负责学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的管理工作。

6. 负责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和临床教学工作会议。

7. 负责各本科专业实习、毕业论文的经费预算和使用。

8. 组织、协调各部门和相关二级学院做好长学制临床医学专业转成“5+3”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并做好日常的管理、相关数据的汇总和上报、导师的遴选和毕业答辩等工作。

专业建设科工作职责

1. 负责本科专业建设相关制度与管理文件的制订、修订工作。
2. 负责做好本科新专业申报及专业建设工作。
3. 负责草拟专业建设有关教学规划、教务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4. 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教学相关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
5. 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 协助做好处内宣传工作。
7. 协助做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相关工作。
8. 协助做好部门年鉴相关工作。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评估认证科工作职责

1. 负责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培训、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编制。
2.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专业认证要求，负责学校专业认证的研究、培训、宣传、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材料编制与撰写。
3.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审核评估要求，负责学校审核评估的研究、培训、宣传、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材料编制与撰写。
4. 根据自治区新设本科专业评估要求，负责学校新设本科专业评估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材料编制与撰写。
5. 负责专业认证整改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材料收集、编制与报告撰写等。
6. 负责评估整改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材料收集、编制与报告撰写。
7. 负责高校领导班子履行教学工作职责年度报告编制的材料与数据收集、整理、撰写。
8. 协助教学质量报告编制。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工作职责

广西医科大学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为我校独立设置机构，属二级管理部门。根据《关于成立广西医科大学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的通知》（桂医大人〔2012〕33号），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的职责是进行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教师发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分别对应设立教学质量管理科、教师发展科及高等教育研究所（挂靠）。经与主管校领导研究、确定，各科室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教学质量管理科的工作职责：

1. 制定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制度。
2. 组织本科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与评价，指导学院（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3. 组织全校性教学工作检查及专项检查。
4. 健全督导机制，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5. 对教学事故、差错认定进行初审和上报
6. 教学质量监控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反馈。
7.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质量实时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8. 建立教学质量评价档案，为相关部门提供奖惩依据。
9. 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方面研究，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10. 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二、教师发展科的工作职责：

1. 负责全校教师教学能力的建设和宏观管理。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制定教师教学能力建设规划，负责起草教师教学能力建设、管理的各类制度和文件，指导二级学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并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2. 了解掌握教师基本情况，建立健全教师基本教学情况登记和发展档案。协作相关部门建立师资有关数据统计、报表及总结等工作。

3. 制定全校教师培训规划，组织各类教学培训的实施和考核，促进教师更新教学理念、掌握必要的教育技术和教学技能、提高教学能力。

4. 开展教学咨询服务。面向全体教师提供教学咨询服务，满足学校特色化人才培养和教师个性化专业发展的需要。

5. 提供优质教学服务资源。汇聚学校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等高水平师资，为提高教

师教学能力实施全方位服务。

6. 负责对学校教师教学发展的服务、需求等进行评估。
7. 负责评选叶馥荪教师奖，协作有关部门做好各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与优秀教育工作者选拔推荐工作。
8. 负责组织教师教学能力发展项目的申报、管理及结题鉴定。
9.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师的调配、选留、奖惩、转正定职、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职务聘任、绩效考核等工作。
10. 负责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
11. 不定期举办“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师操作技能大赛”及“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12. 承担促进区域内高校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的相关任务。

三、高等教育研究所的工作职责：

1. 学习高等教育、高等医学教育及医疗卫生相关的理论、方针和政策；了解国内外医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动态和经验；研究高等医学教育发展的新思想、新观点和新理念。
2. 组织各级各类教育教学课题的申报、管理和结题鉴定。
3. 指导和组织各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申报；引进和推广优秀教学经验和成果。
4. 开展高等教育研究的指导和咨询工作。
5. 对内对外的学术交流，推动与组织教育研究活动的开展。
6. 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进行专题研究与指导。

第二部分

教学组织管理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2011年12月修订）

（桂医大〔2011〕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贯彻落实学校发展规划，促进我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要点》特成立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委员会。

第二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及校长的统一领导下，依据本章程，对全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进行指导、审议和咨询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为了规范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特修订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名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第五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委员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能从全局出发全面考虑学校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和其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各利益方代表组成。

第六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如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等原因，由秘书办公室提出，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予以替换。

第七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下设秘书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秘书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学校的教育教学发展整体规划和办学方向；
- （二）审议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 （三）审议学校的主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审议全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 (五) 审议学校的专业、课程及学科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 (六) 审议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和实施方案；
- (七) 审议学校教学医院、实习基地的建设与发展规划；
- (八) 审议学校各专业招生计划；
- (九) 审议学校各层次学生（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事宜；
- (十) 审议学校各类、各层次教学评价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各类教学评估体系；
- (十一) 推荐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 (十二) 审议学校与教学有关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有关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 (二) 出席教学委员会会议；
- (三) 就教学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四) 就教学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十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有义务注意收集国内外教学改革信息、资料，研究国内外教学思想、教学动态，反映校内外教学情况和意见。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应恪尽职守，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 (一)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 (二) 学校教学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讨论事项所涉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主动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教学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全体委员会议。全体委员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评议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事项须经与会委员 1/2 以上（含 1/2）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八条 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讨论的议案，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数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提交全体委员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根据被评议议案需要，经学校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与被评议议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并参加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如有异议期的，在异议期内有提出复议要求，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才能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由校长提议，修改方案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委员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管理办法

（桂医大教〔2015〕6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它集中体现国家教育方针、人才培养标准以及学校办学思想和办学定位，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过程、确定教学任务及进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对人才培养规格和保证教学质量具有导向作用。为加强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我校的教学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与调整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开展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其制定（修订）、执行和调整，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各专业均应具有完备的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学校实际情况，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原则上每年按需要进行局部修订，每三～五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

第四条 学校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规划与领导；教务处具体组织落实制定（修订）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程序：

1. 教务处组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意见，经教学委员会通过，下发至各二级学院；

2. 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意见及具体工作要求，组织所属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及相关人员、利益相关者进行研讨和论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送教务处；

3. 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包括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部分，二级学院须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讨论制定教学大纲，按照学校有关规范要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同时进行。

4.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报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程序：

1. 新设课程、取消课程、更新课程名称、更改授课学期、变动授课总学时和学分等情

况，均属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2. 各二级学院、教研室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制定具体的调整方案，提出申请，新设课程、变动授课总学时和学分的还需提供相应课程教学大纲，由所属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对调整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分管校长审批后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桂医大教〔2015〕65号）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要求，构建区域高水平医科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教高〔1998〕2号）、《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印发〈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试行）〉的通知》（教高〔2008〕9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对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以下修订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主动适应社会需求，突出以学生为本的素质教育、创新教育、终身教育理念，注重对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各教学环节的科学性、系统性、综合性和连续性。结合学校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探索新形势下的教育规律及改革途径，构建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保证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的实现。

二、基本原则

（一）人才培养目标驱动原则

依据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结合学校的办学目标及定位、学科基础和办学条件，明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类型定位和主要服务面向定位。各专业应按照学校“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的人才培养总体目标要求，准确把握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药学等专业以培养区域卫生事业领军的精英型人才为目标，其他专业以培养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需制定出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专业教育质量标准 and 人才培养方案。

（二）综合素质培养原则

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人才培养的根本标准，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本科教育全过程；加强学生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培养，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整合、利用和发挥我校以医为主，理、工、文、管、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资源优势，多学科交叉融合教学，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

（三）整合优化课程体系原则

要深入研究社会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要求，以现有“二阶段必修、二类型选修”（基础阶段课程和专业阶段课程；人文科学类和自然科学类）课程体系框架为基础，进一步明晰各类课程的功能，处理好各门课程之间的衔接，注重知识的基础性、系统性与学科发展的前沿性，注重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进行课程和教学内容的整合，拓宽跨学科学习领域，形成符合我校办学目标、办学定位、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

（四）强化实践教学能力培养原则

继续完善我校课程实践（实验课程、临床见习等）、专业实践（专业实习、专题实习和临床实习、毕业论文等）、综合实践（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开放性实验、科技创新活动、本科生参与教师的科研等）和社会实践（暑期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社团活动、公益服务和志愿者实践活动）四个模块的实践教学体系。合理安排理论课与实践课学时比例，精讲多练，适当增加实践课学时；以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创新能力为导向，统筹规划实践教学环节，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方式和途径，加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开设比重；加强“三早”教育教学，重视学生科研能力训练，强化专业实习教学。

（五）加强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原则

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药学等医学类专业注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其他专业注重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对创新创业教育所需的公共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等的设置门数、课程内容等进行合理规划与布局，打造“基础、能力、实践”三类有效衔接的课程；以实践活动为载体，将创新创业教育与实验教学、实习见习、毕业设计以及多种形式的创业计划大赛等第二课堂活动相结合。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社会调查和相关社团活动，多渠道获得创新奖励学分。

（六）深化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改革原则

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进行以问题为中心（PBL）、翻转课堂与混合式学习等教学方法的改革。充分利用网络教育资源，改革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探索基于信息技术的慕课、微课等多样化学习方式，形成师生互动充分、学生自主学习的网络课堂。改革考试评价内容和方式，注重形成性评价，加强学生学业全过程的考核，着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鼓励个性化培养原则

针对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差异，探索分层次、分类别、多样化、因人施教、因材施教的人才培养模式。控制必修课总学时，压缩理论课学时，增加实践课、讨论课、自习课学时，增加选修课的种类及数量，给学生有足够的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时间和空间，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终身学习的需求。

（八）促进协同育人原则

实现医教协同培养精英型临床医学人才，学校与医院、学校与企业、学校与科研单位协同培养适应行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聘请外校著名教授、学科带头人、优秀企业家等名师、名人给学生授课，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推动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

（九）促进本科教育国际化原则

探索与国内外高校合作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有效途径，引进国际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充分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与本校教师资源，建设系列化全英授课和双语授课专业课程，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进程，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

（十）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原则

教务处及各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在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必须广泛征求上级部门、教师、学生、家长、用人单位、行业专家、教育专家、学科专家、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等各方面的意见，根据专业培养需求制定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到本专业师生及相关利益方了解该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课程设置、毕业去向等。各二级学院要深入调研，了解行业需求，对原有“方案”的教学效果进行再评估、再论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三、具体要求

（一）格式与内容

以 2013 版“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蓝本，根据各专业特点及承担课程的各二级学院、教研室的师资及实验室等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每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须包涵以下 9 个部分的内容：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设置；学制及修业年限；毕业与学位；毕业去向；教学进程。

（二）关于课程

1. 数量：课程数量不宜过多，“5+3”一体化（本科阶段）必修课控制在 55 门左右；六年制必修课控制在 50 门左右；五年制必修课控制在 55 门左右；四年制必修课控制在 50 门左右为宜。每学期 7-8 门课，其中核心课程占 50-60%。

2. 总课时数及学分：“5+3”一体化（本科阶段）必修课一般为 3200 学时以下；六年制必修课一般为 3300 学时以下；五年制必修课一般为 3100 学时以下；四年制必修课一般为 2400 学时以下（不含限选课、任选课、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时数）。

3. 类别比例：公共课占 30%；基础课及专业基础课占 35%左右；专业课占 35%左右。

4. 授课学期：各二级学院根据每个教研室的实际情况，调整课程的授课学期，以能够执行为准。

（三）关于课程学时模块

为了便于管理，便于教学，每门课程学时模块不宜设置过多，一般 1-3 个为宜；课程学时模块应用原则：大专业相同；小专业相同；医学专业相同；非医学专业相同（现有课程学时模块请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在课程管理页面查询）。如需增设课程学时模块，请征求相关教研室意见。

（四）关于周学时数

我校实行 40 分钟 1 学时。每学期按 16 周教学周计算，每周 5 天，共 45 学时可供学生学习，周时数以 25~28 学时为宜。

（五）关于学分

我校实行学分制（“5+3”一体化和六年制除外），学分计算原则：必修理论课、实验（见习）课、限选课、任选课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践教学（包括：军训、社会实践、毕业实习、调查报告、论文或毕业设计等）36 学时（1 周）计 1 学分。

（六）关于选修课学分

本科生任选课学分要求：“5+3”一体化、五年制 320 学时 20 学分，四年制 240 学时 15 学分（六年制任选课学分暂不做要求）。

（七）关于毕业考核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毕业考核形式可为毕业考试、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建议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等专业以毕业考试的形式；预防医学、药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生物医学工程、公共事业管理、英语等专业以毕业论文的形式；社会工作、中药资源与开发等专业以社会调查报告的形式（不需要进行论文答辩）；其他专业根据其专业特点与需求确定毕业考核形式。

（八）其它

课程时数应与教材相匹配，不宜时数多教材内容少或时数少教材内容多；课程开课时间先后要与知识逻辑性相适应。

四、组织实施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见附件）负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教务处负责全校统筹、整体协调、最终定稿，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审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实施。

五、本修订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西医科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2017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53号）

为了培养既懂专业又懂外语（英语）的复合型人才，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创新人才，切实推进双语教学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双语教学课程的界定

双语教学是指教学过程采用外文（英语）教材，在课堂讲授、考试等教学环节中采用英语（下简称外文或外语）形式或外语和汉语并用，且外语授课的课时达到该门课程的50%（含50%）以上的教学活动。为了规范双语教学，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提出我校双语教学课程界定参考指标：

（一）教材是新版的外文书籍（含讲义）；教学参考资料可以是中文图书。

（二）在课堂讲授和讨论中，教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英语和汉语并用，但应以英语为主要教学语言。其中内容讲解、外文板书比例不低于50%，作业与考试内容的50%应用外文完成。

（三）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

（四）外语类课程在本办法中不界定为双语教学课程。

第二条 双语教学的基本要求

（一）确保双语教学学生能获取不少于普通班学生的学科知识，达到普通班专业培养目标。

（二）任课教师可采用全外语教学，也可采用双语教学。即可以采用“外文教材、中文讲授、外文板书”，简称50%授课；也可采用“外文教材、外语讲授、外文板书”，简称100%授课。

（三）进行双语教学的课程和使用外文教材的课程均要在教学计划上标明。

（四）为提高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效果，应采用多媒体手段进行双语教学。

第三条 双语教学课程的开设

（一）学生遴选和管理。每个年级的本科五年制和“5+3”一体化年的临床医学专业各组建一个双语教学班，人数约50人。入选双语教学班的学生要求英语基础好（尤其是听力和阅读能力），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已参加双语教学班学习的学生可因成绩或语言等各种原因申请中止在双语教学班的学习，经批准后返回原班学习。学生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

（二）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开设双语教学课程，并对双语教学的课

程和教师进行严格审查，精心选择、聘任教师，以确保双语教学的质量。

每个学期初，由教务处、人事处组织有关专家对首次进行双语教学的教师进行资格认定。审核内容包括：教师授课能力、教材、大纲、教案、相关课件等。

（三）双语教学课程的开设由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落实。有国外留学背景的教师应积极参加双语教学工作。

（四）为保证双语教学的教学效果，应积极开展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

第四条 双语教学的师资培养

（一）学校举办教师英语培训班（脱产）。

（二）有计划选送部分教师短期（1个月）观摩、学习国内重点大学的双语教学。

（三）请专业英语教师听课进行课评，培训参加全英或双语教学的教师，带读各相关课程的专业单词。

（四）每年邀请专家举办2~3次全英文和双语教学示范课，全体参加全英或双语教学的教师参加。

第五条 双语教学的资助措施

（一）凡被批准使用双语教学并完成教学任务的课程，学校将对任课教师按课时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

（二）学校对各教学单位提出使用双语教学的任课教师优先进行必要的外语集中培训，参加双语或全英教学的教师可优先再次受培，并优先参加学校组织双语教学的教师短期观摩、学习国内重点大学的双语教学。

（三）学校支持教师开展双语教学研究，在参加有关学术会议、课程评奖、评优等工作时，双语教学的教师和课程优先考虑。各教学单位可制订鼓励本单位多开、开好双语教学课程的配套措施。

（四）双语教学的学生修读双语教学课程考试合格者，可减少选修课程并奖励学分（一般在10分以内）。

第六条 双语教学课程的教材

（一）进行双语教学的课程由教学单位及任课教师应选择适用的外文教材，教材的订购等事宜参照有关文件执行。

（二）应编写和修改配套外文辅助材料如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习题集等，内容应与普通班相同。

（三）双语教学课程除使用外文教材外，教师应推荐一本优秀中文教材供学生学习参

考之用。

第七条 双语教学的质量监控

对已审定资格进行双语教学的教师，各二级学院应进行开课的试讲，安排外教进行语言指导。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双语教学的任课教师进行定期的质量监控。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双语教学课程申报表（略）
2. 广西医科大学双语教学课程汇总表（略）

广西医科大学关于规范多媒体教学建设的意见

(桂医大教〔2011〕62号)

为了加强多媒体教学的管理,促进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切实提高多媒体教学质量,促进多媒体授课规范化,结合前期学校对多媒体教学的调研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目前我校多媒体教学建设情况

(一) 硬件环境

近年来,我校十分重视现代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充实多媒体设备,各教学单位配备了充足的计算机,为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和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工作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必要的硬件环境。目前,全校教室已配备了先进的多媒体教学设备。

(二) 软件环境

长期以来,学校积极鼓励教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通过举办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班、组织开展和申报各级多媒体课件大赛等方式,使全校各教学部门及教师意识到使用多媒体教学对提高教学效果和精炼教学内容所具备的优越性。

二、存在的问题

1. 少部分教师仍未能理解多媒体教学的定义,认为只要使用计算机进行授课即是多媒体教学。

2. 部分教师对多媒体设备和使用不熟悉,遇到技术上的问题影响上课效果。

3. 一些课程由于课件制作技术方面的问题,需要靠引进和改进来完成多媒体授课任务。

三、多媒体教学的管理

(一) 基本含义

1. 多媒体教学是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把需要讲授的教学内容通过计算机多媒体(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动画)等教学资料来表述的教学过程。在多媒体教学中要使传统教育媒体与现代教育媒体恰当地结合,共同完成教学任务。

2. 多媒体课件是指教师或多媒体制作人员,根据脚本设计的内容,应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声音、图像、动画等信息而形成的一套适合于教与学、包含有多种媒体信息的辅助教学软件。根据课件运行的途径,多媒体课件可分为单机版和网络版。

(二) 多媒体课件遵循的原则

1. 遵照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高等教育的规律,符合本学科专业的教学特点。

2. 吸收教育改革和科研工作的最新成果,多媒体课件要具备创造性、先进性、科学性和教学适用性。

3. 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信息资源,开发出适合本课程的多媒体课件。

4. 符合界面直观友好要求。课件界面要美观,符合学生的视觉心理;操作要简单,不需要大量的预备技能;提示信息要详细、准确、恰当。

5. 每次课均需体现约2分钟的人文内容。

（三）多媒体课件制作的要求

多媒体课件制作的要求详见广西医科大学多媒体课件制作规范（附件）。

（四）多媒体教学基本要求

1. 教师在课前要精心备课，设计好教案和多媒体课件；授课前，要熟悉多媒体教室的设备、预装软件、操作方法；上课时，应提前进入教室，检查调试设备，保证多媒体课件正常运行。一旦出现停电、设备故障等情况，不能终止上课，应转换为板书继续授课。

2. 教师在讲授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多媒体技术的优势，使之有助于突出教学重点，化解教学难点；根据课程内容的逻辑体系和学生的认知规律设计设计内容，使学生能实现听、看、想的统一，加深对教学内容的理解，并让学生有思考和适当的做笔记时间。必要时采传统教学方式配合，教师应将屏幕显示和适当板书结合起来授课。

3. 原则上要求教师站立授课，有条件的可使用电子笔引导学生视线，集中学生注意力，避免面对电脑显示器“照屏宣科”、“只见屏幕不见教师”的现象；充分发挥教师课堂教学的主动作用，增强授课的表现力、感染力。

4. 为了保证学生在课堂上集中注意力听课，便于课后复习和自学，巩固和扩展课堂讲授内容，阅读参考文献和资料，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学生可下载、拷贝教师制作的多媒体课件。

（五）教师培训工作

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不定期举办多媒体课件制作培训班，使大多数教师都能熟练掌握多媒体课件制作技术，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

（六）质量监控

学校督导组 and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对教师多媒体授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授课效果不好的提出指导意见并要求限期改进。

（七）其它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开展多媒体教学手段研究，组织观摩教学，推动多媒体教学开展，促进教学手段改革。

2. 教师在进行多媒体授课的过程中，必须科学合理地提炼内容和选用媒体，保证课件质量，充分发挥多媒体教学设备的作用，努力提高多媒体授课的教学效果。

3. 教室管理部门要及时对多媒体教学设备进行维护和更新，以保证多媒体教学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效果。广大师生要严格遵守学校教室管理规定，爱护多媒体教学设施，保证多媒体教学正常进行。

（八）奖励措施

1. 通过多媒体课件成果展示，树立典型，在校内形成使用多媒体课件进行教学的良好氛围。

2. 继续深入开展校级多媒体课件大赛，对获奖课件进行奖励，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多媒体课件大赛。

3. 获奖课件作为教研室、教师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多媒体课件制作规范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多媒体课件制作规范

为了提高多媒体课件的制作水平，使多媒体课件在教学中真正发挥图、文、声、像并茂的优势作用，进一步提高多媒体授课教学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一、多媒体教学的特征

（一）多媒体的定义

多媒体（Multimedia），从广义上说“是指多种功能单一的教学媒体的组合应用”，比如黑板、文字教科书、挂图、标本、幻灯、投影仪、模型（传统教育媒体）等等。狭义上说是指多媒体技术的教学应用，即利用多媒体计算机综合处理和控制符号、语言、文字、声音、图形、图像、动画等多种媒体信息（现代教育媒体），把各个多媒体要素按教学要求，进行有机组合，同时完成一系列人机交互式的操作。后者实际上就是被人们所广泛认同并使用的对多媒体的定义。它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以计算机为核心，区别于传统的教学媒体，二是可实行交互式操作处理信息，以区别于其他现代教学媒体。

（二）多媒体教学

多媒体教学是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把需要讲授的教学内容通过计算机多媒体（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动画）等教学资料来表述的教学过程。在多媒体教学中要使传统教育媒体与现代教育媒体恰当地结合，共同完成教学任务。

二、多媒体课件的分类

多媒体课件主要分为单机版课件和网络课件两大类。根据使用对象不同，多媒体课件可分为两类：供教师使用的是演示型课件，供学生使用的是导学习型课件。

（一）演示型课件

演示型多媒体课件属于模象直观教学，包括各种文字、图片、视频等媒体，教师在课件制作的过程中就要恰当地运用各种媒体的搭配使用。一般来说，能够用文字表达清楚的就不用图片，能够用图片解释清楚的就不用视频，能够用视频展示的就不用动画。同时，在运用媒体时，应注意文字与图像之间的搭配关系以及课件自身对学生的影响程度等问题。

演示型多媒体课件还可以配合常规教学进行教学展示，如实物直观教学和语言直观教学，常规教学往往采用实物、标本、模型、教师语言的描绘和生动的比喻可以使深奥的道理浅显化。利用好课件则可以提高教学的效率，加深学生对学习的理解。

演示型课件通常采用 Powerpoint、Authorware、Flash 等软件开发，并且只能在单机上运行的单机版教学软件。

（二）导学习型课件

演示型课件供教师课堂演示使用，而导学习型课件供学生自主学习使用。演示型课件似乎不存在交互问题，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只要点击鼠标，按预先设计的步骤一步一步往下走

即可，这是静态交互。静态交互远不能适应学生自主学习的实际需要。学习水平不同程度的学生，根据自身学习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学习自己感兴趣的内容，这就需要动态交互。动态交互就是为更好的配合教学，更好地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在课件中加入的一种引导，使得学生在自主学习中方便地找到相关的知识点，这就是导学习型课件。教学过程不再是一个同步的，而是一个异步的、发散式的思维过程，不同的学生沿着不同的学习路径，完全可以建构出相同的结果。

导学习型课件主要以网络课件为代表的教学软件，通常以网页设计软件开发的，且能够在网络上浏览的教学软件。

三、多媒体课件认定标准

(一) 多媒体课件应紧密结合教材内容，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能反映教学中的重点，有一定量的练习题和思考题，满足相应教学需要。对教材中的重点、难点能充分利用图形、图片、视频、Flash、音频、电子模型等各种技术手段展现，使学生易于理解、便于记忆。

(二) 多媒体课件的教学设计应符合认知规律，生动、形象、感染力强，能使学生充分地利用视觉和听觉等多种感官进行学习，得到最佳的学习效果。在文字、声音、图片、图形、视频、动画、电子模型等教学信息素材中，网络课件、单机版课件和 Powerpoint 课件必须包含 4 种以上教学信息素材。

(三) 多媒体课件可以按教材的全书、章、节或实验、病症等多种形式制作(Powerpoint 课件建议按章、节分别制作组成全书系列)。每一课件的内容必须制作完整。

(四) 多媒体课件制作应避繁就简。各种技术手段的运用要符合教学内容的要求，起画龙点睛之功效。

四、多媒体课件制作规范

(一) Powerpoint 演示文稿教学课件的制作规范

1、内容要求

(1) 内容应满足相应教学需要，需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2) 课件与文字教材的本质区别在于其媒体的多样性，应包含文字、图形、图像、音频、动画、视频素材中的四种（应有声音、动画、视频素材）以上素材资料，且能生动准确的表达教学内容，引起和保持学习者的学习兴趣。

(3) 教学内容组织及结构合理，学习路径明确，知识关联清晰。

(4) 恰当的表述教学中的疑点、难点与重点。

(5) 电子教案应与纸质教案平行。

2、技术要求

(1) 文本素材

①文本素材中汉字采用 GB2312 码编码和存储，英文字母和符号使用 ASCII 编码和存储。

②文字大小不小于 28 号字，一页中文字行数不超过 11 行。

③中文字体要采用常用的宋体、仿宋体、黑体和楷体等四种 Windows 提供的中文字体，英文字体也限于 Windows 提供的字体，不要使用各种商业字库中的字体（将文字做成图像的情况除外），以免引起显示混乱。

④页面设计要简洁明了，文字颜色与背景颜色要协调，以减少视觉疲劳。

（2）音频素材

①解说和配乐使用恰当，并提供配乐开关按钮；

②课件使用的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配音，英语使用标准的英语配音。要求解说准确、生动、清晰。重要内容可配音解说，但并非所有内容均朗读一遍。要提供解说开关按钮。

③声音文件可采用 WAV、MID、MP3、RM 等格式，采集质量以不低于 11.025kHz、16bits、Mono 为宜。

④采集声音时，无论是通过计算机直接采集还是从已录好的磁带上采集，都要注意避免杂音。

⑤建议先按照 CD 音质（44.1kHz、16bits、Stereo）录制为 WAV 文件，然后再进行格式转换。

（3）图形（图像）素材

①可采用 BMP、JPG、GIF、PNG 等文件格式。

②图像尺寸以能够清晰显示图像细节为宜，不可过大或过小，课件中的图像文件不宜大于 100kb、颜色数不小于 16 位（即全真彩）为宜。

③所有静态图像，请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对其进行必要的裁剪、校色、去掉杂乱的背景等处理，以使图像清晰、逼真、美观、层次分明。

④装饰用的图片应简洁、美观，与内容相适应。

（4）视频素材

①视频素材一般不嵌入课件页面，采用外部链接播放。

②视频可采用 AVI、MPEG、MOV、RM、WMV 等格式。

③AVI 文件的压缩格式统一采用 Intel Indeo 5。

④视频窗口大小以 352*288 像素为宜，不宜过大或过小。

⑤视频文件中的音频与视频图像需做到同步。

⑥为保证图像质量，视频源推荐采用专业级母带（如 DVCAM 带）。

（5）动画素材

①动画文件可采用 SWF、GIF、DIR、FLC 等格式。

②保证动画画面连贯。

③动画窗口大小应适当，不宜过大或过小。

（6）导航与链接

①可适当添加页面导航与链接，增强交互性。

②导航与链接准确，防止误导和错链。

(7) 动态演示与切换效果

①每张幻灯片中的动态演示效果≤3种。

②画面动态演示、切换效果时间≤3秒。

(8) 课件以章节为单位制作，一般课件文件大小以不超过3兆为宜，页数不超过50页。

(二) Authorware、Flash等单机版教学课件的制作规范

1、内容要求

(1) 符合本学科或课程教学要求，教学目标明确，取材合适，内容应满足相应教学需要，需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2) CAI 课件与文字教材的本质区别在于其媒体的多样性。在制作过程中要大量搜集和利用各种静态图像（如X线片、CT片、MRI片、标本图片、涂片的显微图片、病理切片等），活动图像（如手术过程、各种诊疗技术操作过程、彩色多普勒等），音频、动画（二维、三维）等。

(3) 符合学生认知规律，逻辑性强，富有启发性，便于学生学习，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

(4) 教学内容组织与结构合理，学习路径明确，知识关联清晰。

(5) 恰如其分的表述教学中的难点和疑点。

(6) 习题和思考题质量高，题型适当，设计水平高，操作简单，具有较好的学习评价和反馈。

2、技术要求

(1) 开发工具不限（如 Authorware, Flash 等）。

(2) 课件窗口尺寸一般为 800*600 像素或 1024*768 像素，居中显示。

(3) 文本素材

①文本素材中汉字采用 GB2312 码编码和存储，英文字母和符号使用 ASCII 编码和存储。

②文字大小（以 Microsoft Word 为例）不得小于四号字。

③中文字体要采用常用的宋体、仿宋体、黑体和楷体等四种 Windows 提供的中文字体，英文字体也限于 Windows 提供的字体，不要使用各种商业字库中的字体（将文字做成图像的情况除外），以免引起显示混乱。

④文字颜色与背景颜色要协调，以减少视觉疲劳。

(4) 音频素材

①解说和配乐使用恰当，并提供配乐开关按钮。

②课件使用的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配音，英语使用标准的英语配音。要求解说准确、生动、清晰。重要内容可配音解说，但并非所有内容均朗读一遍。提供解说开关按钮。

③声音文件可采用 WAV、MID、MP3、RM 等格式，采集质量以不低于 11.025kHz、16bits、Mono 为宜。

④采集声音时，无论是通过计算机直接采集还是从已录好的磁带上采集，都需要注意避免杂音。

⑤建议先按照 CD 音质（44.1kHz、16bits、Stereo）录制为 WAV 文件，然后再进行格式转换。

（5）图形（图像）素材

①可采用 BMP、JPG、GIF、PNG 等文件格式。

②图像尺寸以能够清晰显示图像细节为宜，不可过大或过小，课件中的图像放大后以尺寸不小于 320*240 像素、颜色数不小于 16 位为宜；

③所有静态图像，请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对其进行必要的裁剪、校色、去掉杂乱的背景等处理，以使图像清晰、逼真、美观、层次分明。

④装饰用的图片应简洁、美观，与内容相适应。

（6）视频素材

①视频可采用 FLV 和 WMV 格式。

③视频窗口大小以 352*288 像素为宜，不宜过大或过小。

④要设定视频播放控制按钮。

⑤视频文件中的音频与视频图像需做到同步。

⑥为保证图像质量，视频源推荐采用专业级母带（如 DVCAM 带）。

（7）动画素材

①动画文件可采用 SWF、GIF、DIR、FLC 等格式。

②保证动画（二维、三维）画面连贯。

③动画窗口大小应适当，不宜过大或过小。

（8）结构、界面与交互

①结构要清晰，层次不要过多，以最多 3 层为宜。

②课件的导航方式以方便阅读为原则，可视具体内容而定。

③界面设计要简洁明了。

④有良好的交互性，热字、菜单、按钮等交互因素的设置要合理且清晰易辨。

⑤画面切换时间应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信息提示。

（三）网络课件制作规范

1、内容要求

（1）符合本学科或课程教学要求，教学目标明确，取材合适，内容应满足相应的教学需要，需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2）CAI 课件与文字教材的本质区别在于其媒体的多样性。在制作过程中要大量搜集和利用各种静态图像（如 X 线片、CT 片、MRI 片、标本图片、涂片的显微图片、病理切

片等)、活动图像(如手术过程、各种诊疗技术操作过程、彩色多普勒等)、音频、动画(二维、三维)等。

(3) 符合学生认知规律,逻辑性强,富有启发性,便于学生学习,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

(4) 教学内容组织与结构合理,学习路径明确,知识关联清晰。

(5) 恰如其分的表述教学中的难点和疑点。

(6) 习题和思考题质量高,题型适当,设计水平高,操作简单,具有较好的学习评价和反馈。

2、技术要求

(1) 网络课件是指以网页形式存在、用浏览器来阅读的 CAI 课件。

(2) 可以用 FrontPage、Dreamweaver、Flash、Fireworks、Shockwave 等软件开发。

(3) 课件的阅读要求能用 IE5.0 及 Netscape Navigator4.7 以上版本浏览;要充分考虑这两种浏览器的差异,课件的功能和效果必须由这两种浏览器同时支持。

(4) 除包含视频和长时间的动画的网页外,主页大小不宜超过 120kb,一般网页大小不宜超过 50kb。

(5) 网页不宜太长,一般不要超过三屏,在 1024*768 分辨率下不应横向滚屏。

(6) 文本素材

① 文本素材中汉字采用 GB2312 码编码和存储,英文字母和符号使用 ASCII 编码和存储。

② 中文字体要采用常用的宋体、仿宋体、黑体和楷体等四种 windows 提供的中文字体,英文字体也限于 windows 提供的字体,不要使用各种商业字库中的字体,以免引起显示混乱。

③ 文字大小(以 Dreamweaver 为例)不得小于 3 号字。

④ 文字颜色与背景颜色要协调,以减少视觉疲劳。

(7) 图形(图像)素材

① 图形/图像素材应采用 JPG、GIF、PNG 格式。

② 彩色图像的颜色数不少于 256 色,对色彩要求较高的图像建议使用全真彩,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线条图可以为单色。

③ 图像尺寸以能够清晰显示图像细节为宜,不可过大或过小。

④ 所有静态图像,请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对其进行必要的裁剪、校色、去掉杂乱的背景等处理,以使图像清晰、逼真、美观、层次分明。

⑤ 装饰用的图片应简洁、美观,与内容相适应。

(8) 音频素材

① 音频文件要采用流式(RM)格式。

② 课件使用的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配音,英语使用标准的美式英语配音。要求解说

准确、生动、清晰。

③采集声音时，无论是通过计算机直接采集还是从已录好的磁带上采集，都应注意避免杂音。原始声音的采集，最好在录音间内进行。

④建议先按照 CD 音质（44.1kHz、16bits、Stereo）录制为 WAV 文件，然后再进行格式转换。

（9）视频素材

①视频文件要采用流媒体格式。

②视频文件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③为保证图像质量，视频源推荐采用专业级母带（如 DVCAM 带）。

④视频文件中的音频与视频图像需做到同步。

⑤视频窗口大小以能够清晰显示图像细节为宜，不可过大或过小。

（10）动画素材

①动画素材使用的格式为 GIF 格式和 SWF 格式。

②提倡多使用动画来说明文字难以描述的内容，动画要做到科学、准确、形象。

③动画窗口大小应适当，不宜过大或过小。

（11）结构、界面与交互

①课件的框架视内容情况而定，但层次结构不能超过 3 层。

②课件的导航方式以方便阅读为原则，可视具体内容而定。

③界面设计要简单明了。

④同一网页中不宜同时出现过多动态区域。

⑤音频、动画、视频播放要有控制按钮。

⑥有良好的交互性，热字、菜单、按钮等交互因素的设置要合理且清晰易辨。

广西医科大学关于全面实施本科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试行）

（桂医大〔2007〕128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广西和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全面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现就该工程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质量工程的重要意义

（一）高等医学教育肩负着培养高素质专门医学人才和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提高我校医学教育质量，既是学校自身发展规律的需要，也是办好让人民满意的医科大学，不断提高我校学生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的需要，更是发挥我校医学教育优势，巩固我校在广西培养高级医学人才引领地位，强化我校在广西医疗卫生保健事业保障功能的需要。党和政府立足于我国高等教育实际，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高度，做出了把高等教育的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的重要决策。我校在历经七十三年沧桑，面临综合实力激烈竞争的历史发展关键时期，全面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对实现我校“赶全国一流水平，创南疆医学名校”的目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融入国际医学教育体系的目标，保证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1999年来，我校教育规模有了较快发展，质量有所提高，为广西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以及高等医学教育自身的改革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但是，我校教育教学质量还不能完全适应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专业设置和结构有待完善，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亟待加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亟待提高，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需要进一步研讨与改革。因此，迫切需要理清思路，采取切实有效的举措，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医学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创新性型医学人才的需要。

（三）全面实施质量工程，是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和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科教兴校战略和人才强校战略的重要内容。质量工程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教学立项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步推进、鼓励特

色、优先改革”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强调“学生受益、教师提升、学校发展”，全面提高我校医学教育的质量和整体实力。质量工程充分考虑了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系统性、复杂性以及艰难性，确定了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引导性的项目作为改革的突破口，以调动广大师生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质量工程的实施，对于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形成重视教学、重视质量的良好环境和管理机制，实现我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实施质量工程，需要调动全校各方面乃至政府和社会的力量，把发展我校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引导到提高质量上来。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充分利用各方面力量支持教学工作，切实解决我校在教学改革与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实际问题，为学校办学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部门要强化教学质量的“一把手责任”，把更多时间、更大精力、更多财力投入到提高教学质量上。各二级学院和各部门要根据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围绕影响我校教学质量的主要方面，根据学校整体目标要求，制定具体方案，扎实推进质量工程。

二、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教学是高校的中心工作的理念；按照“分步推进、鼓励特色、优先改革”原则，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大学生，要努力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交流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二）建设目标

通过质量工程的实施，使我校教学质量得到提高，以及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取得突破，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显著增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结合更加紧密；高等学校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更好发挥我校医学教育优势，巩固我校在广西培养高级医学人才引领地位，强化我校在广西医疗卫生保健事业保障功能；为实现我校“赶全国一流水平，创南疆医学名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融入国际医学教育体系的目标，为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三、建设内容

（一）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

根据科学技术发展的特点，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根据区域和国家的人才需求情况，结合学校的优势、发展潜力和特色，在我校原有专业基础上，拓宽专业口径，合理新增或调整专业，进一步整合教学资源，积极申报开设英语（医学英语方向）、法学（医事法方向）、护理学（涉外护理方向）、全科医学、社区护理学、生物医学工程（医疗仪器维修方向）等专业及专业方向；同时进行双学位制的教学理论与实践，面向医学生开设英语（医学英语方向）、法学（医事法方向）等双学位，以提高我校综合办学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就业竞争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大力加强我校本科专业建设，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新兴交叉、社会急需的原则，使专业建设与行业发展紧密结合，择优重点建设 3-5 个专业。定期对我校原有专业和专业方向的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授课质量、设备仪器投入、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学生学习效果、就业情况等进行专业检查与评估，建立对新增设专业的评估与监控制度，加大建设力度和管理力度；今后一段时期内，在全校各学科专业中，努力培育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本科专业，对办学条件成熟、人才需求量大、就业良好、符合我校办学目标和定位的专业予以人力、物力、财力上的优先政策支持。引导校内各专业发挥自身优势，逐步形成我校专业品牌和特色。在重点建设专业基础上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同时，密切关注国家专业评估制度改革，紧跟改革步伐，迎接国家即将重点推进的适应职业制度需要的医学领域的专业认证试点工作。

（二）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

以校园网为依托，完善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精品课程建设平台，推进精品课程建设。遴选 10-15 门左右课程，进行重点改革和建设。通过精品课程建设，力争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梯队、教材建设、教学效果等方面有较大改善，全面带动我校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同时，积极推荐省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争取更多的省级精品课程，实现国家级精品课程零突破。学校对进入省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的教研室给予政策和经费上的重点支持。

以校园网为依托，积极推进网络课程、教育资源中心和研究型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引进国家级精品课程网络资源和立体化教材的数字化资源中心，初步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和服务功能的网络数字化学习中心，为广大教师和学生提供优质教育资源。

在全校（包括附属医院和教学基地）所有教学资源范围内，积极进行课程体系整合的

探讨，实行教学立项与教学工作运转结合。如加强基础与临床课程的整合、“GMER（全球医学教育最基本要求）”相关课题的深入开展。采用 PBL 或类似 PBL 的教学法，实行以器官、系统为基础的教学改革，加强知识的联系和综合，构建整体的专业知识体系，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

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加强对教材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保证教材建设工作所需要的经费，鼓励和资助我校教师编写国家规划教材以及重点资助各种创新、特色教材和辅助教材，加强纸质教材、电子教材和网络教材的有机结合，实现教材建设的立体化和多样化。学校建立与完善优质教材评选制度，对本校教师主编的优秀教材进行奖励和表彰，在此基础上推荐评选省级及国家级优秀教材。同时，积极申报省级教材建设项目，努力建设已获得的四项自治区“十一五”期间第一批广西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立项项目，争取获得国家“万种新教材建设项目”。

（三）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大力加强实践教学改革，重点建设 8-10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进我校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队伍、管理及实验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对已有的 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 1 个省级实验示范建设中心加强建设，集中力量将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生理科学教学中心、公共卫生学院中心实验室及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建设成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在全校范围内择优建设 3-5 个左右“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改革。以启发式教学和研究性学习为核心，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学校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综合改革。同时，积极争取省级和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推进现行的学年学分制改革、通过降低必修课比例、加大选修课比例、减少课堂讲授时数等改革措施，增加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拓宽学生知识面，增强学生学习兴趣，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积极发展我校与外校跨校选修课程机制和校际之间学分互认，使学生享受更多的优质教学资源，并逐步使之稳定化、常规化。实施我校“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每年支持 3-5 个由优秀学生进行的创新性试验，学校成立“学生创新实验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计划的管理及实施，对于成绩突出的学生给予创新学分，促进学生自主创新兴趣和能力的培养。开展基于企业的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拓宽学生的校外实践渠道。对于指导教师计以合理足够的工作量。

完善临床实践教学管理体系。制定计划和措施，加强对临床师资的培养和管理以及各教研室和各病区对学生的培训和管理，同时，通过有效的实施措施，加强基础与临床结合，

促进本科临床实践教学水平的提高，培养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很强的操作能力的本科生。

按照“稳健推行、求真务实、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原则，积极推进大学英语教学改革，以现代信息技术革命为契机，广泛采用多媒体和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学生听说实用能力，同时采用分类指导、分级教学、因材施教等方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针对学生的能力倾向和兴趣特点，开展个性化教学；加强英语师资培训，造就一批英语教学改革的骨干教师。对于医学基础以及医学专业的课程，积极推进双语教学课程建设，聘请国外学者和专家来校从事专业课程的双语教学工作，鼓励和支持留学回国人员用英语讲授专业课程，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提高我校学生的专业英语水平和英语的实际应用能力。

推进文化素质教育，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拓宽选修课程范围，对人文、艺术、科学、语言等选修课程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内容重复较多的要进行重组合并。根据国内外院校成功经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选修课程实行模块化设计，使之更科学和合理；对开设多年且深受学生欢迎的选修课程重点建设，打造成为我校选修课中的精品；积极倡导“寓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支持我校学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学术、科技、体育、艺术活动；继续开展大学生竞赛活动，重点资助在省级或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和广泛参与的大学生竞赛活动，激发大学生的兴趣和潜能，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创新精神。

积极促进我校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的成果转化应用。教学研究的成果应直接应用于教学过程相应的环节，让我校教改和科学研究的成果不断促进本科教学，彰显我校本科教学丰厚的教学沉淀和办学特色。

（四）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坚持教授上讲台，保证为学生提供高质量教学。在教师岗位聘任中，规定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者不得被聘为教授、副教授职务。被聘为教授、副教授后，如连续两年不为本科生授课，不得再聘任教授、副教授职务。进一步完善我校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加强集体备课制度、青年教师试讲制度，创造条件选派本校教师与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教学经验、管理经验和先进的专业技能知识，不断提升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建设教学团队，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学校、各二级学院在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中应注重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建设由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教授领衔，由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教辅人员组成的教学团队，鼓励学校各学科之间创建跨学科的教学团队，坚持教学团队与科研团队发展相结合，提高团队整体素质。研究和改革教学内容，开发教学资源，开展启发式教学、讨论式教学和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改革，促进教学研讨、教学经验交流。同时，择优建设和发展“校级教学团队”，积极参评“省级和国家

级教学团队”。继续推行校级教学名师奖制度，在校级教学名师奖基础上推荐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力争实现国家级教学名师奖的突破，大力表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的突出贡献的教师。同时，聘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教育教学研究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作为我校本科教学的客座教授。

（五）教学评估与教学状态基本数据

加强和改进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促进学校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按照国家制定的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分类评估的政策和制度，引领我校合理定位，发挥优势，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依靠国家建立的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检测体系，追踪各类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信息和数据，了解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和变化趋势，获得更准确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的数据，为我校教学改革、科学决策提供政策导向和理论依据。

四、建设资金与组织管理

（一）质量工程由学校设立专项支持。专项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参照财政部、教育部将联合制订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我校相应的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承担部门与单位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二）学校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制定决定质量工程的管理办法和具体实施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质量工程的日常工作。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质量工程建设目标和任务，制定和发布项目指南，确定项目遴选标准和基本条件，聘任评审专家，组织评审立项。项目采用学校先行立项建设、争取自治区择优推荐、国家评审补助建设经费的方式进行。

（三）项目承担部门与单位根据质量工程的总体目标和任务，依据所承担项目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校的特色和办学定位，以改革创新促进发展的思路，确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保证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成效。

（四）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估，并根据检查、审计、评估的结果，对有关项目和资金进行调整。建设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充分发挥质量工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从而更好地促进学校在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方面工作的开展。

五、加强领导，制度保障

（一）进一步落实“党政一把手是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把教学质量作为考核学校各级党政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推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成立由校长

负责、教务处牵头、院系为基础参与、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本科教学管理组织。

（二）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教学事业费用于教学工作的经费不低于 30%，学校学费收入中用于日常教学经费不低于 30%；同时通过多途径筹资，加大对教学基础设施的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三）进一步加强学校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建设，进一步巩固我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教学质量的首要地位和教学投入的优先地位；制定与完善教师与管理人员教书育人岗位职责，建立与完善学生管理制度，严格要求，严谨治学，弘扬良好的教风和学风。

（四）进一步从严治教，规范管理。强化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全方位加强与完善教务处和教学质量与教育研究中心等教学职能部门的效能建设，带动其它行政部门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方面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建立与完善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形成提高教学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

（五）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不懈地努力营造良好的“质量工程”实施氛围，鼎力推行观念创新与制度创新、工作创新结合；教学改革与人事制度改革结合；学习、研究与工作实践结合；校内运作与社会推动相结合，切实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桂医大〔2007〕130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高〔2007〕14号)和《广西医科大学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步推进、鼓励特色、优先改革”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校整体实力。

第三条 “质量工程”包括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团队和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评估与教学状态基本数据五个方面建设内容。本办法所称“质量工程”项目为以上五个方面规划建设项目以及有关扩展项目。

第四条 “质量工程”资金由上级财政资助及学校配套安排。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决策,全面领导“质量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质量工程”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统筹指导各级各类项目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 (二) 制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规划;
- (三) 组织校级“质量工程”项目评审;
- (四) 组织或协助对“质量工程”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监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 (五) 编制“质量工程”年度进展与总结报告,宣传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 (六) 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承担“质量工程”项目的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应有专门机构具

体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项目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在学校统一部署下，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三）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接受上级及学校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五）每年12月底前，向学校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下年度项目规划。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具体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四）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五）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项目批准单位审核批准。

三、申报立项

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项目规划；

（二）各二级单位根据项目规划的要求申报项目；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工作，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方案；

（四）学校审定立项建议方案，批准校级立项实施并组织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四、检查验收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不定期随机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项目进展情况；

（二）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四)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验收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评价。通过整体评价“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果，总结经验，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五、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发布前已经启动实施的项目继续执行，项目管理按本办法执行。各“质量工程”项目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桂医大〔2007〕1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学校设立“质量工程”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为加强“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和《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

第四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根据“质量工程”建设目标和《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提出经费安排建议方案,学校审核批准经费额度,分项目下达年度预算。

第六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管理体制划拨。专项项目资金一次确定,采取一次拨付或分年度拨付两种形式。

第七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需按程序报学校审批。

第八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九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人才培养费等,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五方面工作:

- (一) 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
- (二) 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
- (三) 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四) 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五) 教学评估与教学状态基本数据。

第十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中设立项目管理经费，用于“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项目管理过程中必要的开支，主要包括项目审核、评估、论证验收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费用。

项目管理费由“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年度预算建议，经学校审定后在年度“质量工程”专项经费预算中安排。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一条 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中期评估。专项财务检查和中期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十四条 对“质量工程”项目实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上级批准立项的建设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经费使用细则

(桂医大教〔2009〕48号)

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桂医大〔2007〕131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细则。

一、经费类别

本细则所指项目包括校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的“质量工程”项目;项目经费包括学校、自治区及国家级“质量工程”立项项目经费和各种配套经费。

二、经费使用范围

“质量工程”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 差旅费:包括项目组成员和外聘专家参加会议、调研的差旅费。
- (二) 会议费:包括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等支出。
- (三) 资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项目研究成果的印刷、打印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 (四) 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研究、示范等必备设备的采购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学校有关固定资产的管理规定,报购程序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定;用于项目设备耗材购置和软件开发等费用。
- (五) 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 (六) 审稿、版面费:用于在学术期刊、重要报刊进行宣传、报道和论文发表所需费用。
- (七) 鉴定费:指组织项目鉴定所支出的费用(包括鉴定专家劳务费、资料邮寄费等)。
- (八) 劳务费:包括完成该项目工作的劳务费、稿费等。
- (九) 其它费用:指经教务处批准的“质量工程”项目研究中所发生的费用。

三、经费的管理

- (一) 教务处是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财务处是项目经费的管理部门。
- (二) 对于国家级、自治区级批准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学校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为加强项目管理,学校从上级下拨的项目经费中提取5%管理费,由教务处代管用于相关项目的组织、评审、经费管理等开支。
- (三) 项目经费全额汇入财务处指定的开户银行帐号,按经费使用范围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使用。
- (四)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禁止挪作它用或私自转入其它项目。
- (五) 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的基础上合理使用经费。

(六) 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实行以收定支，不得超支。

四、经费的使用

(一) 教务处按照学校立项通知，为每个项目负责人办理经费本，项目负责人按批准的资助金额合理制定开支计划。

(二) 项目经费由教务处分批划拨后，项目组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经费。

(三) 项目组成员凭经费本办理报销手续，单次金额 2000 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直接到财务处报销；单次金额 2000 元~10000 元的，由教务处负责人签字报销；单次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须由教务处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签字报销。

(四) 对于无正当理由，年度未完成研究计划进度者，将停拨下年度的后续经费。

五、经费使用的监督与检查

(一) 教务处负责进行阶段检查。项目组须填写年度检查表，提供书面课题进展总结、研究阶段成果。对于项目经费使用与项目进度明显脱节者，由教务处通知财务处停止其经费使用。

(二) 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结题，验收程序按具体要求进行。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须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办理结项或延期手续的，项目经费将停止使用。

(三) 对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者，将停止经费使用。

(四) 对于弄虚作假、挪用或滥用经费者，将冻结其经费使用，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五)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六、其他

(一)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全程教学管理规定

(2017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60号)

依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制订的《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高等医学院校的附属医院是学校的组成部分,承担临床教学是附属医院的基本任务之一;附属医院的主要教学任务是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教学、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水平评估方案(试行)〉医药类院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教高司函〔2004〕209号)指出:非直属附属医院是指经行政部门批准、可完成临床教学全过程的教学医院。为了推动我校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全过程(下称全程教学),特别是临床理论教学和临床见习教学的顺利进行,保证教学质量,提高教师水平,规范教学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承担全程教学是我校非直属附属医院的职责和应尽的义务。

第二条 承担全程教学的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在本学期的第1-2周或上学期的第17-18周将全程教学的教学任务和相关教学资料下达到各非直属附属医院。

第四条 全程教学所产生的费用(如教师课酬、教学器材、教学耗材、教材、教辅资料、学生管理等)参照学校的标准由承担教学任务的非直属附属医院支出。

第五条 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与相关部门协调,为承担全程教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提供优质教学课件、不定期派专家到医院进行听课、评课、指导课件制作、教学查房等,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学校负责。

第六条 学校负责接/送学生到承担全程教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

第七条 接受全程教学任务的非直属附属医院负责为学生提供上课、自习、住宿、就餐、活动及网络学习等场地。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档案管理办法

(桂医大〔2007〕132号)

一、教学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凡是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载体材料均属教学档案。

(二) 教学档案是衡量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是高等学校档案的主体、核心和重点。

(三) 教学档案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实行“三纳入”、“四同步”，即纳入教学计划、规划，纳入教学管理制度，纳入各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作为考核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标准之一。下达教学任务与提出教学文件材料的归档要求同步；检查教学工作与检查教学文件材料形成积累情况同步；评审、鉴定教学质量、教材、毕业论文、优秀教学成果与审查、验收档案材料同步；上报评审材料、教师考核晋升与档案部门出具归档证明同步。

(四) 要把教学档案工作列入本校教育发展规划，在经费、库房、设备和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保证，每年从教学经费中给予教学档案工作适当资助。

(五) 各教学管理和教学业务部门应明确一名分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和配备相应专(兼)职档案人员，统一管理本部门、本系统的教学文件材料，并按期向学校档案部门办理移交。

二、教学档案归档范围的确定

(一) 确定的原则

1. 归档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必须对学校和社会当前与长远具有参考价值和凭证作用。

2. 归档的教学文件材料，必须反映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的全过程，保证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3. 归档的教学文件材料，必须遵循其自然形成规律，保持有机联系，符合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活动的成套性特点。

(二) 归档的主要内容和重点

1. 归档的主要内容包括综合管理、学科与实验室建设、招生、学籍管理、课堂教学与实践、学位工作、毕业生工作、教材等方面，具体范围见附件。

2. 归档的重点是本校在教学工作，特别是教学实践各个环节活动中形成的不同载体的文件材料。

三、教学档案归档时间及方法

各部、处、二级学院的专(兼)职档案员，将每年度的教学档案材料收集齐全整理分类后，于次年的暑假前移交学校综合档案室保存。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教学档案归档范围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档案归档范围

一、教务处归档范围

- (一) 上级下发的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材料。
- (二) 教学改革、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学制等方面的指示、规定、办法。
- (三) 本部门新修订的规章制度、会议记录、重要报表。
- (四) 工作计划、总结。
- (五) 学生学籍卡片、在校学生名册、毕业生名册、毕业生成绩大表、毕业证签领表。
- (六)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安排表。
- (七) 学生学籍变更材料（升级、留级、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

二、招生就业处归档范围

- (一) 上级下发的关于招生、就业工作的文件材料。
- (二) 本部门新修订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报表。
- (三) 新生录取简明登记表、招生简章。
- (四) 学生就业调查反馈材料。

三、学工处归档范围

- (一) 上级下发的关于学生工作的文件材料。
- (二) 本部门新修订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报表。
- (三)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总结。
- (四) 每年新生入学分班分组名单。
- (五) 学生管理条例、规章制度、学生助学金、奖学金评定的规定及办法，奖励、处分材料等。

四、体育部归档范围

- (一) 上级下发的关于学生体育工作的文件材料。
- (二) 学校举办的各种学生运动会、校级比赛的计划、总结、方案、程序安排。
- (三) 本校举办或参加区内外学生运动会、比赛获奖的名次、名单、成绩记录。

五、各二级学院归档范围

- (一) 本学院下发的文件材料、工作计划、总结、规章制度。
- (二)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安排表等。
- (三) 录取名册、在校学生名册、毕业生名册、毕业生成绩大表。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桂医大教〔2017〕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院（部）和教研室在本科教学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学校和学院（部）、教研室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坚持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务处是负责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管理和教务安排的职能部门，学院（部）是学校本科教学的基层组织单位，教研室是本科教学的基层实施单位。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学委员会，明确本科教学管理的指导思想，决定重大教学改革，研究解决全局性的教学问题。

第二章 教务处职责

第四条 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

（一）统筹协调全校本科教学日常运行，负责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组织制订及实施。

（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提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和具体要求。组织学院编制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批培养方案的修订和变动，并对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负责根据教学计划编制校历、课程表，负责教室的调配使用、规划及管理。负责全校教室管理、多媒体等教学设备和器械的保管、维护等工作。

（四）开展全校教学研究规划和管理工作的，鼓励学院和教师更新教育教学观念，结合学校实际，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提升。

（五）根据学校专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新专业申报和建设以及专业结构的调整；负责本科优秀课程、网络课程和精品课程建设和申报工作。

（六）负责拟定有关教学工作的请示、报告、规划、总结和填报有关报表。

（七）定期报告和公布本科教学规划实施情况，接受上级部门的评估与考核。

第五条 教材建设及管理

（一）负责教材、讲义、教学大纲、实验（实习）指导的管理工作和组织教材的订购与发放。

(二) 教材研究与教材管理制度建设。

第六条 管理学生成绩、学籍档案

(一) 负责全校本科生各种考试、考核的组织管理，按照学校规定做好有关考试的命题、制卷、保管、监考、考试分析、成绩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 统筹管理全校本科生的学籍异动、学位，负责学生成绩及毕业、学位的认定审批以及各类学历证明和证书发放。

第七条 实验、实习实训、实践教学组织管理

(一) 统筹全校实验室管理，制(修)订实验室建设规划及有关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与执行。

(二) 负责学校的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审核各专业的毕业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同时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遴选、建设和评估工作。

第八条 制定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一) 负责制定本科教学改革和发展中长期规划，研究制定本科教学管理办法。

(二) 开展专业、教风学风以及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划与管理工作。

(三) 强化教师教书育人意识，建立健全教学奖励制度，引导学院和教师投入本科教学。

第九条 负责组织有关教学评估

组织开展有关教学评估、教学竞赛、评优等工作。

第十条 其他工作

(一) 负责校内外的教学交流工作。

(二) 学校其他教学相关工作。

第三章 学院(部) 职责

第十一条 院(部) 应建立院(部) 教学委员会，由院长(主任) 全面负责院(部) 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 主持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院(部) 负责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组织落实教学计划和年度教学任务，配合教务处协调教学工作，检查教学计划实施情况，综合教学工作的反馈意见，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负责做好课堂教学和实验(习) 教学的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院(部) 级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督促和检查。

第十五条 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遴选、建设工作，全面负责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负责学生毕业论文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毕业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

第十六条 积极配合教务处做好各级考试工作。

第十七条 负责教材建设工作，包括对教材的选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和指导各教研室有关教材、讲义、教学大纲、实验（实习）指导的编写。

第十八条 做好教室、实验室工作管理、多媒体等教学设备和器械的保管、维护以及教室保洁等工作。

第十九条 配合学校做好教学研究工作，定期召开院（部）教学研究报告会和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教学经验。

第二十条 完成其他教学相关工作。

第四章 教研室职责

第二十一条 按教学需要，教研室可设若干教学组。教研室设主任 1 名，负责教研室的全面工作。根据需要，可设副主任若干人，协助主任工作。设教学秘书 1 人（根据需要可酌情增加人员），协助管理教学事务及有关行政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执行学校、学院相应的教学规章制度。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师培养与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落实学校、学院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的教学任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教学计划，保证教学各个环节的正常运转。

第二十四条 履行教书育人工作，增强教书育人的自觉性，定期组织与学生座谈，做好教学反馈工作，不断改进教学。

第二十五条 开展教学质量检查，做好课程教学的形成性考核及终结性考核工作，评价学生学习成绩和教师教学效果。

第二十六条 完成其他教学相关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教学管理过程中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按照《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桂医大【2014】40 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课堂纪律管理规定

(桂医大教〔2017〕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的运行,严肃课堂教学纪律,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教师课堂纪律

第二条 任课教师课堂教学活动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课堂教学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必须关心和爱护学生,以自身的道德行为和魅力,言传身教,潜移默化,引导学生塑造高尚的人格,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三条 任课教师课堂教学中,必须履行教书育人义务,必须自觉地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意识,必须自觉地在教学的全过程中履行育人工作,必须自觉地把育人工作贯穿于教学的每一环节,确保课堂教学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第四条 教师应提前到达教室,作好上课准备。不得迟到、早退,应按时下课,不得擅自停课、调课,不得私自请他人代课。课堂教学时间必须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关闭(课堂教学需要的除外)。

第五条 任课教师必须对学生学习的全过程负责,要维持好课堂教学纪律,对违纪现象有责任进行批评教育。

第六条 课堂教学中,教师可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和不同的学术见解,但不得散布或出现违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必须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第七条 教师授课时应衣着整洁、仪态大方,中文课程应使用规范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开展教学活动。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

第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课堂教学时间规定,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迟到的学生应经任课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课堂上课。因病或因事不得不请假的,必须在上课

前报告任课老师，不得擅自以开会、参加活动等理由请假。紧急情况请假不能事先办理手续的，事后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补办请假手续。

第九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每次课的第一节上课铃响后，应由班长发令“起立”，学生起立向教师致敬。如对教师课堂授课有意见，应通过正常渠道反映。

第十条 学生应主动帮助教师擦黑板、清理讲台、收发作业等，协助任课教师做好教学准备。负责考勤的学生干部应适时主动配合任课教师进行考勤、点名。

第十一条 上课时学生不得翻阅与授课内容无关的书籍、报纸等资料，不得做其它课程的作业或其他与本教学无关事情。

第十二条 上课时不得将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置于课桌面上，不得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应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关闭（课堂教学需要的除外）。未经任课教师许可，不得接收、发送和使用音频视频等电子信号。

第十三条 教师提问时，学生应起立回答。有问题或申请发言时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发言。未经教师同意，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走动和擅自出入。

第十四条 学生有义务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课堂学习环境和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必须着装整洁得体。严禁在课堂内吸烟、吃食物（饮水除外）。

第十五条 课堂内不准大声喧哗，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废品，自觉爱护教室各类设备设施，不准在门窗、桌椅及墙壁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或破坏设备设施。

第四章 其它要求

第十六条 原则上任何人不得影响课堂正常教学活动。课堂教学进行时，不得擅自进入教室或将师生叫离教室（自然灾害、火警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班级导师管理规定

(桂医大教〔2016〕22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提高学生对专业学习的兴趣和创新能力，培养学生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爱岗敬业精神，学校决定在本科各专业一、二年级设立班级导师。为加强班级导师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二、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处长、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的班级导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办公室，成员由教务处副处长、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二级学院教研科科长、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班级导师所在教研室主任组成，主要负责班级导师的选聘、管理和考核工作。秘书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三、班级导师的聘任

第三条 班级导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 具有扎实的专业相关知识底蕴，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熟悉教育规律，熟悉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结构特点，具有专业学习指导能力，善于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同职业素养密切结合。

(三) 热爱学生工作，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工作踏实，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四)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四条 本科各专业一、二年级中每班设一名班级导师，任期一般为两年。

第五条 班级导师的选聘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班级导师工作办公室据聘任条件择优选聘，新聘任的班级导师由学校颁发聘书，同时报教务处、人事处和各二级学院备案。

四、班级导师的工作职责

第六条 班级导师与学生见面的时间：一年级为两周一次，二年级为四周一次，每次见面一个学时；见面时间、地点由导师根据班级上课时间决定。

第七条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特点，明确学习目标，端正专业思想，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引导其尽快完成由中学向大学的过渡。

第八条 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与相关的学术活动和科研活动，鼓励他们参加各种社

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实践创新能力。

第九条 结合实际案例，引导学生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精神，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

第十条 加强与辅导员的工作配合，努力形成专职辅导员主要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和事务管理、班级导师侧重学业导航和成才指导，各司其职，各有侧重，相互配合，有条不紊的“双导师”格局。

五、班级导师的考核与奖励

第十一条 班级导师的考核工作每年 6-7 月进行，由教务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由学生负责填写《广西医科大学班级导师授课记录表》，每学期末交到教务处教务科。见面时间计入教学工作量，每学期教务处负责统计课时和造册及发放清单，并报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班级导师工作的考核主要以班级导师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工作成效为依据，要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全面考核、综合评定，考核内容包括个人总结（10 分）、辅导员评议（20 分）、学生民主评议（60 分）、领导小组评议（10 分）。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合格（60-89）、不合格（59 分以下）三个等级。学校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班级导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班级导师及时解聘，被解聘的班级导师 3 年内不得再聘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班级导师授课记录表
2. 广西医科大学班级导师鉴定表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暂行办法

(桂医大教〔2015〕50号)

为了激发本科生的学习兴趣，拓展学生的知识面，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实践动手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高素质创新创业型人才，学校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为使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更有效地达到参与竞赛的目的，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宗旨

开展学科竞赛活动旨在丰富校园学术氛围，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创新思维和解决问题能力，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高质量创新型人才。

二、竞赛类型与级别

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其他社会学术团体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竞赛活动。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包括：校级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和国际级学科竞赛（不包括文体性、演艺性、考级考证类、企业宣传推广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比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就业创业类大赛由招就处或校团委组织实施）。

各级别竞赛定义如下：

（一）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二）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三）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四）国际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学科竞赛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教务处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类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学院受学校委托选拔参赛学生、具体组织实施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工作。

（二）教务处作为学科竞赛管理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审核批准、组织或委托承办单位组织、表彰奖励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活动。

2. 负责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协调、管理工作。
3. 负责学校学生竞赛工作的档案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工作。

（三）学院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拟参加的竞赛项目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申请表》（见附件），并报教务处备案，此表作为竞赛经费报销、奖励的主要依据。
2. 选拔或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学校组织的校级以上（含校级）学生竞赛活动。
3. 受学校委托作为承办单位或作为组织部门负责制定校级以上（含校级）学生竞赛实施方案或细则。
4. 受学校委托负责承办或组织校级学生竞赛活动。
5. 负责确定赛前集训的指导教师，督促和指导教师开展赛前培训工作。
6. 负责本部门学生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四）校级竞赛组织与管理

1. 校级竞赛由教务处组织，承办单位具体实施。教务处协助承办单位制定竞赛方案和竞赛预算方案，经审核批准后予以实施。
2. 校级竞赛需制订竞赛方案，根据竞赛方案组织开展竞赛活动。竞赛方案的内容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宗旨、对象、周期、时间、方式、内容、评审（评奖）、奖级、组织和管理等。
3. 校级竞赛可以根据竞赛性质和内容采取不同的具体竞赛方式。校级竞赛活动的竞赛方式有现场考试、现场展示、现场操作、上交作品等四种类型。

（五）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组织与管理

1. 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应根据需要配备指导教师，选拔与确定优秀学生参赛、研究与制定培训方案、组织与实施培训活动、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活动等工作。
2. 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由教务处组织、学院具体实施。教务处根据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要求，组织指导学院制定竞赛方案、确定指导教师、选拔参赛选手、开展培训工作等。
3. 学生以学校名义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竞赛活动的，必须经过学校批准同意方可参加。
4. 学校重点支持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省级以上（含省级）的竞赛项目。

四、竞赛经费、培训与奖励

（一）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各级各类学生竞赛费用支出。经费由教务处与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二) 对于校级竞赛，承办单位要制定竞赛经费预算方案，根据经费预算范围确定经费支出。竞赛预算经费可以根据竞赛方式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支出范围为：

1. 现场笔试主要包括命题、监考、阅卷、奖励等方面费用支出；
2. 现场操作主要包括耗材、评审、奖励等方面费用支出；
3. 现场展示、上交作品主要包括评审、奖励等方面费用支出。

(三) 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经费、培训与奖励

1. 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的经费支付范围主要包括：

- (1) 参赛学生、指导教师的差旅费；
- (2) 参赛学生培训、竞赛期间的补贴；
- (3) 参赛所需材料购置费；
- (4) 参赛费或参赛报名费；
- (5) 参赛获奖学生、指导教师奖励等。

2. 集训与比赛期间补助。采取项目包干制，国际级学科竞赛 5~8 千元，国家级学科竞赛 4~5 千元，省级学科竞赛 3~4 千元，校级学科竞赛 1~2 千元。

3. 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赛前集中培训时间一般情况下应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原则上不在学生上课时间安排培训活动。

4. 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除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奖金和证书外，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学分。

5. 学校对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适当的奖励。

6. 学校欢迎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冠名权。企事业单位提供的赞助费，由主办单位统一支配并使用。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申请表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申请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						
竞赛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竞赛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赛地点						
面向专业						
预计参赛队数（人数）						
指导教师姓名						
经费申请						
	单价		数量		金额	
	预算	实际	预算	实际	预算	实际
1、报名费						
2、交通费						
3、住宿费						
4、集训与比赛期间 补助						
5、资料费						
总金额（预算）				总金额（实际）		
学院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注：二级学院在竞赛申请时填写预算费用栏，报账前补填实际费用栏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奖励办法（2016年1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夯实建设高水平广西医科大学的基础，牢固树立教学作为学校工作中心的地位，支持和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开展教学、教研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营造教学建设的良好氛围，实现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多出效益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表彰和奖励在教学及相关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营造教学工作的良好氛围，大力促进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工作的开展，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奖励基金（各部门做预算），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教学工作奖项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四条 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团委等负责组织并受理奖励申报手续和奖项审定，各奖项的具体管理办法可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由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有关争议事项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裁决，并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教学工作奖励范围：

1. 教学研究立项奖；
2. 教学质量工程奖，含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奖（含特色专业和优质专业、特色专业与课程一体化）、课程建设奖（含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开放课程、MOOCs课程）、教学团队奖、教学名师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教材建设项目奖等；
3. “叶馥荪”教师奖，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
4. 教学类比赛奖，含指导学生参赛、多媒体课件比赛奖、教师授课比赛奖、课堂教学质量奖、教育教学优秀论文奖；
5. 教学管理先进奖及优秀教师奖。

第二章 项目奖励

第六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下同）获得第五条奖励范围内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奖的，学校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教学研究立项奖励包括获经费资助的纵向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不包括各级自筹课题、横向项目、校级课题、因荣誉或政策性照顾获得的课题。学校按资助项目总到位经费累加计算：1~50万元的部分奖励10%，51~100万元的部分奖励8%，101~200万元的部分奖励6%，201~300万元的部分奖励4%，300万元以上的部分奖励2%。国际合作项目如NIH、CMB等项目发放课题奖励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奖，学校按国家（教育部）发放奖金的1:4

配套进行奖励。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按自治区（教育厅）发放奖金的 1:2 配套进行奖励。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学校分别奖励 8000、6000、4000、2000 元。对学校教职工与校外单位合作项目获奖（仅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若我校教职工为获奖项目的第二、三、四、五位获奖者，并且在奖项记录中体现有广西医科大学名称的，学校按国家（教育部）奖励金额的 70%、60%、50%、40%予以配套奖励（多人时就高不就低）。

3. 获国家级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开放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特色专业（优质专业、特色专业与课程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学校奖励 240000 元。获自治区级上述项目，学校奖励 20000 元。

4. 教材建设项目奖按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5. 对我校员工以广西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及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在 SCI、SSCI、EI、A&HCI 收录期刊正刊发表的外文教学研究论文，学校予以奖励。奖金计算： $IF \times 10,000$ 元/篇（以论文刊登期刊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非述评、论著类论文以上述公式计算后奖金的 50%予以奖励。

6. 经学校组织参赛，教练组指导大学生参加临床技能竞赛获全国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教育部委托部门组织），学校分别奖励 150000、100000、50000、20000 元；获片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20000、15000、10000、5000 元。教师或教练组指导大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获全国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10000、8000、6000、4000 元；获自治区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6000、4000、3000、2000 元。教师或教练组指导大学生参加其它竞赛，获全国（教育部或教育部委托部门组织）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6000、5000、4000、3000 元；获自治区级（教育厅或教育厅委托部门组织）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4000、3000、2000、1000 元。上述奖励以项目为单位。

7. 经学校组织参赛，获教育部委托部门组织的多媒体教学课件和授课比赛的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10000、8000、6000、4000 元；获教育厅委托部门组织的多媒体教学课件和授课比赛的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8000、6000、4000、2000 元；获校级多媒体教学课件和授课比赛的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3000、2000、1500、1000 元。

8. “叶馥荪”教师奖：20000 元。

9. 经学校评审获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每人奖励 4000 元。

10. 经学校评审获教育教学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每篇教改论文 1000、600、500 元。

11. 获教育部表彰的教学管理先进单位或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及优秀教师，学校分别奖励 20000 元或 5000 元；获教育厅表彰的教学管理先进单位或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及优秀教师，学校分别奖励 10000 元或 2000 元；获学校表彰的教学管理先进单位或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及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学校分别奖励 2000 元或 500 元。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学校教学工作奖励于第二年教师节表彰大会上进行，奖金由项目负责人、通讯作者分配，合作项目由排名最前的人员分配。所有学校奖励的奖金均为税前奖金。

第八条 多数奖励项目由相关主管部门按上级文件等直接认定。但部分不能确认的个人项目奖励，如教材、指导学生参赛、教学研究论文等，各二级单位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统计好本单位上一年的奖励项目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具体材料另见主管部门的要求），教材及部分指导学生参赛材料报教务处、“挑战杯”竞赛材料报团委、教学研究论文材料报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同一项目同一级别不能多次申请（不同级别可就高不就低）；须提交申请而未提交申请者，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按本办法拟出奖励方案，经公示无异议，报请学校领导批准后予以奖励。对公示存在异议的，主管部门有责任进行调查，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的多项奖励，学校按本办法规定的最高等级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获各项教学奖励者，应在其个人档案如实记载。有关记载作为考核定级、职称评定及各种评优的依据。按本办法获奖的项目，如发现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教学工作奖励的，经查明属实，学校给予撤销奖励、收回证书、追缴奖金、通报批评或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对本办法获奖的项目，国家级奖励以教育部文件（或证书）为依据，自治区级以自治区教育厅文件（或证书）为依据。对不能界定级别和类别的项目，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裁定。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教学奖励办法，对为本单位教学工作做出贡献者进行奖励，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全校性项目如特色专业（优质专业、特色专业与课程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的奖金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研究分配。解释权在学校教务处。

广西医科大学教室管理规定（2017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62号）

教室是学校教书育人、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重要场所。为使学校的教学环境文明、安静、整洁、有序，确保教学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室管理机构及任务

（一）学校的教室由教务处教务科统一管理，具体负责教室多媒体设备、音响和话筒的保管、维护及常规教具（黑板、粉笔、黑板擦）的配置等工作。

（二）后勤基建处具体负责教学楼的开关、桌椅、窗帘、水电及教室内清洁卫生等，每天中午（12：00～14：30）为教室清洁时间。

二、教室使用办法

（一）学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室使用，由教务处教务科统一安排、具体落实，确保无误。

（二）教学计划外各种活动如学术活动、学生活动、会议等使用教室，须经教务处批准，在教务科办理有关手续。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教室，将追查当事人责任。

（三）所有教室（102馆东二楼教室除外），星期一至星期日早上7时至晚上11时全天开放，其它节假日教室开放时间另定。

（四）教师使用多媒体上课请提前与教务科联系，安装课件和做好其它准备工作，课件、软件应为无病毒的文件。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能私自操作多媒体设备，更不能改动计算机设置，以保证计算机正常运行。上课时多媒体设备出现故障，教师应及时通知教室管理人员及时维护或调换教室上课。

（五）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爱护教室公物及设备，损坏设备按章赔偿；自觉维护教室清洁卫生，不能在教室吃东西；自觉遵守纪律，在教室内不能大声喧哗、谈笑，不能在黑板或多媒体屏幕上乱写乱画。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阶段导师制试行办法

(桂医大教〔2011〕67号)

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旨在培养学生在医学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方面均达到临床医学硕士专业水平。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一培养目标，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的综合素质，经研究决定，对该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阶段导师制。带教导师安排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第1~4学年，第二阶段第5~7学年。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 (二) 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 (三) 具有丰富教学、临床和科研经验。

(四) 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第一阶段导师主要由校本部（基础医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全科医学院）教授、副教授和获得硕士学位的讲师担任；第二阶段导师参照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

二、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 第一阶段导师职责

1. 指导学生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掌握学习方法，提高自主学习的能力；
2. 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关心和帮助；
3. 结合导师的科研工作，培养学生文献查阅、调查研究、数据处理、论文书写等初步的科研能力；
4. 原则上每名导师指导每个年级的一个小组（4~5名同年级学生）；
5. 指导学生完成一篇论文、综述或调查报告。

(二) 第二阶段导师职责

负责学生的临床思维能力、临床专业技能和临床科研能力培训，并指导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和毕业答辩。原则上每名导师指导1名同年级学生。

三、工作程序

(一) 由教务处根据资源总体情况，在第一学年和第五学年向学生公布导师名单。基础医学院、第一临床学院负责组织协调学生填报《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选择导师登记表》，汇总后将纸制版并电子版报送教务处。

(二) 教务处将汇总名单下发至各学院，各相关学院组织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

(三) 各相关学院将选择结果报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后公布结果。

(四) 导师需在二个月内填写《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导师指导与培养计划表》，由所在学院汇总后送教务处。

(五) 学院在每学年末将导师填写的《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导师意见反馈表》、《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导师工作小结》汇总后送教务处。

(六) 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对导师工作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四、导师的考核及待遇

第一阶段：由二级学院负责管理考核，审核导师的工作量及工作绩效，尽量做到考核指标量化。考核合格后，每学年按每组 20 个学时核算。

第二阶段：参照学校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选择导师登记表
2.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导师指导与培养计划表
3.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导师意见反馈表
4.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导师工作小结
5.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导师基本信息汇总表
6.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第二阶段导师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广 西 医 科 大 学 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导师指导与培养计划表

导师姓名		职称		学院、教研室	
学生年级		班别			学生人数
学生姓名					
以下请各位导师填写该学年您对学生的具体指导内容与时间进度安排					

签名：

年 月 日

广 西 医 科 大 学 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导师意见反馈表

导师姓名		职称	学院、教研室
<p>各位导师您好，在您指导学生过程中，对学生的培养方式、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训练和综合素质的提高以及七年制教学管理办公室的工作安排等有何体会、建议，请随时反馈给我们，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附件 4

广 西 医 科 大 学 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导师工作小结

导师姓名		职称		学院、教研室			
学生姓名	1	2	3	年 级	1	2	3
	4	5	6		4	5	6
以下请各位导师填写本学年工作的成绩与经验，并对所带的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的表现做评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附件 5

学院申请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_____阶段导师基本信息汇总表

所属教研室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	主要科研课题和 项目

签名：

年 月 日

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第二阶段导师基本情况表

二级学院					学科、专业														
姓名			性别			籍贯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授予单位、门类、时间)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时间)																			
主要研究方向																			
主要学术兼职																			
工作单位							E-mail												
联系电话			外语水平					健康状况											
近 三 年 科 研 情 况																			
汇 总	在国内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篇。出版专著(译著等)共 部。																		
	获奖成果共 项; 其中: 国家级 项, 部(省)级 项。																		
	目前承担的项目共 项; 其中: 国家级 项, 部(省)级 项。																		
	近三年科研经费共 万元, 年均 万元。																		

主要 科研 课题 和 项目	项目名称	来 源	起讫时间	经费数额	本人 经费
代表 性论 文或 著作	名 称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刊次或时间	作者 排名
主讲 课程	时 间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对象*	
所在教研室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院(系、所)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研究生阶段教育管理费和培养经费管理办法

(桂医大教〔2013〕7号)

为了规范我校七年制学生研究生阶段教育管理费和培养经费的管理，保证七年制学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教育管理费

(一) 划拨标准

1. 进入研究生阶段培养的七年制学生，按每人每年 70 元拨给所在的二级学院。
2. 进入研究生阶段培养的七年制学生，按每人每年 130 元拨给所在教研室。教研室设有独立的三级学科，则教研室应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划拨给三级学科使用。

(二) 划拨时间和划拨方法

进入第六学年培养开始，根据第六学年到各二级学院和教研室轮转、培养的（不含延长毕业）学生名单，一次性把两年的培养经费划拨到各二级学院和教研室。

(三) 未能按时缴纳有关费用的七年制学生将暂停拨付七年制学生教育管理费，直至缴清各项应缴费用。

(四) 使用要求

1. 七年制学生教育管理费必须全部用于七年制学生培养以及相关方面的开支，包括购买七年制学生教学用书、组织和参加七年制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会议及研讨会、购买七年制学生管理过程所需的各类耗材如打印材料等及其他日常开支。

2. 七年制学生管理费的使用执行相关领导责任制，各级管理的经费分别由二级学院有关院领导、教研室主任和独立三级学科主任同意后方可使用。

3. 各二级学院可依据本规定以及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经费管理及使用的实施细则。

二、培养经费

(一) 划拨标准

进入研究生阶段培养的七年制学生按每人 800 元/学年划拨。

(二) 划拨时间

第六学年上学期，一次性划拨给学生。

(三) 未能按时缴纳有关费用的七年制学生，将暂停拨付七年制学生研究生阶段培养

经费，直至缴清各项应缴费用。

（四）划拨方法和使用要求

进入研究生阶段培养的七年制学生，按每人 800 元/学年的标准一次性把两年的经费全部划拨到学生个人银行卡中。培养经费必须全部用于七年制学生培养以及相关方面的开支，包括实验所需的实验费、实验材料费、药品试剂费、动物实验费、学位论文的印刷费、参考资料费、科研调查差旅费、课题资助答辩评审费（用于七年制学生预评阅、评阅、预答辩、答辩协作费及课题研究过程中的零星开支等）。

三、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专业建设管理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发展中期规划（2016-2020年）

（桂医大教〔2017〕45号）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基础建设的基础，本科专业发展是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办学特色和优势，促进学校全面发展的一项重要工程。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为全面实现学校发展的总体目标，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促进本科专业发展，进一步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在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十三五”本科生培养规划的基础上，特制定《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发展中期规划》（2016-2020年）。

一、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思路

（一）办学定位

发展目标定位：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国内一流地方医科大学。到2020年，努力建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国内一流地方医科大学，办学实力进入省属医学院校排名前列，成为广西一流大学。

发展类型定位：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

人才培养总目标：培养德医兼修、理论厚实、技能突出、创新引领、担当有为，具有大健康理念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

（二）发展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围绕广西实现“两个建成”目标，顺应国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发展趋势以及“健康中国”战略方向，根据国家和广西教育、卫生、科技领域中长期规划要求，全面认识学校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科学研判学校当前发展现状和办学瓶颈，尤其是空间拓展、内涵提升、凝练特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理清发展思路，把握发展方向和重点。全面实施“3+3+5”发展战略，即重点做好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改革凝练特色3项工作，重点打造地中海贫血、肝癌、鼻咽癌防治3大研究中心，重点建设5所直属综合附属医院或院区。坚持改革创新，坚持规划与综合改革相衔接，深入推进“十三五”规划，争取早日建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国内一流地方医科大学”。

二、专业建设基本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学校共开设有医学、理学、工学、文学、管理学、法学6个学科门类的18个本科专业，其中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药学、护理学等专业是国

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药学、医学检验技术等专业是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点；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药学、护理学、医学检验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专业是自治区级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建设项目。学校开办有公共事业管理（社会医疗保障方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2 校际交流项目。

“十二五”期间，学校高度重视专业建设工作，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表现在：（1）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制定了 2011 年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管理办法》和《广西医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2015 年版）》，启动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2）加强对专业建设的指导与评估。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确立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成立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开展新办本科专业评价，强化整改。（3）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继续在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开设教改班和双语班，开展教改实践工作。注重对学生临床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建立了以学科融合为基础、以“系统、疾病”为线索的课程体系；开展了 PBL、TBL、三明治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实践；增加了形成性评价，改革了考评方式；探索了临床技能培训体系。两届教改班毕业生的读研率达到 50%。2012 年，探索“专业+英语”双学位教育。2015 年，开展“5+3”一体化前瞻医学班教学改革，培养精英型医学人才。（4）接受医学专业认证。2011 年，临床医学、护理学专业分别接受教育部认证并获得通过，是国家正式实施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的第一所院校，是国家实施护理学专业认证的第三所院校。2015 年，口腔医学专业接受教育部认证。向教育部提交《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整改报告》以及第二轮进展报告。（5）临床教学与教学基地建设成绩突出。2012 年开始，每年举办校级临床技能竞赛，以竞赛促进医学生临床技能培养。制定《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工作方案》，推进临床教学工作规范化管理，完成对附属医院的临床教学基地评审工作。2012 年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成为学校第十附属医院。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成为学校附属民族医院。2015 年，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成为学校附属南宁市传染病医院。目前，所有附属医院均承担了临床理论教学工作。我校选手获全国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总决赛特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2015 年，我校成为临床执业医师资格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的全国 14 所高等医学院校之一，得到了国家医学考试中心领导及督导专家的好评。（6）启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开展校内新专业评估。2015 年，成立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启动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完成 2014 及 2015 年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并开展了新专业评估工作。

三、关于社会需求的总体调研及预测情况

当前，高等教育发展、医疗改革深入、医学教育面临新变革等形势，都给学校本科生

培养带来新的压力与挑战。一是我国高等教育已进入内涵发展的新阶段，拓展空间的外部政策优势不再存在，同时，还面临着高等教育改革创新、生源竞争、国际化等新挑战。二是新一轮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步入深水区，医疗技术的快速发展、医学模式的转变、疾病谱的改变、人们对健康的认识和需求日益增长，使医学教育面临改革的新局面。社会对医学人才的需求既有“高、尖、精”的要求，也有面向基层和社区的大量需求。三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等教育和卫生事业发展，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将卫生事业发展摆在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自治区党委、政府对我校的人才培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重点提出了改善民生的要求，其中提到：一是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二是要努力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在 2016 年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实现民族复兴、增进人民福祉的高度，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调要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目前，广西卫生资源仍不足。据统计，2015 年底每千常住人口公立医院床位数仅为 3.07 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分别为 1.92 人、2.36 人、0.69 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1.12 人。县办公立医院床位不足，每千人口仅有 1.64 张，绝大部分地区乡镇卫生院床位数呈萎缩趋势。根据《广西医药卫生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到 2020 年，广西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分别为 2.1 人、3.14 人、0.83 人，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而目前广西每年医学类本科毕业生供给不足，医药卫生人才的缺口非常大。2014 年，教育部等六部门在出台的《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中指出，“需根据人才需求及医学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随着广西深入实施新医改政策，完善医药卫生四大体系的建设，必然需要大量药学、公共卫生、社会工作、护理、康复等专业人才和儿科、精神、老年医学、急救、康复等紧缺人才。此外，随着国家实施东盟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广西与东盟国家医疗卫生领域合作日益频繁，国家边境地区疾病共同防治也需要相应高端人才和技术的支持。

四、专业发展中期规划的思路、原则、目标

（一）思路

根据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对本科教学工作以及实施“3+3+5”发展战略的要求，顺应多校区多院区的办学格局，围绕“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国内一流地方医科大学”的发展目标，以本科审核性评估为契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凸显专业优势，凝练专业特色，优化本科专业结构与布局，加强各专业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二）原则

1. 专业发展规划与学校发展规划相吻合。以学校发展定位规划为立足点，落实《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本科生培养规划》对本科专业建设的有关要求。

2. 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相结合。专业建设必须以学科建设为基础，坚持在学科建设的前提下，建立并发展相关专业，充分发挥学科对专业建设的支撑作用。落实国家、自治区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部署，把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作为学校建设国内同类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步加强专业和教学能力建设。

3. 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相结合。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新要求，与市场需求密切对接，适度超前，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专业培养规模，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主动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4. 全面建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在专业建设中，既要全面建设，合理布局，科学配置教育资源，保持专业的历史延续性和结构的整体性，集中资源培养优势专业，打造专业特色；又要重点建设，加大对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的投入力度，加强新办专业的建设，提高新办专业的教学质量。正确处理好优势特色专业和其他专业之间的关系，逐步形成若干个以优势特色专业为主体的专业群，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5. 近期规划与长远规划相结合。根据中期发展规划，制定分阶段的发展目标，确保近期目标的实现和长期规划的有序推进。建立专业设置、资源投入、建设、评价的长效机制，保障专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三）目标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教学模式改革，建立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医学类本科专业办学优势与特色得到保持发扬，创新创业教育广泛开展，到2020年，新增本科专业8-10个，建设一批优势、特色、急需专业，新增通过国内权威专业认证的专业1-2个，使我校专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适应社会的能力明显加强，内涵建设取得一系列突破，形成与学科建设整体协同发展、以医学学科为主体、多学科协调发展、社会竞争力较强的专业体系。

五、专业设置规划

（一）现有专业的布局结构分析

目前，我校专业的设置，总体布局与结构较为合理。首先，形成各专业间互相依托、相互支持的总体布局。临床医学专业的教育资源是其它专业医学基础教育的后盾，同时也是医学类专业后期临床课程教学的师资和实践条件保障；反过来，预防医学、口腔医学、药学等医学门类专业的教育也为临床医学专业的学生拓宽了视野。其次，专业设置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我校是一所省属医科大学，我校所设置的专业，与学科专业定位相符；所培

养的学生，大多服务于广西、部分同学也在全国其它地方就业，并做出了很好的成绩，这与服务面向也是一致的。第三，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高等医学教育规律。我校传统优势的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和口腔医学等专业从创办至今，从生源到毕业生的就业，都呈现出良好态势，毕业生大多数成为地市级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和高校的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在广西医学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中起到“领头羊”作用，受到社会的高度认可和欢迎。后期陆续开办的专业如护理学、药学、医学检验技术等，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人才培养质量高。

我校的专业结构仍有待进一步优化。我校设置本科专业 18 个，从总的学科门类的布局来看，医学门类专业占学校专业总数的 66.6%。从医学类专业布局来看，医学门类专业覆盖面偏窄，涵盖 11 个专业类中的 7 个。从服务面向来看，专业发展与地方需求的对接仍有待进一步深入。一些专业主要服务面向和功能定位不够清晰，支撑医药制造工业、生物医药、养生长寿健康等行业、产业的能力稍显不足。个别专业特色不明显，区域优势不突出，专业内涵仍需进一步凝练和挖掘。

（二）专业布局结构调整的规划

根据国家办学政策、社会经济发展和要求和我校办学定位，服务国家东盟以及“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优化和调整专业结构与布局，拟增设 8-10 个本科专业，其中 8 个左右医学门类专业，5 个左右面向公共卫生事业、服务业、健康产业的专业。

六、专业建设规划

到 2020 年，学校将重点建设 4 个优势专业：即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药学；推进建设 11 个特色专业：即医学检验技术、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生物技术、中药资源与开发、麻醉学、医学影像学、法医学、儿科学、精神医学、医学实验技术、眼视光医学；努力发展 14 个急需专业：即护理学、社会工作、生物医学工程、公共事业管理（社会医疗保障方向）、英语、临床药学、康复治疗学、应用统计学、翻译、运动康复、助产学、老年护理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妇幼保健医学、医学信息工程、中西医临床医学。

七、开展专业建设的主要措施及保障条件

1. 做好政策、制度保障。进一步梳理明确各职能部门保障教学相关职责，建立健全教学保障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学院、教研室三级教学管理和校、院二级实验教学管理体制建设，逐步实现部分教学管理工作重心下移，优化教学管理过程，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包括专业评估制度在内的专业建设管理制度，形成能够充分协调融合校内外教学资源，能够有效进行专业调整、专业建设的机制。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1）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素质。实施教师梯队发展建设项目、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临床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教学名师项目等；加强先进教

育理念与教学方法的培训，组织开展校院两级教学竞赛，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建立师资培养跟踪评价制度。(2) 进一步完善教学奖惩制度。表彰教学一线、静心教学、潜心育人的优秀教师，激发教师教学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实施教师分类培训和分类考核，引导教师参与培训。(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进一步加强师德考评，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3. 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和教学资源建设。(1) 健全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提高四项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保障四项教学经费投入，加大对教学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教学经费支持。(2) 加强高水平教学创新平台建设。立项支持 10 个左右校级虚拟仿真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 个左右的校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力争新增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虚拟仿真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支持药学技能中心、预防医学技能中心建设。每年开展校级 5-8 项学科专业竞赛。通过高水平教学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实验教学条件，强化学生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培养。(3) 推进教育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网络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自主性。采用网络公开课、微课、慕课等多种形式，建设引进与自建相结合的网络课程中心和数字化与可视化医学资源库及其“云”数据平台。建立覆盖全校的无线网络，保证网络教学与自主学习。(4)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加强学生临床实践动手机会，强化实践教学，充分利用临床教学资源，2017 年开始实施分层次教学，将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放到各附属医院实施教学。健全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系与协调机制，每个专业建设 5 个以上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制定各类实践教学基地遴选和建设标准，规范各专业特别是新办专业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保障经费投入。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定期评审制度，强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5) 推进协同育人平台建设。以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加强学校与高校、政府、科研机构、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实现多种教学资源整合，汇集形成协同育人联盟、协同育人中心、协同育人基地等类型的协同育人载体，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探索实施本科专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联合办学、学生互换、学分互认等项目，鼓励和支持在校优秀学生到国内、国外院校学习，拓宽学生的视野。(6) 在双学位、双专业单独开班开办基础上，探索随堂听课模式，有效利用教学资源，促进学生个性化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4. 加强课程建设与改革。实施思想政治课改革，以立德树人为核心，探索“德医交融”教学模式，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开展课程评价，以评促建，每个专业建设 1-2 门校级特色课程，在教学团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整体优化。建设网络课程中心，以“互联网+”信息化平台为基础，加强信息化课程建设，在建设国家、自治区精品在线课程上取得突破。

5. 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全程化、分层次、多平台、广协同”创新

创业教育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药学专业注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其它专业注重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培养。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构建创新创业竞赛平台、创新创业专业综合改革平台、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平台、创新创业教学资源平台、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平台、创新创业展示交流平台 6 大平台。增强学科建设对专业建设的支撑力度，使学科优势、科研优势转化为专业优势和人才培养特色，促进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和实验项目，教学、科研实验室通过多种形式向本科生开放，充分发挥科研成果、实验教学对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加强学生创业服务指导，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

6. 加强教学方法改革。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以教改项目为依托，深入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教学方法改革，加强 PBL 教学、TBL 教学、案例教学、探究式教学、讨论式教学、合作式教学、三明治教学等教学方法应用，注重批判性思维和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沟通与协作意识的养成。

7. 加强学生成绩评定体系建设。以有利于促进学生学习为导向，加强学生成绩评定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学生形成性评价工作，加强学生学业全过程的考核。加强试题库建设，促进学生自我评估，培养学生主动学习能力。

8. 完善教育质量保障制度。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导向，建立和完善以“专业与行业的契合度、人才供求的吻合度、职业岗位的胜任度、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对地方经济社会和卫生事业发展的贡献度”等“五个度”作为培养目标的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校内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形成有效覆盖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结果的质量监控运行机制。健全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制度，加强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发布年度教育教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质量报告。制定全程教学质量保障方案，加强全程教学理论、见习课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控，规范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参与国际评估和专业认证，促进学校教育与国际接轨。适时启动药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认证。引入第三方评价，不定期对学校专业建设进行评价，推动分类评价及个性化评价。

八、规划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一）中期规划已形成广泛共识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发展中期规划已经广泛征求行业企业、教师、学生、管理部门的意见，并邀请了校内外专家（包括校外教育专业，行业企业和用人单位专家）进行论证。本规划是对《广西医科大学发展定位规划（2015-2020 年）》、《广西医科大学教育综合改革（2015-2020 年）》以及《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本科生培养规划》对本科教学有关工作的再细化和再梳理，符合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的，也是基本可以实现的。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我校的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学校发展重视与支持带来的战略机遇。自治区政府将我校列为广西高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单位，在政策上要求先行先试，这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对我校持续发展的高度重视、深切关怀和强有力的支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我校的建设发展，在《研究广西医科大学建设发展工作的纪要》（桂政阅〔2016〕12号）中明确提出我校要围绕“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地方医科大学”的办学定位，努力培养更多中高端医学人才。会议纪要还明确了对我校在拓展办学空间、学校内涵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育、一流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为我校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组织保障，我们要抓住这一历史性战略机遇，在加强学校外延式拓展的同时，更为注重内涵式建设，全方位促进学校跨越式发展。

（三）有良好的软硬件支撑

目前我校本科教学工作面临的主要矛盾是：招生规模无法满足社会对医疗卫生人才的需求；办学空间和教学资源尤其是临床教学资源不足制约了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有力提升。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我校正在加快推进武鸣校区、玉林校区、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合作中心（广西）、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拓展办学空间。新校区、新院区的建设将极大改善我校本科生人才培养所需的空间和教学资源。学校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年）》、《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本科生培养规划》等，对深化学校教育综合改革进行了统一设计和规划，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桂医大教〔201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是高校教学的基础工作，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本科专业建设，加强对学校本科专业的管理，促进学校本科专业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建设应紧密结合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坚持规模适当、内涵提升、结构优化原则，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社会需求，积极整合现有教育资源，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本科专业建设应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以课程建设为核心，以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以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通过重点建设，培育优势、特色专业，不断提升专业整体水平。

第四条 专业建设与管理工作是考核各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五条 新设置本科专业要符合教育部、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学校发展定位与发展规划，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专业人才有稳定的社会需求，招生规模原则上每年不低于30人；

（二）应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师资队伍、教学用房、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基本的办学条件。

第六条 对有下列情况的专业限制设置或申报：

（一）社会需求和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二）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三）现有办学条件不足，或无相关学科基础的专业；

（四）自治区重复设置过多的专业。

第七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应主动对接区域重点发展领域和社会发展需求。重点增设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紧缺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

第八条 学校专业设置申报工作每年一次，一般在上半年开展。拟设专业应经过前期充分调研，组织高校、行业企事业单位等相关专家对人才需求、办学基本条件等进行论证的基础上，予以申报。

第九条 申请调整原有专业的学制、名称以及在原有专业基础上增设专业方向的，均应符合专业设置条件，并按前述规范流程予以申报。

第三章 专业建设内容

第十条 本科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图书资料及教学场所等。

第十一条 本科专业建设规划是本科专业建设发展的依据，是学校发展目标的具体体现。学校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订和调整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学院每个现有专业也应制订和及时更新本专业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之一，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方案，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主要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师资队伍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基本保证。每个专业均应制订师资队伍建设计划，明确职责，层层负责，抓好落实。队伍建设应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建立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核心。学院及各专业必须明确自身人才培养目标及应具备的各项能力，适应社会需求，构建合理的课程体系；要以建设优质、特色课程为目标，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规范本科教学、促进专业建设的重要文件。教学大纲应依据相关规定，由学院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经学院、学校认定后施行。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当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第十六条 教材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一项基本建设工作。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重视编订讲义及自编教材。要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工作，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学校、学院支持教师编写高水平的教材。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学校健全实践环节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整体规划，防止分散配置、重复建设。实验室建设应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重视校内实践基地的开发与使用。要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保证专业对口，努力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

第十八条 教学研究与改革是本科专业建设水平的主要体现。实施教学研究立项制度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鼓励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研究。支持教师对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等进行改革和尝试，对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专业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是本科专业建设管理的主体。学院院长为专业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院长协助负责专业的建设与发展工作。专业带头人负责专业建设的具体事务。

第二十条 本科专业建设实行专业带头人聘任制度。学校依据相应的专业考核标准或专业评估结果对带头人的专业建设工作绩效予以考核。

第二十一条 专业带头人应全面组织实施现有专业的建设工作；提出专业方向的增设与调整建议；配合学院做好专业新设、调整的筹备与申报工作；负责本科专业有关项目的申报、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负责专业建设经费及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科专业建设是学院的中心任务之一。学院应根据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和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制定本院现有本科专业的建设规划、拟设专业的筹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承担学校专业设置与建设评议职能。学校教学委员会受学校委托，根据国家和社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校发展目标、现有专业情况，对学校拟申报增设或调整的专业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起草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提请审议；对各学院本科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指导、调研与检查；提出新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申报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有关项目的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根据专业建设有关标准加强对本科专业的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五条 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推荐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专业建设中的作用。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学校教学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顾问、咨询的专家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本科专业进行分类建设，共分五类。

（一）国家级专业：经教育部批准或认定的专业。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原则上由学校从自治区级专业中遴选。

（二）自治区级专业：经自治区教育厅批准或认定的专业，原则上由学校从校级专业中推荐。其检查评估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三）校级专业：经学院推荐，由学校评审检查验收。

（四）新办专业：毕业生不足3届的本科专业，由学院负责建设与管理，建设期三年。

（五）一般专业：除上述四类专业以外的所有专业，由学院负责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本科专业建设予以经费支持。

（一）立项为国家级、自治区级专业建设项目的，学校根据专业建设情况及经费需求决定是否予以配套；

（二）立项为校级专业建设项目的，由学校拨款建设；

(三) 新办专业由学校拨款予以重点建设。

第五章 专业评估与认证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定期对所有本科专业进行全面评估，以考核学院专业建设的进度、资金的利用、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情况。评估工作在学院自评的基础上，由学校组织专家综合评估。

第二十九条 通过专业评估，对确实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办学效益好、培养质量高的专业，在招生、办学条件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予以激励。

第三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列入当年度预警专业名单：

- (一) 专业评估不合格或不通过；
- (二) 毕业生年底就业率低于 70% 的专业；
- (三) 教育部、教育厅公布的红、黄牌专业或就业率较低的专业。

第三十一条 受预警专业应分析人才培养存在的关键问题，评估现有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尽快做好专业诊断和社会调研，在预警通知发出一个月内向学校招生就业处提交整改报告，并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专业退出机制：

- (一) 连续两次进入预警专业名单的专业，实施整改后，经评估，认为整改仍然不彻底的，暂停招生，具体由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委员会决定；
- (二) 连续三次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暂停招生；
- (三) 连续两年毕业生年底就业率低于 70% 的专业，原则上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
- (四) 连续四年不招生的专业原则上将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按照国家专业认证标准进行建设，参与国家专业认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建设评估办法》（桂医大教〔2006〕38号）、《广西医科大学重点专业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桂医大教〔2007〕18号）同时废止。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预警及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桂医大教〔2017〕6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桂政发〔2015〕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学校专业结构与布局，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一条 学校每年10-12月间组织开展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专业预警与退出的主要依据是：

- （一）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结果；
- （二）与各专业招生计划、就业情况与专业发展相挂钩。

第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 （一）专业评估不合格或不通过；
- （二）毕业生年底就业率低于70%的专业；
- （三）教育部、教育厅公布的红、黄牌专业或就业率较低的专业。

被预警专业要求在预警通知发出一个月内向学校招生就业处提交整改报告，并同时启动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整改报告需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专业退出机制：

- （一）连续两次进入预警专业名单的专业，实施整改后，经评估，认为整改仍然不彻底的，暂停招生，具体由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委员会决定；
- （二）连续三次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暂停招生；
- （三）连续两年毕业生年底就业率低于70%的专业，原则上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
- （四）连续四年不招生的专业原则上将予以撤销。

第四条 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秘书单位于每年1-2月发布预警专业名单。

第二章 专业招生计划的动态调整

第五条 学校建立专业招生计划的动态调整机制，将专业建设质量、招生生源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率等与年度专业招生计划相挂钩。

第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根据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学校年度招生计

划总量情况，专业招生计划指标比上年核减 5%-10%，如核减后达不到 30 人（含 30 人）以上者，原则上该专业暂停招生：

- （一）被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 （二）连续两年毕业生年底就业率低于 70% 的专业。

对新办专业，设置 3 年的保护期，保护期满后按本条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于以下专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招生计划指标优先予以保证：

（一）列入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专业；

（二）列入自治区级优质专业、特色专业、创新创业改革示范专业等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专业；

- （三）通过国家权威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并在认证或评估有效期内的专业；
- （四）校内专业评估排名列全校前五位的专业；
- （五）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高于 90% 且年底就业率高于 95% 的专业。

第八条 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委员会负责专业年度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审核工作。学校招生就业处、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根据要求提供所需统计数据。

第三章 预警、减招及停招专业的建设

第九条 给予预警、减招及停招专业所在学院应认真分析专业存在的问题，统一思想，明确整改思路，加强专业建设，加大招生宣传和就业工作力度，提高人才培养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

第十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扶优、扶特、扶强的原则，帮助预警、减招及停招专业强化教学资源、师资队伍、课程、教材、实验室、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质量监控等专业基本建设，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带头人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桂医大教〔2017〕8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提升专业内涵，促进本科专业建设规范化、科学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实行本科专业带头人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置原则

凡经教育部、教育厅审批或备案，并已招生的本科专业以及分属不同学院且独立招生的本科专业方向均设置1名专业带头人。原则上专业带头人由院长、副院长、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兼任。每五年为一个聘期，原则上每人只能担任1个专业的专业带头人。

二、任职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学术道德，责任心强，具有团队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和创新意识，全局观念强、热爱教学、乐于奉献。

2. 具有与本专业相同或相关的学历背景，能够依据社会需求准确把握专业发展现状和前沿动态，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以及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够带领本专业教学团队成员依据专业建设规划开展各项工作。

3.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年龄能够任满1个聘期；45岁以下者应具有博士学位（特殊专业可为硕士学位）。

4. 自治区级以上优质、特色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专业（含建设点）的专业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主要职责

专业带头人应在学校、学院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工作，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改革，探索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

3. 做好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和本专业相关的各类评估工作。

4. 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订、审核本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指导本专业的专业见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计划制定和实施。

5. 积极参与本专业学生的入学专业教育、选课指导、职业规划、考研咨询、就业指导等工作。

6. 做好本科专业建设有关项目的申报工作以及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聘任程序

1. 专业带头人的遴选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经学院推荐，教务处初审，学校教学委员会批准发文聘任。

2. 聘期内如需更换专业带头人，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按程序进行聘任。学校每年 10 月集中受理一次专业带头人设置或变更申请。

3. 专业带头人因自动解聘或撤销资格等特殊情况出现空缺时或新申报本科专业获批并确定招生时应及时按程序进行聘任。

五、考核管理与工作待遇

1. 专业带头人实行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和学校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作为专业带头人聘任的重要依据。

2. 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时间与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具体考核细则由学院结合学校相关要求及专业带头人主要职责制定，考核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关待遇，并可连续聘任；考核不合格者，取消相关待遇并取消专业带头人资格。

3. 聘期内专业带头人因公、因私离校半年以上者，须由学院指定专业临时带头人。

4. 专业带头人在教师职务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5. 专业带头人履行职责、考核合格者，按照每年 30 绩效分数计入工作量。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新办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桂医大〔2016〕48号）

为加强我校本科新办专业（毕业生不足3届的专业）建设，规范新办专业管理，保证本科新办专业建设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延续性，特制订本办法。

一、本科新办专业的申报

本科新办专业的申报由教务处组织协调。教务处每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办学目标定位、发展需要组织相关学院申报本科专业，并组织协调做好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论证和人才需求论证工作。

二、本科新办专业的学费

本科新办专业的学费申报由财务处组织协调。财务处在本科新办专业获批后，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学院做好学费申报工作。

三、本科新办专业的建设经费

本科新办专业的建设经费由财务处组织协调。财务处会同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在本科新办专业获批后，安排新办专业专项建设经费并持续资助三年，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本科新办专业教学基本建设。

四、本科新办专业的招生

本科新办专业的招生申报由招生就业处组织协调。招生就业处在编制、上报本科专业招生简章及招生计划时，应做好新办专业招生就业调研，做好新办专业办公场地、教学资源、建设经费等基本条件论证，并提出是否招生的意见和建议，提请学校招生就业指导委员会批准。

五、本科新办专业的教学组织机构

本科新办专业教学组织机构的建立由人事处组织协调。根据新办专业办学的实际需要，由专业所在学院参照国内同类专业和校内相关专业的教学组织框架向人事处提出申请，人事处根据有关程序下文。

六、本科新办专业的办公场地和教学用房

本科新办专业的办公场地和教学用房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协调，原则上由专业所在学院自行解决。确有困难的，由学院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和学院协调解决新办专业办学必要的办公场地和教学用房。

七、本科新办专业的学生管理

本科新办专业的学生管理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协调。学生工作处参照国内同类专业和

校内相关专业的学生管理模式确定本科新办专业的学生管理模式。

八、本科新办专业的建设

学院是本科新办专业建设管理的主体。本科新办专业的建设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专业带头人制。学院应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做好本专业的建设规划，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师资队伍、课程与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等专业基本建设。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推荐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专业带头人，完善专业带头人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专业建设中的作用。教务处负责组织对全校本科新办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指导、调研与检查。

九、本科新办专业的师资

本科新办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学院应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做好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人事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对本科新办专业的师资引进、教师培训、教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等给予支持、指导与督促。

十、本科新办专业的质量监控

本科新办专业的校内评估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根据专业建设有关标准加强对本科新办专业的教学质量监控并适时开展校内新办专业评估。本科新办专业的校外评估由教务处组织。教务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协调组织新办专业做好自治区教育厅开展的新办专业评估。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

(2017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44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本科专业建设和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学校教学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顾问、咨询的专家机构。

二、组织机构

第三条 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按专业和独立招生的专业方向设置。

第四条 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由专业带头人、学校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具有相当业务水平和丰富工作经验的行业或企业专家、高校的有关专家组成。

第五条 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原则上设置委员5-7名，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本科专业的建设与管理涉及校内多个学院的，可设置副主任委员1-3人，委员人数可适当予以扩大，上限为14人。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专家人数应不少于2人，其中应有1名以上来自行业或企业的专家。另设秘书1-3名，由主任委员指定。

第六条 本科各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热心高等教育，关心支持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或企业一线业务技术工作，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其它委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委员会秘书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委员会委员、秘书由相关二级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核，校长审批，由校长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任，任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作个别调整。

三、工作职责

第七条 本科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二) 为制订或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以及选修课课程设置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三) 定期开展研讨会，研究讨论本专业在区域经济社会建设中的新发展、新动向、

新课题；行业和企业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实践教学、专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四）为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本专业人才培养中的突出问题，并探讨制定解决方案。

（六）完成学校教学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制度

第八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讯会或现场会），其中至少一次为现场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

第九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委员负责实施。

第十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第十一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建立如下材料：

（一）委员会档案；

（二）工作计划；

（三）每次活动记录材料；

（四）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根据相关通知要求，专业归属学院于每年 12 月份向教务处上报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当年活动记录情况。

五、工作量计算及补贴

第十三条 学校对于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内委员、秘书分别按照每年 30 绩效分数、15 绩效分数计入工作量。校外委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学校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课程建设管理

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课程建设规划

(桂医大教〔2017〕61号)

课程建设是高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广西医科大学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课程建设和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基本规律和学校办学定位，适应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围绕我校“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的发展目标，优化课程结构、丰富课程资源、深化课程改革，通过课程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全面提升我校整体教学水平。

二、总体思路

“十三五”期间，继续将课程建设工作作为我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点来抓，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结合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和实际情况，从加强师资队伍、完善教学管理、改善教学条件、保证教学质量、形成课程特色等方面着手，以普通课程为基础、重点课程为支撑，精品课程为引领，积极开发专业综合课程及创新创业课程，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完善课程体系。

三、建设目标

实施思想政治课、公共外语课、计算机课、体育课四门公共课改革，强化公共课程在学生专业发展及个性养成中的作用；积极开发利用地方医疗教学资源，总结凝练教学特色，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建设具有学校特色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与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四、建设任务

（一）公共课程建设

1. 思想政治课，建设“德医交融”教学模式。以课堂教学内容、教学主体、学生自主学习、课内及课外实践教学“德医交融”为目标，进行课堂教学内容整合，加强教学针对性；邀请课程专任教师与医学名家共同走进课堂，引导学生将医学专业知识和思想政治理论相结合，提高学习的积极性；打造课内实践教学品牌，实现课内、课外实践教学与医

学专业实习一体化。

2. 公共外语课，以英语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课堂教学与课外自主学习相结合，实施分级教学。将大学英语课程分成通识英语课程、专门用途英语和跨文化交际课程三类，培养过程分成基础阶段和提高发展阶段两个阶段；通识英语课程为必修课，在基础阶段学习，设置在大学一年级；专门用途英语类和跨文化交际类课程为选修课，在提高发展阶段学习，设置在大学二年级。

3. 体育课，实施半俱乐部式的教学模式。以提高身体素质和培养体育技能为目标，实施课堂教学；课外锻炼以兴趣为导向，成立与课堂教学相衔接的体育项目俱乐部，实现课堂教学和课外体育锻炼有机结合。

4. 计算机课，按基于“基本应用能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三条主线设置计算机公共基础课教学内容。压缩理论课时，突出基本应用能力的实践教学；将“互联网+”纳入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在课堂中引用实测数据作为数据库应用到医学领域的教学案例等。

（二）网络课程中心建设

通过自建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成学校网络课程中心，加快对课程和专业的数字化改造，实现优质课程、图书文献、教学实验等资源共享，提升个性化互动教学水平。网络课程中心主要建设内容：

1. 实现优质课程网络教学资源上平台：收集课程校内外的优势网络资源，放入网络教学平台相应模块供教师和学生使用，形成常态化的网络课程资源建设机制，为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化学习、网上学习提供平台。

2. 自建一批 SPOC 课程：立项建设校级在线课程 50 门，以项目形式，组织参与积极性高的教师制作系列微课课程，促进校内课程的改革与创新。对学校主干、优势课程进行“精品化”、“网络化”“慕课化”建设，完善网络课件、授课录像、网络资源、教学管理平台等方面的内容；实现每个专业建设 1-2 门特色课程，在教学团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整体优化，课程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3. 引进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丰富学生选修课资源：在目前国内已运行的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中，选择 2-3 个优质课程资源集聚、服务高效的平台，如超星尔雅、智慧树等网络教学平台，实现部分文化素质教育课、公共课程（如军事理论、思想政治、大学生安全教育等）、通识选修课及部分专业课程的网络教学；增加通识选修课的网络课程数量，供学生在线选修学习，增加学生学习主动性，拓展学生知识面。

（三）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建设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充实与理论课程相适应的实践教学内容，注重学生的主动参与、综合运用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加强实验教学研究，尽量减少验证

性、演示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推进实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建设，将多媒体技术、仿真技术、网络技术等先进的实验教学手段引入实验教学，提高实验教学的效果。在控制总学时的前提下，加大实践学时与理论学时的比例，开发综合实训类、技能培训类课程。

（四）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

根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着力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基础、能力、实践”三类有效衔接的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整个教学计划中，融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对学生开展创新、创意、创业的“三创”教育，注重在素质拓展环节中提高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团队合作能力。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保证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课程建设涉及教师队伍、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等诸多方面，是一项基础又复杂的系统工程。课程建设应以我校总体规划为先导，不断完善院、系（部）的课程建设规划和具体课程的建设规划。

2. 规范课程管理，加强课程教学队伍建设

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要求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每学年都必须为本科低年级学生授课；配备相对稳定的课程教学队伍，逐步形成一支知识和年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队伍，确保课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3. 强化教改立项研究内容与课程建设的有机结合，更新课程建设内容

为保证课程建设内容的不断更新，学校将重点支持与课程建设关系密切的，以改革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方式等为内容的研究项目，使先进的教学经验和教改成果及时融入课程建设中，从而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4.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确保课程建设质量

为保证课程建设质量，实现课程建设目标，学校在教学建设经费中，拿出专款用于课程建设，并根据课程建设的具体情况，逐步增加投入力度，确保课程建设质量。

5.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参加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是我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课程建设，学校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将课程建设效果评价纳入教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范畴。

6. 健全课程评估机制，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本科课程评估体系，通过评估促进课程建设，提高课程建设质量；要根据课程特征，确定评价内容，重点关注教师的教学能否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是否达到教学目标，通过评估激励教师不断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从而达到以评促教的目的。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课程管理规定（试行）

（桂医大教〔2017〕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是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而规定的教学科目及其目的、内容总和，是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单元，反映了对人才培养规格的基本要求。为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管理，切实提高本科课程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保证培养计划制订的科学性和执行的稳定性，加强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监控，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课程开设要求

第二条 为全校本科生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应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条 尚未列入目前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需要开设的新增课程，原则上要先制订课程标准。

第四条 任选课程由教务处定期组织教师申报，审查同意后方可设置。

第五条 新设置课程与变更课程设置须由课程归属单位提交申请，经主管教学的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方可设置或变更。

第六条 课程应有基本的教学规范要求，包括：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教学课件、作业、参考资料目录和课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同时还要注意保存好课程建设的档案材料，课程所在单位及负责人随时负责接受该课程评估验收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课程建设

第七条 每门课程原则上由一个学院承担教学任务并负责课程的管理与教学任务的落实。

第八条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课程负责人由课程归口学院教师担任。

第九条 原则上新开设课程的主讲教师应有3人以上，并要成立课程建设小组，由主讲该课程的骨干教师代表组成，课程负责人担任组长。

第十条 课程建设小组负责与授课对象所在学院经常沟通、联系，明确授课需求，确定课程名称、教学内容、学时、学分、教学大纲等课程文件，负责选定教材、教学参考书，组织开展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规划课程建设的内容与目标等。

第十一条 各门课程的课程标准要服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结构的整体要求，相同课程的课程标准在不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可因各自课程体系的要求不同而有所区别。

第十二条 课程标准编制内容

- (一) 课程编号及课程名称;
- (二) 课程性质和任务;
- (三) 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含说明本课程先修课后续课在教学过程中相互关系);
- (四) 课程教学内容具体要求;
- (五) 学生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及应养成的职业道德素养;
- (六) 考核标准与方法;
- (七) 教学时数分配(以学时分配表形式出现);
- (八) 教材和参考资料(主要包括推荐教材、教学参考书与学习网站等);
- (九) 其他相关的资料。

第十三条 课程标准审批制度

(一) 审批程序: 课程建设小组→教研室审核 → 院(部)审核 → 学校专家审核 → 教务处备案 → 实施。

(二) 审批原则:

1. 课程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必须体现学校的办学思想, 课程内容必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2. 教学内容课程体系, 教学体系改革的总体思路, 配套措施具有操作性。
3. 注重课程内容的整合以及内容建设。教学方法强调加强学生创新能力, 实施讨论式、启发式、研究式的教学方法。
4. 重视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 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教学方法的改革要有利于学生自身能力的加强。
5. 是否有利于学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的培养, 才能的全面发展。

第十四条 课程标准实施

教研室在执行教学任务中应认真执行课程标准:

(一) 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课程标准, 以课程标准为依据, 编制课程整体设计、课程单元设计、教案、命题, 并严格按课程标准进行教学。

(二) 把研究课程标准、检查课程标准的执行情况作为教研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 以课程标准为依据审查课程整体设计、课程单元设计、教案、试卷, 以及进行评课。

(三) 为保证课堂教学连续性、稳定性, 课程标准一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改动。如需对教学内容或学时数进行调整, 必须在开课前一个学期由课程所在教研室提出书面申请, 二级学院(部)批准后方可执行。课程标准的调整, 必须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要求。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任选课管理办法

(桂医大教〔2017〕52号)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鼓励教师开设任选课。为保障我校的任选课有效、规范、科学发展，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任选课分为人文社科类（文学、历史学、哲学、美学、艺术、经济学、政治学、管理学、法学、公共关系学等）、自然科学类（物理学、化学、数学、医学等）、技能培训类（舞蹈、书法、运动、语言、作品、礼仪、人际沟通等）和创新创业类（科研、方法学、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等）。课程应当体现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定位和特色，有利于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和社会发展的需求，鼓励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英文任选课为全英语授课，全英授课留学生可优先选修。

第二条 任课教师必须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并有相关专业背景。

第三条 新申报开设的任选课不得与原有的必修课、任选课重复。任选课原则上只开设理论课，不开设实验、实习课，每门课程学时数为16学时为宜，每16学时为1学分，须有相应的教材或讲义、课程简介、教学大纲。

第四条 网络任选课参照各网络教学平台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五条 奖励学分按任选课学分计，具体参照《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开课报批程序。每学期开学第1~2周为申请时间，拟在本学期开设任选课的教师填写《任选课开课申请表》，新开设的课程还需附上课程简介及教师相关资质材料，由所在教研室进行考核并提出意见，经二级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学生选课与开课

（一）指导原则：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技能培训类和创新创业类每个类别需修读2学分以上；医学类专业人文社科类+技能培训类课程学分不低于应修读总学分的70%；其他专业自然科学类+技能培训类课程学分不低于应修读总学分的70%。

（二）选课程序：每学期第3~4周公布任选课拟开课目录和上课时间，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选课，每门课选课人数一般控制在30~200人之间，选课人数不足30人原则上不开课。一般为7~14周上课。

第八条 教学要求

（一）严格考勤制度，参加任选课的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无故缺课、缺考；凡缺课学时达该门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核，成绩按零

分计。

(二) 选修网络任选课的学生必须按照网络教学平台的要求进行课程学习，如有代看(学)、代考等违纪行为，给予警告，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计；有上述行为超过3次者，取消在校期间所有网络课程的学习资格。

(三) 考核方式及要求

任选课可以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任选以下一种考核方式进行，原则上不设补考：

1. 理论笔试

理论笔试命题、排版、考试、阅卷、试卷存放和材料归档等环节参照《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2. 论文

课程结束前两周，任课教师须拟定论文题目(或主题撰写要求)以及评分标准，按时收集论文后根据评分标准认真评阅学生论文，写出书面意见，杜绝只有分数而无评阅过程的现象出现。最后根据平时成绩和论文得分评定学生该门课程的总分。

3. 技能培训类考核

此类考核形式适用于技能培训类任选课程。课程结束前两周，要求任课教师制定考核内容或方式，以及评分标准。任选课结束时，根据制定的考试计划和评分标准严格考核选修学生，并结合学生的平时表现评定学生该门课程的总分。

4. 任选课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将考试成绩录入教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下列材料存档备查：①任选课程考试情况登记表；②试卷清样、论文题目(或主题撰写说明)、考核内容(或考核方式)说明；③评分标准；④学生试卷、论文或其他考核媒介(如作品、评分表等)；⑤平时成绩考核表(或考勤记录表)；⑥成绩登记表(任课教师须签名)。

5. 网络任选课的考核方式由网络教学平台设定，成绩记录以网络教学平台档案记载为准。

第九条 质量考评与管理

任选课教学质量的管理归属于相应的二级学院，任选课教学质量标准与必修课一致，教学质量评价程序与结果处理参照必修课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医科大学选修课管理办法(2017年1月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任选课开课申请表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任选课开课申请表

二级学院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技能培训/创新创业)		开课学期	
学时数		课程容量(人数)	
课程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	联系方式	
任课教师	姓名	职称	专业
课程简介(首次开课必填)			
教研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各存档一份。

广西医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实施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74号)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以下简称“05方案”)、《关于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教思政〔2006〕55号)、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通知》(教社科〔2015〕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的通知》(教社科〔2015〕3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7本)的通知》(教社科〔2017〕1号)的精神,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识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性

思想政治理论课承担着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任务,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作用,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当代大学生,是党的教育方针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是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的根本保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科学性很强的工作。

二、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组织建设

成立广西医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上级文件的有关精神,由校党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校领导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学校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学工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保证“05方案”的顺利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政治理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形势与政策等教研室。

三、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体系

科学的课程设置是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本环节。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立足于对大学生进

行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进一步推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大学生头脑工作，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科学体系和基本观点，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情况的认识。讲授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帮助学生从整体上把握马克思主义，正确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开展马克思主义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的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高尚的理想情操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树立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开展中国近现代史的教育，帮助学生了解国史、国情，深刻领会历史和人民是怎样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开展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的教育，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国内外形势。通过充实教学内容，完善课程设置，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相对稳定的课程体系。

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的课程体系设置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5门必修课。按学分与课时的折算办法（即1学分等于16学时）来安排学时数。为落实实践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安排总学时的四分之一的课时为实践教学。

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具体实施方案见下表：

广西医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备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6	12	必修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4	8	必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36	12	必修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96	72	24	必修
形势与政策	2	32	32	0	必修
合计	16	256	200	56	

四、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编写的管理，规范教材使用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的编写和使用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工作。学校严格按教育部要求统一使用由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编写，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未经中宣部、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各教师不得自行组织编写各种名义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学校严格按教育部、教育厅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征订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五、切实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方式和方法

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说服力和感染力。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教学方式和方法努力贴近学生实际，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探索“德医交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模式，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亲和力。提倡启发式、参与式、研究式教学。研究分析社会热点，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事例、新颖活泼的形式，活跃教学气氛，启发学生思考，增强教学效果。精心设计和组织教学活动，认真探索专题讲授、案例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积极推广名师讲课教学经验，大力推进多媒体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建立教学资料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

加强实践教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所有课程都要加强实践环节。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保障机制，探索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围绕教学目标，制定大纲，规定学时，提供必要经费。加强组织和管理，把实践教学与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专业课实习等结合起来，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到基层去，到工农群众中去。通过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活活动，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观察分析社会现象的能力，增进教育教学的效果。

改进和完善考试方法。采取多种方式，综合考核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际表现，力求全面、客观反映大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道德品质。

六、认真抓好师资培训和集体备课工作

掌握好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熟悉新教材的内容，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教学业务能力和水平。按教育部新课程培训方案和教育厅对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的师资培训要求进行。

七、切实加强对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领导

学校把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加大投入，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和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认真研究，及时解决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与发展中

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作为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策上予以扶持,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人员编制、经费投入和教学科研条件,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顺利实施。

八、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原《广西医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实施办法(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57号)同时废止。

广西医科大学关于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的实施方案

(2017年10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73号)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教社政〔2004〕13号)、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高等学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桂党高工宣〔2007〕8号)、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通知》(教社科〔2015〕2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特修订本实施方案。

一、高度重视形势与政策教育。高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是为了帮助学生全面正确地认识党和国家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把握时代脉搏,增强实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的信心和社会责任感。通过各种形式的教学与教育,不断提高青年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水平,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二、全校统一开设形势与政策课。严格按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在全校统一开设形势与政策课。形势与政策课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形势与政策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程,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担负着重要使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校严格执行中央文件精神,设置形势与政策课程,本科为32学时,记2个学分;专科为16学时,记1个学分。

三、强化形势与政策课教学管理。从编制教学计划、明确教学要求、建立教学组织、开展集体备课、建立成绩档案、反馈教学信息、改进考核方法等方面,全面加强课程建设。我校形势与政策教研室隶属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组织教师研究教材、开展教学观摩活动、教学计划安排和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四、加强形势与政策课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为主体,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配备高素质的专职教师负责形势与政策课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形势与政策课专职教师,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编制。学校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和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的教师都

要积极承担一定的形势与政策课教学任务。聘请地方党政领导、学校领导、知名企业家、社会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担任特约报告员。抓紧组织好对所有专任教师的培训，以熟悉教材，了解教学方法、手段为重点，着力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组织骨干教师参加教育厅组织的形势与政策课的培训和本校任课教师的培训及集体备课工作。

五、积极探索形势与政策教育的新途径与新形式。形势与政策课教学形式以课堂教学为主，把严谨的课堂教学与内容丰富的形势与政策报告会主题报告会相结合，邀请自治区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结合本地区发展的实际，为学校作形势报告，使学生更直接地了解全国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就新变化。建立本校的学生形势与政策报告会制度，切实加强大学生的形势与政策教育。抓住重大节日、纪念日、重大事件发生的时机，挖掘教育资源，通过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进教育效果。校园网设立形势与政策教育网页、专栏。

六、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形势与政策教学工作。校党委和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把形势与政策教育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为形势与政策教育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确保所需各项经费落到实处。充分利用校园网主题教育网站或网页，校内有线广播、电视，及时宣传报道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新闻事件等，加强正面引导。把形势与政策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

七、附则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原《广西医科大学关于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的实施意见（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58号）同时废止。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桂医大教〔2017〕7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网络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运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推进以在线课程为基础的混合式教学改革，提高学校课程建设整体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课程是指慕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微课等在线课程。

第三条 鼓励教师采用传统课堂教学与在线课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在本科教学中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网络教学活动，为学生提供优秀授课资源、方便灵活的学习机会与广阔的学习空间。

第四条 学校批准开设的在线必修课程，原则上应该同时与一门校内常规课程相对应，其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应符合学校关于教学工作量计算的规定，按照学校相关绩效考核与分配制度执行。

第五条 所开设的课程必须保证教学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正确的意识形态，开课前（含校外引进课程）需提交意识形态证明。

第二章 校内课程建设与应用

第六条 开展在线教学的课程须以广西医科大学网络教学平台为基础，结合实际教学需要，选择适宜的课程内容进行课程建设。申报建设的课程设计应包括微视频制作（也可在已有视频基础上进行改造）、进阶式测试（阶段性自测）、网上教学互动、评价方式（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教学效果的评价、线下课堂讨论等。

第七条 有意开展在线教学的课程，需按照个人申报、教研室及二级学院批准和教务处审批的程序申报。教学中应探索基于学生自主性学习的教学模式，将微视频和案例教学、PBL教学、探究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方法有机结合，在课程教学结束之后需提供总结报告和学习效果报告。

第八条 课程建设由校、院（部）组织与管理，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建设与运行的具体工作；二级学院（部）负责课程建设与运行的指导与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激

励政策，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在线课程的培育、建设和使用；学校负责提供录播教室和网络教学平台。

第九条 学校设立在线课程建设专项经费，教务处会同教评中心负责对上交备案的课程进行评审，以立项的形式进行资助和管理。

第十条 学校每年组织有关专家对在线课程建设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并设立在线课程教学效果评价指标和学生调查问卷，对课程建设提出指导性建议和意见。

第三章 校外课程建设与应用

第十一条 校外通识课程的引进由教务处申请，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由专业所属二级学院（部）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引进程序，相关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四章 课程学分的认定

第十二条 学生通过学校组织的选课平台修读的在线课程，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任务，获得相应的学分，并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教务处将对该课程的成绩及其学分子以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课程调课管理规定（2016年12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6〕64号）

为确保本科教学在全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限制本科生课程的随意调整，特制定本规定，请各学院（系）严格执行。

本规定的课程对象是所有为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课程。调课包括变更课程名称、调整上课时间、上课地点、课时数、调换任课教师、临时停课等行为。

在每学期课程排定后，不允许学院（系）或教师随意调整课程，教师应合理安排教学、科研、社会活动、个人生活等，避免其他事情对教学工作的影响。如教师确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需要调课，须按下列规定进行报批审核。

一、个别性调课

个别性调课审批权在各二级学院。每学期各开课学院调整课程学时数量不得超过该学院总开课程学时数的0.2%。

任课教师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应由教师本人（或委托教研室教学秘书）提前3天填写调课申请表，并附医院证明（急症除外）或会议通知、各类证明材料，提出相应补课方案或其他补救措施并与上课同学达成一致意见后，经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方可调整，并上报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一）因病无法正常上课（须医院提供相关证明，不占调课学时数的总额度）；

（二）因工作调动无法正常上课（不占调课学时数的总额度）；

（三）因参加省级以上党代会或者党的委员会（全会）会议，参加各级人代会及其常委会会议，参加各级政协会议及其常委会，参加民主党派省级以上委员会会议，参加省部级政府机构或省级以上司法机关的咨询会议，以及根据司法机关的通知、传票等参加诉讼、出庭作证或者提供其他司法协助等情形；

（四）国际会议或者全国性学术会议并担任重要角色（大会组委会成员、主要报告）；

（五）因重大科研项目申报、验收等无法更改时间的重要科研活动（本人为项目负责人）；

（六）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无法正常上课。

（七）除以上六款的临时性调课外，涉及课程取消或长时间更换授课教师等永久性调课，尚须教务处处长、教学副校长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统一性调课

因全校性重大活动需要临时调课（停课）时，应由主办单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

经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批准后方可调整。

学校责成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及时监控教学运行状态，如发现未经审批的调课事件，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按有关教学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并作全校通报。各学院（系）调课情况统计将作为考核指标纳入到各学院（系）的教学工作年终考核中。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管理规定同时废除，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个别性调课申请表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个别性调课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学 院		教研室	
课程名称		授课专业年级班组	
原授课时间		调整后授课时间	
原授课地点		调整后授课地点	
原授课教师		调整后授课教师	
调课理由			
教研室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本学期：本学院本科授课总学时数为 学时，已调整授课学时数为 学时（不含因病调整的），加本次调整课时数后占全院总学时数的 %（须控制在0.2%内）。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永久性调课必填)	教务处处长签名：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永久性调课必填)	分管教学副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教材建设管理

广西医科大学教材委员会章程

(桂医大教〔2006〕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选用和教材建设，统筹全校教材工作，特成立广西医科大学教材委员会。

第二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加强我校教材建设，提高教材选用和编写质量，规范教材管理，稳定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材委员会的组成：

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担任；

副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委员若干名，由校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院、各部处和二级学院的负责人，以及其他方面有关人员担任。

第四条 各院、部处成立教材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的院长、主任任组长，各教研室（学科组）主任任小组成员。

第五条 教材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任职期间，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工作变动等原因，由秘书单位提出，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予以替换。

第六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下设秘书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秘书办公室设在学校教务处教材科。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负责全校的教材规划和建设工作，努力选编出质量较高、适应面较宽，具有特色的多层次和类型的教学用书。

第八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教材管理的基本制度，为保证学生生动活泼地学习打好基础，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

第九条 各院、部处教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并向学校教材委员会推荐本专业学科的优秀教材、配套辅助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十一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的方针、目标和任务，把握各层次教材的选用原则和方向。

第十一条 组织审定并推荐出版本校优秀教材、配套辅助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制定提高教材质量的措施，指导教材建设小组的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建设、教材管理和教材采购供应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教材科具体负责。

第十三条 教材建设规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评价。

第十四条 检查落实教材工作中的各项方针政策。

第十五条 组织指导各学科的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指导外国教材引进、研究与评价工作。

第五章 工作规程

第十七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全体委员会议。全体委员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第十八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评议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事项须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提交学校教材委员会讨论的议案，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数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提交全体委员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根据被评议议案需要，经学校教材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与被评议议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并参加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如有异议期，在异议期内有提出复议要求，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才能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教材委员会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必须事先向主任委员请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由校长提议，修改方案经学校教材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广西医科大学教材委员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教材建设规划

(桂医大教〔2017〕63号)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我校“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的发展目标，以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为核心，加强教材建设，完善教材的供应和管理以及教材的质量评价，使教材工作更好的为学校的教学发展服务，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建设规划

(一) 加强教材选用管理，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坚持择优选用国家规划教材，保证教学质量。

(二) 加大优秀教材的建设力度，继续完善教材编写的鼓励、激励机制，调动教师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积极性；继续修订和出版“十二五”规划及之前出版的教材；对出版的教材，不断地培育推进建设，积极建设省级优秀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三) 加大自编教材的建设力度和管理，使其更能体现学校的学科优势特色，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服务；重点建设主干课程的配套教材（如教学指导书、实验指导、实习指导、教学图谱、习题集、补充讲义、多媒体资源等），建设和扶持学校教学改革和建设的精品教材及新专业教材、特色教材、创新创业教材等。

(四) 继续推动教材形式和载体的多样化，促进学校以纸质教材为主，以电子、音像等多媒体教材为辅的立体化教材建设；进一步加强电子教材的建设，积极推进网络教育资源开发和共享平台建设，实现精品课程的教案、大纲、习题、实验、教学文件以及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上网开放，为广大教师和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完善服务终身学习的支持服务体系。

(五) 加强双语教学、全英教学的教材建设，在积极选用优秀的英文版教材的同时，做好英文辅助教材的编写工作。

(六) 深入开展教材选用质量评价、优秀教材评审等各项工作，加大对教材建设的领导和教材建设经费投入的力度，支持教材建设。

广西医科大学教材建设和教材管理的规定（2017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55号）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高等学校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适应形势的发展，使教材管理规范，确保教学质量，对原《广西医科大学教材建设和教材管理的暂行规定》（桂医大教〔2006〕8号）进行修订。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校成立教材委员会，负责全校的教材规划和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其成员为校级领导、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各部和二级学院的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该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三基、五性和三特定”的原则（三基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五性：思想性、科学性、启发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三特定：特定的对象、特定的要求和特定的限制），发挥多方面的积极性，以改革的精神把教材建设搞活搞好，努力选编出质量较高、适应面较宽，具有特色的多层次和类型的教学用书；确定教材管理的基本原则，以保证学生生动活泼地学习，打好基础，增强能力和创新精神。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教材建设小组，由分管教学的领导担任组长，负责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有计划组织教材评估工作，向学校教材委员会推荐本校的优秀教材、配套辅助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第二章 教材编写

第三条 学校积极支持和鼓励各学科参与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编著工作，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四条 各层次、各专业的必修课要根据本专业主要课程的基本教材编写配套辅助教材，内容应包括教学大纲、实验或实习指导、必备的辅助参考书，以及配合多媒体教学的授课提纲或讲义等。选修课教材可参照上述方式配备系列教材。

第五条 新设课程既无规划教材又无现成适用的教材时，教研室可组织自编或参与协编教材。

第六条 无论是编写教材还是配套辅助教材，教研室应根据教学计划、教学需要和师资力量组织落实编写人员，应选用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学术造诣较深、外语水平及写作能力较强的教师参加编写，避免无计划编写和粗制滥造。

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参加规划教材、协编教材或自编教材（公开出版）的作者，教研

室要安排编写时间，将其工作记入教师工作量，并将其作为教师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八条 教材定稿后，内部出版的由教研室审定，交教务处备案并安排印刷，统一供应教学使用。

第三章 教材编写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述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基本规律。必须符合党的方针政策，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要适应教学需要，正确把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方向，在选择教材内容和编写体系时注意体现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一条 应遵循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根据本专业学科的内在联系，使教材各部分内容相互衔接，注意基本内容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第十二条 应根据本专业学科的性质和任务，加强“三基”训练，并反映现代医学科学的新成就。

第十三条 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为了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可以通过对实际问题或有关专业的实例来说明理论的实际意义，应用条件和适用范围，以便于对基本理论的理解。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应做到主次分明，详略得当；内容安排应循序渐进，避免前后脱节和不必要的重复；难点、要点应阐述透彻，尽量避免难点集中。

第十五条 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鼓励编写不同风格、各具特色的高质量教材、配套辅助教材及教学参考书。

第十六条 实验、实习指导教材还应注意：

（一）基本实验或操作技能的系统性，并配合基本教材反映现代医学科学实验技术的新成就。

（二）具有广泛的适应性，着重训练和培养学生实验技能、诊断操作技能和正确运用实验验证理论的能力。

（三）每个实验都应有明确的目的和要求，文字详略得当，富于启发性，以利于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无论教材还是配套辅助教材，每使用三年或三届学生，必须重新修订；更换基本教材时，应随时修订配套辅助教材。

第四章 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

第十八条 由教务处每学期组织学生进行教材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各二级

学院（部）及教研室。

第十九条 由教务处组织国家级及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教材）、规划教材的申报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不定期开展自编教材（含配套教材）的评优活动，奖励优秀教材编者。以上活动的材料，均属教材档案，由教务处统一收集归档。

第五章 教材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材计划。教务处负责收集、制定教材计划。教务处、研究生学院、高职院在每年五月、十一月左右下达预订下一学期教材计划的通知，教研室要根据下达的教学任务书和《广西医科大学教材选用规定》确定使用教材，认真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教材计划单》和《广西医科大学辅助教材计划单》。经教研室主任签字后，二级教学单位审批，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教务处教务科。教务科将汇总和复核各教学部门的教材预订计划单，制定教材使用计划，送教务处审批执行。

第二十二条 教材预订数量：按学生人数和教师用量确定。

第二十三条 教材预订时间：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计划单交教务处。有问题应及时与教务处教务科联系，以确保课前到书。逾期补订、追订教材、临时报订的教材难以保证数量及到书时间。

第二十四条 教材供应。

（一）教材供应商：由学校招标领导小组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教材供应商，供应商必须与学校签订供销合同。

（二）教材计划的实施：教务处负责向供书单位提交教材计划，监督供应商订购教材按时到位，监督教材的质量。教务处负责通知学生到书库领书。

（三）教材的订购：教材供应商负责根据教务处提供的教材计划订购教材，保证教材质量和按时到位，并自主管理仓库，向学生发放和销售教材。

（四）教材供应场地：学校向供书商提供仓库，学校向供书商收取租金。

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师和本、专科学生、研究生使用的教材一律由教务处统一作计划，由教材供应商在校内向学生供应教材。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预订、购买教材。不得在校内私自出售必修课教材和作为学生必备的辅助教材。

第二十五条 教材的领取：

教务处通知有关教研室及相关年级学生领取教材。

（一）学生领书：学生的教材一般以班为单位集体根据教材计划在学校教材供应点购买教材。

(二) 教师领书和用书的管理：教研室和各教学部门因教学工作需要使用教材，需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教研室领用教材审批表》，由教研室主任和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注明经费本的指标号），到教材供应点领取教材。

(三) 一般情况下，二级学院可用教学经费领用一套公用教材，但必须盖章后由专人管理，不得占为私有。各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统一保管上述书籍和课件等。

第六章 内部印刷教材资料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内部印刷教材资料包括辅助教材（指教学大纲、实验或实习指导、提纲、练习）和讲义（自编教材）等。

第二十七条 由教材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辅助教材、讲义的印刷工作。教务处负责接收每学期的《广西医科大学辅助教材计划单》，并负责与各二级单位联系，落实辅助教材、讲义的印刷数量、供应时间，明确学校的辅助教材的需求，做好辅助教材的计划供应，保证教学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 辅助教材、讲义的印刷申请程序：由教研室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印刷申请单》，注明使用专业、年级和数量，经教研室负责人签字，由二级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审核，由教材供应商代为印刷。

第二十九条 校对和付印：上述各种教材资料，由编写者负责校对。校对合格者方予以印刷。为了做到课前到书，送印教研室应提前二个月交付打印稿或电子版材料；已出清样的，须提前一个月交付印刷。

第三十条 辅助教材和讲义的保管和发放：辅助教材和讲义类印刷品统一由教材供应商保管、储存、发放，收取印刷成本费用（有关收费工作要严格遵守上级物价等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教研室负责通知学生到教材供应点领取辅助教材。

任何单位不得进行盈利性销售。

第三十一条 辅助教材和讲义的领取：

(一) 学生领取辅助教材书：学生的教材一般以班为单位集体根据教材计划在教材供应点购买辅助教材。

(二) 教师领取辅助教材：教研室和各教学部门因教学工作需要使用辅助教材，由教研室主任和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注明经费本的指标号），到教材供应点领取辅助教材。

第三十二条 质量监督：教务处根据学校教材建设和教材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每学期检查辅助教材的使用情况及质量评估。由教务处定期召开全校教材质量反馈会，不断提高辅助教材的质量，加强辅助教材的管理。

第七章 教材经费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教师领用教学用书、辅助教材和讲义，每学期结算一次。教务处根据各部门领取教学用书的凭据，与教材供应商对帐，并以领书凭据、各二级部门的审批报告，到财务部门办理转帐业务。所需的费用由各领用单位承担。

第三十四条 学生自备教材费到学校教材供应点购买教材。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广西医科大学教材选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56号）

教材作为知识的载体，是人才培养过程中传授知识、训练技能和发展智力的重要工具之一，在教学中起到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创新教学内容、主导教学方向的作用。为保证和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第17条：“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中提出的“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要大力锤炼精品教材，并把精品教材作为教材选用的主要目标”的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决定对各类课程教材的选用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章 选用教材的原则

第一条 适用性原则。这是教材选用和管理的首要原则。要求教材自身的内容和形式要体现教育教学观念的转变和教育教学改革的进程，符合教育与教学的基本规律，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满足本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适应性原则包括适应现实和适应未来两方面，即既要适应专业和学科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与相关教材和课程内容衔接与协调；又要适应未来专业 and 学科的发展需要。同时，还要求教材能适应教学实际和学生的全面发展，适应基本训练和能力培养，适应学生的接受能力和知识水平，适应学生的兴趣和需要。

第二条 坚持择优选用的原则。临床医学类专业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如人民卫生出版社的规划教材），非临床医学类专业也应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无国家规划教材的课程，优先选用获得国家级奖或部委级奖的教材或重点教材、专家评审推荐、列入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教材。如不执行“择优选用的原则”，必须说明理由，教务处审批。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类教材必须选用教育部“马工程”系列教材。

第三条 各教研室必须为所开设的课程选用教材及选定教学参考书，确实无合适教材的应选定教学参考书，有条件者应同时选用英文版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第四条 选用外国教材，必须是原版或授权的国内版教材。有关外国教材的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在没有合适的正式出版教材的情况下，应积极组织自编讲义或参加协编教材，应遴选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教师担任主编。

第六条 所选用的教材应具有相对稳定性。理论课教材使用期一般为三年，实验课或

实践课教材使用期不得少于二年。

第七条 应重视教材内在的先进性和更新换代问题，一般选择近三年出版的教材，新开课程（医药类、信息类）必须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

第二章 选用教材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本、专科课程于开课前三个月，由教研室根据课程相关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提出选用教材、配套教材和参考教材书目，并填写教材计划单，由教研室主任确认后，报二级学院审批并送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于开课一个月由教研室提出选用教材、配套教材和参考教材书目，并填写教材计划单，教研室主任确定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批并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需要更换教材，应重新申报、审批。

第十一条 教务处汇总、复审各门课程使用的教材，制定教材使用计划。

第三章 选用教材的管理

第十二条 凡列入使用计划的教材，教师不得随意更换（或不能因教师变动而改变）。各二级学院要承担督促、检查、指导教研室和任课教师按规定及时提出教材选用和订购计划，掌握教材的配备情况及选用质量。

第十三条 为保证教材质量和教材的按时供应，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有关教材的订购、印刷、发行按《广西医科大学关于教材建设和教材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教材选用质量评价办法

(桂医大教〔2006〕36号)

教材选用质量评价是教材建设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做好教材选用、信息反馈和教材评优工作，促进课程建设、学科建设的发展，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根据我校的实际，决定对不同专业的课程教材使用情况和适用程度定期开展调查，进行教材选用质量跟踪。特制定如下评价办法：

一、教材选用质量评价的范围及内容

(一) 教材选用质量评价的范围：凡我校本科各专业使用的必修课课程教材(文字教材、电子教材)，均应进行教材选用质量评价。对于基础课、专业主干课新编和修订的教材要进行重点评价。

(二) 教材选用质量评价的内容：教材选用质量评价应该对教材的教学水平、科学水平、思想水平、图文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二、教材选用质量评价的办法

(一) 教材选用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调查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分为抽样评估和全样本评估。

(二) 教材选用质量评价的时间：每学期末进行3门以上的课程教材选用质量跟踪调查。

(三) 学院级自评：各二级单位定期组织教研室的任课教师、同行专家，对本部门该课程教材进行全面的评价，详细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教材选用质量评价表》(教师、专家用表)。教材评价专家的构成：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教材评审水平的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和专家担任成员。二级单位汇总分析反馈信息，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交教务处。

(四) 学生评价：由教材科组织进行抽查评价，特别对基础课、专业主干课新编和修订的教材要进行重点评价。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教材选用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

(五) 教材选用质量评价的结果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估成绩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对应的分数为：优秀(85~100分)，良好(70~84分)，一般(60~69分)，较差(59分以下)。

(六) 教材科分别对教师、专家、学生评价的情况进行汇总，在分析和研究反馈信息的基础上，写出评价报告，连同调查评价表上报教务处。如有重大事宜，上报学校教材委员会。

(七) 评价结束后，各二级单位要及时综合各方面意见进行总结，并反馈给相应教研室。对评价为优秀、良好的教材继续使用，对评价为一般以下的教材，停止该教材的使用。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广西医科大学关于资助教材编写出版的规定（2016年6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6〕23号）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校教材建设工作，加强理论和实验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继续加大对学校教师参编国家级的规划教材的力度支持。现对《广西医科大学关于资助教材编写出版的规定》（桂医大教〔2009〕22号）进行修订。

一、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

（一）参编本科及以上层次国家级规划教材（含教育部和卫生部两种，含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电子教材等形式），学校支付给参编人员2次差旅费，并给予资助：主编两万元，副主编一万元，编委六千元。学校支持承办上述教材的编委会和审稿会（定稿会）。

（二）卫生部或教育部医学CAI课件的中标单位（教研室、组）给予资助两万元，卫生部或教育部医学视听教材（如VCD等）的中标单位（教研室、组），学校给予参编人员资助一万元。

（三）参编专科及以下层次和成人教育（含专升本）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学校支付给参编人员2次差旅费，并给予资助：主编一万元，副主编五千元，编委三千元。

（四）凡参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协编教材的主编，由所在二级学院支付2次差旅费。

二、获助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学校支付给参编人员2次差旅费；但只有在我校学生的教学中使用者，才给予参编资助。

（二）参编同一课程同一内容国家级规划教材，有不同层次和不同专业者，学校支付给参编人员2次差旅费，但参编资助金额以最高一次级别资助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三）实验教材为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学校支付给参编人员2次差旅费，并给予同等教材资助额度的50%资助金额（不含学习指导、习题集、大纲、讲义等辅助教材）。

（四）同一人参加再版教材同一内容的编写工作（已经接受一次参编资助），学校支付给参编人员2次差旅费，并给予同等项目参编资助额度的30%资助金额。

（五）参编资助经费用于承办或参加编委会及审稿会的会议费与差旅费、资料费、复印费、易耗材料费等。参编人员劳务费纳入学校绩效管理。

三、经费来源

学校支付经费来源：本、专科生教材资助经费从教务处教材建设经费中列支；研究生教材资助经费从研究生教学业务费中列支；成人教育教材资助经费从成人教育业务费中列

支；护理专业教材（高职、中专）由护理学院自行支付。

四、审批办法

（一）办理差旅费：提供邀请参编工作编委会或定稿会议的公函和参编身份证明，报教务处初审。属于教务处资助的，报学校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属于二级学院支付的，由二级学院审批后，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获批准后，将获批参编审批复印件交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二）办理参编资助：每年年底 12 月左右由教务处向各二级学院发放通知，要求个人提供已经出版发行的教材封面及扉页（有参编人员名单）和版权页的复印件，经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初审后，属教务处支付的，报学校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属于二级学院支付的，由二级学院审批后，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参编资助经费由教务处及二级学院统一管理，受资助者将审核后的票据交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符之处，按本规定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优秀教材评选办法

(桂医大教〔2006〕35号)

为促进教材建设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推动我校教师出版高水平、高质量教材，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材建设和教材管理的规定》(桂医大教〔2006〕8号)文件精神，决定定期开展广西医科大学优秀教材评选活动。有关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 凡我校教师为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教育、成人教育等教学所主编的教材(包括文字教材、电子教材及CAI课件)，经过一个学期以上的教学实践，得到教师与学生广泛好评，均可参加评选。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选

1. 摘抄、翻译作为零散补充讲义、教学参考资料；
2. 修订版更新内容在30%以下的；
3. 内容上有抄袭、剽窃现象的教材。

二、评选标准

优秀教材要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三基”、“五性”的基本要求。“三基”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五性”即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启发性。优秀教材的各项评选标准按内容质量、教材特色、编印质量和教学实践效果分项评选，各项指标及权重指标见《广西医科大学优秀教材评价指标》。

三、评选办法

(一) 评选时间：评优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二) 申报程序：由教材编写人员填写申请表格(附样书)，由教研室根据评选条件填写推荐表，并提出具体评审意见，二级单位报送教务处汇总。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后提交学校教材委员会审定。

四、奖励办法

(一) 对获奖者颁发《优秀教材荣誉证书》和奖金。

(二) 被评为校级优秀教材者，学校将优先推荐参加自治区级、国家级优秀教材评奖。

第六部分

学籍管理

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6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我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所属学院请假，由学院报教务处备案。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特殊情况者，经我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各学院根据我校招生的要求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合格的，予以办理入学手续和注册学籍。初步审查不合格的，由二级学院报我校招生就业处复审，复审不合格的，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按国家招生政策及《广西医科大学本专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实施办法》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我校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我校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

断，需要休养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我校教务处提交申请，由我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经我校复查合格后，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取得学籍者，由我校发给学生证。学生证作为学生在校身份凭证，持证人不得涂改和转借他人使用，不得弄虚作假和一人持有多证。学生证管理按照《广西医科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到所在学院按时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缴清学杂费方可注册。未按我校规定交纳学杂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通过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方式交纳学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事先办理请假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2周未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原学籍有异动（休学、复学、保留学籍、降级等）的学生，须到教务处及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注册、上课。

各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对未按时回校注册的学生，要分别按病假、事假或旷课记载，并于每学期开学上课第一天分别向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书面报告注册情况。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八条 我校本科学制分为四年制、五年制、六年制、七年制。“5+3”一体化培养学生本科阶段为五年制。各专业学制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设定为准。

我校实行弹性修业制度，学生可在原学制规定年限的基础上最多延长3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完成学业。学生因创业需要休学的，应向我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公司注册材料等相应证明，经我校审批同意后，可在原学制的基础上延长8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完成学业。学生提前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提前毕业。

第四章 课程的选修与免修

第九条 选课原则

- （一）学生应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
- （二）学生跨专业、跨年级选课，原则上应选修学分相同或高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同一门课程，不能选修学分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 （三）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按教务处批准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

(四) 选修手续：学生按教务处安排登录我校教务管理系统选课。

第十条 课程免修

(一) 转学、校际交流或学籍异动的学生，确已修完某门课程且考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的，可申请免修，并在该课程开课学年的第 3 周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予以免修该门课程。

(二) 专升本学生的培养，按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符合免修条件的予以免修。

(三) 申请辅修专业的，主修专业已有学分且要求高于辅修专业课程的，予以免修。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参加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学分均计入成绩表，并载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

(一) 所有课程成绩均采用百分制，60 分及以上分数为合格并取得学分。成绩与学分绩点的换算按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款执行。任选课成绩不作学分绩点统计。

(二) 必修课、限选课成绩由期考成绩和过程评价成绩构成。课程成绩构成比例由教研室根据我校考试管理相关规定和课程特点决定，并于开学初上课时向学生公布。

(三) 必修课、限选课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允许补考一次（《实验生理科学》课不予补考，必须重修）；补考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的均按 60 分记载，补考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合格的，取得学分；补考不合格的须重修。重修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课程期评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我校予以标注。

(四) 任选课成绩评定由教师根据教学要求和课程性质自行确定，并在开课时向学生宣布。任选课不及格者不予补考。

(五)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课程的补考时间，一般统一安排在下学期的第 2~4 周进行；体育课补考必须在下学期的第 9 周前完成，具体由体育部统一安排。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我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总教学时数的 1/3 及以上的，或缺实验、见习、实习时数达 1/3 及以上的，或实验、见习、实习考核不及格的，均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不能取得该门课程学分，不予补考，须直接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四条 原则上学生不能申请缓考。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可持有有关证明提出缓考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一般安排与该门课程下一学期的补考同时进行，按实际成绩记载。凡擅自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凡缓考不合格者，不予补考。

第十五条 未取得学分的课程，或学生对已修课程成绩不满意的，可在允许修业年限内重修。学生在每学期第 1~4 周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第 5~6 周办理重修缴费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因特殊情况学生主动申请降级学习的，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异动手续。学生原所学课程已取得的学分有效。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我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其已获得学分经我校认定符合要求的，予以承认，并可免修相应的课程。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由学生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于毕业前报教务处。

我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由学生管理部门建立诚信记录，记录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我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由学生管理部门于毕业前将学生的诚信记录报教务处。

学生的思想品德鉴定和诚信记录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应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我校医务室签署意见，报体育部审核批准后，由体育老师酌情安排保健活动并进行考核，认真参加锻炼，可视为体育课合格，按 60 分记载。

第十八条 综合考试（包括基础课综合考试、专业课综合考试、毕业综合考试等）不合格者，须参加补考，补考通过者按 60 分计。

第十九条 课程成绩报教务处后，不能擅自更改。学生要求复查成绩的，须提交《成绩复查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课程所属学院批准后，由课程所属教研室负责复查。成绩确有错误的，由教研室出具正确成绩证明，经课程所属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更正成绩。

第二十条 学生考试违纪或者作弊的，考试成绩视为无效，记为“0”分，并由我校学生管理部门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诚信记录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可以对该课程或考试给予重修或补考机会。

第二十一条 实习前凡不及格必修课和限选课学分累计达已修必修课和限选课总学分的 15%及以上者，不能进入实习，作降级处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的課程成績與學分績點轉換如下：

(一) 學分計算

課程學習 16 學時為 1 學分；畢業實習一周為 1 學分。

(二) 考核成績與績點的換算

成績	學分績點
90~100 分	4.0~5.0
80~89 分	3.0~3.9
70~79 分	2.0~2.9
60~69 分	1.0~1.9
0~59 分	0

(注：60 分折為 1.0 學分績點，61 分折為 1.1 學分績點，其他以此類推)

(三) 平均學分績點的計算方法

$$\text{平均學分績點} = \frac{\sum(\text{課程學分} \times \text{學分績點})}{\sum \text{課程學分}}$$

(四) 必修課和限選課平均學分績點納入學位、獎學金、優秀、綜合測評、轉專業和申請輔修專業等的評定條件。任選課不計入平均學分績點。

第二十三條 學生應完成人才培養方案中創新創業素質拓展、社會實踐的學分要求。學校鼓勵學生參與各種提升素質活動，對在創新創業、社會實踐、論文成果等方面取得優異成績的，給予獎勵學分。獎勵學分可作任選課學分，具體按《廣西醫科大學本科生課外素質教育獎勵學分實施管理辦法》執行。學生參加我校認可的開放式網絡課程學習，成績予以承認。學生跨校修讀的課程須經我校審批，成績經審核後方可承認。

第六章 考勤與紀律

第二十四條 學生應當按照專業人才培養方案的要求修讀課程，並參加我校所規定的各項活動。

第二十五條 學生上課應遵守課堂紀律，認真聽課，不得遲到、早退，不得擅自離開教室。自修時間應認真學習，保持安靜，不得妨礙他人。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我校規定的課程學習和活動時，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返校者，以曠課論。曠課時數按課表內實際上課時數計算，畢業實習按每天 6 學時計，我校安排的有關活動每天按 4 學時計。對曠課的學生視其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直至紀律處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應提出書面申請，經批准後才能請假。請假 3 天以內的由所

在学院学生管理部门批准；4~7天的由所在学院批准；8~14天由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15天及以上的呈教务处审核后报我校分管领导批准。学生因病请假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有关疾病证明，并经我校医务室审核后方可办理。因公请假须提交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材料，并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在校外上课的学生请假，须经教学单位签署意见后，按上述程序办理。准假后，学生将请假条交到所在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备案。毕业实习期间请假审批手续按《广西医科大学实习生请假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立即到所在学院销假。在校外上课的，应先到教学单位报到，并立即向学生所在学院销假。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须于假满之前办理续假手续。凡未办理请假手续而擅自离校者，均以旷课论处。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在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我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转专业：

（一）学生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我校指定医院检查并出具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第一学年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成绩达80分及以上的。各专业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同年级本专业人数的10%，按照成绩择优录取。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在第二学年开学的第一周提出申请。

（三）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在国内学习期满选择继续在国内完成学业者，可申请转入校内相对应专业。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我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条 转专业的具体要求及程序按《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转专业后原专业与新入专业所学课程教学时数相同或相近（由教务处审定），成绩合格的，可以免修。若人才培养方案不一致的，需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补修课程。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须按《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转学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章 辅修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申请辅修1个其他专业。申请辅修专

业的时间为每年的春季学期。具体报名时间以当年的招生通知为准。申请辅修专业按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我校发给相应辅修专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且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属不同学科门类的，我校授予辅修专业所属门类学位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我校发给辅修专业成绩证明书。

第三十五条 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按我校规定缴纳学费。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在我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生可申请休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休学：

- (一) 因故 1 个学期请假时间占该学期总学时 1/3 及以上的；
- (二) 因创业、出国留学、出国定居或有特殊困难须中断学业的；
- (三) 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四) 其他情形我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经我校批准可继续休学，休学次数最多不能超过 3 次。休学创业者经我校批准，休学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8 年。学期结束前未参加期考而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应提交《休学申请表》，并附有相关证明（因病者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和我校医务室签署意见）材料，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和离校。

第三十九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我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其他学籍相关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保留期限由我校根据项目确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表》，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复学；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我校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疾病证明，经我校医务室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 (三)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 (四) 休学学生复学后，原则上编入低年级原专业学习；
- (五) 休学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 (六) 办理完复学手续后学生应立即到新入年级专业所在学院报到。

第十章 退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 (一) 学生在我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 (二) 每学期补考结束后，必修课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本专业必修课总学分的 1/3 及以上的；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 2 周未办理复学手续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经我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我校学习的；
- (五)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我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 超过 2 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须提交《退学申请表》，经教务处审核报我校领导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其余原因退学的学生，由所在学院提出，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我校出具退学文件，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难以联系的，可利用我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形成我校文件通告校内有关部门并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四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退学学生，应在退学文件下达或公告之日起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离校的，由我校保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离校。学费结算时间以学生所在学院批准退学的时间为准；
- (二) 经我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由父母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 (三)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我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四) 对退学学生，我校发给退学证明。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该委员会依照《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我校规定修业年限内，思想品德考核达合格及以上，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 50 分及以上，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中学位授予条件的，我校可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时间为提前毕业当年的 1 月初。

第四十七条 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在不超过我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可申请继续在校跟班学习，学生按规定缴纳学杂费；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而又未提出继续在校学习的，我校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因成绩原因结业的学生，结业后在我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可回校申请参加相关课程的重修，或参加相应综合考试的补考，或补作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答辩、实习等。成绩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转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我校可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九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按结业处理。处分解除后，由学生本人申请结业转毕业，报教务处审核，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结业转毕业，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我校发给肄业证书。不满 1 年的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二章 证书管理

第五十一条 我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我校审查确认后，方可变更相关信息。

第五十二条 我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我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我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

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我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我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我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临床医学专业“5+3”一体化本科阶段的学籍管理按本规定执行。

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的，我校发给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我校《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中学位授予条件的，我校授予其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符合本科毕业和学士学位要求的，方可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

研究生阶段的学生学籍管理按研究生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十六条 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按《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科留学生的学籍管理按照《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其退伍后的学籍管理按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凡与本规定内容不相符合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4年修订)

(桂医大教〔2014〕53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凡准予毕业的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符合本细则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端正；

(二) 学业成绩标准：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选修课学分达到毕业规定的学分；

(三)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通过学校基础课综合考试、专业课综合考试、毕业综合考试（无综合考试要求专业除外），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无毕业论文要求的专业除外）；

(四) 非英语专业毕业生通过学校规定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者，或学校学位英语考试达 70 分及以上者（港、澳、台学生及留学生除外）；

(五) 英语专业毕业生通过国家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者或学校组织的英语专业学位英语考试达 70 分及以上者。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相应学位。

(一) 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行为，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二) 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者；

(三) 因其它违纪行为受“留校察看”处分者；

(四)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在学位论文中存在抄袭、舞弊、作伪者，以及其他严重学术道德问题者；

(五) 不参加论文答辩或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上述情况学校不予补授学位。

第五条 毕业生毕业当年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可在毕业后两年内回校参加相应考试，达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补授相应学位。

第六条 结业生在结业后两年内回校参加补考，成绩合格获得毕业的同时，其他条件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补授相应学位。

第七条 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生个人填写学位授予申请表，并向二级学院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二）二级学院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本细则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对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核，并于每年5月30日前向教务处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三）学校教务处对二级学院所提交的学位授予审核后，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

（四）学校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并通过授予学位学生名单。获得学士学位者，由学校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参加辅修第二专业学习，且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属不同学科门类，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个人可向教务处提出授予第二学位申请，由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授予相应学位。

第九条 学校对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行为等严重违反本细则的，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并追回已发放的学位证书和上报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本科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和七年制和“5+3”一体化培养的临床医学专业本科阶段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细则内容不相符合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桂医大教〔2009〕39号)

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和《广西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允许部分优秀学生有条件地重新选择专业。为规范学生转专业，加强学籍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一条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专长者，对新专业有着浓厚的兴趣，可允许其转专业。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学完第一学年课程的本科学生；
2. 政治表现良好，遵纪守法，勤奋好学，富有上进心；
3. 第一学年所学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平均分数达80分及以上)；
4. 第一学年的学分绩点排序在该专业允许转专业名额范围之内（以申报转专业的人数进行排序）；
5.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6. 所学课程考试没有不及格、补考和重修；
7. 从未转过专业；
8. 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的要求；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二本线录取的学生申请转入一本线专业、文科录取的学生申请转入只招收理科的专业（以当年招生为准）、其它学制专业申请转入七年制专业；
2. 不符合招生章程规定的学生；
3. 应予退学处理的学生；
4. 无正当理由的学生。

第二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三条 转专业办理程序：

1. 学生本人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或当天提出申请，递交一份申请书并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分流）申请表》，送达所在院系部；
2. 学生所在院系部对学生申请转专业提出初步意见（第一周星期一截止，星期二上午由院系部统一送达拟转入的院系部）；
3. 学生拟转入院系部对申请学生进行考核，必要时安排学生参加体检，并根据所能接纳的学生名额出具录取意见，于第二周星期一前统一送达教务处；

4. 教务处对申请学生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比例名额，实行择优录取，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网上公示；
5. 公示无异议，第三周星期一前网上通知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
6. 学生在接到转专业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办完转专业手续，逾期不办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三章 转专业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转出专业的学生人数严格控制在同年级本专业入学人数的10%以内。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予以承认；不符合要求的需重修该门课程；转入新专业后没有该门课程的可作为选修课学分。

第六条 转专业的学生必须修满新专业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完成所有教学环节并符合毕业条件的，方授予新专业毕业证书。已经转入新专业的不再授予原来所学专业的毕业证书。

第七条 已转入新专业的学生不能再转回原专业。

第八条 下列情况的转专业属特例，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1. 对于入学后发现由于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学校可予以调换专业，但学生须提供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证明（不含隐瞒既往病史的学生）；
2.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上述学生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院系部提出建议，经接收院系部同意，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和校长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九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年起按所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需重修的课程按新进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重修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关于转专业事宜，以往文件精神与本细则有出入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暂行办法

(桂医大教〔2011〕56号)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对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需要，拓宽学生知识面和口径，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发挥学校办学的优势和特色，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性和竞争力，学校决定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实行主修专业与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并行修读制度，并实施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章 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制

第二条 双学位：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即学生入校时所学专业）的同时，又修读另一学科门类的专业作为第二专业，在两个专业都取得毕业资格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时，即取得双学士学位资格。

第三条 双专业：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又修读同一学科门类或不同学科门类的专业作为第二专业，在两个专业都取得毕业资格时，即取得两个专业的毕业证书。

第四条 辅修专业：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又修读其它专业作为辅修专业（辅修专业需修读的学分要求低于双专业），在主修专业取得毕业资格且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时，即取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对同一专业，以上三种修读形式采用一套培养计划，修读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的学分要求由高到低。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的学生，其学业必须与本人主修专业同步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五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以下称第二专业）的学生学籍管理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管理。

第六条 第二专业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满 60 分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并载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七条 修读第二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第二专业各项教学活动，不得无故缺课；凡擅自缺课达该门课程学时数 1/3 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第八条 修读主修专业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其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第二专业的课

程内容相同时，在修读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时可申请免修。免修课程的成绩以主修专业该课程成绩计入。免修须经上课教研室及第二专业所在学院（部）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对于学时数相差超过 20%及以上的同门课程，学生不得免修，须选择在课程学时多的专业进行修读。

第九条 第二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不计学分，允许学生重修，重修需按学校标准交纳重修费用，重修考试不超过两次。

第十条 重修成绩按重修实际所得分数记入成绩表。第二专业课程成绩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籍处理。

第十一条 若继续修读第二专业有困难者，可申请放弃并按下列申请程序办理：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部）和开设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的学院（部）领导批准后，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因某种原因停止修读第二专业者，取得的第二专业的课程学分可计入主修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修读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的资格：

- （一）第二专业的课程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者；
- （二）中途自动停学者；
- （三）未按时注册和缴纳第二专业的修读费者。

第四章 对象和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修读第二专业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二）学生第一或第二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数在 2.0（或平均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且主修专业必修课程无补考（重修）纪录。
- （三）对第二专业有兴趣，符合第二专业的特殊要求。
- （四）身体健康，学有余力，能胜任同时修读两个专业学习任务。
- （五）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经批准后，学生可以从在校第二年或第三年开始修读。每人只能修读一个第二专业。

第五章 审批及录取程序

第十五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学校向全校学生公布下一学年准备开办的第二专业的教学计划、招生计划和报名条件。

第十六条 要求修读第二专业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修读申请表》，经学院

(部) 主管领导批准后, 报教务处审核, 呈主管教学校长审批。

第十七条 教务处在当学期将经学校批准后的第二专业修读学生名单书面通知有关学院(部)。

第十八条 取得修读资格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 按时办理第二专业注册、交费手续。未注册和未交费的学生不得参加第二专业的学习。

第十九条 修读名单由教务处通知相关二级学院, 并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并函告学生家长。

第六章 教学安排与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第二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纳入学校的正常管理体系。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开设双专业、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审批, 审定教学计划, 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 学生的学籍和成绩管理等工作, 证书发放工作, 并对教学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负责开设双专业、双学位、辅修专业教育的学院)负责所设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实施, 包括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师配备、教学条件的提供及教学实践的落实、教材的选定。

第二十二条 第二专业的学习均实行学分制管理。其所开设的课程均为必修课程, 且应包括该专业最主要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以及必要的实践环节和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三条 第二专业的培养计划由开办学院(部)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 参照该专业本科培养计划制订, 经教务处核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第二专业分单独开班和随堂听课两种形式开办。凡修读人数达 30 人以上的专业, 由学校单独开班, 课程安排以假期(含双休日)和晚上为主; 修读人数不足 30 人的, 学生随主修专业班修读课程。随班修读第二专业的学生, 讲课、实验、实习等所有教学环节随该专业同年级学生班进行。

第二十五条 第二专业的课程教学安排从学生进校后第三学期开始实施。学生修读第二专业的课程一般以每学期 2-4 门为宜。第二专业的教学任务书由教务处发放, 各开办学院(部)应根据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的培养计划, 提前做好教学大纲制订、任课教师聘任等教学准备。

第二十六条 修读同一专业的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的学生混合编班开课, 课程表由各开办学院(部)安排。

第二十七条 主修专业与第二专业的课程冲突时, 学生应首先完成主修专业课程内

容；学生于上课前凭课表向第二专业的课程任课教师请假，经任课教师同意，所缺第二专业的课程内容，可通过自学、完成作业、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以取得成绩，但必须在开课前一周前向第二专业的所在学院（部）办理免听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毕业资格、学位审定与证书发放

第二十八条 学生必须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后才能取得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毕业资格。

第二十九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若平均学绩点未达 2.0 或参加重考课程累计有四门，则转为双专业；修读双专业的学生，若参加重考课程（重修）累计有四门，则转为辅修专业。

第三十条 学生修满双学位规定的学分，符合学位管理条例，并且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资格，毕业后颁发注有双专业的毕业证书和注有两种学士学位的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虽然修满双学位规定的学分，且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但未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资格，毕业后颁发注有双专业的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修满双专业规定的学分，经考核合格，并且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毕业后颁发注有双专业的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且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时，颁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辅修专业毕业证书只证明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完成另一专业辅修计划，不证明学历。

第三十四条 双专业、双学位证书采用在主修专业证书上同时注明两个专业或学位名称的形式发放，但电子注册只上传主修专业的专业和学位信息，标注所辅修第二专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还未完成第二专业课程学习，可申请在毕业离校后三年内以旁听形式补修所缺课程，经考试获得规定学分后，发放相应的第二专业证书；符合双学位条件的补授双学位证书。学生回校学习、参加考试、交通、食宿等自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教务处负责将《广西医科大学双学位、双专业学习成绩登记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八章 收费及管理

第三十七条 修读第二专业课程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第二专业的学费按学期缴纳，学生应在每学期开课将第二专业学费按本学期修读的学分数一次性交到学校财务处（该项收费不含教材费），凭交款收据到学校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十九条 免修的课程可不收费，免听的课程照常收费。

第四十条 学生中途退出或取消修读第二专业学习，所缴费用不退。

第四十一条 修读第二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按时缴费。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缴费者，应以书面报告说明原因，情况属实经批准后，可延迟两周交费。逾期不交者，作自动放弃修读资格处理。

第九章 其它

第四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证书管理规定

(桂医大教〔2007〕26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证书的管理,维护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三种。颁发学历证书的对象仅限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不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不能颁发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符合《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毕业条件准予毕业者,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获得规定的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条 学生学满一年以上而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除外),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条 我校本科学历证书内容根据教育部的规定设置,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起止时间;

学制、专业、层次(本科、专科)、学历结论(毕业、结业、肄业);

本人近期免冠照片(毕业、结业为学校统一采集的照片)并骑缝加盖学校钢印;

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长签名;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七条 学生遗失学历证书,应向学校申请办理相应的证明书。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申请补办证明书者必须对原证书登报声明作废(应包含原证书的基本信息),持登有该毕业证声明作废的报纸、本人身份证原件向学校提出补办申请。

第八条 学校实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对学生所取得的学历证书予以注册。

第九条 注册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学历电子注册的要求,规范注册内容和信息,及时报送毕业生数据和进行网上注册。

第十一条 经教育部审核备案的学历证书,国家予以承认并进入全国高等教育学历

证书档案库，供社会网上查询。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6月负责应届毕业生学历证书印制和颁发工作，7月向上级报送应届毕业生学历注册数据。

第十三条 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和报送毕业数据，于次年补考合格获得毕业后，与新一届毕业生同时办理颁发证书和进行学历注册。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或有舞弊行为的，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对于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五条 本规定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留学生（本科）、普通专科（高职）生学历证书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7年6月1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广西医科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桂医大教〔2008〕8号)

第一条 学生证是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为规范我校学生证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证仅限于学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要注意保护,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不准用作抵押。

第三条 学生证的发放:

(一) 新生入学经复查合格取得学籍后,分专业集中到教务处办理学生证;学生按要求填写学生证,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无误后,将学生证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经复核后加盖学校印章。

(二) 学生证的换发、补办:

1、学生因学籍异动(休学、转学、转专业等)变更学生基本信息的,应办理换证手续。学生持原学生证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换领新学生证。

2、学生应在学生证“乘车区间”一栏填写离家最近、最方便的站名。学生家庭所在地变更的,凭家庭所属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方能换发。

3、学生证遗失的,学生必须书面说明原因和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后,到校长办公室开具证明,登报挂失作废后,学生凭刊登有挂失声明的报纸办理补证手续。

4、学生证损坏的,学生必须书面说明原因,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后持原证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换领新学生证。

5、学生证的换发和补办,每学期集中办理两次,时间是第5、15周,其它时间均不办理。

第四条 学生开学时,必须持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凡未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视为无效。

第五条 学生因毕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进行注销。如有遗失,必须先办理挂失,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学生证管理规定,正确使用学生证。凡私自涂改学生证内容和谎报丢失情况,一人持有多个学生证以及将学生证转借他人使用者,一经发现,没收证件或注销,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处分规定》相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拾到他人学生证者,应送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或保卫部门。使用捡拾的他人学生证者及偷窃他人学生证者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处分规定》相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在教务处。

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转学管理规定

(桂医大教〔2015〕34号)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以及广西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程序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以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为原则制定本规定，确保转学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一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向学校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二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7) 跨学科门类的；
- (8) 应予退学的；
- (9)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学生转学按下列程序及要求办理：

(一) 凡由我校转出校外的，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院领导同意和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提交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并按本规定第六条进行公示后，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凡在广西范围转学的，经两校同意，由我校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同意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2) 凡我校学生向省外转学的，双方学校同意后，先由我校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再由拟转入学校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两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学生才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凡由校外转入我校的，由学生向所在（转出）学校提出申请，获准学校同意后，由转出学校与我校联系。经我校招生就业工作委员会同意，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同意后，将转入学生名单、会议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校长签署接收函，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方可转入我校。

第五条 学校上报学生转学材料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学生申请报告；

（二）该生在校学习成绩；

（三）该生思想品德鉴定；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暨备案表（见附件）一式四份，学生需迁移户口的需一式五份；

（五）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转出学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原件（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六）因特殊困难转学的，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

（七）转出学校提供的加盖公章的学生录取简明登记表（含录取分数）；

（八）转入学校提供的转学学生达到拟转入专业相应年份最低录取条件证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的录取简明表或其他文字证明）；

（九）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转学的文件。

申请转学学生按要求准备好以上（一）、（二）、（三）、（四）、（五）、（六）项材料，上交学校教务处办理。

第六条 我校实行转学信息公示制度。将转学学生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在学校网站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七条 由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原则上插入与原学校相同年级和专业。转学后原所学课程成绩由教务处认定，如因两校教学计划不同而出现课程不衔接的，由学生与教务处联系安排补修；原有不及格课程的，转入我校后必须重修。

第八条 学校严格规范转学工作，严禁以转学为幌子，变相突破高校招生录取分数线择校、择专业，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严肃工作纪律，对转学中的违纪行为严肃追究责任人和违规单位责任。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

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应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依据情节轻重，由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管理办法

(2017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69号)

为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激发学生参与实践创新的热情，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各活动组织单位负责学分审定工作；二级学院负责收集本学院学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以下简称“奖励学分”）的材料、信息汇总和学分申报；校团委负责全校奖励学分相关材料的汇总审核；教务处负责全校普高本科生奖励学分的管理。

二、奖励学分分类及标准

奖励学分为社会实践、学科竞赛、论文成果、技能考试、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素质修养及其他共七个大类。大类中各项目的要求与学分分值见《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项目和学分奖励标准》（附件1）。

（一）社会实践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获奖者，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主要参与或受表彰者。

（二）学科竞赛

参加国家、省（部）及我校组织的各类科技、学科、文体竞赛等获奖者。学生参加不同类竞赛所获得奖项的学分可以累加；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竞赛项目所获得的学分，只记载获取最高级别奖项的学分，不累加计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的分值同等。参加省（部）级以上竞赛未获得奖励的，其赛前训练由参赛组织单位视情况给予相应学分。

（三）论文成果

学生发表论文及取得相关的成果，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评定后可申报相应学分。

学生发表论文、稿件以发表或录用为准。

发明专利以收到正式的专利证书或专利证书费的收费通知书为准。

自主研究成果与研学作品（如制品或产品样品，实验方案与创新成果、研究报告、软件、规划、设计方案等），经学校相关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组织有关专家、教师评审认定后，可申报相应学分。

（四）技能考试

参加全国各行业认可的技能或职(执)业资格考试通过并获得证书的,由学生持证书原件报所在学院审核后申报相应的学分。

(五) 创新创业训练

本办法中的创新创业训练主要指课外科技创新和创业训练活动。获得国家、省部、校级立项(需结题)或者奖项的项目,可申报相应学分。同一学生参加不同项目所获得的学分可以累加,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或者奖项的学分,只记载获取最高级别奖项的学分,不累加计分。

(六) 创新创业实践

参加创新创业实践,事先在学校招生就业处(或校创业指导中心)登记备案,并提交创业实践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经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或校创业指导中心)审核可申报相应学分。

学生注册公司、组建工作室以自主创业方式进行创业实践,运营半年以上,并提交业务经营报告或心得体会,或学生申请并获得相关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的,招生就业处(或校创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可申报相应学分。

(七) 素质修养及其它

参加体育类、文艺类、演讲类、微电影等竞赛获奖者。

除以上项目外,其它新增项目经教务处认定后可给予学分奖励。

三、申请与认定程序

(一) 学校每学年 12 月上旬接受奖励学分申报,12 月底进行学分认定。

(二) 申请者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评审表》(见附件 2),经活动组织负责人或经指导教师签字,与有关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并交所在学院。学院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院奖励学分汇总表(附件 3)。以上材料均统一报学校团委,团委审定后在学校教务系统录入奖励学分,形成学校年度学分汇总表,并同时报纸质版至教务处备案。

(三) 学生及相关人员在申请奖励学分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学分记载

(一) 奖励学分单独记载。同时,奖励学分可转换为选修课学分,但认可最多不超过毕业规定选修课学分的 50%。

(二)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相同项目若获得多项学分时,只按所获得的最高分值项记载,不累加计分。

(三) 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实践、论文成果三项中，若为多人合作时，第一人(负责人)按 100%、其他人按 50%计算学分，不足 0.5 个学分的以 0.5 分记。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团委和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学校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项目及学分奖励标准

2、广西医科大学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申报评审表

3、广西医科大学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汇总表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认定项目和学分奖励标准

类别	项目	获奖等级	学分	备注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寒暑假）	国家级	2	由 校团委 负责审定，支撑材料为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集体荣誉中主要完成者按获奖等级或获得奖项得分，参与者获对应50%分值。
		省部级	1	
	志愿服务	国家级	2	
		省部级	1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	主要参与者	1-2	
学科竞赛	国家级、省（部）级各类大学生专项学科竞赛（如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外语竞赛等）、“挑战杯”大赛、临床技能大赛等	国家级特等奖	8	由 教务处 负责审定，支撑材料为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等。集体荣誉中主要完成者按获奖等级或获得奖项得分，参与者获对应50%分值。
		国家级一等奖	6	
		国家级二等奖	4	
		国家级三等奖	3	
		国家级优秀（胜）奖或鼓励奖	2	
		参与国家级竞赛及赛前培训，但未获奖	1.5	
		省部级特等奖	5	
		省部级一等奖	4	
		省部级二等奖	3	
		省部级三等奖	2	

		省部级优秀（胜）奖或鼓励奖	1.5	
		参与省部级竞赛及赛前培训，但未获奖	1	
		校级一等奖	2	
		校级二等奖	1	
		校级三等奖	0.5	
创新创业 训练	参加课外科技创新和创业训练活动（如“大创”项目、“互联网+”竞赛、“未来学术之星”等）	国家级	4	由 教务处、校团委 负责审定，以结题文件中项目组成员为准。
		省部级	2	
		校级	1	
论文成果	论文及稿件	在 SCI、EI、SSCI 等刊物发表	6	由 科技处 负责审定。以正式出版或刊发为准。
		在 CSSCI、CSCD、北大中文核心等刊物发表	4	
		在刊物公开发表（不含增刊、论文集）	2	
		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	2	
		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	1	
	报刊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	省级及以上报刊	1	
	专利发明	获国家发明专利	6	由 科技处 负责审定，支撑材料为专利证书。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获国家外观专利		3		
技能考试	外语考试	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	1	由 教务处 负责审定，支撑材料为相关证书
		外语类专业四级考试 70 分及以上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NCRE)	非计算机专业获二级及以上证书	1	
		计算机专业获四级证书	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考试	非计算机专业获初级及以上证书	2	
		计算机专业获中级及以上证书	2	
	技能及职业资格类证书 (如普通话测试一乙、心理咨询、人文医学执业资格证等)	1		
创新创业实践	注册公司或获创业资助	运营半年以上	3	由 招就处 负责审定, 支撑材料为相关材料
		获得省部及以上扶持的	4	
	入驻创业基地	通过考核, 认定为特色典型项目的	3	
		按照规定正常运营 1 年的	2	
		运营半年退出的	1	
	创业训练活动	依托创业实体、创业基地实践 (时间二周以上)	1	
		其它创业活动	1~2	
素质修养与其它	体育类、文艺类、演讲类、微电影等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或第 1、2 名)、单项奖	6	体育赛事由 体育部 负责审定, 其他赛事由 校团委 负责审定。同一类文体活动, 只认定最高级别的分值。团体赛中主要完成者按活动等级和获得奖项得分, 参与者获对应 50% 分值。支撑材料为获
		国家级二等奖 (或第 3、4、5 名)	5	
		国家级三等奖 (或第 6、7、8 名)	4	
		国家级优秀 (胜) 奖或鼓励奖	3	
		参与国家级竞赛及赛前培训, 但未获奖	1.5	
		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或第 1、2 名)、单项奖	4	

	省部级二等奖（或第 3、4、5 名）	3	奖证书或文件等。
	省部级三等奖（或第 6、7、8 名）	2	
	省部级优秀（胜）奖或鼓励奖	1.5	
	参与省部级竞赛及赛前培训，但未获奖	1	
	校级一等奖（或第 1、2 名）、单项奖	2	
	校级二等奖（或第 3、4、5 名）	1.5	
	校级三等奖（或第 6、7、8 名）	1	
其它素质教育活动	组织单位申请获批后可认定学分	0.5~2	

附件 3

广西医科大学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汇总表

序号	学生姓名	学号	学院名称	素质教育项目	评定学分	备注

注：请将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备查。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

负责人(签字)：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桂医大教〔2011〕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的主要任务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学生应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文明风尚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应当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求实创新，努力掌握现代医学科学文化知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2009年以后入学的学生（含2009级）。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我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特殊情况者，经学校批准，予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六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招生就业处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的，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取得学籍者，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学生证作为学生在校身份凭证，持证人不得涂改和转借他人使用，不得弄虚作假和一人持有多个证。学生证管理按照《广西医科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交费和注册。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缴清学杂费，凭

缴费收据报到注册。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请假,否则以旷课论;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未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凡因学籍处理(休学、保留入学资格)而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和校外转入的学生,均须办齐各种手续,方能注册上课。

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对未按时回校注册的学生,要分别按病假、事假或旷课记载,并于每学期开学上课第一天向学工处、教务处报告注册情况。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九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制度,基本学制年限为七年。学生可以在十年内完成学业(含休学年限)。

第四章 课程的选修与免修

第十条 选修原则

(一)学生应按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选修除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以外的课程,以扩宽视野,加强修养,提高自身素质。学习成绩优秀者可申请双学位或辅修第二专业,经学校批准后,选修第二专业规定的课程。

(二)学生选修应根据各类课程的系统性和连贯性,先修先行课程,再修后续课程。同一课程的理论和实践两部分,均应按课程要求修读。

(三)学生一般不能选修与本班正常授课时间冲突的课程。

(四)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选修手续

(一)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一般不需办理选修手续。凡是选修高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同一门课程、跨专业、跨年级选课等,都必须事先办理选修手续。

(二)每学期各学院在收到教务处下达的下学期教学任务后,在教师指导下组织学生选下学期的选修课程。

(三)选修人数不足30人的课程,由教务处通知有关教研室和任课教师,停开该课程,并通知学生另选其他课程。

(四)凡经批准选修的课程,一般不能退选。要求退选或改选其他课程者,必须在上课后一周内到相关教研室申请,经任课教研室或任课教师同意和教务处批准后可改选。

第十二条 课程免修

(一)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某门课程内容,可向所在学院申请免修,经教务处批准,参加指定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可予以免修。其考核成绩作为课程成绩予以登记。

(二) 政治理论课、思想政治教育课、含实践性教学环节(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的课程不能申请免修。

(三) 申请某门课程免修的学生,应在该课程开课的前一学年的第 18 周前提交课程免修申请及证明已经自学的有关材料,经开课教研室和学院审查通过,获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参加该课程的免修考试。

(四) 单独组织的免修考试一般安排在开课学期开学注册的时间内进行。事先未经审查批准者,不得参加免修考试。

(五) 申请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的,主修专业已有且要求高于第二专业的课程可申请免修。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学分均计入成绩册,并载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一)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载。

(二) 必修课成绩由期末考试和平时考核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 30%~50%,执行形成性评价的课程的平时成绩可占到 60%,具体按《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平时成绩构成及比例的规定》执行。

(三) 学期内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允许补考一次;补考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的均记“补 60”;补考仍不及格者在毕业前再给一次补考机会(毕业前补考时间安排在毕业实习结束后进行),一般不准缓补考。选修课不安排补考,但可以重修。

(四) 一学期中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总教学时数的 1/3,或缺实践时数达 1/3,或实践考核不及格者,均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课程成绩按 0 分计。

(五) 学生因公事、疾病不能参加期末考试,可持有关证明提出缓考申请,经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和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一般安排与该门课程下一学期的补考同时进行,按实际成绩记载。如缓考时间与正常考试时间有冲突,由教务处另行安排。凡擅自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凡缓考不及格者,不再安排补考,可参加毕业前补考。

(六)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七)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应根据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应由学生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由学校体育部安排保健活动,认真参加锻炼,可视为体育课及格,按 60 分记载。凡体育课补考后(无故缺课者不予以正常补考)仍不合格者毕业前给予最后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按《广西医科大学体育管理办法》处理,不予毕业。

(八) 根据专业要求,学生应参加阶段课程教学结束后的三个综合考试:基础课综合考试、专业课综合考试和毕业综合考试,综合考试未达 60 分者应参加补考。

(九) 课程考试成绩经评定核准上报教务处后, 任何人不能擅自更改。学生要求复查成绩应有书面报告, 经学院学生管理部门签署意见, 教务处批准后由考试中心负责复查。确有错误的由教研室重新上报正确成绩、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领导批准, 才能更正成绩。

(十)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 该课程考核成绩视为无效, 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 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同时不能获得该门课程成绩。经批评教育有悔改表现的, 由本人申请、教务部门批准, 可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十一) 为了鼓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对于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作为选修课学分记载。下列情况可获奖励学分:

1. 获社会实践优秀论文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者, 奖励 1 学分; 获校级二、三等奖者, 奖励 0.5 学分。

2. 参加课外科研活动, 其论文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交流, 或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奖励第一作者 2 学分, 第二作者 1.5 学分, 第三作者 1 学分。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优秀科研评审, 获一等奖者, 奖励第一作者 2 学分, 第二作者 1.5 学分, 第三作者 1 学分; 获二等奖者, 奖励第一作者 1.5 学分, 第二作者 1 学分, 第三作者 0.5 学分; 获三等奖者, 奖励第一作者 1 学分, 第二作者 0.5 学分。

3. 参加全国大学生外语、计算机、文艺、体育等比赛, 获个人一等奖奖励 2 学分, 二等奖奖励 1 学分, 三等奖奖励 0.5 学分。参加省级比赛获个人一等奖奖励 1 学分, 二、三等奖奖励 0.5 学分。获全国比赛团体奖主力队员一等奖奖励 1 学分, 二、三等奖奖励 0.5 学分。省级比赛团体奖一、二等奖奖励 0.5 学分。同类比赛以当次比赛最高名次奖励。

4. 参加双语教学班学习的学生, 各门课程考试及格者, 全学程奖励 10 学分(含后期专业分流者), 中途退出双语班学习者, 不予奖励学分。学生毕业时出具有“双语教学班”字样的成绩单, 相应课程注明“双语课程”并发给《广西医科大学双语课程学习证明》。

5. 参加其它经教务处批准的竞赛, 按批准时的学分计算。

6. 奖励学分记载: 由学生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所在学院学生管理部门签署意见, 相关部门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并记载学分, 每学期末集中办理一次。最高奖励学分为 10 学分。

以上每 2 个学分按选修一门课计。

第六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 并参加学校所规定的各项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上课应遵守课堂纪律, 认真听课, 不得迟到、早退, 未经教师同意, 不得擅自离开教室。自修时间应认真学习, 保持安静, 不得妨碍他人。

第十七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学校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活动时, 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未经准假或请假逾期者, 作旷课论。旷课时数按课表内实际上课时数计算; 实践教学环节按每天六学时计; 学校安排的有关活动, 每天按四学时计。对旷课的学生视

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有关疾病证明。请假在三天以内的由所在学院学生管理部门批准，四天至一周由所在学院批准，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由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两周以上呈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准假后，学生将请假条交到所在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备案。毕业实习期间请假审批手续按学校《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实习生请假暂行规定》办理。

第七章 分流与淘汰

第十九条 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实行分流淘汰制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分流。

-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二) 补考后累计有四门以上课程（含四门）不及格者；
- (三) 第三学年末基础课综合考试不及格者；
- (四) 第四学年末专业课综合考试不及格者；
- (五) 凡第五学年有不及格课程，不能正常毕业者；
- (六) 凡第五年不能正常获得学士学位者，须按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毕业，不能升入后两年硕士阶段的学习。
- (七) 第五学年末毕业综合考试不及格的，或未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学校规定分数的或未通过学校学位英语考试的；
- (八) 学生自愿申请分流到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习者。

第二十条 分流时间

分流时间为第二学年至第五学年。

第二十一条 分流程序

- (一) 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拟分流学生名单，经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通知学生本人和家长；
- (二) 学生和家长无异议后，教务处签发《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分流决定书》，报教育厅备案，并由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送达学生本人及家长；
- (三) 分流学生填写《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分流登记表》后，办理有关手续，学校根据其课程衔接情况，安排学生到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相关年级学习；
- (四) 从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分流到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的学生按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收费标准交纳培养费；
- (五) 从七年制分流到五年制的学生，对已学过的课程，其考核成绩及格者，可以免修、免试，但必须参加每学期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允许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本校继续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往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年级的；
- (四)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五) 应予以退学的；
- (六) 无其它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凡在广西范围内转学者，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以学校文件形式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二) 凡我校学生向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学者，须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我校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同意后，再由拟转入学校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 凡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学生转入我校学习者，须经转出学校与我校联系取得同意后，由转出学校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我校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四) 学校以文件形式向自治区教育厅报批，须明确转出和转入的年级、学制、专业、培养层次、招生计划形式等。

第二十六条 上报转学学生材料时，必须交验下列材料：

- (一) 有关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转学的意见；
- (二) 该生申请报告；
- (三) 加盖录取学校印章的原始录简表复印件；
- (四) 该生在校学习成绩；
- (五) 该生思想品德鉴定；
- (六) 因病需转学者，要提供转出学校指定医院的疾病证明；
- (七) 特殊困难需转学者，要提供附有足以说明情况的必要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由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原则上插入与原学校相同的年级和专业。转学后原所学课程的成绩由教务处认定，如因两校教学计划不同出现课程不衔接的，由学生与教务处联系安排补修，原则上不接受有补考课程的学生。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可申请从现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学历层次转向低学历层次，经个人申请、家长同意、学校批准后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含休学），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 （二）一学期请假时间占该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如出国留学、定居或创业等）或有困难须中断学业者；
- （四）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经学校批准可继续休学，休学期限最多不能超过三年。学期结束前未参加期考而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条 学生要求休学，应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有相关证明（因病者需医院证明和学校医务室签署意见）材料，经所在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和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才能办理休学手续和离校。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路费自理，学校保留其学籍；
-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
- （三）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学校不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 （四）休学期间，医疗费用自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所在学院学生管理部门提交复学申请，经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和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合格后，才能复学；
-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校提交医院疾病证明，经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 （三）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 （四）休学学生复学后，原则上编入低年级原专业学习；
- （五）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章 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违法违纪受勒令退学的；
- （三）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超过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的；
-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七）本人要求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上述情况的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或所在学

院学生管理办公室提出，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将出具退学文件，由所在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 15 天视同送达），同时形成学校文件通告校内有关部门并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户籍关系返回原籍；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应在退学决定书下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肯离校的，由学校保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令其离校；

（四）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至少学满一年）发给肄业证书。未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而擅自离校者，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五）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三十八条 进入后两年硕士阶段学习，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未能完成临床二、三级学科定向轮转，或未通过临床二、三及学科定向轮转，或未通过临床技能考核，或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学校发给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条 毕业证书遗失不予补发，由学校出具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用。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授予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桂医大教〔2011〕66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的学生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授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授予学位的级别和名称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Master of Medicine, M. M)

第三条 授予学位的对象

我校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符合本条例标准的,经过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均可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二)必须已经获得医学学士学位。

(三)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处理本学科(指二级学科,内科与外科分别不少于3个三级学科)领域内的常见病、多发病,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科技教育司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合颁发的《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博士学位临床能力考核》硕士阶段要求的临床能力标准。

(四)能结合临床实际,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五)英语通过学校规定的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2005年1月以前达60分及以上,或者2005年6月以后达425分及以上者),或学校学位英语考试达70分及以上者。

第五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满后再满一年者可授予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或处分期虽未滿,但经过教育表现良好,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实习生、优秀毕业生”等称号者,可授予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六条 毕业生毕业当年未获得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者,可在毕业后三年内回校参加相应考核,合格者可补授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七条 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程序:

(一)由二级学院根据条例规定的授予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条件对学生进行审核,于每

年6月上旬向教务处提出授予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名单,经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符合上述第三、四、五、六条条件的学生需要个人先向二级学院提出学位申请。

(二)学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审定并通过授予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名单。获得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者,由学校发给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校对已授予的硕士专业学位证,如发现有舞弊行为等严重违反本条例的,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并追回已发放的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和上报教育厅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实施细则内容不相符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部分

考试管理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考试管理规定（2015年12月版）

（桂医大教〔2015〕6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维护学校优良学风，严肃考纪考风，进一步规范我校考试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是检验教学效果、确保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良好学风和各种能力。

第三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严谨客观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本科考试工作由教务处依照本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宏观管理。各学院（含各教学单位、附属医院，以下简称“学院”）、教研室根据本规定结合教学实际进行具体实施。

第五条 学院主管领导要认真抓好考试工作的各个环节，研究落实考试工作的具体措施、要求和安排，布置有关考试的各项具体工作。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应经常开展学生考试诚信教育活动，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良好品德。

第三章 考试安排与监考

第六条 考试时间与考场安排

1. 期末考试（以下简称期考）、综合考试时间原则上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其他考核时间由教研室与教务处教务科商定。

2. 考试日程按上午、下午、晚上三个时段安排，考试用时根据不同课程设定为90~180分钟。

3. 确定具体考试日期后，由教务处以书面形式通知学院，再由学院通知相关教研室及学生。确定的考试时间不得擅自更改。

4. 考前一周，教研室从教务管理系统下载学生名单及重修学生名单，并做人数统计。

5. 教务处按照以班级为单位并满足考生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场。

第七条 监考

1. 课程考试监考工作均由教研室安排。每个考场监考员不少于2名，其中至少1名为教师；超过100名考生的考试，每个考场须安排3-4名监考员。如教研室监考人员不足，

原则上由所在学院内部协调解决。全英班留学生的考试，原则上每个考场加派国际教育学院的老师参加监考或巡考。

监考员要严格按照《监考操作规程》（附件 1）、《监考员职责》（见附件 2）等要求实施监考工作。

2. 考试前教研室应召开监考人员会议，布置监考任务，强调工作纪律和监考职责，给监考员发放试卷、《广西医科大学考场记录表》（附件 3）和《考生签到表》（由教研室制作）等材料，考试结束时所有考试材料由监考人员交回教研室。

第四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

第八条 考试方式

考试方式包括笔试、网络考试、口试、机试、实践技能考试等。期末考试原则上要求采取笔试/网络考试方式，或以笔试/网络考试为主，其他方式为辅，教研室可根据课程特点及教学要求选择考试方式，并在开课时向学生宣布。原则上主观题占 50%及以上的考试（期末/综合考试），应采用纸笔考试，不宜采用网络考试形式；特殊情况必须采用网络考试的，应提前报告教务处审批。实践教学学时数 $\geq 1/3$ 总学时数的课程必须进行实践考核。

第九条 考试命题

1. 考试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重点检测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以及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各教研室考试前要认真做好考试设计，制定考试目标、确定考试内容和范围、拟定标准（应在开课时确定），具体考试方案体现在《广西医科大学课程考试命题计划细目表》中。“教考分离”的课程原则上应按命题通知要求执行。

3、科学选用考试题型。选用题型的基本原则是在保证考试内容覆盖面的基础上，注重检测学生的分析能力、应用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应尽量在考试中引进新型、先进的题型。原则上不使用无解释判断题、或只能测量记忆性知识的填空题和名词解释等题型。闭卷考试命题中，客观题分值占 20%~60%，题量不少于 20 道，选择题每题分值 ≤ 2 分；其余则为主观题（包括问答题、论述题、病例分析题或其他应用型题等）。

4. 考试命题中，教学大纲要求掌握、熟悉、了解的内容在考核中占有合适的比例，一般为：掌握 60%~80%，熟悉 10%~30%，了解 10%以内。教育目标分类中认知分级的比例为：记忆型题占 20%~40%，理解型题占 30%~40%，应用型题占 30%~50%。同时，为了促进学生自学，除教师已讲授的内容外，对大纲要求而教师未授课的内容，考试也可占一定比例，一般其分值可占试题总分的 10%以内。允许考超纲内容，但其分值应不超过试题总分的 5%。主要课程的考试内容中可考一些专业英语词汇，其分值可占试题总分的 3%~

5%。

5. 开卷考核命题应以考核综合分析、应用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主。命题应体现开卷考试的特点，其答案不应该含有可从教材或其它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堂上开卷考试，应明确规定允许学生携带的教材或参考资料的范围。采用半开卷半闭卷方式的，试卷应分开印制，闭卷部分应严格按照闭卷考试的规定进行。堂下开卷考试，应对写作内容和完成的时间有明确的要求。

6. 试题质量指标要求。原则上课程考试的平均分一般控制在 70 分左右，即试题平均难度在 0.7 左右，各题难度范围在 0.4~0.9 之间（除附加题外），分布合理；平均区分度及大部分试题区分度在 0.2 以上；考试信度 0.55 以上。

7. 命题工作要求在考试前一周完成，命题完毕后教师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命题审批表》，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后方可付印。

8. 期末考试每门课程必须命题两套，作为考试卷和备用卷，备用卷期考未用的，可用于补考。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8%（正式卷与备用卷、正式/备用卷与上次考试卷）。考试人数 200 人以上并且选择题较多（ ≥ 40 题）的考试，必须设置 A、B 卷（即试题完全相同，但选择题顺序改变）。

9. 为鼓励学生努力探索、拓展知识面、发挥优势和潜能，期末考试可设附加题。附加题为非必答题，分值控制在 10 分以内，学生可自主选择作答，答题者所得分数计入本人考试总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10. 凡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期末考试均由学籍考务科组织命题，期中考试（以下简称段考）由教研室自行命题。其他课程的所有考试均由教研室自行命题。采取网络考试形式的课程应于开考前 3 个工作日将试题录入考试系统、组卷并测试完毕，由教务处审核后方能实施。

第五章 试卷印制与管理

第十条 试卷印刷

1. 本科各专业课程考试及综合考试的所有试卷均由教务处负责印刷。开考前 5 个工作日，教研室填写试卷印刷申请单并持试卷清样到教务处试卷印刷点办理印刷手续。试卷清样按我校试卷排版要求进行排版（统一用 A4 纸，单面打印）。

第十一条 试卷管理

1. 接触试题的教师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有子女或亲属参加该门课程考试者，应自觉回避，不得参与接触试题的工作。做好开考前的试卷保密工作，指定专人专柜保管，落实责任制。如发生试题泄密情况，要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试卷内

容泄密的单位和个人，将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2. 教务处试卷印刷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试卷印刷严禁泄漏、私拿、私存试卷，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印刷工作区。试卷印刷、装订过程中产生的废页和印刷原版，要妥善保管待考试结束后进行集中销毁。印刷好的试卷在教研室领用前均由教务处负责保管。

3. 考试前1个工作日，教研室凭试卷领取单到教务处试卷印刷点领取试卷；考前60分钟试卷发给监考员，监考员考前15分钟在考场启封试卷，核对科目和清点份数，如发现有误，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弥补；正式开考前5分钟发试卷。凡私自提前拆封密封试卷、有意或因工作失误造成泄密试题者，一律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4. 阅卷结束之后，所有试卷均由教研室整理归档并保存至少4~6年（保存与学制同等年限）。

第六章 阅卷及成绩处理

第十二条 阅卷

1. 凡使用答题卡的考试，教研室可使用教务处学籍考务科阅卷机自行阅卷，也可委托学籍考务科阅卷，主观题由教研室阅卷。

2. 各教研室应设立临时专门阅卷室，组建阅卷小组集中阅卷，采取分题、定人、流水作业的阅卷方式。

3. 教研室或命题教师应对试卷的每道试题制定科学、客观、详细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每个得分点必须细化、量化。阅卷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评分标准，用红笔批阅试卷，每个得分点用正分标出实得分，不能给负分；各小题、大题前应写出该题合计得分（必须与各点得分总和相符）。阅卷后应将所阅试题得分填写在试卷封面，并在相应处用红笔签名。全部试题批阅完毕，由统分者统计分数，然后填写于试卷封面并签名。教师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改卷工作，力求准确无误。

4. 阅卷小组应安排专人对阅卷及统分情况进行核对，发现有不符合阅卷要求或分数统计错误情况，应及时更正并在相应位置签名。阅卷人员错判学生考试试卷的或成绩统计错误的，将按《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成绩评定

1. 课程成绩由期考成绩和过程评价成绩构成。期考之外的考核属于过程评价，课程成绩组成原则上为：医学类专业60%期考+40%过程评价；医学相关类专业40%期考+60%过程评价，超出这一比例的课程需报学院审批备案。

2. 过程评价的构成包括：段考、单元测验、作业、实验报告、病历书写、实践技能

考试、课堂表现等。各教研室可根据课程特点自行规定项目构成和各项目比例，未开设实践（含实验、实习）环节或总课时少于 20 学时的课程，可由教研室酌情考虑是否进行平时考核，比例亦可自行决定。课程成绩构成项目及比例确定之后应于开学初上课时向学生公布，不得随意更改。

3. 各门课程必须公正、科学、客观评定学生的课程成绩。成绩数据应录入计算机中妥善保存，详细列出各项目具体成绩，如平时考核各项目、期末考试、课程成绩等，并将成绩单打印成纸质文件与试卷一同归档（应在成绩单上注明课程成绩的构成及各项目比例）。

4. 阅卷教师、教研室主任应对试卷评阅、成绩评定负责。课程成绩评定之后，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如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在公布成绩后 2 周内（遇假期顺延）向课程所属学院提出复查成绩申请（填写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后转由教研室进行核查。如核查有误的，教研室出具成绩更正报告，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核查无误的，由教研室直接通知学生核查结果。

第十四条 成绩提交

1. 教研室应在考试结束后 2 周内上交书面成绩到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收齐后在学期放假后 2 周内将书面成绩上交教务处。异地考试课程须与学籍考务科协商成绩提交方式。

2. 课程成绩提交材料包括电子文档成绩和书面成绩。电子文档成绩由教研室在教务系统上录入，审核无误后提交；书面成绩由教研室打印一式二份（与提交的电子文档一致），教研室和教务处学籍考务科各存一份。

第十五条 考试分析

考试分析主要包括成绩分析和试卷分析。考试分析是检测考试质量的重要指标，各学院（部）、教研室必须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此项工作。本科各专业所有必修课程的期末考试、综合考试均要进行考试质量分析。具体操作办法为：期末考试及综合考试结束后，各教研室将全部学生（超过 200 人的考试，可随机选择 4 个常规班级及以上）的考试详细分数（每个学生每题得分）输入 Excel 文件，并将数据电子版交至学籍考务科，学籍考务科将根据上交数据进行考试质量分析并于 1 个月内反馈分析报告。

第七章 考场纪律

第十六条 考试要求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或有照片的校园卡），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

第十七条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如铅笔、黑色签字笔、橡皮等进入考场，考生其他物品等一律放在监考员指定的位置。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开

卷考试除外)以及各种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允许使用计算器的除外)进入考场。考试中禁止擅自互借文具。

第十八条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员安排的位置就座;将有效证件放在桌面,以供查验。

第十九条 学生在答卷前必须在试卷及答题纸、答题卡上正确完整填写或填涂专业、年级、班组、姓名、学号、试卷类别等个人相关信息,不写姓名、学号、班组、试卷类别的试卷作废。发现试卷缺页、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员报告,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

第二十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保持安静。考试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未交卷或未经监考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或向考场内打手势等。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提前交卷者应举手示意请监考员收卷后方可离开。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时,全体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并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不准携带试卷、答题卡等考试材料离开考场。

第二十二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生守则》(附件 4),应认真独立完成答卷。对于违反考场规定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的,将按《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专业所有课程考试、综合考试。学校组织的各类校级统考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学校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监考操作规程
2. 监考员职责
3. 广西医科大学考场记录表
4. 考生守则

附件 1

监考操作规程

一、考前 30 分钟：做好清场、布置考场、板书考试科目和时间等工作。

二、考前 20 分钟：组织学生入场。检查学生身份证和学生证（或有照片的校园卡）是否齐全，要求学生在《考试签到表》上签名。要求学生将非考试用品（手机、材料等）放到指定位置，指导学生按学号顺序就坐。发现两证不全者，不准参加考试。

三、考前 15 分钟：将试卷当众拆封，核对考试科目、清点试卷份数，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上报教研室或教务处尽快处理。宣读《考生守则》，申明纪律要求。

四、考前 5 分钟：发放试卷、答题卡或相关考试材料。采用答题卡的考试，提醒考生规范填涂和注意试卷类型（A、B 卷）；不分 A、B 卷的，试卷类型统一涂“A”；采取网络考试形式的，监考员公布登录密码。

五、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迟到的学生不得进入考场。监考员核对应考和实考人数，并在《考场记录表》上填写相关信息。

六、考试期间，学生原则上不能擅自离开考场（包括上卫生间）。监考员认真监考。

七、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提醒学生考试结束时间，并检查试卷封面与答题卡相关信息是否已规范填写完毕。

八、考试结束：令学生停止答题，并坐在座位上等待监考员收卷，清点份数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场。

附件 2

监考员职责

一、监考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监考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规作弊行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有序进行。

二、监考员必须遵守考试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手机必须关机。

三、监考员要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做好清场、考场布置等考前工作。考前 20 分钟组织学生入场，检查学生身份证和学生证（或校园卡、图书证等），发现未带证件者或两证不全者，不准进入考场。要求学生在《考试签到表》上签到、将无关的物品放到指定位置。考试前 15 分钟，监考员将试卷拆封进行检查（考试科目和份数），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教研室或教务处试卷印刷处。正式开考前 5 分钟发卷；采用网络考试形式的，监考人员公布登录密码。

四、开考前向学生申明考试纪律，宣读《考生守则》。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

五、发试卷前监考员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发出的试卷和答题卡必须如数收回。凡遗失试卷和答题卡者将按《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处理。

六、监考员不得向考生解释任何与试题内容相关的问题，对试卷印刷不清之处提出的询问，应当众答复，试题有误需更正时应及时板书公布。

七、监考员发现考生有违规嫌疑时，应立即口头警告；如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要当场认定并没收作弊物证，并请作弊考生在物证上签字；监考员在《考场记录表》的相关栏目上填写信息，要求作弊考生在相关栏目内签字确认（如考生不签字，监考员注明考生拒签，由两位监考员签字确认，学校予以认可），考试结束后，教研室尽快将考生违规材料逐级向学院、教务处等部门提交，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及时对违规学生进行处理。

八、监考员必须严格履行监考职责，执行考试纪律，做好考场的监督、巡查工作。不得在考场内吸烟、打电话、聊天、看书报等与监考无关的行为，不得站在学生身旁长时间看学生解题、干扰学生考试，不得无故离开考场。考试结束时应填写《考场记录表》并交到教研室。

九、监考员不得监考自盗，不准暗示、协助或支持考生违规，凡监考员不严格履行监考职责，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制止、不如实记录、隐瞒不报等以及监考员自身违规的，一经查实，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4

考生守则

一、参加考试的学生（下称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或有照片的校园卡），在考前 20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考生入场时要在《考试签到表》上签字。

二、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如铅笔、黑色签字笔、橡皮等进入考场，其他物品等一律放在监考员指定的位置。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开卷考试除外）以及各种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允许使用计算器的除外）进入考场。考试中禁止擅自互借文具。

三、考生必须服从监考员安排的位置就座；将有效证件放在桌面，以供查验。

四、学生在答卷前必须在试卷、答题纸和答题卡上正确填写或填涂专业、年级、班组、姓名、学号、试卷类别等个人相关信息。发现试卷缺页、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员报告，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

五、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保持安静，按要求认真作答。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考试期间未经监考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或向考场内打手势等。

六、考生如提前交卷的，应举手示意请监考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试结束前 5 分钟停止考生交卷；监考员发出考试结束指令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员收卷，监考员清点试卷无误后，方可离场。不准携带试卷、答题卡等考试材料离开考场。

七、考生参加考试须做到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指令，做文明考生，做到不请他人替考，不违纪舞弊，不扰乱和破坏考场秩序。如有违纪行为，将自意接受《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处理。

八、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相关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对扰乱考场秩序危害考试工作人员安全的考生，将移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广西医科大学综合考试实施办法

(桂医大教〔2017〕26号)

为更好地适应高等医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学生综合分析能力和应用能力培养，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本实施办法中的综合考试是指对于完成阶段性课程学习的学生进行综合知识和能力测试的考试，包括《基础课综合考试》《专业课综合考试》《毕业综合考试》，具体考试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教务处负责综合考试的宏观管理，具体包括制订综合考试相关规定、审定考试方案、制定考试计划与安排、监督与协调考试实施、考试成绩发布及考试质量评价等。

三、各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制订综合考试基本方案，内容包括考试涵盖课程、考试形式及分值构成、考试时间等（详见附件）。原则上考试方案应相对稳定，如有变动，应上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四、各相关学院根据教务处的安排和考试方案，负责综合考试的实施，具体包括制定命题计划、组织命题（除临床医学专业外）、监考、阅卷、巡考、成绩录入与上报、考试材料归档等。

五、综合考试的合格线由教务处根据学生的考试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及格率控制在参加考试人数的3%及以下。综合考试成绩纳入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具体参见《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综合考试总成绩未达及格线的，视为未通过该次综合考试，需参加补考。

六、含“理论”和“技能”考试的综合考试，原则上“理论”考试占总成绩的50%-70%，“技能”考试占总成绩的30%-50%（具体由各专业自行设定，并在考试方案中呈现）。

七、考试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医科大学综合考试管理规定》（桂医大教〔2011〕57号）同时废止。

附件：各专业综合考试基本方案

附件

各专业综合考试基本方案（表 1）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桂医大教〔2016〕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各专业的课程考试、综合考试和我校组织的全国性统考等。

第三条 学校本科生在校外参加的各类考试、毕(结)业生返校参加考试中出现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经口头警告后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闭卷考试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 (五)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六条 学校教学相关部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一)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二)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三)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四)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有下列行为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法或构成犯罪的，由校保卫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校保卫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九条 第二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以写作论文形式作总结性考核的，论文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并视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考生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

者，视为考试后作弊，以作弊论处，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同时追究教师责任。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考场记录表》；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场记录表》记录的考生违规情况是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主要依据，应当准确描述考生违纪事实，包括违纪时间、方式、过程以及使用物品等情况，考生须在《考场记录表上》相应的地方签字确认，如考生拒接签字，由2名以上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予以认可。

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三条 发现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实施考试所属二级学院、教研室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监考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以上记录或反映违纪作弊情况的材料经教研室、二级学院（部）核实签字（盖章）后上报教务处，教务处签署成绩处理意见、学籍考务科记载成绩之后，由教务处转材料至相应学院，学院将初步处理意见送学生工作处作进一步处理。最终处理结果通报学校有关单位及违纪人员。

第十五条 对违纪作弊的处理、处分，由学生工作处依照相关规定具体实施。构成犯罪的，由校保卫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监考人员、其他考试工作人员、教师在考试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或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学校《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校保卫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与本办法不相符的相关规定一律停止执行。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部分

教学质量标准与监控评价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方案

(桂医大〔2014〕37号)

为了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文件精神,全面构建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质量的评价与监控,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关于教学质量与评估工作的意见》(桂医大教研[2006]3号)、《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建设评估办法》及《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方案(试行)》(桂医大教〔2006〕38号)、《广西医科大学课程建设评估方案(试行)》和《广西医科大学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桂医大教〔2007〕75号),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评价体系构成

对学校教学质量进行评价与监督,就要对教学活动的载体——课堂,以及对本科教学工作基础和要素——课程、专业、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评价与监督,达到对学校教学资源调配和对教师教学活动进行引导的目的。故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将由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以及课程、专业、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组成。

1.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依托“广西医科大学教学质量实时监控系统”进行网上评价。在课堂授课结束后,由校领导、校督导、同行教师、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参与学习课程的学生对授课教师的教书育人、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内容以及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2. 课程评价

在课程、专业和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价中,课程评价是基础。课程是构成专业培养计划的基本单元,是学生学习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的主要途径,是教学活动的基础,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所在。通过对课程的评价,了解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及其运行状态和效率,了解课程水平与教学质量;引导教师进一步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等工作。

3. 专业评价

在课程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专业评价将针对专业课程的设置等一些较宏观的问题进行检查:课程模块设计及模块之间的衔接是否科学,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学时配比是否合理,专业教学体系及其实施对于学生能力培养是否高效,整个培养方案是否能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培养的人才是否满足社会的需要等。此外还可检查专业教学与学科建

设是否引领或紧跟当前科学技术的发展，教师的科研对教学是否具有支撑与促进作用等。

4. 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价

依托课程和专业评价工作的基础，学院（部）本科教学评价工作将重点评价学院（部）教育教学思想理念、政策导向、学院（部）人才培养的模式及实施效果等事关学院（部）发展建设的宏观层面的指标，解剖那些牵制学院（部）发展的较宏观问题；此外，对教学管理的评价也是学院（部）评价工作的重点。

二、评价工作频度

根据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学校工作安排，定期开展课程、专业和学院（部）评价工作。在一般情况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课程评价每两年进行一次，专业评价和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每四年进行一次。

三、评价工作的实施

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评中心）负责牵头各项评价方案及其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制订及修订工作，在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后执行；教评中心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组织和实施各项评价工作，将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作为配合各项评价工作的补充。对于在评价、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有关院（部）须制定限期整改计划，行文报教评中心备案。教评中心通过随访和检查等形式对学院（部）的整改情况做再评价。学院（部）应结合各项评价结果作好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做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

1.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1）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对象是学校正在开设的全部课程和全体任课教师（以学期为阶段）。

（2）教评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课堂教学质量的网络评价工作，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和《广西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网络测评工作规定》等文件具体要求，实现网上评教结果统计、分析及信息反馈，并为学院（部）提供指导与服务。

（3）课堂教学质量结果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等级。

（4）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补充

座谈：就反映强烈的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

听课：针对评教结果为中等以下者，安排学校、二级学院（部）及其教研室领导和教学督导等听课。

2. 课程评价

(1) 课程评价的对象是我校正在运行的全部本科课程。

(2) 课程评价的实施将对照我校“课程评价指标体系”，开设课程的教研室采取自评与学校组织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办法。

(3)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课程。对不进行自评的课程，质量等级应在上一轮评价结果基础上降一级。

3. 专业评价

(1) 专业评价的对象为我校当年招生且已有一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

(2) 专业评价采取学院（部）自评与学校组织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并根据专家组考察情况进行评议，给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公开，从而规范专业办学和提高教学质量。

(3) 重点建设专业要求达到“优秀”，新办专业要求达到“合格”，其它专业至少达到“良好”要求。

(4) 本科专业评价的结论实行有效期制。有效期四年。在有效期内，如发现有评价依据严重失实或教学方面发生其它重大事故等严重问题，将取消原有的结论。

4. 学院（部）评价

(1) 教评中心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来组织“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工作。根据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价要求，组织评价工作专家组，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担任。

(2) 二级学院（部）每学年发布本院（部）的《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并上交教评中心备案，该工作将作为学院评价的常规工作。《报告》要结合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高等院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具体内容要求，披露各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运行状况、质量工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成果、教学质量等数据。

(3) 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评价专家组在考察、检查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之后，对获取的信息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研究、进行评议，给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评价结果，并提供评价意见。学院（部）必须结合专家组的评价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并切实落实。

四、评价结果的公布和处理

1. 各类评价或评价结果申诉与公布

学校按照有关各项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根据需要在全校、学院、教研室等层面及时公布评价结果。在信息公布前，有关人员和单位均可向教评中心进行质询、提出申诉并举证，要求进行补充调查、延迟公布有关信息；教评中心将核实有关情况并做出解答。

在无充足理由情况下，将维持原有评价结果；对于确有证据表明原有评价有明显偏差的，应对原有的评价结果予以修正。

2. 建立教师工作质量档案

以评教和课程评价为基础，各二级学院及其教研室建立教师教学工作质量档案。

3. 激励机制

(1)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对学生评价好的教师，教评中心、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应积极推荐他们参加课堂教学质量奖、优秀教师等的评选。

对学生评价相对较差的教师，学院要及时了解原因，确实是教师水平不足的，应加强检查与帮扶指导，并有针对性地提供学习的机会，如安排课程辅导等，帮助他们尽快提高教学水平。教评中心通过组织听课、座谈、不定期抽查等措施督促有关教师进行整改。

出现1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含校领导、校教学督导专家、院督导专家、同行教师和学生评教结果）为“不及格”的教师，或连续两次出现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中等”及以下的教师，需参加教评中心组织的专项培训，试讲经校督导或二级学院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获得授课资格。出现1次“中等”及以下评价的教师，该年度工作业绩考核不能评优且不参与优秀教师评选。

(2) 课程评价

学校将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与课酬挂钩。对于评价“不合格”的课程，若为新课程，则要进一步扶持和帮助，通过课程组的努力，尽快改变其落后面貌，使之适应教学需要；若为三年以上的老课程，则必须加强对课程教学和建设工作的领导，学院（部）要督促课程组就存在的问题开展课程建设与改革，研究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的措施与办法，制订计划，限期整改。对于选修类课程，还可暂时予以关闭或淘汰。

(3) 专业评价

凡专业评价为“优秀”者，学校将优先推荐为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专业，对其专业和所属二级单位的“质量工程”等的建设与评选给予政策性倾斜，并在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教学改革立项等评选中给予优先。

对于评价成绩为“不合格”的专业，学院应商讨该专业建设与改革工作，制订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与办法，并提交教评中心备案备查。第二年对该专业再进行评价，对仍“不合格”的专业提出取消该专业的警告。

(4) 学院（部）评价

将学院（部）评价结论及其《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所反映出的教学质量水平，作为二级学院（部）教学资源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评价成绩为“不合格”的学院，给予一年的整改时间，第二年再进行学院评价。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专业评价指标体系
2. 广西医科大学课程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广西医科大学专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A	C	A	B	C	D
1. 专业定位及前景	1.1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	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符合度高	培养目标基本符合社会发展需要				
		专业师生对培养目标的了解程度	≥80%的师生清楚了解培养目标	50-60%的师生了解培养目标				
		专业发展	专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并有效实施，专业教师认同度≥80%	有专业发展规划并实施，专业全体教师认同度 50-60%				
	1.2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对培养目标的支撑	完全符合教育教学规律, 能实现培养目标的要求	基本能实现培养目标的要求				
		培养方案的稳定性	培养方案稳定，不随意变动	培养方案基本稳定				
2. 师资队伍 (注：专业教师是指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任课教师)	2.1 师资队伍素质	职称结构	专业教师中教授、副教授所占比例≥55%	专业教师中教授、副教授所占比例占 30-40%				
		学历结构	青年教师中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比例≥90%	青年教师中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比例占 60-70%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有教授职称，年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含教研论文）≥2篇（或核心期刊1篇）	专业负责人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年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含教研论文）1篇				
		师资队伍建设	有系统的科学规划和配套政策，培养青年教师的措施得力	有规划和政策，注重年轻教师的培养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教师情况	高级职称教师全部参与教学，占总学时数≥80%	高级职称教师全部参与教学，占总学时数比重为 60-70%				

2. 师资队伍 (续)	2.2 教学研究水平	教学研究立项	近五年专业教师中参与教学研究立项人数比例 $\geq 80\%$ ，且有省级以上立项	近五年专业教师中参与教学研究立项人数比例占 60-70%，且有校级以上立项				
		教学研究成果	近五年省级以上教学成果 ≥ 2 项	近五年校级教学成果 1 项				
		教材编写	近五年主编省级以上的教材 ≥ 2 部	近五年有自编且有一定的影响教材或学习资料				
	2.3 科学研究水平	科研立项	近五年省级以上科研立项 ≥ 5 项	近五年有省级以上科研立项 2-3 项				
		科研成果	近五年省级以上的科研成果 ≥ 2 项，人均每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近五年人均每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3. 教学资源	3.1 实践条件	实践教学基地	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能充分满足教学需要，条件好，效果明显	有校内外稳定的实习或社会实践基地				
	3.2 网络资源	网络教学资源	专业课程均有网络教学资源，并不断进行更新	40-50%的专业课程有网络教学资源				
4. 教学管理	4.1 教学文件	文件档案	各类文件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文件档案资料缺失 10%-30%、管理较规范				
	4.2 质量监控	管理措施	严格贯彻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并有配套措施，执行好	制度健全，执行一般				
	4.3 (1)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科学、指导认真、答辩严格、格式规范、档案齐全	选题科学，指导、答辩和格式符合要求				
	4.3 (2)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管理	严格按本专业毕业实习标准规范管理，执行好	制度健全，执行一般				

5. 教学质量	5.1 课程质量	课程评价	专业主要课程在校内课程评价中优秀课程的比例 $\geq 40\%$ ，且没有不合格的课程	专业主要课程在校内课程评价中没有不合格的课程				
	5.2 实践教学质量	实践教学体系	实践教学体系设计合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体系完善，有明确的质量标准且落实到位，实践教学效果好	实践教学体系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体系较完善，有实习质量标准，实践教学取得一定效果				
	5.3 毕业设计或毕业实习考核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或毕业实习考核总成绩	毕业论文质量好，学生每年发表的论文 ≥ 2 篇；或毕业实习考核总成绩优秀率高	论文答辩均合格；或毕业实习考核总成绩均合格				
	5.4 考研、就业	考研率	近三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人数占应届毕业生总数的比例 $\geq 15\%$	近三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人数占应届毕业生总数的比例为5%				
		就业率	近三年应届毕业生就业率 $\geq 90\%$	近三年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为70-80%				
		就业追踪	有制度，执行好，社会评价好	有制度，执行一般，社会评价一般				
	5.5 生源	第一志愿报考率	第一志愿报考率 $\geq 60\%$	第一志愿报考率达30-40%				
5.6 学生创新能力	获奖情况	近三年获得专业内省级以上奖励或专利的学生（人次）占学生人数的3%	近三年获得专业内省级以上奖励或专利的学生（人次）占学生人数的1%					
6. 特色	以上指标未能包括但与专业内涵建设有关的特色项目							
结论及标准	专业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评价标准如下：优秀：A ≥ 22 项，C ≤ 3 项，D=0；良好：A+B ≥ 22 项，D ≤ 2 项；合格：D ≤ 5 项；不合格：D > 5 项			最终等级				

说明：本评价指标体系主要观测点共30项，其中4.3（1）和4.3（2）任选一项评价，主要观测点的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级，评价标准给出A、C两级，介于A、C之间的为B级，低于C级的为D级。

附件 2：广西医科大学课程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分（系数）		
		A	C		A (1.0)	B (0.7)	C (0.4)
1. 定位与目标	1.1 课程定位	课程定位准确，在课程建设规划中有明确体现	课程定位不够准确，在课程建设规划中没有明确体现	5			
	1.2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明确，与学科或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契合度高，满足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培养的需要	课程目标不明确，基本满足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培养的需要	5			
2. 师资队伍	2.1 师德师风	课程任课教师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近两年无一起教学事故及差错	近两年教学事故>1次或差错>2次	4			
	2.2 队伍结构	课程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为学术或学科带头人，师德好，教学经验丰富，且对课程发展工作投入程度高	课程负责人教学能力较强	2			
		任课教师梯队合理，职称合理	任课教师梯队不合理，职称不合理，不能满足教学需要	2			
	2.3 主讲教师	硕士以上研究生占该门课程教师的比例 $\geq 50\%$	硕士以上研究生占该门课程教师的比例 $< 30\%$	2			
		近两年主讲该课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均为本科生上课，高级职称教师上课学时所占比例 $\geq 70\%$	高级职称教师上课学时所占比例 $< 30\%$	2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有师资培训计划，执行得力	无计划	5				
3. 教学	3.1 教学研究与改革	近两年参加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的教师（排名前3）所占比例 $\geq 50\%$	近两年参加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的教师（排名前3）所占比例 $< 30\%$	3			

研究 及 教学 奖励	3.2 获奖情况	近两年获得校级以上的教学奖励的教师数 \geq 20%， 对教学的促进效果好	近两年获得校级以上的教学奖励的教师 数 $<$ 5%	3			
	4.1 教学大纲	有符合培养目标的教學大纲并得到有效执行	不规范，执行不得力	3			
4. 课程 教学	4.2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符合学科要求，知识结构合理，能体现人才 培养目标；科研成果能有效转化为教学内容；教 学内容能根据学科发展及时更新	教学内容陈旧	3			
	4.3 教学方法与手段	教学方法多样化、教学手段信息化，教学方法和手 段改革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 取得实效	教学方法单一，教学效果差	5			
	4.4 实践教学	实验或见习课开出率 100%，且教学进度同理论课程 教学保持协调一致	实验或见习课开出率 $<$ 70%	3			
	4.5 教学辅助环节	理论及实践教学的辅导及时，作业、实验报告批改 认真，能够配合教学开展多样化的学习活动且收效 好	无课后辅导，作业、实验报告未批改	5			
	4.6 命题及考试	采用题库命题，每年进行题库更新或补充，积极进 行考试方法的改革。采用了形成性评价方法，其方 法科学、合理	试题库内容陈旧，未进行更新	5			
		每年考试工作检查评为优秀	考试工作存在严重问题	3			
5. 教学 管理	5.1 教学组织实施	教案完整规范且条理清晰	无教案	2			
		每学期集体备课有计划、认真落实，并记录完整	无集体备课	2			
		认真落实教师试讲工作，记录完整	无试讲	2			
		课程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按质按量完成评价任务	无评价	2			
		考试及考务工作管理规范	考务巡考中发现严重问题	2			
		对教学运行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改进措 施，且整改落实到位	制定了整改措施，但未落实	3			

	5.2 教学档案	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进度表、教学大纲、教案、讲稿、实验报告、作业、考试方案、试卷、试卷分析、课程小结等文件和资料齐全，且管理规范	教学档案不齐全（≥3项），管理不规范	4			
6. 教学 条件	6.1 教材及相关资料	教材选用质量评价结果为优，使用教材、参考资料以及实验教材配套齐全，很好地满足教学需要	教材选用质量评价结果为中，配套教材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3			
	6.2 教学资源	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已经初具规模，内容丰富，更新及时，能满足本课程的教学需要并取得实效	未建立网络教学资源，教学资源不满足教学需要	4			
7. 教学 效果	7.1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连续两年学生对课程任课教师的评价优秀率≥90%	连续两年学生对课程任课教师的评价优秀率<30%	4			
		连续两年校级及院级督导对课程所有任课教师评价优秀率≥90%	连续两年校级及院级督导对课程所有任课教师评价优秀率<30%	3			
		连续两年校、院及教研室管理人员评教优秀率≥90%	连续两年校、院及教研室管理人员评教优秀率<30%	3			
8. 教学 特色	8.1 特色项目	近两年有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教学项目，并有重大推广价值	无特色	6			
评价 结果	评价结果：90分及以上为优秀，60-8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最后总得分				
			最终等级				

说明：评审标准的评价等级分为A、B、C三级，评价标准给出A、C两级，介于A、C之间的为B级。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2011年1月修订)

(桂医大教研〔2011〕4号)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桂医大教研〔2006〕2号)已实施了4年。为了更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和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质量,现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一、教学质量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形成正确的导向和激励机制,调动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并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等提供依据。

二、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领导

(一)校级层面: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由分管校领导指挥,学校教学委员会领导,教学质量与教育研究中心(教研中心)负责具体安排与实施。

(二)院级层面:各二级学院(部、处)主管教学院长负责组织安排本院(部、处)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

(三)教研室层面: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安排本教研室教师评价工作。

三、教学质量评价的实施与内容

(一)评价对象

以学期为单位,对全校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进行评价。

(二)评价内容及方式

1. 教学质量评价方式包括教学督导专家、领导干部(包括:校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含同行教师)和学生(包括:全体学生和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评价。

2. 根据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包括基础实验课、临床见习课和临床实习)的特点,分别依据广西医科大学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实行网上评价或书面评价。

(三)评价的组织实施

1. 教学检查:由教研中心负责组织安排校领导、各二级学院(部、处)领导进行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2. 校教学督导评价:由教研中心负责统一安排。

3. 领导干部评价:包括校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评价。校领导评价

由教研中心协助安排，教学管理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评价由各二级学院和行政部处负责组织安排。

4. 院教学督导评价：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5. 学生评价：包括学生网上评教和学生教学信息员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由教研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协助。

6. 教师评价：包括同行教师互评、教师自评，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7. 实时监控：教研中心在收到教学质量投诉信息后，采用书面或电话沟通等渠道反馈至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情况属实者由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由其上级部门监督执行。

四、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收集与反馈

教研中心和各二级学院（部、处）收集各类教学质量评价信息，并进行归类、整理、统计、分析，最后形成评价结果。评价结果的收集与反馈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校级层面

教研中心负责收集、汇总教学检查，校领导、校教学督导专家和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评教信息以及实时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反馈：

1. 组织召开全校性的“教学质量检查结果反馈会”，将收集到的信息分门别类向有关部门通报。

2. 急需处理的问题或评价信息由教研中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给各相关二级学院或行政部（处）。

（二）院级层面

1. 各二级学院（部、处）负责收集、汇总、统计分析针对本院（部、处）授课教师的院督导专家评教、同行教师互评、教师自评以及本院（部、处）教学管理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评教信息。

2. 各二级学院（部、处）在收集、汇总上述评教信息后，结合教研中心反馈的教学质量评价信息，以及查看“广西医科大学教学质量实时监控系统中”反馈的校督导专家、校领导和学生网上评教信息，形成以校领导、校教学督导专家、院督导专家、同行教师和学生对授课教师的意见以及教师授课优良率统计结果为主要内容的书面报告，同时对教学质量评价信息中反映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进行整改，于每学期开学初，将本院（部、处）的教学质量评价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教研中心备案。

3. 评价结果的反馈：各二级学院负责将教学质量评价信息反馈给各教研室和教师。

4. 整改的监督：各二级学院负责监督本院教研室层面整改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

各二级学院（部、处）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其上级部门监督执行。

（三）教研室层面

配合二级学院完成本教研室教师评价信息的归类、整理、统计、分析和反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

五、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处理

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结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作为改进教学工作、教师聘用、职称评定、年度考核和报评优秀教师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对出现 1 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含校领导、校教学督导专家、院督导专家、教师和学生评教结果）为“不及格”的教师，或连续两次出现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中等”及以下的教师，学院要对该教师帮扶指导，该教师重新试讲合格后方能上课。

出现 1 次“中等”及以下评价的教师，该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和优秀教师评选不能评优。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发布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解释权在教研中心。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

(2014年6月修订)

(桂医大〔2014〕40号)

2011年1月我校颁布了《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2011年1月修订)》(桂医大〔2011〕4号)。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力求逐步完善。为了更进一步树立良好的教学风气,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种差错和事故发生,并使差错和事故得到及时、严肃、妥善处理,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讨论,特修订本规定。

一、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

教学差错和事故是指教学相关人员或单位在教学活动过程中,因过错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行为或事件。

(一) 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教学差错:

1. 教学人员无正当理由,上课(理论、实验、见习课)迟到或提前下课5~15分钟。
2. 上课前教师的手机等通讯设备未处于静音状态,在课堂上发出声音。
3. 教师批阅作业、病历和试卷有明显疏漏和错误。
4. 未按《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课程调课管理规定》要求,擅自变更课程名称、调整上课时间、上课地点、课时数、调换任课教师等行为。
5. 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未按文件通知要求,推迟7天以上、1个月以内未提交教学相关材料。
6. 收到“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反馈意见处理”通知,并提交整改方案,但未能按时整改。
7. 教学管理部门安排教室冲突,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上课或考试5-15分钟。
8. 教室管理人员在上课前5分钟到上课后10分钟未打开教室。
9. 教学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抢修通知后,检修人员未能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
10. 上课期间突然供电故障,水电组在接到抢修通知后,未能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造成的除外)。
11. 其它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教学相关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情节轻微的行为或事

件。

（二）教学事故的分类与定级

教学事故分为五类：A—教学，B—考务，C—教学管理，D—教学后勤，E—毕业实习。教学事故依程度分为三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具体内容见《教学事故的分类和定级表》。

二、教学差错、事故处理原则

（一）教学差错、事故报告及认定程序：

1. 出现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后，由当事人、知情人或发现人应及时向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所在部门（院、系、部、教研室）或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评中心）报告。

2. 接到教学差错或事故报告后，接报部门应尽快责成相关人员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事态发展。院（系、部、教研室）领导应立即与事故责任人及有关证人核实情况，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及事故报告记录表》，当事人所在部门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及事故核定记录表》（事故记录时，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事故责任人不得以部门代替），在教学差错或事故发生7天内上报教评中心教学质量管理科。

3. 教评中心调查、审核、初步认定差错或事故级别，其中I级教学事故报校教学委员会确认后做出惩处决定。教评中心两周内将责任事故处理通知书下达到当事人所在部门。《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及事故报告记录表》《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及事故核定记录表》一式四份，一份存科室，一份存二级学院，一份交教评中心备案，一份交人事处。

（二）管理办法：实行教研室、二级学院、学校三级管理。各级部门要加强管理，明确职责，及时处理与做好记录，凡故意隐瞒、拖延超过7天事故不报或不交《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及事故报告记录表》《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及事故核定记录表》者，要追究其责任。

（三）差错事故统计以学年度为期，不跨学年度累计。

三、教学差错、事故处理办法

（一）I级教学事故由教评中心提交校教学委员会认定；教学差错和II~III级教学事故由教评中心认定后交由各二级学院处理，结果送教评中心备案。

1. 教学差错当事人，由二级学院在全院内进行批评教育，一学年内连续发生两次（含两次）教学差错以上者，扣发700元；工勤岗扣100元。

2. III级教学事故当事人，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700元，工勤岗扣100元；一学年

内连续发生两次（含两次）Ⅲ级事故以上者，扣发 2100 元（分三个月扣发），工勤岗扣 300 元。

3. Ⅱ级教学事故当事人，全校通报批评，扣发 2100 元（分三个月扣发），工勤岗扣 300 元；一学年内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者，扣发 4200 元（分六个月扣发），同时视事故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工勤岗扣 600 元。

4. Ⅰ级教学事故当事人，全校通报批评，扣发 4200 元（分六个月扣发），工勤岗扣 600 元，同时视事故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极坏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5. 教学差错与事故当事人为校外人员者，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二）教学差错和Ⅰ～Ⅲ级教学事故当事人，该年度不能评为校级及以上先进工作者；教学差错和Ⅲ级教学事故当事人，年度工作考核不能评优，Ⅰ～Ⅱ级教学事故当事人，年度工作考核定为不合格；发生过教学事故和两次以上（含两次）教学差错的教研室或科室、发生教学事故的院（系、部、处）该年度不能评为先进单位；Ⅲ级教学事故当事人，从教学事故发生起一年内不能晋升职称和竞聘岗位，Ⅱ级教学事故当事人，从教学事故发生起两年内不能晋升职称和竞聘岗位，Ⅰ级教学事故当事人，从教学事故发生起三年内不能晋升职称和竞聘岗位。

（三）发现教学事故后隐瞒不报或拖延不报（超过七天）的负责人，视为间接责任人，按直接责任人的处罚级别低一级处理。

（四）事故责任人因主观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全部赔偿，非主观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部分赔偿，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挽回损失。

四、复议

（一）学校成立教职工教学差错与事故申诉受理委员会。申诉受理委员会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纪检监察室、教评中心、人事处、教务处各部门负责人、责任人所在单位领导和教师代表 1 人组成。

（二）事故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及事故核定记录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学差错与事故申诉受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三）教学差错与事故申诉受理委员会对事故责任人提出的复议内容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复议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请人。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教学差错与事故申诉受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四）复查及申诉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发布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教评中心负责解释。

- 附：
1. 教学事故的分类和定级表
 2.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及事故报告记录表
 3.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及事故核定记录表

附 1

教学事故的分类和定级表

A—教学, B—考务, C—教学管理, D—教学后勤, E—毕业实习

序号	事 项	等级
A1	在讲课中传播违反国家宪法和党的方针政策等错误言论。	I
A2	侮辱、体罚或打击报复学生, 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	I
A3	不按教学大纲及教学进度要求, 不经教研室讨论同意, 擅自舍去本门课程教学内容四分之一以上者。	I
A4	主讲教师无故缺课者。	II
A5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学生严重受伤者。	II
A6	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 擅自停课者。	II
A7	整个学期未按教学要求布置作业或实验报告者。	II
A8	遇课程调整未能及时通知教师、学生或相关部门, 导致停课的。	II
A9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公有财产损失达 3000 元以上者。	III
A10	教师上课无故迟到超过 15 分钟。	III
A11	上课时间教学人员擅离教室、实验室超过 15 分钟。	III
A12	遗失学生作业本或实验报告本一个组以上。	III
A13	由于请假、调课或交换教室, 有关人员未能事先通知, 造成无人上课达10分钟以上。	III
A14	教师酒后上课; 穿背心、拖鞋上课(体育课或必须换衣鞋的情况例外); 在上课时吸烟。	III
A15	教师上课时使用手机接听电话、收发短信等。	III
A16	学生的作业本按规定上交, 但在整个学期中缺批三分之一以上。	III
A17	不符合《广西医科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桂医大教【2010】23号)有关规定, 未经学校管理部门批准, 擅自委托不具备相关资格要求的教师为学生上课。	III
B1	校内组织的考试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I
B2	教学人员泄露考试内容。	I
B3	成绩评定前考卷或答题卡遗失。	I
B4	隐瞒学生违纪作弊事实。	I
B5	监考人员无故缺席。	II
B6	因监考人员管理不严造成试卷数回收与参加考试人员不符。	II
B7	教师错判、无正当理由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超过 10 分。	I
B8	教师错判、无正当理由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6~10 分。	II
B9	教师错判、无正当理由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3~5 分。	III
B10	漏评试卷超过 10 份。	I
B11	漏评试卷 5~9 份。	II
B12	漏评试卷少于 5 份。	III
B13	考试评分以后一个月内, 无法提供参加考试学生的考卷超过 14 份。	II
B14	考试评分以后一个月内, 无法提供参加考试学生的考卷 1~14 份。	III
B15	命题教师在出试题时, 因书写或图表不规范、漏题而影响考生考试。	III
B16	因试卷印刷、装订出现错误及监考人员准备工作未按时做好, 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III
B17	不符合《广西医科大学考试管理规定(2011年3月修订)》监考要求。	III

序号	事 项	等级
C1	管理人员登记学生成绩时，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超过 10 分。	I
C2	管理人员登记学生成绩时，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6~10 分。	II
C3	管理人员登记学生成绩时，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3~5 分。	III
C4	考分上报后无故更改学生成绩超过 10 分。	I
C5	考分上报后无故更改学生成绩 6~10 分。	II
C6	考分上报后无故更改学生成绩 3~5 分。	III
C7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I
C8	过失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II
C9	工作不认真，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I
C10	工作不认真，漏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III
C11	因排课失误造成教师或学生漏课。	II
C12	因上课教室或考试考场安排出错，未能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	III
C13	各级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考试后试卷（含毕业论文）。	III
C14	教学任务通知内容不当或通知不及时，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I
C15	擅自变更教学计划。	III
C16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	III
C17	网络测评系统数据录入存在缺失或错误，造成严重后果。	III
C18	未按文件通知要求，推迟1个月以上未提交教学相关材料。	III
C19	未按规定时间发放教学进度表给学生。	III
D1	无故造成实验材料或动物提供不足，影响实验课正常进行。	II
D2	开学第二周，因工作失误未能按教学计划提供教材单门课程超过 4 个班。	I
D3	开学第二周，因工作失误未能按教学计划提供教材单门课程 3~4 个班。	II
D4	开学第二周，因工作失误未能按教学计划提供教材单门课程 1~2 个班。	III
D5	未经学校有关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学生中推销教材或教学辅导材料超过 300 册。	II
D6	未经学校有关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学生中推销教材或教学辅导材料 300 册以下。	III
D7	已到上课时间，管理人员未打开教室超过 20 分钟。	II
D8	已到上课时间，管理人员未打开教室 10~20 分钟。	III
D9	无特殊原因，事先未通知停电停水，造成上课中断超过 15 分钟。	III
E1	毕业实习安排有误，造成学生无法完成实习任务超过 10 人。	II
E2	毕业实习安排有误，造成学生无法完成实习任务 9 人以下。	III
E3	教师未按教学要求布置学生应完成的任务，致使实习未能达到预期目的。	II
E4	教师未按规定交实习综合考评。	III
E5	教师在实习期间，未遵守安全制度，违章操作造成学生严重受伤。	II
E6	教师在实习期间，未遵守安全制度，违章操作造成公有财产损失 3000 元以上。	III

附 2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及事故报告记录表
(2014 年修订)

报告时间	
报告内容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当事人陈述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当事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实施条例（试行）

（桂医大〔2017〕37号）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与保障体系，形成自我评估长效机制，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强化质量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使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并具有可操作性，特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对象是本科教学环节的质量。

第二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全过程进行监控、分析与改进，保障各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设置主要监测点。

（一）培养目标主要监测点：各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总培养目标的符合度，各专业培养目标的社会适应度。

（二）资源条件主要监测点：师资队伍状况，教室、实验室配备与利用状况，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状况，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状况，教学经费投入与使用状况等。

（三）培养过程主要监测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与执行，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考试考核，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等。

（四）培养质量主要监测点：毕业生质量调查，在校学生学习情况调查等。

第三条 每个教学环节按照“决策—执行—检查—反馈—改进”，使人才培养达到预期目标，形成教学质量自我评估并持续改进的闭合循环。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级层面的组织机构

（一）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领导小组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领导小组是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组长由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其他副组长由各分管副校长和副书记担任；成员由主要职能部门（包括：发展规划办、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后勤基建处、招生与就业处、校团委、图书馆）的负责人和学校教学督导组组长担任。各组成单位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承担相应职能，办公室设在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二）学校教学督导组

由学校聘任教龄在十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知识渊博、业务精湛、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的专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退休教师组成。

（三）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简称教评中心）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执行机构，中心下设教学质量理科、教师发展科两个科级机构，挂靠高等教育研究所 1 个教学辅助单位，其中教学质量理科作为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条 院（部、处）级层面的组织机构

（一）二级学院（部）

各学院（部）成立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组，办公室挂靠学院教研科（教务部、教学办或科教科，下同）。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教研科科长（或部长、主任）、院级教学督导组组长、教研室主任（含副主任）、实验室主任（含副主任）为成员；教研科科长（或部长、主任）为质量管理工作组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二级学院自行指定。

（二）职能部门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顺利实施，需要全校多个相关职能部门的相互协作才能真正得以实现。主要职能部门的一把手是教学质量保障的第一负责人，下设质量管理员 1 名（兼职），负责对本单位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及时将教学运行情况和教学质量整改落实情况反馈给教评中心。

第六条 教研室层面的组织机构

教研室是学校组织实施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主体，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教研室主任为教研室教学质量第一负责人，教研室配备教学秘书（或教辅人员），具体负责教研室日常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职能

第七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领导小组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

- 1、领导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建设；
- 2、协调各个机构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关系；
- 3、监督各个机构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的工作情况；

4、决定有关保证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

第八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

- 1、深入教学一线进行监督和指导；
- 2、对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进行督促、评价和引导；
- 3、参与各项有关本科教学的评估、专项检查工作；
- 4、反馈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并对下一年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出建议。

第九条 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

- 1、协调落实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的决定；
- 2、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与保障体系，制定有关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
- 3、明确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组织教师进行教学改革；
- 4、组织实施校内校级层面的各项教学检查工作以及课堂、课程、专业及学院教学评价工作；
- 5、为教师发展提供服务，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并实施各级教师教学能力考核；
- 6、对学生的学习效果和学习满意度进行调查；
- 7、协助学校教学督导组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 8、负责教学质量实时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 9、为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的工作提供服务，形成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和反馈机制。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及其教研室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

（一）二级学院（部）

- 1、负责本院（系、部）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及时向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接受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的检查与指导；
- 2、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文件，部署本院（系、部）的评估计划，依据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本院（系、部）的评教、评学等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 3、对本院（系、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与建设措施，全面改进本院的教学工作；
- 4、围绕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组织对教师的课前教案、集体备课、试讲等的评估、课堂教学评估；
- 5、负责本院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自查以及整改工作；

6、每年根据《广西医科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要求，提交本院（部）上一年的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二）教研室

1、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本教研室教师集体备课、试讲以及检查本教研室教师教案、讲稿等的课前准备工作；

2、负责“广西医科大学教学质量实时监控系统”中本教研室的教师及课程信息录入工作，检查并督促本教研室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教师评学工作；

3、接受本院（部）教学质量监控组的检查和指导，每学年配合本院（部）对每位授课教师进行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评估。各教研室主任对本教研室教师实行定期听课制；

4、组织本教研室教师自评、同行教师互评工作。查看实时监控系统的信息，每学期提交一份本教研室的质量监控工作完成情况及信息汇总书面报告给所在二级学院；

5、做好本教研室的学生考试工作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十一条 发展规划办公室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

1、负责制定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

2、围绕人才培养总目标，牵头制定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相应政策、规划和措施。

第十二条 教务处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

1、负责编制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完善专业建设有关制度，健全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组织制定或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校创新教育有关文件，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

2、完善课程建设规划，确定教学课程数量、类型结构以及教材建设与选定；

3、加强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

4、按学校经委会、财务预算做好教学保障，确保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

5、负责组织修订教学大纲，管理本科阶段相关的考试考核；

6、组织实践教学及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确保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效果及质量保障；

7、参与制定学校本科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制（修）定教师的本科教学奖励制度；

8、组织实施各类省级以上本科教学评估（含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专业认证的校内工作；

9、负责教室多媒体设备的维护。

第十三条 人事处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

1、制订能够保证本科教学质量的、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制定激励本科教学的人事管理制度；

3、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新入职教职工的岗前培训工作；

4、在教师职称晋升工作计划中及在教学和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及奖惩工作条例中提出本科教学工作质和量的要求；

5、根据反馈信息做好改进工作，并对下一年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财务处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

1、制定保障教学正常运行和教学发展需要的经费预算，并予以公布；

2、根据反馈信息做好改进工作，并对下一年经费预算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

1、与相关部门共同完成第二课堂育人工作；

2、制订相关学生工作计划，敦促二级学院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及学生日常事务、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资助管理服务工作的；

3、加强学风建设，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学风建设的制度，加强对学风制度落实的检查，增强学风建设效果；

4、根据反馈信息做好改进工作，并对下一年学生工作计划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招生与就业处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

1、掌握和改进学校生源状况；

2、掌握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3、掌握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4、收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毕业生追踪调查）情况；

5、完善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6、根据反馈信息做好改进工作，并对下一年招生就业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校团委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

1、与相关部门共同完成第二课堂育人工作；

2、组织学生开展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课外科技活动；

3、根据反馈信息做好改进工作，并对下一年团委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后勤基建处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

1、每学期暑假期间对全校性的教室及实验室的桌椅、水电开展专项维修和检查，

确保教学设施正常运转满足教学需要；

2、开展教学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根据收到的反馈信息及时改进完善，并对工作提出建议；

3、负责对桌椅、电灯、风扇、门窗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维修。

第十九条 图书馆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

1、制定或修订用于本科教学或学习的图书资料及设施等的建设计划；

2、根据反馈信息做好改进工作，并对下一年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章 实施方式

第二十条 **管理模式：**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以自我评估为主，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履行相应职责，并将管理工作小组成员（二级学院）和质量管理员（职能部处）名单，每学年于规定时间内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信息反馈：**学校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收集到的各类教学质量信息、整改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反馈，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

第二十二条 **整改落实：**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根据反馈意见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进行整改、认真落实，并及时报告整改建设情况。

第二十三条 **成效监督：**教评中心负责组织学校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成员通过开展日常监督、定点监督和定期监督等方式，对整改建设情况进行复评和督促落实整改。

第二十四条 **决策讨论：**学校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及时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问题进行研究、处理解决，重大问题提交学校办公会讨论审议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医科大学听课制度（2016年修订）

（桂医大教评〔2016〕23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掌握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特修订如下听课制度：

一、听课目的

校领导和校教学督导员、二级学院、处、部及非直属医院的领导干部听课属督导性听课，面向全校，通过听课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授课内容、教学方法、讲课能力、教学效果、教书育人、学生学习情况、学风以及后勤服务保障等进行了解，以便指导和改进工作。同行教师听课属学习性听课，教师通过听课与同行进行教学技能与经验的交流，改善教学效果，有效提高自身授课水平。

二、听课人员及要求

1.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2次以上（含2次，下同）。

2. 二级学院（部）及非直属医院教学管理人员：

（1）二级学院（部）和非直属医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每人每学期听课3次以上，其他处级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1次以上，教研科（教务部、科教科）科长听课2次以上；

（2）教研室（系）正副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2次以上，同时教研室（系）负责人必须了解所辖所有教师的教学情况。

3. 职能部门处级领导每学期听课1次以上。

4. 校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原则上不少于10次。

5. 同行教师：学期内承担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每人每学期听课2次以上。涉及教师教学能力考核的听课要求，依照《广西医科大学老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条例（2015年修订）》执行。

三、听课组织与实施

1. 听课分两级组织实施：（1）校领导和校教学督导员听课由学校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下称“教评中心”）组织安排；（2）二级学院、处、部及非直属医院领导和同行教师听课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安排。

2. 听课人员听课后必须认真填写“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表”（下称“评价表”），对课堂教学情况进行分析，并与任课教师交换意见。

3. 表格由教评中心统一制备，各单位可到教评中心领取，可在校园网指定地点下

载，也可以登录教学质量实时监控系统进行网上评价。

四、表格与课评结果的处理

1. 表格的处理：（1）校领导的评价表于每学期的第十九周前交教评中心保存，校教学督导员评价表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章程》具体要求交教评中心保存；

（2）二级学院、处、部及非直属医院领导的评价表和同行教师评价表由各单位保存；

（3）采用网上评价方式的由教学质量实时监控系統自动存储。

2. 课评结果的处理：（1）听课人在每次听课後，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被评价教师反馈意见；（2）校领导、校教学督导员的听课评价结果由教评中心汇总；（3）二级学院、处、部及非直属医院领导的听课评价结果，同行教师听课评价结果均由各单位汇总。

3. 如在听课过程发现急需解决或改进的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或教评中心反馈。

4. 二级学院、处、部及非直属医院及时汇总本单位听课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教评中心将全校听课人员工作情况以适当形式在网上公布。

5. 听课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单位或个人该年度评优评先的依据。

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发布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教评中心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章程（2016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评〔2016〕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高等教育法》为根本，围绕高等教育培养目标开展工作，全面提高学校的整体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实行教学督导制度，是学校教学管理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教学督导，有利于教学人员进一步增强教学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管理部门及时有效地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提高教学水平；有利于学生提高综合素养；同时为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常设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组是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督导、检查、培训与服务的专家组织机构。

第四条 按工作需要分组，设组长1-2名，督导员若干名。督导组下设临床大内科组、临床大外科组、基础药学组、公卫人文组、全英督导组、高职督导组共6个小组。办公室挂靠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下称教评中心）。校级层面的督导工作由教评中心统一组织安排；校内相关部门的专项检查由各部门组织安排，教评中心负责协调。

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由二级学院推荐，教评中心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共同商议确定建议名单，经学校办公会议审议聘任。每届聘任期为两年，教学督导员可连聘连任，组长连续聘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决定、决议及规章制度。

第七条 教学督导组工作采取组长负责制，每学期期初、期末召开一次教学形势分析会。组长根据需要随时召开本组会议，布置工作，探讨有关教学问题。

第八条 根据学校一个时期教学工作的重点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要求，制订教学督导组学期工作计划。

第九条 专项检查与督导。对学校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以及教学各环节开展的活动及管理等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十条 听课。教学督导员应对全校各级教师定期进行听课，原则上每个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 10 次，每次听课必须填写“听课记录”并进行课评，听课时应与任课教师及时交流、肯定优点、指出问题及提出改进建议，并每月底提交当月听课评议记录情况 1 次，为教学质量监控提供相关信息和基础数据。

第十一条 参与评优、评奖、教学技能考核和各种教学竞赛等工作。

第十二条 开展教学调研工作，研究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教学和教学管理的建议，及时向学校反馈教学督导情况。每学期末向教评中心提交教学工作督导总结报告，包括督导工作基本情况、教学基本情况、主要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第十三条 校级督导组应与院（部）教学督导组经常沟通和交流，提高教学督导质量和水平。

第十四条 完成学校交给的其它督导任务。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十五条 受聘教学督导员必须坚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第十六条 受聘教学督导员熟悉现代先进的教育思想理论，视野开阔，思想敏锐、注重教育思想观念更新，热衷学校教学改革发展。

第十七条 受聘教学督导员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第十八条 受聘教学督导员教龄在 15 年以上，具有高级职称，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教学水平高，教学和教学改革经验丰富，并在教学、科研方面有一定声望。

第十九条 受聘教学督导员应能深入实际，联系群众，敢说真话，敢于坚持原则，办事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受聘教学督导员具备良好的身体条件，有一定的时间保障，能胜任和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督导工作。教学督导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5 岁。

第五章 权利

第二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对教学工作提出个人建议；

2. 有权对课堂教学、实验（习）等各种教学活动进行督导和指导，并根据一定程序调阅教学文件、资料，包括教师的备课笔记和教学大纲；
3. 有权在校内进行各项教学调研活动，可按程序组织教师和学生召开教学座谈会，监督各二级学院及教研室落实和执行学校有关教学管理的规定和措施；
4. 有权对各级教学管理部门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5. 对不服从教学督导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建议；
6. 教学督导员任期内，在完成基本工作量的前提下，学校给予相应的听课课酬。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教学督导组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评中心予以调整或补充。

第二十三条 各项条例由教评中心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考试工作检查管理规定（试行）

（桂医大教评〔2015〕14号）

第一条 考试工作质量是高校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更是检验和衡量学校教风、学风的重要标志之一，为提高考试工作检查的实效，更好地适应医学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实现其科学化、规范化和动态化管理，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广西医科大学考试工作检查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校教学督导组组长、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以及教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委员，检查组成员由校教学督导专家、相关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理科（下简称教评中心）。

（二）二级学院（部）负责成立二级学院（部）考试工作检查小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检查组成员由教研科科长、教研室主任及相关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各二级学院教研科。

第三条 检查内容

- （一）试题质量
- （二）命题、考试、阅卷等环节的实施情况
- （三）考试材料的档案管理情况
- （四）学校相关考试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第四条 实施办法

考试工作检查采取学校抽查、二级学院全面检查以及教研室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校、院和教研室三级管理。

（一）学校层面

在考试工作检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每学年由教评中心负责组织学校考试工作检查组，对二级学院上一学年的考试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调阅相关档案材料，由二级学院组织相关教研室配合工作开展。

（二）学院层面：

1. 二级学院（部）考试工作检查小组负责组织本院（部）考试工作检查具体实施工作：

- （1）制定本院（部）“考试工作检查评分标准”：根据学校考试管理规定相关文件

要求，参考《广西医科大学考试工作检查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在保留基本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可以结合本院（部）课程考试类型及学科特点统一制定。

“考试工作检查评分标准”要求客观、科学、规范和公平，能够真实体现考试工作的管理水平。二级学院（部）考试工作检查小组在评分标准制定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学校教评中心备案，经学校考试工作检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该评分标准将作为二级学院考试工作检查的自评标准，以及学校考试工作检查的重要评价依据。

（2）制定本院（部）每学期的“考试工作检查实施方案”，检查对象为本院（部）各教研室每学期的考试工作。二级学院（部）于每学年开学第 4 周前，将实施方案（含检查组人员构成、检查实施办法及时间安排表等，详见附件 2），提交至教评中心备案，经学校考试工作检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学校将参照各二级学院实施方案的具体安排，开展校级层面的抽查工作。

（3）组织考试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对本院（部）的考试工作实行全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每学期在考试工作检查结束后一周内（每学期第 9 周前），将学院（部）考试工作自查报告（见附件 3 供参考）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教评中心备案。

（三）教研室层面：

教研室主任负责本教研室考试工作自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并配合学校、学院做好试题命题、管理、分析、材料归档、信息反馈以及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等各项考试相关工作。

第五条 考试工作检查结果的处理

（一）考试工作检查最终评价结果以学校抽查结果、二级学院（部）自查结果、“考试工作自查报告”质量等为评价依据，由学校考试工作检查组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综合性评价，经学校考试工作检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教评中心负责每学年面向全校通报。

（二）考试工作检查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将直接取消其当年参与各级各类教学管理奖项的评选资格。

（三）二级学院及其教研室在考试检查工作中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当年的考试检查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并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除给予考试工作检查不合格的结论外，对存在教学差错或事故的相关二级学院、教研室及其责任人，依照《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规定》（桂医大〔2014〕40 号），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各二级学院（部）要高度重视考试工作检查，要以考试工作检查为契机，健

全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全面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 二级学院(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考试工作检查评分标准”、“检查实施方案”以及“考试工作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上交至学校教评中心备案。

(三) 其它与本规定不相符的相关文件条款一律停止执行，未涉及的其它考试事宜请按照相关文件继续执行。

(四)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五) 本规定解释权在教评中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二级学院(部)考试工作检查评分标准
2. 广西医科大学二级学院(部)考试工作检查实施方案(样板)
3. 广西医科大学二级学院(部)考试工作自查报告(样板)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_____学院（部）（盖章）考试工作检查评分标准

说明：1. 原则上以二级学院（部）为单位统一制定一套评分标准；2. 评分标准中一级、二级指标的分值，以及三级指标及其分值由二级学院（部）自行制定；3. 可以根据考试形式（如开卷、闭卷）或学科特点（如以非试题的论文形式等）对二级指标进行适当调整或完善；4. 评价结果由二级学院自主决定给予得分、排名或合格（不合格）结论。

教研室名称：

课程名称：

试卷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其分值	检查要点	三级指标及其分值	检查得分	存在问题
1. 试题质量 (例：40分)	1.1 试题题量适当、题型结构科学、合理（例：10分）	检查命题审批表、学生考试试卷、考试分析报告	例：命题审批表填写准确、规范（1分）；试题题量适当（2分）……………		
	1.2 试题覆盖面合理	检查命题细目表与考试试卷			
	1.3 试题难度、区分度等质量指标合理（可分类制定评分标准）	检查考试分析报告、选择题答题情况分析表（选择题题量≥30的考试）			
	1.4 试题重复率比例合理（≤8%）	核查考试试卷（含正式卷与备用卷）与上一届（或上一次）考试试题的重复率			
	1.5 试题内容（文字表述、图表等）准确无误	检查学生考试试卷和备用卷			
	1.6 标准（参考）答案科学合理，各题均有详细的给分点	检查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及其操作性			
2. 成绩评定及阅卷（30分）	2.1 学生成绩单准确无误，符合要求	检查学生成绩单，平时成绩超过10%的课程有课程成绩构成表			

分)	2.2 阅卷严格按评分标准给分	用红色钢笔或水性笔批阅试卷，每个得分点标出实得分(用正分表示，如0.5)，不能给负分；学生答题处每小题、大题目号前必须写出该题总分；改动处应有签名			
	2.3 阅卷符合要求	试卷评分整洁，统分、记分无错误，试卷阅卷人在相应处均有签名			
3. 考试管理(30分)	3.1 试卷卷面质量	试卷印刷清晰、排版规范			
	3.2 备用卷符合要求(与正式考试卷要求一致)	检查备用卷命题审批表、细目表，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备用卷试题与正式卷重复率(≤8%)			
	3.3 档案袋和试卷袋保存完整	检查档案袋(包含命题计划细目表、命题审批表、本次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学生成绩单、考试分析报告、考试总结及上届学生考试的试题)和试卷袋(包含考场记录表、考生签到表)的规范和完整性			
	3.4 考试总结内容详实、客观	总结内容包括考试基本情况、考试质量分析、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综合评价					
意见和建议	检查专家：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_____学院（部）考试工作检查实施方案
（样板）

一、考试工作检查小组成员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秘书及联系方式：

办公室设在：

二、检查实施办法

（一）检查对象或范围

（二）检查内容与要求

（三）检查流程及分工安排（可附表格形式）

（四）检查时间与地点

注：二级学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酌情添加。

二级学院（部）：（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广西医科大学_____学院（部）考试工作自查报告
（样板）

- 一、检查目的
- 二、检查前期准备
- 三、检查情况及结果
- 四、存在问题
- 五、整改措施

二级学院（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西医科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桂医大教评〔2013〕11号）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2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实施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的通知》要求，我校决定从2013年起建立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质量年度定期报告制度。

一、目的意义

通过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的建立，认真检查我校各二级学院年度教学质量现状，总结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果，既为各二级学院搭建经验交流的平台，同时针对影响我校教学质量提升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并提出应对措施，确保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二、汇报方式

采用书面汇报和会议汇报相结合的方式，实行二级学院主要领导负责制，由二级学院院长或主管教学副院长牵头负责本院（部）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及汇报工作。

1. 书面质量报告由各二级学院每年年底于规定的时间内上交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定期公布在学校网页。

2. 会议汇报方式：每年我校教学工作会议上由抽选出的部分二级学院汇报该学院本年度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三、年度报告主要内容

（一）教育基本情况

包括本学院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本科专业设置情况，本科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描述学院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及建设情况、学院为本科生上课的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揭示教学过程中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情况，以及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情况，特别是新增专业及新开课程建设情况、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

（四）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阐述学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院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日常监控及运行情况，公布本院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结果。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结果包括：

1. 评教结果优良率：校领导评教、校督导组评教、学生评教（包括学生信息员评教）、院督导组评教、管理人员评教、教师互评、教师自评。
2. 评价主体对授课教师的主要意见。
3. 部处（二级学院）意见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含信息员意见反馈，日常监控反馈等）。

（五）学生学习效果

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攻读研究生情况、就业情况等。

（六）特色发展

学院本年度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亮点）。

（七）需要解决的问题

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八）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保证年度报告质量。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本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写及汇报工作，在报告编写中要客观反映学院实际情况，紧扣教学质量这一主题，抓住关键要素，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亮点、成就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要以数据或事实为依据进行分析，实事求是，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

（二）建立年度报告主要领导负责制。各二级学院不得发布不真实信息，不得利用年度报告进行虚假宣传。

（三）材料提交要求。自 2013 年起，请各二级学院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学院该年度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纸质版（加盖二级学院公章）一式 2 份上交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iaoyanzhongxin@126.com。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章程（2017年修订）

（桂医大教评〔2017〕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是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学生向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反馈对教学与教学管理的意见和要求的制度。建立这一制度可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参与学校教学质量评价与管理，及时为教学管理职能部门提供大量可靠的₁教学信息，促进教学与教学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条件

第二条 我校在校本科学生，原则上为班级副班长或热心评教工作的学生班干部。

第三条 思想素质好，专业基础知识牢固；关心教育教学的改革和发展；工作热情，态度认真负责，富有奉献精神；有一定的观察能力和交流沟通能力，善于联系老师与同学，敢于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职责

第四条 每位信息员负责一个班，反馈该班在教学管理、教学秩序等各方面的情况。

第五条 组织班级同学开展随堂评教工作，及时登录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反馈。

第六条 组织班级同学开展网上评教、移动终端评教工作。

第七条 负责收集广大同学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以下行为：违反《宪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的言行；反党反政府的言行；传播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其他与师德师风严重不符的言行。

第八条 参加学校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下称教评中心）召开的有关会议，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协助开展教学情况调查，为学校教学质量评估提供参考依据。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教评中心负责信息员的工作安排和相关信息的管理，各二级学院（部）学生管理部门协助推荐信息员人选。

第十一条 教学信息员是学生班干部必须履行的职责之一。信息员工作职责主要由班级副班长承担，也可单独设置，信息员每一学年改选一次，若无特殊情况，各班信息员不允许中途更换。

第十二条 信息员队伍中推选出信息员负责人若干名，负责本学院或专业的信息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第五章 权利

第十三条 信息员在任用期间按工作量给予一定报酬。

第十四条 每学年进行优秀信息员评比，学校对获得“优秀信息员”称号的学生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颁发奖状，该奖励按校级奖励可获得综合测评加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信息员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评中心予以调整和补充。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评中心。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检查制度

(桂医大教研〔2006〕3号)

教学检查是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确保教学工作有序、高效运行，不断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学检查的目的与意义

开展教学检查是依据我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管理目标的要求，教学质量标准对我校教学情况进行相应的检查，了解教学效果及教学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证和有效监控教学各环节的质量，不断改进教学和管理水平。

二、教学检查的组织形式

(一) 校级教学检查由学校教学质量与教育研究中心(下称教研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校教学督导组、教研中心人员、教务处领导及有关人员、各二级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领导、其它有关部处领导等为检查组主要成员，如检查工作需还可抽调有关部门的其它人员参加。

(二) 各二级学院教学检查由主管教学的院领导负责，院领导、教研科(或教务科)有关成员、教研室主任及教学秘书等为检查组成员，还可根据检查内容选取部分教师参加。主要职能是配合学校检查和汇报，做好本单位的自查及对教研室管理的监控；拟定本单位教学检查计划，独立开展检查工作。

三、教学检查的方式和内容

教学检查有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两种方式。采取两种方式相结合，以常规检查为主的办法。

(一) 常规检查

1. 听课评价：包括同行教师听课评价和各类管理人员听课评价，按照《广西医科大学听课制度》执行。

2. 学生评价：分学生随堂评教、学生教学信息员评价和网上评价三种方式。

学生随堂评教指当堂发放学生评教表，由学生对该堂教师的授课质量进行评价，课后立即收回学生评教表，送二级学院统计存档，评教结果汇总后上报教研中心。

学生教学信息员评教是由信息员每周填写一份“学生课堂教学情况反馈表”并上交教研中心，由教研中心进行统计汇总存档。

3. 教学督导组专家日常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教师教案准备情况、教师教学异动情况、教师课堂教学情况、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情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二) 专项检查

1. 开学前和学期初的教学检查

(1) 时间: 开学前三天至开学第 1 周

(2) 开学前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 教材、教学设备、实验材料的准备情况; 教室、学生宿舍设施的完善情况; 了解影响正常开课的急迫问题; 教学任务书、授课计划的落实情况, 教学进度表、任课教师安排、教师教案准备情况等。

(3) 开学第一周内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 课程安排执行情况、教师到位、学生到课情况以及上学期考试工作总结、教学基本设施、设备运行等相关教学情况。

2. 期中教学检查

(1) 时间: 学期第 2~17 周

(2) 主要内容: 期中考试安排、教师执行教学进度情况、考试成绩和结果分析、教研室教学活动和听课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教风、学风情况(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集中或分别听取教师和学生对教学情况、教学管理、后勤保障等情况的意见和建议)等。

3. 期末教学检查

(1) 时间: 学期第 18 周至放假后 3 天内

(2) 主要内容: 期末考试安排情况、考试试卷的准备、考试成绩的评定、改卷和试卷分析情况、教学计划的完成情况、各教研室学期教学工作总结、下学期的教学安排及教材预订情况等。

4. 学生座谈会: 每学期学校教务处、教研中心、各二级学院或教研室召开学生座谈会, 听取学生对教师教学、教学管理、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意见, 把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相应的处理办法, 报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整改。学工处、后勤处等部门应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 及时了解学生对学校的学生管理、后勤管理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以便改进各项工作, 不断改善和优化教育教学环境。

四、教学检查情况的处理

每次教学检查的信息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各级部门领导反馈, 有关部门或个人及时制订整改措施, 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运行, 体现以学生为本,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五、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解释权在教学质量与教育研究中心。

广西医科大学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 评选办法

(桂医大〔2013〕45号)

为突出教学中心地位，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健全教学激励机制，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设立“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以表彰在教学一线工作表现突出，课堂授课效果好，教学质量和水平得到广大师生一致认可的教师，特制定本评奖办法。

一、评选范围

(一)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承担本学年本科理论、实验及见习课教学任务（不含选修课）的教师（包括非教师系列教学人员如卫生系列、研究员系列等）。

(二) 本学年内出现一次网上评教学生参评率低于该教师应评学生人数 60% 的教师，不参加当学年评奖。

二、评选条件

(一)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团结协作，师德高尚。

(二) 教风严谨，教学方法、手段有效，课堂效果好，师生认可程度高，连续两个学期的学生网上评教得分均不低于 90 分。承担多门课程或有多个学生网上评教得分数据的教师，最终得分取其平均值。

(三) 完成本学年教学任务，且无教学差错与事故。

三、评选办法

(一) 学生网上评教由学校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定期组织开展。

(二) 评选时间：每学年评选 1 次。

(三) 评选人数：按学院参评教师的综合考评得分排名，各学院课堂教学质量奖名额不超过本学年度学院应评价教师的 5%。

(四) 评选程序：

1. 教研室（系）推荐。

各教研室（系）根据学生网上评教得分对符合评奖条件的教师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 10% 的教师名单（如因教研室教师人数少，10% 的教师不足 1 人者可申报 1 名教师），教研室负责组织入围教师填写《广西医科大学课堂教学质量奖申报表》，并将教师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二级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得分来自“广西医科大学教学质量实时监控系

统”提供的学生网上评教数据，每学年的学生网上评教得分按该学年该教师两个学期累计得分的平均值计算。

2. 学院初评。各二级学院依据评选条件，同时从教师职业道德、课堂教学、教学资料、教学工作量、教学业绩、同行及管理人员评教结果等方面予以综合考虑，对教研室（系）上报名单进行审核、选拔，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按 5%的评选人数，确定候选人名单报学校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具体初评细则由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3. 学校终审。由教评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参考校领导、校督导组专家及校行政部门管理人员评教结果，确定获奖教师名单，对符合条件者报校办公会通过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四、奖励办法

1. 获奖者由学校公布表彰，发放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2. 获奖者优先推荐参加教评中心参与组织的校内外各类教育教学改革会议及培训。
3.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作为各种教学奖励及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条件之一。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申报表》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_____学年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申报表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学 历		学 位		职称/职务		
所在部门		学院(部)		教研室(系)		
专职/兼职		教学工作量(学时)				
授课情况				学生评教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讲授学时	授课年级、班级	应评人数	参评人数	参评率
教 学 工 作 小 结						

二、教学工作情况

1. 授课情况（教研室填写）

备课是否认真		讲稿教案或课件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教学违纪现象			
学生网上评教平均分			
本教研室符合评选资格 教师人数		教师网上评教得分在 本教研室排名	
教研室(系)推荐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 初评结果（二级学院填写）

评选学年	20_____ 学 年
学院符合评选资格 教师人数	
学院初评排名	
二级学院初评意见	二级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学校评审意见

教评中心意见	教评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评学办法（2007年2月修订）

（桂医大教研〔2007〕16号）

教师评学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师生交流，促进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保证教师评学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学时间

每学期教学期间进行教师评学工作。

二、评学对象

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三、评学组织

学校教学质量与教育研究中心（下称教研中心）负责教师评学表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各二级学院（系、部）及教研室具体落实评学工作的实施。

四、评学程序

1. 各二级学院（系、部）及教研室根据学校的评学要求，组织教师根据任课情况认真填写《广西医科大学任课教师评学表(理论课)》（附件1）和《广西医科大学任课教师评学表(实验、见习课)》（附件2），每学期每位授课教师对所授课的班（或实验组）填写一份评学表。

2. 教研室收集任课教师填写的评学表，按照《广西医科大学任课教师评学结果汇总表》（见附件3）进行汇总并上交二级学院。评学表由教研室保存。

3. 二级学院收集教研室汇总表，按照《广西医科大学任课教师评学结果汇总表》（见附件3）进行汇总，于每学期第十七周前将汇总表（包括纸质表格与电子表格）和评学工作总结上交教研中心。

4. 教研中心对各二级学院（系、部）教师评学结果进行全面的汇总统计、分析，并将结果上报校领导，同时反馈给相关部门，为学校学风建设及管理、优秀班级及优秀班干等评选提供参考依据。

5. 如有重大的学风问题，应及时向二级学院或教研中心报告。

五、本办法由教研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任课教师评学表（理论课）

2. 广西医科大学任课教师评学表（实验、见习课）

3. 广西医科大学任课教师评学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评学表（理论课）

（ / 学年 第 学期）

教师所在院(系、部) _____ 姓名 _____ 职称 教授/副教授/讲师

讲授课程名称 _____ 学生类型 本科/本硕/专科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及分值				
			A	B	C	D	E
			10-9分	8.9-8分	7.9-7分	6.9-6分	5.9分以下
学习态度	1	学生对学习本课程重要意义和作用的认知情况					
	2	学生对本课程感兴趣程度，学习主动性、积极性情况					
学风纪律	3	学生上课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					
	4	学生课堂纪律及注意力情况					
学习过程	5	师生教学互动（如：发言、讨论、交流等）					
	6	学生跟随教师思路，理解授课内容及记笔记情况					
	7	学生课前预习、课后复习情况					
	8	学生学习方法，完成作业及学习效率等情况					
学习效果	9	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10	学生主动质疑及活学活用情况					
评价最终得分							
评价最终等级							
主要意见和建议							

年级与班别 _____ 上课学生人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评学表（实验、见习课）

（ / 学年 第 学期）

教师所在院(系、部) _____ 姓名 _____ 职称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讲授课程名称 _____ 学生类型 本科/本硕/专科 _____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及分值				
			A	B	C	D	E
			10-9分	8.9-8分	7.9-7分	6.9-6分	5.9分以下
学习态度	1	学生对学习本实验重要意义和作用的认知情况					
	2	学生对本实验感兴趣程度，主动、积极参与实验情况					
学风纪律	3	学生上课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					
	4	学生课堂纪律及注意力情况					
	5	实验完毕清洁卫生情况					
学习过程	6	学生课前预习情况					
	7	学生动手能力、创新能力情况					
	8	学生综合性分析能力					
学习效果	9	实验结果处理规范程度					
	10	实验报告完成及按时上交情况					
评价最终得分							
评价最终等级							
主要意见和建议：							

年级与班别 _____ 上课学生人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网络测评工作规定

(桂医大教评〔2013〕10号)

教学质量网络测评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由学校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评中心)计划部署,在校内各部门尤其是二级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学生工作管理部门以及教研室等密切配合下组织实施。为了确保每一环节正常运行,使教学质量网络测评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特将《广西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网络测评工作暂行规定》(桂医大教研〔2007〕28号)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各部门教学质量网络测评工作职责

(一) 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工作职责:

1. 制定每学期网络测评的计划并定期公布。
2. 督促各二级学院和行政管理部门查看测评信息。
3. 对每学期未完成测评任务的二级学院、教师和学生情况进行统计、处理及反馈。
4. 负责系统的研发、维护及管理。
5. 负责每学期全校性的教学质量网络测评数据的收集、汇总及统计分析。
6. 培训有关二级单位的管理人员、教师以及学生。

(二) 行政部处工作职责:

1. 定期登录系统查看并回复学生及教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2. 组织本部门行政管理人员测评工作。

(三) 各二级学院及其教研室工作职责:

1. 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 (1) 每学期期初督促教研室教学秘书进行系统数据录入。
- (2) 督促本院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定期查看网络测评信息,并及时回复学生及教师的反馈意见。
- (3) 负责每学期本院教学质量网络测评数据的汇总及统计分析。
- (4) 组织院督导专家测评工作。
- (5) 组织本院教师的同行评价、自我测评以及评学工作。
- (6)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评任务的教研室、教学秘书及教师情况进行统计、处理及反馈。
- (7) 协助教学质量监控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
- (8) 做好帐户和密码的保管工作。

2. 教研室工作职责：

(1) 教研室教学秘书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教评中心要求录入的有关信息，并确保数据完整和准确无误。

(2) 配合二级学院完成本教研室的网络测评任务。

(3) 教研室主任及教师定期查看学生对教师的评价信息。

(四)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职责：

1. 在学生中作好宣传、组织和督促工作。教育学生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认真进行网上测评，做到客观、公正地评价。

2. 协助教评中心对无故不参与测评的学生进行教育及处理。

(五) 学生职责：

1. 学生可利用规定的时间免费到信息中心、计算机教研室、图书馆上网测评。

2. 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认真进行网上测评，做到客观、公正地评价。

3. 自觉根据老师授课先后及时进行测评工作，以避免测评工作过于集中现象。

二、教学质量网络测评工作管理

(一) 每学期期初由教评中心下发通知开展本学期的教学质量网络测评工作。各二级学院及其教研室遵照执行，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数据录入或者录入数据存在缺失或错误的，情节严重者追究当事人责任，并对责任人按教学事故或差错处理。

(二) 教评中心每学期不定期核查各学院、附属医院、行政部门的教学质量网络测评工作执行情况，包括教师基本信息、课程及授课表信息录入以及网络测评信息回复等情况，督促网络测评工作完成欠佳者进行及时整改。

(三) 每位学生要单独完成评教任务，不能请人评价或代人评价，一经举报查实，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如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参与网上评教，视为弃权，按“未完成评教任务”处理。未完成评教任务的学生不能查看成绩。

(四) 教学质量网络测评成绩将与“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等各种教学奖励及职称评聘挂钩。

(五) 各学院、附属医院的教学质量网络测评工作管理运行情况将与优秀教学部门、优秀教学基地等评优活动挂钩。

(六) 一次测评结果不作为评判教师教学质量的绝对标准。教师教学质量网络测评只是教师综合评价项目之一，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应作长期全面的考核。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第九部分

教学研究

广西医科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桂医大教评〔2017〕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教育科学研究（以下简称教学科研）项目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学校（含附属单位）主持、承担的教学科研项目，均列入学校计划统一管理。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国际合作、校级项目；来自企业、研究机构、政府部门委托的项目。

第三条 教学科研项目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分级管理体制：学校领导分工负责，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统一归口管理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各二级单位在高等教育研究所指导下，负责本单位人员（含兼职人员）的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的申报、检查、协调、统计报表、结题、验收、鉴定、成果推广等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校内教学科研项目

（一）项目类别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A类、一般项目B类（含单位自筹）三个类别；另设来华留学生（全英授课）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专项项目。

（二）项目申报

1. 凡我校在职的并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均可进行申报。在相近条件下，对以下情况予以优先考虑：

- （1）创新性强，研究领域处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前沿。
- （2）研究前景好，在向高层次课题的申报中富有竞争力。
- （3）研究领域为学校亟需解决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4）项目负责人为45周岁以下的一线青年教师骨干。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无同级别未结题项目。

3. 同一申报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年限报1个同级别项目。

（三）项目评审

1. 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专家意见，结合学校发展需要，拟定立项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公布。

2. 来华留学生（全英授课）教育教学改革等专项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由相关单位组织；立项项目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

第五条 校外教学科研项目

（一）项目类别

校外教学研究项目主要指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学会等组织的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

（二）项目申报

申报时间及条件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三）项目评审

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择优确定推荐立项项目名单，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送相关部门。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教学科研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项目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原定研究计划，若不能按期完成，须向项目管理部门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且只能延期一次。

第七条 为保证项目研究的严肃性，项目确定后，一般不得对研究计划、研究内容进行重大修改，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研究内容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批，未经批准而变更研究内容，按未完成处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原因（如：出国、病休、退休、调动等），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批。

第九条 教学科研项目须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接受中期检查，填写中期检查报告。项目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要求；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等。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撤销该项目的立项资格，并责成项目负责人退还全部资助经费：

（一）立项发文之日起由于种种原因无法启动实施研究计划的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研究计划的条件和研究能力，且无合适人选继续负责项目研究工作的项目。

（三）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的项目。

(四) 经延期，仍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的项目。

(五)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项目。

(六)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各项目组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工作，并根据项目结题工作要求，向项目管理部门提交结题申请及支撑材料，项目管理部门按照相关工作程序组织验收。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根据结题鉴定结果，确定结题项目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科研项目的具体管理细则按照相关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对立项项目予以适度的经费资助，来华留学生（全英授课）教育教学改革等专项项目及单位自筹项目由相关单位进行资助。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资助经费按年度由学校财务处统一下拨。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经费开支范围如下：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耗材费、印刷费、论文和著作出版费、校外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项目经费报销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医科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广西医科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2011年修订）

（桂医大教研〔2011〕5号）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高等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广大教职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的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一）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实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学科专业、教师队伍、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学风等方面的建设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开展教学评估，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三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经费从学校年度教学业务经费预算中划拨。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二）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直接承担我校的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教学研究、教学辅助工作及教学管理工作。一般要有连续3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经历。

（四）由我校在编人员与外单位人员联合申报的教学成果，本校在编人员须为成果的第一完成人。

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申请：

（一）具有创造性和新颖性。

（二）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三）在全校处于领先水平，并有一定的实用性和推广价值。

（四）原则上需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做支撑，有反映该项成果的较高水平的科学总结（论文）或教材，论文应在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刊物上发表；教材应有较强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具有一定的特色，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处于先进水平，并已正式出版。

第六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 1-2 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审活动开始 60 天前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通知校内各单位。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自申报截止日期起 30 天内予以公布评审结果。

第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均授予相应的证书和奖金。

（一）在学校教育教学建设、改革发展中取得具有省内领先水平，并对本校教育教学工作有特殊贡献作用的教学成果，可授予一等奖。

（二）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校内先进水平、对提高教学质量有重大促进作用的成果，可授予二等奖。

（三）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贡献突出，取得明显成效的成果，可授予三等奖。

第八条 各类型、等级的教学成果一律与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同等对待，享有与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同等的一切效果和待遇。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条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均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每项成果申报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要超过 3 个。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每项成果申报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

（一）由个人（或集体）申请，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并提供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和支撑材料。

（二）各二级单位对本部门申报的教学成果进行初评，填写部门评审意见和表决结果后报送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

（三）学校成立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确定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名单。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坚持实行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接受群众监督，评奖过程与结果实行回避和公示制度。

（一）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在评审本人教学成果项目时，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回避。

（二）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经评出，即张榜公布。自公布之日起7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授奖成果持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姓名，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有本人亲笔签名），书面异议由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转呈，过期或不按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应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经核准事实后，由学校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具体评审工作由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教学质量与教育研究中心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部分

教师发展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发展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桂医大教评〔2017〕3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发展项目是学校设立的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专项，项目无级别，旨在帮助教师开展教学能力水平提升的专项研究和实践，在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改革、教师素养等方面的各种教学实践探索和提升活动提供资助。

第三条 教师教学能力发展项目由学校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评中心）统一管理，每年集中组织申报1次；项目所在承担单位需对项目研究进展情况予以检查监督；项目负责人负责课题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教师个人申报项目时，应认真阅读本管理办法并按要求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发展项目申请书》（附件），经所在二级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研究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是否具备等进行审核确认后，提交教评中心进行综合评议、审查，择优立项。

第五条 申报要求：凡我校在职的、且未主持有在研教师教学能力发展项目的一线教师，均可提出申请。但对研究内容相似、无创新的已获得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立项的项目，不予申报。对以下情况优先考虑立项：

1. 申报的项目实用性和创新性强，是我校现阶段亟待解决的教师教学能力问题和国内外教学改革研究的前沿。

2. 热爱教学工作，热衷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实践和自我教学能力提升的一线教师，特别是副教授及以下职称的教师。

3. 作为主持人或者参与者，积极参与学校各类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活动，并且有志于将研究内容在教学实践中探索应用的老师。

第六条 项目研究周期为6~12个月。

第七条 对教师教学发展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对项目进展较好的并且具有继续研究实践价值的项目，可以继续追加立项，追加立项的管理与经费使用与正常申报途径和方法一样，追加立项最多不超过两次。对进展不好的项目，必要时可暂行中止对项目的资助，或经专家审议撤销立项。

第八条 项目确定后，一般不允许对研究计划、研究内容及项目负责人进行重大更

改；如确需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本人和承担单位提出更换人选意见，报教评中心批准。

第九条 教师教学发展项目应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并做好项目总结。结题时需提交项目总结，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完整的教学研究实践材料或者个人教学能力提升表现的成果，如：修改完善的 PPT 和教案、授课录像、课程网站、试题库、课程学习资料、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等。除提交项目总结等材料外，教师教学能力发展项目结题验收主要以工作坊的形式开展，教评中心每学期不定期组织到期应结题的项目开展工作坊。

第十条 项目研究若不能按期完成则需向教评中心申请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且只能延期一次。课题负责人出国半年以上或调离我校，必须按课题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延期或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发展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阶段性经费下拨。项目立项后，给予项目经费的 70%用于项目启动；待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追加剩余的 30%项目经费。其他经费管理要求按《广西医科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教评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发展项目申请书》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 发展项目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度		编 号	
-----	--	-----	--

广西医科大学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制

二〇一七年

一、简表

课题名称						
研究类型		A. 基础理论 B. 应用研究 C. 调查研究 D. 综合研究				
课题负责人	姓名		所在二级单位		所在教研室	
	专业技术职务 / 行政职务		最终学位		研究专长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课题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二级单位	

二、课题设计论证

1. 课题基于的理论依据或现实问题，选题意义，创新之处等；

2. 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改革目标，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其他；

3. 课题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具体实施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等；

4. 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

三、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计		

四、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1.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
2. 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是否适合于主持参与本课题的研究；
3. 所在单位是否能提供完成课题所必需的时间和条件。

二级学院（部，处）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五、学校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六、课题变更、未完成撤项记录

本栏主权记录：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主要研究人员、主要研究内容、主要研究成果、课题完成时间等方面变更及课题未完成撤项的情况。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条例（2015年修订）

（桂医大〔2015〕49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新形势的要求和我校教师发展的需要，提高我校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现对《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条例（试行）》（桂医大〔2013〕40号）进行修订。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和人才规划纲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的精神和学校相关规定，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提高教学能力为核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形成科学规范、富有效率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机制；通过培养考核，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三、工作原则

- （一）坚持全面覆盖、点面结合的原则。
- （二）坚持学校、学院、教研室三级管理的原则。
- （三）坚持培养与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四、培养考核对象

除工勤岗以外的教职员工。

五、学校本部教师系列的专职教师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根据不同职称教师教学能力的要求，制定以下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一）入校未满3年的助教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培养目标：熟悉教学各个环节的要求，学会教学基本技巧，胜任实验课带教。

1. 教学导师制

（1）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考核办法：在二级学院的统一安排下，教研室需给助教职称教师配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资深教师作为教学导师，并报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评中心）备案。每学年末，助导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一份指导助教的工作小结（教学、科研、职业发展等），二级学院审核其指导助教的工作情况，教评中心考核合格后，按30学时/年计算教学工作量。

2. 听课制度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教研室

(2) 考核办法：助教必须要选择所在教研室一门核心课程，跟班听理论大课，如果该门课程总课时数少于 50 学时，必需全程听完，若所选课程总学时数大于 50 学时，需至少听 50 学时；且全程参与实验课带教，并做好听课和实验带教记录（附件 1）。记录需经授课教师签名，发现弄虚作假者，当年师德考核不合格。

3.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助教期间需完成校内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 6 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附件 2）给予学分登记。

4. 试讲制度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教研室

(2) 考核办法：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试讲制度》（桂医大人〔2007〕75 号），二级学院或教研室每年组织助教集中进行试讲，并将试讲安排上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派专家抽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担任授课任务。

（二）讲师及入校 3 年以上助教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培养目标：掌握教学基本技巧，了解新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能承担部分本专业理论课教学。

1. 青年教师过关计划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教研室

(2) 考核办法：教师在讲师期间，需严格按各学院青年教师过关计划完成相应的培训，此项工作由教研室主任把关，教学主管院长总体负责，教评中心检查和督促，成绩合格者即认定为完成并通过教学过关计划。

2.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讲师期间需完成校内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的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 4 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附件 2）给予学分登记。

3. 微格授课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3 年内将晋升副教授的教师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在每学期初将汇总名单上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每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组织 2 次微格授课，

参加微课授课的教师进行 40 分钟授课，专家对授课进行评价，评价合格者才能承担相应教学任务，并颁发合格证明（3 年内有效）。

（三）副教授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培养目标：应用先进教学理念开展教学实践及教学改革研究，尝试将新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运用实际工作中，并对青年教师指导帮扶。

1. 教学学分管理

（1）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考核办法：教师在副教授期间，需参加校内外各级有关教学会议、教学观摩示范、教学研讨会（学术会议除外）、教学访问学习等较高层次的教学水平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 3 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附件 2）给予学分登记。

2. 课堂教学效果评价

（1）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考核办法：3 年内将晋升教授的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堂现场教学效果评价，经集体讨论后填写一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并签名，每学期开学初二级学院提供本学期的安排表至教评中心，教评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学期末二级学院将评价结果汇总上交教评中心备案。评价为优良者视为合格（3 年内有效）。

（四）教授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培养目标：结合教学实践主持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学科建设等，推广教学新理念、新方法、新手段，并对青年教师指导帮扶。

教学学分管理

（1）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考核办法：教授每年需参加的校内外教学培养活动，包括各级校内外各种教学会议、教学技能培训、教学观摩示范、教学研讨会（学术会议除外）、教学访问学习等，不断提升自身教学能力和水平。教授须达到每年平均完成不少于 2 学分的教学能力培养要求。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附件 2）给予学分登记。

六、申报高校教师、卫生系列（医生）的非专职教师完成以下所有培养措施和考核，护士完成相应的学分要求及临床操作技能考核；其他教职员工完成相应的学分要求。

根据不同职称教师教学能力的要求，提出以下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一）初级职称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培养目标：熟悉教学各个环节的要求，学会教学基本技巧及临床基本操作技能，胜任实

验课或临床实习课带教。

1. 听课制度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教研室

(2) 考核办法：初级职称人员所在科室有承担理论授课的，听理论大课或（和）实践课共 8 学时/学期，参与实习带教，并做好听课和实验带教记录（附件 1）。听课记录本需经授课教师签名，发现弄虚作假的所有当事者，当年师德考核不合格。

2.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初级职称期间需完成校内外各级教学基本功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 3 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附件 2）给予学分登记。

3.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制度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二级学院每年组织相关人员集中进行技能培训、考核，并将考核安排及考核结果上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派专家抽查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明（3 年内有效）。考核要求详见附件（附件 3）。

（二）中级职称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培养目标：掌握教学基本技巧及临床专科基本操作技能，了解新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能胜任本专业见习课、部分理论大课教学任务。

1.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中级职称期间，需完成校内外各级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 3 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附件 2）给予学分登记。

2. 微格授课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3 年内将晋升副高级职称的教师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在每学期初将汇总名单上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每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组织 2 次微格授课，参加微格授课的教师进行 40 分钟授课，专家对授课进行评价，评价合格者才能承担相应教学任务，并颁发合格证明（3 年内有效）。

3.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制度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二级学院每年组织相关人员集中进行技能培训、考核，并将考核

安排及考核结果上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派专家抽查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明（3年内有效），考核要求详见附件（附件3）。

（三）副高级职称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培养目标：能撰写出本专科理论课教学大纲，掌握教师教学基本技巧及临床专科操作技能，可系统讲授本专业理论课，能结合教学实践参与教学改革研究。

1. 教学学分管理

（1）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考核办法：教师在副高级职称期间，除了参加校内教学培训外，需参加校内外各级有关教学会议、教学观摩示范、教学研讨会（学术会议除外）、教学访问学习等较高层次的教学水平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2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附件2）给予学分登记。

2. 课堂教学效果评价

（1）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考核办法：3年内将晋升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在副高级职称期间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堂现场教学效果评价，经集体讨论后填写一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并签名。每学期开学前初二级学院提供本学期的安排表至教评中心，教评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学期末二级学院将评价结果汇总上交教评中心备案。评价优良者视为合格（3年内有效）。

3.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制度

（1）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考核办法：二级学院每年组织相关人员集中进行技能培训、考核，并将考核安排及考核结果上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派专家抽查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明（3年内有效），考核要求详见附件（附件3）。

（四）正高级职称教学能力培养措施和考核措施

培养目标：熟练掌握教学技巧及临床专科操作技能；能结合教学实践主持教学改革研究，推广教学新理念、新方法、新手段，并对青年教师指导帮扶。

教学学分管理

（1）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考核办法：正高级职称每年需参加的校内外教学培养活动，包括各级校内外各种教学会议、教学技能培训、教学观摩示范、教学研讨会（学术会议除外）、教学访问学习等，不断提升自身教学能力和水平。正高级职称须达到每年平均完成不少于1学分的教学能力培养要求。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附件2）。

七、管理和实施办法

(一) 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由分管校领导负责，教评中心、教务处、人事处等主要职能部门加强协调和监督，认真执行、落实本工作条例，并指导各二级学院，教研室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

(二) 实行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的三级管理制度。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组织教学能力的培训，各学院要安排专人分管教师的教学能力培养工作，组织教研室制定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计划，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并将执行情况作为考核教研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 教师本人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登记表》（见附件4），二级学院负责审核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分及支撑材料。所修学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晋升、岗级晋升、评优评选的依据之一。

(四) 教评中心、二级学院根据各层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需要，统一规划、定期定量组织校内各级各类教学培训活动，提供充足的教师培训机会，同时鼓励教师到校外参加培训和学习。

(五) 不在本单位上班半年及以上者免当年学分。

八、本文件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凡与本文件内容不相符合的，按本文件执行；本文件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课堂教学听课记录表
2.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
3.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要求
4.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登记表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课堂教学听课记录表
(教师培养专用)

授课教师		职称		系 部	
课程名称				上课班级	
课程性质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课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课时间	第周 星期第节			上课地点	
讲课主要内容：					
听课收获（重点围绕教学要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课堂组织等方面，认真学习观摩主讲教师如何组织上好这节课。）					

听课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课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

一、学分要求：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实行学分制。

二、学分计算方法

教评中心的各项活动的学分认定参照以下各条学分计算细则。二级学院（部、中心）认定的学分必需与教学有关，并经教评中心备案审核，否则需经分管校领导签字认可。认定方法如下：

1. 短期教学讲座每 3 个学时 1 个学分。

2. 长期教学相关培训：有学分证的按学分证计算，没有学分证按 2 学分/1-3 天， 3 学分/4-7 天， 4 学分/8 天-1 个月， 5 分/1- 3 个月， 3 个月以上当年学分免修。

3. 经单位批准的国内进修或出国访问 6 个月及其以上，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相应职称规定的一年所需要的学分。

三、学分登记和考核

1. 学校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统一确认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并计入系统，作为教师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活动的凭证。

2. 教师本人按年度填写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登记表，教师所在二级学院进行核实。

四、本办法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3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要求

为全面加强我校的临床教师人才队伍的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我校教学水平，保障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对于准备参加职称晋升的医生、护士实行操作技能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及各二级学院评聘职称的依据。

一、考核对象

3 年内需晋升职称的临床工作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医师、护士）。

二、日程及要求

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1. 评委：评委专家必须是高级职称；每个考核项目须由 2 位及以上专家担任评委，其中至少有一位是院外专家。所有专家认真负责，严格按操作标准进行打分。

2. 考核项目：临床科室的医师每人考一个公共项目和一个专业项目，医技科室的医师每人考两个公共项目，考核项目各部门自行规定，参考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医学生临床技能操作指南》；护理系列每人考两个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编写的《55 项临床护理技术操作标准》。

3. 二级学院考核前需将考核时间、考核项目、考核名单和评委名单，上报教评中心备案，考核后需将考核结果上报教评中心。

4.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巡考，抽查考核现场，若发现有弄虚作假、作弊等不端行为，二级学院未做处理者，本次考核的所有人员考试成绩均作废。

5. 考试成绩每项 100 分制，医师系列每项分数均不低于 70 分视为考核合格，护士系列每项分数均不低于 90 分视为考核合格。

6. 考核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明，3 年内有效。

附件 4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登记表

二级学院_____ 教研室_____ 姓名_____

所属类别：校本部教师系列（A类） 医生系列（B类） 护理系列（C类） 其他（D类）

拟报职称：正高级别 副高级别 中级 初级

培训时间	活 动 名 称	主办单位/级别	学分	二级学院审核
学分合计				
其他材料	①广西医科大学课堂教学听课记录表（晋升讲师及主治医师提供）			
	②试讲考核表（校本部晋升讲师提供）			
	③微格授课合格证明（晋升副教授及副主任医师提供）			
	④青年教师过关计划（校本部晋升副教授提供）			
	⑤课堂教学效果评价表（晋升教授及主任医师提供）			
	⑥操作技能考核证明（医生、护士提供）			
	国内教学学习进修或者出国访学（当年有效）			
校核定意见：（教评中心填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本表格按照《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条例》制定，请申报职称的教师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经教研室和二级学院审核签字后提交学校教评中心审核盖章方有效。各类人员按要求提供支撑材料，以便审核，未提供支撑材料视为无效项。D类人员只需提供学分）

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评选办法（2015年修订）

（桂医大教评〔2015〕16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为了表彰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注重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结合我校情况，特设立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以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不断推进我校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二条 “叶馥荪教师奖”申请者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

（一）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问题。

（二）忠诚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求真务实、勇于探索、开拓创新，模范履行职责、治学严谨、无私奉献、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必须是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至少承担所在教研室一门以上（包括一门）主干课程，教学各环节符合规范要求，近三年每年平均学时数必须大于所在教研室当年人均学时数，且近三年内无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教学效果好，得到同行和学生的广泛认可。

（四）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创新和改革教育教学工作，及时将国内外先进的教研教改成果、教学方式方法等应用于本科教学实践，并取得显著成效。

（五）指导本科生在各种专业竞技比赛或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成绩突出；积极为本科生开设第二课堂、选修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认真负责完成本科生毕业实习带教工作。

（六）积极投入教研室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各项工作，表现突出，取得较大成绩。

（七）积极参与各项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包括集体备课、教学研讨、“传帮带”教学带教、教学评价、批改作业、考务等各项教学活动，按时优异地完成学校及二级学院布置的各项教学管理工作。

（八）坚持教书育人，深入学生，关心学生，在学生中口碑好、威信高，师生关系良好，深受广大同学的爱戴和信任。

(九) 在现任职称内, 近三年内完成《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条例》(2015年修订) 文件规定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

第三条 评选办法

(一) 评选工作坚持优中选优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向一线教师倾斜原则, 校领导及行政部处的处级领导不参加评选。

(二) 每年评选一次。按正高、副高、中级三个职称层次划分, 每个层次最多评选2名, 共6名, 原则上每个职称层次以校本部和附属医院各1名分配。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三) 评选主要以近三年的教学工作为依据, 已获评“叶馥荪教师奖”的教师未来三年内不再参加评选。

(四) 采用个人自荐和他人推荐相结合的办法, 由教师个人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申请·评审表》并提供相应支撑证明材料, 教师个人所在教研室和二级学院进行审核后由学院汇总上交到学校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五) 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进行审核后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初审、现场答辩、综合评价, 初选名单报学校办公会议审核通过, 公示5天。

第四条 奖励办法

(一) 学校每年在教师节时进行表彰, 给获奖教师颁予证书和每人奖励奖金2万元人民币。

(二) 在申报上一级职称或四级教授申报三级教授时, 获奖教师只要达到申报基本条件者给予优先通过, 但一次获奖只能受益一次。

(三) 优先推荐获奖教师参与各类更高层次的教师奖项评选。

第五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凡与本文件内容不相符合的, 按本文件执行; 本评选办法由学校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和说明。

-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申请·评审表》
2. 《〈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申请·评审表〉填写说明及考核指标评分标准》
3. 《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评选流程》
4.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表》(专家用表)
5. 《广西医科大学课堂教学评价表》(学生用表)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申请·评审表

一、基本情况数据表

姓名		职称		本科教学教龄	
联系电话		所在学院		所在教研室	
推荐形式	自荐				
	他荐(签名)				
学时数	年度	本人当年学时数	所在教研室人均学时数		
教学能力培养所修学分	年度	学分			
授课情况	授课学期	课程名称 (必修/选修)	授课对象	授课学时	
教研室审核					
二级学院 审核					

二、推荐人选近三年来的教学业绩考核表

考核指标					得分
1. 教学效果评价					
教学督导专家随堂评教					
学生随堂评教					
2. 教学建设与教改研究					
公开出版教材(含正式出版的多媒体课件)和专著	出版时间	教材或专著名称(ISBN 号)	出版社	参与情况 (主编/副主编/参编)	

教学研究 课题	课题名称	课题级别	立项年度	本人排名	
教学 成果奖	获奖年度	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本人排名	
公开发表的 教学研究 论文	年度	期刊名称	论文名称		
3. 其他教学奖励					
	获奖年度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本人排名	
教学奖励					
指导学生 竞赛奖励					
得分总计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申请·评审表》填写说明及考核指标评分标准

一、《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申请·评审表》填写说明

1. 表格数据、信息填写“以近三年的教学工作”为依据。
2. “推荐形式”请在对应处“√”。如果推荐形式是“他荐”，要求推荐人签字确认。
3. 每年所修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条例》(2015年修订)中的学分标准要求填写。
4. 关于“教学研究课题”填写的是近三年获得立项的项目。
5. 推荐人选无需填写“得分”栏处。
6. 推荐人选填写的信息请同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以便评审时对照打分。

二、考核指标评分标准

1. 考核总分计分说明

总分=教学效果评价分 $\times k_1$ +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业绩分 $\times k_2$ +其他教学奖励分 $\times k_3$

其中： $k_1=0.3$ ； $k_2=0.4$ ； $k_3=0.3$ 。

2. 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计分方法	说明	
1. 教学效果评价	教学督导专家随堂评教	满分 100 分，90 分以上为优，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中，69-60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表》打分，总分=分数总和 / 人数。	
	学生随堂评教	满分 100 分，90 分以上为优，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中，69-60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根据《广西医科大学课堂教学评价表》打分，总分=分数总和 / 人数。	
2. 教学建设与教改研究	出版教材或专著	已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50 分	1) 独立主编计 100%；合作主编：总分/主编人数； 2) 副主编：50%总分/副编人数； 3) 参编：国家级 3 分/1 万字、省市级 2 分/1 万字； 课件参编人员按总分的 50%均分； 4) 以上三项不重复计分，就高不就低； 5) 改编换版教材按上述标准的 50%记分。	
		已出版的省市级规划教材、协编教材 30 分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多媒体课件、网络课件 30 分		
	教学研究课题	国家教改研究项目立项重大 100 分，重点 80 分，一般 50 分		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同于“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一般 B 类”。 2) 立项时间：近三年立项。 3) 个人计分办法为：总人数为 1，以 100%计分；总人数为 2，负责人 80%计分，第 2 名计 20%；总人数为 3，负责人 80%计分，第 2 名计 15%，第 3 名计 5%；总人数 ≥4 人，负责人 80%计分，第 2 名计 10%，第 3 名计 5%，其余人均分 5%。 4) 项目获多级立项、同一成果获多个层次奖励的，只计最高一次。
		自治区级教改研究项目立项重点 80 分，一般 A 类 50 分，一般 B 类 30 分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重点 30 分，一般 A 类 15 分，一般 B 类 6 分		
	教学成果奖	国家特等奖 500，一等奖 300 分，二等奖 150 分		
省级特等奖 200 分，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80 分，三等奖 50 分				
校级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				

	教学研究论文	SCI、EI 期刊 15 分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10 分	
		国家级学会或部级单位主办的期刊 5 分	
		一般期刊正刊 2 分	
3. 其他教学奖励	教学奖励	国家级 10 分，省部级 5 分，厅局级 3 分，校级 2 分	教学奖励是指对个人的奖励，如国家、自治区教学名师，单项教学竞赛等。
	指导学生竞赛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	多人指导则按贡献大小分配总分
		省部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评选流程

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评选办法（2015 年修订）》文件精神，制定评选流程以有效开展“叶馥荪教师奖”评选工作。

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评选流程如下：

一、推荐申报及材料提交

（一）推荐形式：个人自荐；他人推荐（学生或教师联名推荐）。

（二）推荐人选自行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申请·评审表》（详见附件）并提供相对应的支撑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评选办法（2015 年修订）》文件规定的评审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者方能进行评审。

二、评审

由学校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与学生推荐人选进行评审。

（一）分别与推荐人选预约，组织专家和学生对推荐人选进行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同时进行教学录像。

（二）组织人员对推荐人选填写的《广西医科大学“叶馥荪教师奖”申请·评审表》及提供的相对应支撑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根据分数排序，按 1:2 的比例选出 12 名推荐人选，其中校本部 6 名（中级、副高和正高每层次各前 2 名）、附属医院 6 名（中级、副高和正高每层次各前 2 名）进行现场答辩。

（三）现场答辩：推荐人选各自准备 5-8 分钟的答辩汇报 PPT。答辩汇报重点内容为推荐人选潜心教学的突出表现。汇报之后评审专家提问，推荐人选回答问题。

（四）根据现场答辩，无记名投票，差额选出每层次 2 名教师（校本部、附属医院各 1 名），宁缺毋滥。确定初选名单。

（五）将初选名单报学校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公示 5 天后正式发文公布并给予奖励。

附件 4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表（专家用表）

（2010 年修订）

二级学院：_____ 教研室：_____ 课程名称：_____

授课教师：_____ 教师职称：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授课班级：_____专业_____级_____班 授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节课 地点：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10-9分	8.9-8分	7.9-7分	6.9-6分	5.9分以下
教学态度	1	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2	仪表仪容严整、遵守上课时间					
教学内容	3	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时间安排合理					
	4	内容充实，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信息量大					
	5	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重点突出，难点明确					
	6	对问题的阐述简练准确，深入浅出，思路清晰，有启发性					
	7	培养学生人文素质，大卫生观念，沟通能力，循证思维等					
教学手段	8	能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运用双语教学					
	9	能调动学生情绪，课堂气氛活跃					
	10	教学多媒体制作水平和利用					
总体评价	评价最终得分及对应评价等级： 90 分以上为优，89-80 分为良， 79-70 分为中，69-60 分为及格， 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最后总得分				
			最终等级				
对课堂内容或其它方面的具体意见或建议：							

听课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听课人性别（在以下相应项打√）

- | | | |
|----------|----------|----------|
| 1、校领导 | 2、校教学督导员 | 3、院系督导员 |
| 4、教学管理人员 | 5、同行教师 | 6、行政管理干部 |
| | | 7、其它人员 |

附件 5

广西医科大学课堂教学评价表（学生用表）

- 要求： 1、请参照评价内涵与等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每位教师八项指标务请不要多填或者少填
3、请认真、公正、客观地进行评价

教研室：_____ 授课教师姓名：_____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内容：_____ 学生年级：_____ 专业：_____ 评价时间：_____

指标	权重	内涵	评分等级				
			5	4	3	2	1
教学手段	10	善于利用多媒体、图表、动画等现代化教学手段					
教学效果	25	对该课感兴趣，知识明显长进，能力显著提高					
教书育人	5	课内外关心学生学业、关心学生个性化发展					
教学内容	20	授课目的明确，内容新颖，信息量大，讲授熟练					
特色和创新	5	教学方法、手段有特色，有创新性					
语言表达	5	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					
课堂纪律	5	遵纪守法，严格管理，课堂驾驭能力强					
教学方法	25	善于启发式教学，注重培养学生能力，能因材施教					
总分=Σ(各项指标的评分等级/5×权重)			目前得分：				
评分等级说明：5 表现突出 4 较好 3 尚可 2 较差 1 很差							
注：优秀：100~90分 良好：89~80分 中：79~70分 及格：69~60分 不及格：59~0分							
您对课程教学的改进有何建议？							

第十一部分

师 资 工 作

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规划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桂政发[2014]10号）以及《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规划完成情况与现状

（一）发展成就与现状

“十二五”期间，学校坚持引进与培育并重的原则，以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核心，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在队伍结构、高层次人才、教育教学能力、师德师风、国际化水平、体制机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截至2015年底，全校专任教师1529人，新增566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人数由2010年的76.2%提高到2015年的80.1%，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由2010年的24.8%提高到2015年的28%；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人数由2010年的57.1%提高到2015年的57.6%；中青年教师924人，占教师总数的60.4%，学缘异源率达到50.7%，基本形成了一支总量适宜、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

二是高层次人才集聚效应初显。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建立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灵活使用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人才集聚效应。新增“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创新人才1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人，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3人，“八桂学者”4人，广西特聘专家5人，全国优秀教师2人，广西高校教学名师2人；新增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1个，“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1个，“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3个，“广西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与卓越学者计划”3个。

三是教育教学能力显著提升。学校健全制度、加大硬件建设、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与考核工作，通过以赛促教，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五年来，我校中青年教师参加全国“医学院校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荣获特等奖1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三等奖各1项；参加全国基础医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荣获一等奖1项；参加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荣获一等奖4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

四是队伍国际化水平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学校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

原则，通过培养、引进、交流的方式，逐步实现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目标。五年来，我校选派优秀教师出国访学、进修 135 人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办学，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全英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和，建立 17 个全英教学团队，积极开展全英师资培训，参培教师 68 人次，现有全英授课教师 308 人，占全校教师的 26.6%，已基本形成我校特色的来华留学教育师资队伍分级培训机制，积极推进教师队伍国际化建设进程。

五是师德师风取得显著效果。学校不断健全师德建设制度，进一步完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通过制定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师德教育活动，评选教学名师、叶馥荪教师奖、“三育人”先进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教师和最受学生欢迎教师和丰富多彩的校园廉政文化活动和廉洁教育活动等措施，促进优良教风形成。

六是人事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学校不断深化以岗位聘用和绩效分配为核心的人事制度改革，印发了《广西医科大学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了我校首次岗位设置工作，并及时落实了绩效分配制度。五年来，特别是近两年，学校想方设法改善民生，提高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先后完善了新进博士福利待遇发放办法、教职员工健康体检、奖励性绩效正常增长机制等多项措施，解决教职员工后顾之忧，使教师队伍更好地安心教学科研工作。

（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备注
专任教师规模目标		1100 人	1158 人	完成目标。整合直属单位教师资源，全校专任教师达到 1529 人。
研究生学历占比		80%	80.1%	完成目标。
博士学位占比		30%	28%	未完成。
高级职称占比		55%	57.6%	完成。
45 岁以下研究生学历占比		85%	90.1%	完成目标。
学缘异源率		75%	50.7%	未完成。
教师英语授课比例		20%	26.6%	完成。
高层次人 才	“国家千人计划”创 新项目人选	1	1	完成，2011 年获短期项目 1 人。
	国家杰青	2	0	未完成。引进青年高端人才少，缺乏青年拔尖人才。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3	3	完成。入选第二层次 3 人。
	国家级教学名师	1~2	0	未完成。学校缺乏具体引进及培育计划。

	一级学科带头人	30	35	完成。引进和培养一批八桂学者、特聘专家、十百千人才等学科带头人。
--	---------	----	----	----------------------------------

虽然“十二五”期间，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一些关键指标没有达到规划目标，师资队伍结构指标特别是博士学位占比、学缘结构尚有差距，没有实现国家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突破。受教师编制、岗位设置及绩效总量等政策环境限制下，学校解决教师补充机制办法不多，政策待遇不够优厚造成优秀博士引进难度较大，师资来源比较单一，学缘结构改善缓慢。

（三）优势与不足

我校具有 82 年的办学历史，作为广西高等医学院校的排头兵，已基本形成了具有我校特色的师资队伍建设管理体系，各职责部门能够各负其责、紧密配合，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

但是，与同类地方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相比，我校在教师总量、结构、教育教学能力、激励机制等方面存在显著差距。一是教师总量相对不足。重庆医科大学与我校办学规模相当，其专任教师数为 2129 人，我校仅为 1529 人。此外，我校师资队伍存在结构性差异，部分新专业师资相对不足，高级职称教师较少，影响教学质量提升。二是结构不足，主要体现在高水平领军人才相对缺乏。我校尚无长江学者、杰青、千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重庆医科大学有长江学者 3 人，千人计划 4 人。三是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有待提高，绝大多数中青年教师教学理念相对滞后，教学模式固化单一，创新精神不足；激励教师教学投入机制有待完善。四是人才培养和评价机制不够完善，在青年教师成为师资队伍主体的情况下，青年教师自主培养体系不够系统；分类考核评价机制相对滞后，绩效激励效应不够理想。

二、指导思想、建设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形势分析

2015 年底，国务院正式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一流师资队伍是双一流建设的先决条件，因此，一流师资队伍建设首当其冲被列为 5 大建设任务之首。201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桂政发[2015]6 号），标志着广西高等教育转入全面提高质量、内涵发展的新阶段。2015 年，我校被确定为广西高校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学校审时度势做出了“3+3+5”发展战略，绘制了多校区、多院区协调发展的宏伟蓝图，确立了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地方一流医科大学”奋斗目标。实现学校未来宏伟蓝图，人事体制改革是突破口，师资队伍建设是核心，提升人才竞争力是关键。这些对学校师资

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创造了发展契机和坚实保障。

目前，受内外部客观因素影响，我校师资队伍建设还存在思想观念落后、教师管理体制不顺、用人机制不活人才吸引力不强、人事体制机制改革不够深入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都加剧了我校建设地方一流医科大学的难度和压力。

在机遇和挑战面前，我们必须增强师资队伍建设的紧迫感，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以超常规举措，形成跨越赶超的新态势，努力开创我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和建设思路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学校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以高水平人才和团队建设为重点，以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为基础，以教育教学能力和师德师风建设为抓手，以人事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师资队伍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激发师资队伍活力，全面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着眼于数量增加和质量提升双重目标，坚持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突出重点，努力建设一支数量适当、结构优化、师德高尚、富有创新精神和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2. 具体目标

（1）素质目标：教师队伍具有优良的师德、业务素质明显增强并适应高等医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普遍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较高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塑造一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2）规模目标：到 2020 年，专任教师队伍规模总量达到 2400 人左右，充分考虑武鸣、玉林新校区办学需要，逐年适度增加新聘教师数量，合理规划专任教师储备。

（3）结构目标：到 2020 年，研究生学历的教师人数比例提高到 90%，其中博士学位教师人数比例提高到 50%，高级职称的教师人数比例提高到 60%；逐步改善学缘结构，学缘异源率提高到 50%左右。

（4）质量目标：通过梯队、层次建设，青年教师队伍全员教学业务水平能够胜任教学要求并可保持可持续性提升。力争到 2020 年，汇聚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具有话语权的高水平一流的师资力量，引进或培育 3 名左右的科技领军人才，培养 15 名左右国家级一、二层次人才，培养 70 名左右省部级一、二层次人才，实现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突破。

(5) 保障目标：深化人事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推进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激励、竞争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实现人事制度改革和学校综合改革同步推进。

三、主要建设任务

(一) 建设任务与举措

1. 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为保持师资队伍规模增长，今后 3 至 5 年，要按照每年聘用 50 至 80 名新教师的速度补充师资队伍，综合考虑改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和武鸣、玉林校区办学需要等因素，并确保一定的师资储备，改善师资队伍总量特别是新办专业不足的状况。

整合直属单位教师资源，每年有计划的从直属附属单位选聘 100 名具有教师资格和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医师纳入专任教师队伍，以保证师资总量合乎要求。同时，有计划的从非直属附属医院聘用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医师纳入兼职教师队伍，颁发聘书作为教师队伍的必要补充。

2. 教师师德建设工程

加强师德宣传教育。定期开展“厚德大讲堂”，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加强师德宣传力度，培育良好师德师风，形成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强化师德考评监督。健全师德考评机制，在教师职务聘任、职务晋升、业务进修和评优奖励等过程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把政治素质、道德素质作为教师聘用、人才引进的基本条件，作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构建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对于发现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要依法依规处理。

构建师德示范引领。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教学名师培养计划，继续开展优秀教师、叶馥荪教师奖等评选，设立“师德标兵”奖，引导教师争做职业道德标兵，加大奖励力度，扩大示范效应，依靠典型榜样的力量，促进教师职业道德素质整体性提升。

3. 青年教师能力提升工程

重视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继续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为新参加工作 2~3 年内或未在高校工作过的青年教师配备导师，帮助青年教师完成教学能力过关计划。建立健全青年教师培训制度，组建特色教学团队，探索实行青年教师分类培养模式，完成 5 年一周期的青年教师全员培训。创新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培训模式，组织开展教学观摩、教学能力竞赛等活动，激励和引导青年教师重视教育教学工作。

规范青年教师教学能力考核工作，以教学质量评价为抓手，加强青年教师教学督导。同时，为满足全程教学需要，实施临床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注重青年教师科研能力培养。完善健全科研奖励机制，继续实施校级“青年科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等专项科研基金，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主动性。实施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学项目，每年选派 10 名左右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内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参与科学研究，跟踪学术前沿。

加强青年教师综合能力培养。定期或不定期举办青年教师外语培训班，提高青年教师的群体外语水平，为遴选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创造条件；开展青年教师多媒体、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教育技术培训，提升青年教师信息化水平，为更好地从事教学和科研奠定坚实基础；实施“青年教师挂职锻炼项目”，针对不同学科教学科研需要，为青年教师设置挂职锻炼计划，并给予特别资助。

4. 教师国际化水平提升工程

通过选派留学、短期进修访学、与国外科研院所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邀请海内外知名专家讲学等多种途径大力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具体措施详见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教育国际化专项规划。

5. 实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建设工程

全面深化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育政策措施，实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建设工程。具体措施详见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

6. 人事体制机制改革工程

推进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师资队伍建设配套制度，完善有效激励教师出国研修、国内访学、学位提升等机制，优化教师成长发展的制度环境。

逐步完善岗位设置聘用制度，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完善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制度。推进人才招聘环节创新，拓宽人才招聘途径和方式，确保人才招聘实际效果。

实施师资博士化工程。出台激励约束制度，从岗位性质、人员聘用、职称评定和编制办理等方面原则上要求医学主干学科教学科研人员在一定年限内取得博士学位；从放宽考博服务年限、提高福利待遇等方面激励教师攻读博士学位，逐步提高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建立健全分类考核评价机制，针对教学科研并重、教学为主系列、科研为主系列等类别制订不同的考核办法，建立分类考核评价机制。

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功能和导向作用，逐步建立以岗位职责为

重点，绩效考核为核心，工资、岗位、绩效挂钩的个人薪酬制度，绩效分配制度适当向高层次人才和突出贡献人员倾斜。同时，加大资金筹措力度，逐步提高校内津贴标准，增加教师收入。

（二）进度计划

表2 “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的任务进度计划表

主要建设任务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总量	1529	1636	1770	1970	2190	2400
	研究生学历（名）	1225	1440	1540	1730	1920	2160
	高级职称（名）	881	970	1040	1160	1290	1440
	博士学位（名）	428	461	620	788	985	1200
教师师德建设工程	师德标兵（名）	0	5~10	5~10	5~10	5~10	5~10
	师德论坛（场）	3	3~4	3~4	3~4	3~4	3~4
青年教师能力提升工程	教学能力培训（人次）	2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中青年国内访学（人）		15	15	15	20	20
教师国际化水平提升工程	出国研修计划（人次）		30	30	30	30	30
	境外短期培训（人次）		50	50	50	50	50
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建设工程	战略科学家		1		1		1
	国家级一层人才		1		2		2
	国家级二层人才		3		4		3
	省部级一层人才		5		7		3
	省部级二层人才		20		20		15
	国家级人才团队		1		1		1
	省部级人才团队		3		4		3

四、保障措施

（一）规划的推进与落实

1. 健全组织机构，理顺管理机制

师资队伍建设的任务涉及面广、参与职能部门多，要分类、分层建立健全师资队伍建设的领导体制。要及时调整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形成多部门参与、协同共管的有效机制。

2. 加强制度建设，保障建设任务

出台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规范外聘教师管理。建立师资队伍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完善考核制度，将落实情况作为职能部门和二级单

位中层干部考核重要依据，建立督察制度，定期跟踪检查和督促，保障师资队伍建设效果。

3. 拓宽经费渠道，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

师资队伍是学校内涵式发展的核心动力，是实现学校地方一流医科大学建设的先决条件。要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建设平台，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学校自筹经费能力，确保师资队伍建设的经费投入。

(二) 规划目标实现的可行性分析

1. 已具备开展师资队伍建设的任务的基础条件

专项编制经过了充分前期调研，各编制职能部门已按照建设任务开展了前期工作，如针对师德师风建设、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高层次人才、教师国际化等出台相关政策和实施系列举措。“十三五”期间，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现实需要，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以期进一步完善教师发展制度自由、宽松的发展环境。

2. 已具备开展师资队伍建设的任务内外部条件

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高等教育，已出台了高校强基创优计划、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意见等政策，同时学校实施“3+3+5 战略”，建设国内一流地方医科大学，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提供了发展机遇和奠定了条件基础。

广西医科大学“十三五”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医疗健康产业高速发展的时期，也是我校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进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攻坚阶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西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特制定本专项规划。

一、“十二五”规划完成的情况与现状

（一）发展成就与现状

“十二五”期间，学校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采取内培养、外引进等多种措施，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加强领导、建章立制，在人才管理制度方面取得新突破。学校全面强化党管人才原则，专门成立了学校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先后组织重新修订了《广西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出台了《广西医科大学优秀高层次人才选拔为处级领导干部的工作办法》，不断优化内培外引制度设计，强化政策导向与目标考核机制，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十二五”期间，学校获批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1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1个，拥有国家千人计划人选，通过八桂学者岗位柔性聘用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名，实现了国家级团队和国家级领军人才“零”的突破。此外，还拥有一批八桂学者、特聘专家等优秀人才，十二五期间新增的各类人才和人才团队见表1-2。

表1 学校现有及十二五新增高层次人才

人才层次	对应各类人才称号	现有人数（截止 2015. 12）	十二五新增人数（2011. 01-2015. 12）
战略科学家	院士或相当水平的学部委员、知名教授等	0	0
国家级一层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国家人才推进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相当水平的人才入选者	1	1
国家级二层人才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国家优秀青年基金或相当水平的人才入选者	7	6
省部级一层人才	广西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广西八桂学者、广西特聘专家、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第 1 层次）或相当水平的人才入选者	7	7
省部级二层人才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广西十百千人才人选、广西百人计划、广西卓越学者、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2-3 层次）	65	28
校级优秀人才	211、985 高校优秀博士和博士后	200	85

表 2 学校现有及十二五新增高层次人才团队

人才团队层次	对应各类人才团队称号	现有人数（截止 2015. 12）	十二五新增人数（2011. 01-2015. 12）
国家级人才创新团队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及其他相当水平的人才创新团队	3	2
省部级人才创新团队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团队、广西人才小高地、广西高等学校高水平创新团队、省级教学团队及其他相当水平的人才创新团队	25	8

人才队伍建设是学校事业建设的核心，从现在起到 2020 年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大背景下，国内高等教育改革加速深化，要实现进入自治区重点建设的 2~3 所高水平大学行列，把学校建设成为建设国内

一流地方医科大学，进入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实现这些战略任务关键在于人才队伍建设的成效。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努力健全人才工作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大力支持高端人才发展和创新团队建设，着力做好人才稳定工作，不断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充分释放人才效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十二五”期间，学校通过采取内培养、外引进等多种措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任务基本完成。但在院士和国家级领军人才培育、国家级教学名师培育仍无突破性进展，学校青年英才资助计划、骨干人才资助计划等部分人才计划尚未开展实施，十二五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见表3。

表3 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十二五规划具体目标	完成情况	备注
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机制。	100%	人才工作体系基本建成
引进和培养两院院士1名	0	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引进院士难度较大，现正实施自治区院士后备人选工程
引进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项目人选1名	100%	2011年获得短期项目1人
引进和培养“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1名	100%	2012年获得“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创新团队、相当于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引进和培养哲学社会科学资深专家1名	0	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学校人文社会学科薄弱、缺平台支撑
引进和培养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名	0	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学校十二五期间引进青年高端人才少，缺乏青年拔尖人才；学校公共卫生学院通过八桂学者岗位柔性聘用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名
引进和培养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3名	100%	谢裕安、张健、卢小玲
引进和培养国家级教学名师1~2名	0	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难度较大，学校缺乏相应具体引进和培育计划
引进和培养30名左右的一级学科带头人	100%	引进和培养一批广西八桂学者、广西特聘专家、十百千人才等学科学术带头人

（三）优势与不足

学校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优势主要有：一是学校人才工作体系基本构建，新修订和出台了若干人才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人才工作体系和机制。二是学校经过80多年的发展，初步形成了一定规模和基础的人才和学科团队，这为学校人才队伍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学校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校人才队伍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二级学院责任不到位，校院两级高层次人才队伍联动管理体系尚未建成，高层次人才引育体系等人才政策

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人才团队整合难，缺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国家级高端人才。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从根本上予以解决。应该清醒认识到目前我们的现状与高水平医科大学指标还存在一定差距。对外相比，我们与标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比较，重庆医科大学教职工数、专任教师数分别为 7230 人、2229 人，而我校为 3634 人、1178 人，仅为其一半。办学规模上，重庆医科大学有硕士与博士生分别为 4267 人、504 人，而我校仅为 2948 人、253 人。人才队伍上，重庆医科大学有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分别为 3 人、4 人，而我校仅有国家千人计划 1 人。重庆医科大学有“卫生部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等高层次人才近百人，而我校同档次的人才仅有 15 人。重庆医科大学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分别为 218 人、1400 人，而我校仅为 134 人、772 人。通过横向与重庆医科大学比较，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还是相对落后。与区内的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等相比，我们虽整体上领先，但在高层次人才后备队伍结构及某些学科队伍建设方面优势并不明显。

二、指导思想、建设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学校实施的“3+3+5”、教育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人为本，坚持“培养、引进、稳定、提高”的人才工作方针，以高层次人才及人才创新团队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人才效能，为实现“优势突出、特色明显，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国内一流地方医科大学”的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

（二）建设思路

1. 坚持优先发展

围绕学校人才与学科发展战略，坚持“两个优先”，即优势特色与重点发展的学科优先引进，人才紧缺、弱势学科优先引进。

2. 坚持高端引领

我校已确立冲击国际一流水平的地中海贫血、肝癌和鼻咽癌三大疾病防治为学科发展方向，而这些学科方向需要有高端人才来支撑。最大限度地释放高端人才的效能，可带动整个人才队伍的全面发展和提高。

3. 坚持突出重点、引育并举

以实现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及国家杰出青年基

金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的突破为重点，把坚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充分发挥本土人才作用结合起来，实施引进和培养“双轮驱动”人才战略。

4. 坚持改革与协调

创新人才管理模式，创建有利于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制度和他文化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创造潜能。科学统筹人才队伍建设，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整体推进教学科研及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促进各类人才队伍的协调发展。

5. 坚持目标管理与责任落实

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工作的总要求，细化任务，强化目标管理，加强学校与二级单位联动，并落实二级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育任务。

（三）发展目标

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促进优秀人才可持续发展的培养和支持体系；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重点，多措并举，实现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及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的突破；以培育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团队为核心，以培养名师名医、学科（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为重点，紧紧抓住培养、引进、使用等环节，全面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建设国内一流地方医科大学提供人才保障。

三、主要建设任务、举措及推进计划

（一）建设任务

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到 2020 年，建设一支总体规模适度、结构相对合理、人才层次较高、人才效能凸显的人才队伍，引进和培育具体任务为：

1. 院士或相当水平的学部委员、知名教授等战略科学家 1 名。
2. 国家级一层人才 5 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国家人才推进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相当水平的人才入选者。
3. 国家级二层人才 10 名，包括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国家优秀青年基金或相当水平的人才入选者。
4. 省部级一层人才 15 名，包括广西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广西八桂学者、广西特聘专家、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第 1 层次）或相当水平的人才入选者。
5. 省部级二层人才 55 名，包括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广西十百千人才人选、广西百人计划、广西卓越学者、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2、3 层次）。
6. 重点建设一批重点人才创新团队。国家级人才创新团队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

新群体、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及其他相当水平的人才创新团队，建设3支。省部级人才创新团队包括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团队、广西人才小高地、广西高等学校高水平创新团队、省级教学团队及其他相当水平的人才创新团队，建设10支左右。

(二) 主要举措

1. 对国家级一层人才及其相关团队引进与培育，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任务分解到学校各二级单位，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具体任务见表4。

表4 各二级单位国家级人才及团队引进与培育任务分配表

人才及团队 单位	总数	国家级一层 人才	国家级创新 团队	“国家万人计 划”教学名师	国家级教学 团队
第一临床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	6	2	2	1	1
第二临床医学院 第二附属医院	2	1		1	
肿瘤医学院 附属肿瘤医院	4	2	2		
口腔医学院 附属口腔医院	2	1		1	
基础医学院	2	1		1	
公共卫生学院	2	1		1	
药学院	2	1		1	
护理学院	1			1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			1	
外国语学院	1			1	
信息与管理学院	1			1	
生命科学研究院	2	2			
转化医学研究中心	1	1			
再生医学中心	1	1			
生物靶向诊治研究中心	1	1			
基因组与个体化医学研 究中心	1	1			
合计	30	19		11	

说明：

1. 国家级一层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不含教学名师）、国家人才推进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相当水平的人才入选者；
2. 国家级创新团队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及其他相当水平的人才创新团队；
3. 以上所指的人才计划均是全职人员。

2. 战略科学家引育计划

学校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5〕40号）精神，紧紧围绕学校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每两年遴选不超过1名优秀拔尖人才，以5年为一个培养周期，着力培养3名左右科技领军人才，作为院士后备人选或战略科学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及《广西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落实相应经费保障及待遇。

3. 国家级一、二层人才引育计划

（1）按《广西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学校各二级单位积极引进文件中所界定的第一、二层次人才。

（2）学校实施“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计划要点：学校出台并实施“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着眼于遴选和培养国家级一层人才，入选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在未来3~5年内具备冲击国家万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相当水平的国家级人才入选者的能力。共选拔5名左右的国家级优秀人才候选人进行重点培养，培养期5年。

支持措施：在培养期内给予每人100万元的科研专项经费，提供团队建设和学术交流与合作经费50万元，发放人才特殊津贴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每半年发放5万元），连续提供5年。

经费分摊：独立法人二级单位负责其所入选人才相关全部经费，其它二级单位统一由学校负责。

（3）各二级单位，尤其是独立法人单位，参照学校“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制定相应培养计划，明确培养对象及支持条件，确保各二级单位国家级人才及团队引育任务（表4）的完成。

（4）目标：培养10名国家级一、二层人才。

4. 省部级一、二层人才引育计划

(1) 按《广西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学校各二级单位积极引进文件中所界定的第三、四层次人才。

(2) 实施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

计划要点：学校各二级单位实施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定期遴选，报学校人才办备案管理，全校共重点培养 200 名的中青年教学和科研骨干人才。

(3) 目标：培养 70 名省部级一、二层人才。

5. 实施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计划

(1) 计划要点：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核心作用，以重点学科（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为依托，以前沿性创新课题研究为导向，充分发挥学科优势与特色，凝练学术方向，汇聚优秀人才，紧紧围绕学科、专业方向，学校支持二级单位实施高层次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定期遴选报学校人才办备案管理。

(2) 目标：培育国家级人才团队（包括创新团队及教学团队）3 个，省级人才团队 10 个。

(三) 推进计划

学校“十三五”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目标任务完成进度计划见表 5。

表 5 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目标任务完成进度计划表

项目 年度	战略科学家	国家级一层人才	国家级二层人才	省部级一层人才	省部级二层人才	国家级人才团队	省级人才团队
2016-2017	1	1	3	5	20	1	3
2018-2019	1	2	4	7	20	1	4
2020	1	2	3	3	15	1	3
合计	3	5	10	15	55	3	10

四、保障措施

(一) 规划的推进与落实

1. 完善党管人才的领导体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提高党管人才水平，把各类人才紧紧集聚到全校改革发展的事业中来。建立健全校院两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人才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二级学院、管理部门人才建设工程的职责与任务，建立起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二级学院认真落实的人才工作格局。

2. 加强制度建设，保障各项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探索和完善学校人才工作决策机制和执行机制，确保人才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改革人才发展服务机制，完善学校领导联系高端人才制度，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分解到各二级单位。完善考核制度，把规划任务措施的落实情况作为学校领导、各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督办检查制度，对规划各项任务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督促。

3. 努力拓宽经费来源渠道，为学校人才工作争取更多的经费保障。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的高层次人才建设平台，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对高端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不断提高学校自筹经费能力，确保人才专项经费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规划目标实现的可行性分析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十三五”期间围绕大健康、大卫生和大医学的医疗健康产业也将引领新一轮经济发展浪潮，我国的卫生人才事业将处在一个划时代发展的新起点上。人才战略是优先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已经成为全社会共识，重视人才、研究人才、开发人才、服务人才的大气候正在逐步形成。“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实施双核驱动、实现“两个建成”和广西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全面推进科教兴桂和人才强桂战略，大力实施人才工程。继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下文印发了《关于加快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制度试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制度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人才开发的若干政策措施》后，又相继出台了《关于实施人才小高地提升工程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广西高层次创新性人才政策十六条》（待出台）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则大力推进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自2016年起全面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育工程。

同时，“十三五”时期是学校实施“3+3+5”战略，建设“优势突出、特色明显，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国内一流地方医科大学”的关键时期，对高层次人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措施的出台及学校事业发展对人才的渴望需求，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建设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目前学校经过80多年的发展，初步形成了一定规模和基础的人才和学科团队，为未来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同时学校人才工作体系和机制已日趋完善，实施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双轮驱动”战略，通过学校与二级单位的责任落实与联动，一定能实现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新突破。

广西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桂医大党〔2016〕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教、人才强校工作，促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建设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基本原则是：

（一）突出重点。围绕学校人才与学科发展战略，坚持“两个优先”，即优势特色与重点发展的学科优先引进，人才紧缺、弱势学科优先引进。重点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学校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二）重在使用。以学科为基础搭建事业平台，创新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作用。

（三）统筹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指导实施，各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人才引进工作应服从国家及自治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大局，服务于高层次人才体系建设。

（四）主动引进。根据人才需求，学校及各二级学院要放宽视野，主动涉猎，寻找人才。

第二章 引进对象

第三条 引进对象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遵纪守法，道德高尚，学风诚信，治学严谨。（2）具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3）身体健康，能从事科教攻关工作。

第四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属于学校特殊领军人才引进范围，由学校与上级部门共同商定具体引进事宜。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本办法引进的范围和对象分为五个层次（具体评价指标参考附件1）。

第一层次：国家“万人计划”中的“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及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以及其他相当层次的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

第二层次：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青年人才，并且从事教学或科研第一线工作，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担任

副教授及以上或达到同等水平，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显著成绩，发展潜力大，在学术研究方面有创新性构想，具备团队合作精神，能作为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的后备力量。

第三层次：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青年人才，并且从事教学或科研第一线工作，学术背景和研究业绩优良，研究方向明确，并已展示出很强的独立研究能力，能作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计划人选的后备力量。

第四层次：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青年人才，有较好的研究经历和业绩，研究方向明确，展现出较好的研究潜力，能作为省部级人才计划人选的后备力量。

第五层次：取得博士学位的青年人才，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已经按学校每年用人计划正式录用的高层次人才。

以上五个层次的人才引进对象中，第一层次不受年龄限制，第二层次的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第三、四及五层次的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成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五条 对于特殊学科紧缺人才或在某方面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相应的应聘条件（包括学位），并且岗位职责、具体待遇、考核指标等在引进时参照相应层次情况具体商定。

第三章 基本岗位职责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基本岗位职责。

第一层次人才基本岗位职责：引进时商定。

第二层次人才基本岗位职责：

1. 协助学科负责人或主持推进所在学科水平达到甚至赶超国内先进，保持或提升原有省部级以上的学科地位（如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

2. 申报并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如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级别相当课题；在主攻方向上取得同行公认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或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上做出实质性贡献；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承担人才培养任务，为本科生讲授课程及全英教学，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访问学者。

4. 负责本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培养和引进学术带头人，在个人负责的现有团队基础上，对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培养或引进，使若干人进入省部级人才计划。

5. 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的学术交流活动，举办高级别学术会议。

第三层次人才基本岗位职责：

1. 协助学科负责人，使所在学科相关的研究方向水平达到甚至赶超国内先进，保持或提升原有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的学科地位（如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等）。

2. 申报并主持国家级课题；在本学科国际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进入省部级人才计划，或进入更高层次的人才计划。

3. 承担人才培养任务，为本科生讲授课程及全英教学，培养研究生。

4. 积极参加所在学科群或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负责组建教学科研团队，在个人负责的现有团队基础上，对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培养或引进，使若干人进入省厅级以上的人才计划。

5. 积极参与各种学术交流活动，扩大本学科方向的影响。

第四层次人才基本岗位职责：

1. 作为主要成员具体实施本学科相关研究方向建设和发展工作，促进所在学科相关研究方向发展。

2. 主持国家级课题（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等），在本学科国际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进入省部级人才计划。

3. 承担人才培养任务，为本科生讲授课程及全英教学，参与研究生培养。

4. 积极参与组建教学科研团队，积极参加所在学科群或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

5. 积极参与各种学术交流活动，扩大本学科相关方向的影响。

第五层次人才基本岗位职责：

1. 参与具体实施本学科相关研究方向建设和发展工作，促进所在学科相关方向发展。

2. 主持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在本学科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为本科生授课，协助研究生培养。

4. 积极参与组建教学科研团队，积极参加所在学科群或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

5. 积极参与各种学术交流活动，扩大本学科相关方向的影响。

高层次人才细化岗位职责由我校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高层次人才引进合同书》中约定。各层次人才聘期岗位考核指标见附件 2。

第七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专业对口，优先安排在专业相同的科室或二级学院工

作，高层次人才应融入相应的学科专业，推动学科团队发展。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八条 第一层次人才可分为全职及非全职两类，其它层次人才非全职仅限于进入国家或省级人才项目中的特聘岗位者。全职高层次人才必须按照我校有关人事考勤制度进行管理；非全职高层次人才每年要有 1 个月的连续到岗工作时间，且每年累计到岗工作 3 个月以上。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

（一）申请人按照公布的高层次人才招聘条件，向学校提出应聘学科及相应层次类别的申请；

（二）学校组织部受理申请，科技处进行学术（包括科研项目、成果及论文等）审查及鉴定；

（三）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人才办）与用人二级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面试和教学能力测试，教学能力测试第二～四层次人才采用专题讲座形式，第五层次人才可采用教学试讲；

（四）学校人才办组织专家组，根据学科岗位需求、面试和教学能力测试结果等，审定拟聘人选及其层次类别。报学校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人事处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条 第一层次全职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资金、住房及安家费、工资及岗位津贴等待遇在引进时商定。在 5 年内，第二至五层次引进人才享受如下表 1 相应的待遇。在第二至五层次引进人才中，毕业于 985 高等院校、中国科学院及国（境）外知名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等的博士，或有 2 年以上在国（境）外从事本专业研究或工作经历的博士，每月增加税前 3000 元补贴。

第十一条 对于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具体待遇还可进一步提高，在引进时结合岗位职责任务要求具体商定。非全职各层次引进人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人才项目条件并申报成功的，按国家或自治区政策由政府财政支付专项工作经费和税后待遇，学校不另外发放。

表 1 各层次全职人才待遇

层次	待遇
第一层次	引进时商定

第二层次	<p>1、符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桂发〔2010〕30号）人才引进政策的，由自治区财政支付专项工作经费和税后安家费；</p> <p>2、聘期内可内聘为教授并按相关文件要求定专业岗位级别，执行广西以及我校的工资福利政策；</p> <p>3、连续5年提供税前0.85-1万元/月补贴（含人才引进津贴和住房补贴）；</p> <p>4、安排办公、科研用房；</p> <p>5、科研启动资金：可申报学校高层次人才科研专项1次，资助强度20-30万元（人文社科类5-8万元）；</p> <p>6、帮助解决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问题；</p> <p>7、可优先安排学校集资建房；</p> <p>8、可直接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p>
第三层次	<p>1、符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桂发〔2010〕30号）人才引进政策的，由自治区财政支付专项工作经费和税后安家费；</p> <p>2、聘期内可内聘为副教授，特别优秀的可内聘为教授，并按相关文件要求定专业岗位级别，执行广西以及我校的工资福利政策；</p> <p>3、连续5年提供税前0.55-0.8万元/月（含人才引进津贴和住房补贴）；</p> <p>4、安排办公、科研用房；</p> <p>5、科研启动资金：可申报学校高层次人才科研专项1次，资助强度15-20万元（人文社科类3-5万元）；</p> <p>6、帮助解决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问题；</p> <p>7、可优先安排学校集资建房；</p> <p>8、可直接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特别优秀的可直接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p>

<p>第四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桂发〔2010〕30号）人才引进政策的，由自治区财政支付专项经费； 2、特别优秀的聘期内可内聘为副教授并按相关文件要求定专业岗位级别，执行广西以及我校的工资福利政策； 3、连续5年提供税前0.3-0.5万元/月（含人才引进津贴和住房补贴）； 4、安排办公、科研用房； 5、科研启动资金：可申报学校高层次人才科研专项1次，资助强度5-10万元（人文社科类2-3万元）； 6、帮助解决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问题； 7、可优先安排学校集资建房。
<p>第五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广西以及我校的工资福利政策； 2、连续5年提供税前0.15-0.2万元/月（含人才引进津贴和住房补贴）； 3、科研启动资金：可申报学校高层次人才科研专项1次，资助强度3-5万元（人文社科类0.5-1万元）； 4、可优先安排学校集资建房。

（以上待遇如与上级人才政策相同则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不累加。）

第十二条 对于获得国家和自治区级各种人才称号或政府设岗聘用人员，课题、项目等所有需要学校配套的资金原则上用于学校及二级学院公共研究平台建设，不直接配套到个人。根据高层次人才所在学科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第一层次人才可配3-4名科研助手，第二、三层次人才可配1-2名科研助手，特殊情况最多还可增加1名，二级学院可适当配兼职人员，需要额外增加的人员则由所在团队或项目（课题）组自行聘用，费用自理。

第十三条 在学校有职工住房空余的情况下，对于引进或因工作急需调入学校的第二至四层次人才优先租用学校过渡住房的原则：如果属南宁市无房户，住房租用时间原则上为1年，特殊情况可延期到2年；有住房补贴者按学校周边住房市场价的8折优惠，无住房补贴者按国家福利房的房租价格。其余有特殊困难的第二至四层次人才可参照上述价格租用学校过渡住房半年至1年。

第十四条 对于学校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中还建学校产权住房，在有房源的情况下，引进或因工作急需调入学校的第二至四层次人才，在符合区内现行住房政策的前提下，可优先分配住房，并且按评分排序进行分配。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合同管理。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期为5年，由我校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

第十六条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实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期满考核，考核由人事处负责牵头组织，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年度考核时间与考核程序与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主要考核到岗时间、师德师风及工作进展情况。

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主要考核师德师风、到岗时间、履行岗位职责、取得科教成果、培养学术梯队等方面情况，具体流程：由各学院人才工作小组对引进人才考核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初步意见，上报人事处；专家组听取引进人才述职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形成考核意见；人才办综合审核形成考核意见后报学校办公会审定。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下一年度人才津贴及住房补贴。期中考核不合格者，解聘或暂停引进人才津贴及住房补贴；期满考核不合格者，按未完成比例收回部分已发待遇。

第十八条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聘期内不得受聘于其它单位；

第十九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的，经学校人才办核实后，报学校办公会同意，解除聘任合同，停发并收回相应的人才津贴及住房补贴：

- (一)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违背科学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违反师德规范行为；
- (四) 触犯刑律的；
- (五) 违反劳动纪律；
- (六)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人才引进和管理过程中，专家组原则上由组织部、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用人二级学院及学科等部门负责人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家组成，并且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1/2，必要时也可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

第二十一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附属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人才办负责解释，原《广西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桂医大党〔2015〕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各层次人才候选人评价参考指标
2. 各层次人才聘期岗位考核参考指标

各层次人才候选人评价参考指标

层次	指标
第一层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国家“万人计划”中的“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及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其他相当层次的学科领军人才。
第二层次	<p>1、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达到同等水平，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显著成绩，能作为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的后备力量。</p> <p>2、科教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广西“八桂学者”入选者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称号者；近 5 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其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近 5 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 的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其他相当层次的学科带头人。</p> <p>3、教学能力测试成绩良以上，全英教学能力测试合格以上。</p>
第三层次	<p>1、科教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广西“特聘专家”入选者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称号者；近 5 年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1 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面上项目 2 项；近 5 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8 的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其他相当层次的学术带头人。</p> <p>2、教学能力测试成绩良以上，全英教学能力测试合格以上。</p>
第四层次	<p>1、科教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或广西高校“百人计划”入选者，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称号者；近 5 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面上项目 1 项；近 5 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5 的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并且发表专业学术论著总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其他相当层次的优秀学术骨干人才。</p> <p>2、教学能力测试成绩良，全英教学能力测试合格以上。</p>

第五层次	<p>1、科研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近5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SCI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至少有两篇CSSCI期刊论著；其他相当层次的学术骨干人才。</p> <p>2、教学能力测试成绩良以上。</p>
------	--------------------------------------------------------------------------------------------------------

附件2

各层次人才聘期岗位考核指标

层次	聘期应完成的指标
第一层次	引进时具体商定
第二层次	<p>1、使所在学科水平达到甚至赶超国内先进，保持或提升原有省部级以上的学科地位（如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在个人负责的现有团队基础上，对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培养或引进，使若干人进入省部级人才计划。</p> <p>2、国家级重大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1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级别相当课题2项。</p> <p>3、科教成果达到以下指标之一：①在SCI影响因子大于等于8的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至少1篇；②在SCI影响因子大于等于5的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至少2篇，总影响因子15分以上；③在SCI影响因子大于等于5的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至少2篇，并且有省部级教改项目及省部级以上的教学奖。④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⑤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上做出重大贡献（如有重大发明专利并转化效益显著、医疗技术创新与应用国内领先等）。</p> <p>4、培养若干名博士、硕士研究生，完成所在教研室安排教学任务及合同约定的全英教学时数，并且教评结果为“优良”。</p>
第三层次	<p>1、使所在学科相关研究方向水平达到甚至赶超国内先进，保持或提升原有相关省部级以上的学科地位（如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等）。在个人负责的现有团队中，使若干人进入厅级以上（含厅级）的人才计划。</p> <p>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其中至少有1项面上项目）。</p>

	<p>3、科教成果达到以下指标之一：①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8 的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1 篇；②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5 的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1 篇，总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③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5 的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1 篇，并且有省部级教改项目及省部级以上的教学奖。④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1 项。⑤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上做出较大贡献（如有发明专利并转化效益明显、核心医疗技术推广应用国内先进等）。</p> <p>4、培养若干名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完成所在教研室安排教学任务及合同约定的全英教学时数，并且教评结果为“优良”。</p>
第四层次	<p>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或青年基金）项目共 2 项。</p> <p>2、科教成果达到以下指标之一：①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5 的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 1 篇；②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 的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 1 篇，总影响因子 5 分以上；③在 SCI 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并且有省部级教改项目及省部级以上的教学奖。④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1 项。</p> <p>3、完成所在教研室安排教学任务及合同约定的全英教学时数，并且教评结果为“优良”。</p>
第五层次	<p>1、国家级基金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的社科基金项目 1 项（仅限人文社科类人才）。</p> <p>2、在 SCI 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 CSSCI 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 1 篇（仅限人文社科类人才）。</p> <p>3、完成所在教研室安排教学任务，并且教评结果为“优良”。</p>

（注：在本考核指标体系中，科研项目及成果仅限于本人作为排名第 1 的项目及成果；发表论文仅限于本人为通讯作者的论文，并且通讯作者及第一作者单位均为广西医科大学。）

广西医科大学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桂医大党〔2016〕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西医科大学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简称“杰青人才计划”）作为学校重要的综合性的人才培育计划，是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人才强教、人才强校工作，促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按照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加快我校杰出青年人才培养，为其营造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使其尽快成长并成为学校学科发展的骨干力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杰青人才计划”坚持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目标考核、合同管理的实施原则。

第二章 选拔范围

第三条 申请人必须是本校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全职引进人才。已入选自治区及以上人才计划并且总资助额度超过100万元的，不再列入本培养计划。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恪守学术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 （三）在自然科学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 （四）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五）具有一个固定的研究方向和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少于4人（含申请者）。核心成员必须三分之二来自本学院，并且以45岁以下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本校在岗人员组成。申请者的研究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5年内在SCI影响因子大于等于3的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至少3篇，其中至少有1篇影响因子大于等于10；或有影响因子大于等于10的专业学术论著1篇并且至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2）近5年内在SCI影响因子大于等于3的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至少3篇，其中至少有1篇影响因子大于等于8，并且至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3）近5年内在SCI影响因子大于等于3的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至少3篇，其中论著符合以下要求之一：①至少有1篇影响因子大于等于6；②以共同第一（共同通讯）作者的身份在影响因子大于等于6的期刊发表论著1篇，以及在影响因子大于等

于 5 的期刊发表论著 1 篇。至少主持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附属医院临床学科的专业技术人员近 5 年内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 或 II 区期刊(中国科学院分区法)发表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2 篇,并且原则上至少主持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特殊临床学科可适当照顾,但至少要有 1 项面上项目或青年基金。

[注:在上述入选条件中,所有的 SCI 文章都必须是论著,并且除有特殊注明外其余均仅限于本人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最后一位)的论著。]

第四章 遴选程序及规模

第五条 “杰青人才计划”遴选程序

(一) 申请人从学校网页下载“广西医科大学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填写后交所在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组织部;

(二) 学校组织部受理申请,科技处进行学术(包括科研项目、成果及论文等)审查及鉴定;

(三)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人才办)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评审后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入选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五个工作日;

(四) “杰青人才计划”入选者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目标责任书》。

第六条 在“十三·五”期间“杰青人才计划”遴选规模

(一) 总体规模:约 15 人,其中学校本部 5-6 人,第一附属医院 4-5 人,附属肿瘤医院 2-3 人,附属口腔医院 1-2 人。

(二) 各二级学院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不断扩大优秀高层次人才群体,为“杰青人才计划”遴选注入活源。

(三) 坚持择优支持培养,根据首次遴选情况决定再次遴选计划。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七条 学校对“杰青人才计划”入选者资助 200 万元,其中:

(一) 科研经费:可申报学校“杰青人才计划”科研专项 1 次,资助强度 100 万元;

(二) 入选者生活补贴:每年 10 万(每半年发放 5 万元),连续提供 5 年;

(三) 核心成员及科研助手津贴:每年 10 万(每半年发放 5 万元),连续提供 5 年,由入选者根据核心成员贡献制定分配方案。

对于各独立法人单位入选“杰青人才计划”的人选,由附属单位予以资助,资助强

度在上述基础上可适当加大。

第八条 入选者可直接获得学术型硕士生导师资格，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者同时直接获得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资格，并且每年优先保证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至少 1 名。

第九条 二级学院有支持、保障入选人才及其团队的责任，并在核心成员及科研助手配备、用房、仪器设备及经费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第六章 聘期岗位考核指标

第十条 在 5 年培养周期内，入选者需同时满足下列四方面指标：

1. 入选者及其核心成员的科教业绩对所在学科发展有较突出的贡献，使所在学科水平达到甚至赶超国内先进，保持或提升原有省部级以上的学科地位，如获得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等自治区级及以上的团队或平台。

2. 所牵头的团队核心成员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 的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人均 2 篇以上，并且入选者个人的高水平论著达到以下指标之一：①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 的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1 篇；②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8 的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2 篇；③对于附属医院临床学科入选者，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 的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4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6 的期刊或 II 区期刊（中国科学院分区法）。

3. 入选者的科研项目和所获得的人才称号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获得 200 万以上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其它级别相当的课题）1 项；②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中的青年千人、“万人计划”中的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的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或相应层次的人才计划；③具备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水平；④所牵头的团队核心成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达到人均 1 项以上，其中核心成员少于 5 人的，至少 3 项为面上项目；核心成员超过 5 人的，至少 50%为面上项目。

4. 核心成员的科教成果达到以下指标之一：①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其以上的奖项；②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2 项以上；③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④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 项以上。

[注：1. 在本考核指标体系中，科研项目及成果仅限于本人作为排名第 1 的项目及成果；所有的 SCI 文章都必须是论著，并且仅限于本人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最后一位）的论文，并且通讯作者及第一作者单位

均为广西医科大学；特殊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成果的水平评估交由学校人才办组织专家组进行讨论审定。2. 牵头团队的核心成员在培养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个别团队如必须变更核心成员，新成员进入团队前已获得或即将获得的科研项目或研究成果不得列入该团队的科教业绩之中。]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对“杰青人才计划”入选者实行合同管理，培养期限为5年。

第十二条 对“杰青人才计划”入选者实行动态管理，实行首年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期满考核，在培养周期内的第三年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由人事处负责牵头组织，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首年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主要考核入选者及其团队的科研工作进展、取得科研成果、培养学术梯队等方面情况，具体流程：由各学院人才工作小组对“杰青人才计划”入选者的考核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初步意见，上报人事处；专家组听取入选者述职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形成考核意见；人才办综合审核形成考核意见后报学校党委审定。

第十三条 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学校的受资助者、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违反本培养计划约定的条例、触犯法律的受资助者，所在学院应及时向人事处提交书面报告，经学校人才办核实后，报学校办公会同意，学校将中止或撤销其资助资格，停发并视情况追回已支付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对首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中止或撤销其资助资格，停发并视情况按一定比例追回已支付资助经费；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责令其在1年内补足相应的科研成果，视情况停发资助经费；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责令其在1年内补足相应的科研成果，必要时按一定比例追回已支付资助经费。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杰青人才计划”项目评审和管理过程中，专家组原则上由组织部、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二级学院及学科等部门负责人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家组成，并且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1/2，必要时也可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

第十六条 个别团队如必须变更核心成员，应及时向人事处提交书面报告，须经学校人才办核实和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办公会审批。

第十七条 本试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人才办负责解释，各独立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办法（2014年修订）

（桂医大人〔2014〕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细则（试行）〉的通知》（桂教人〔2002〕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本校拟聘任教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

二、申请认定前岗前培训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必须参加自治区教育厅指定的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举办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班培训，获得自治区教育厅验印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三、申请认定前考试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需按照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在申请认定前必须参加以下两类考试和一类测试（博士学位者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者可免试）：

（一）教育理论考试

经过自治区教育厅指定的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举办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班培训，取得培训学籍后，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育理论考试，通过考试获得自治区教育厅验印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教育理论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教育理论考试科目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考试时间由组织考试的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另行通知。

（二）教学技能考试

参加自治区教育厅统一组织的教学技能考试，通过考试获得自治区教育厅验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合格证书。

教学技能考试通过说课、讲课等形式，评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组织课堂教学的实际能力，其考试时间由组织考试的自治区教育厅另行通知。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

参加自治区批准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组织的普通话水平测试，通过测试成绩达二级乙等以上，获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四、申请受理时间

每年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工作，具体受理时间由自治区教育厅另行通知。如超过当年申请认定受理时间的，顺延到下一次申请。

五、申请认定程序

(一)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或从广西教师教育网 www.gxjs.com.cn——全国教师资格认定信息管理入口进入报名网站，进行网上注册和填报申请人信息，将打印好的申报信息表交到本单位人事部门（校本部人员交至人事处，直属附院交至附院人事科）。

(二) 各单位统一到人事处领取自治区教育厅统一印制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以及本校统一下发的《广西医科大学拟聘教师登记表》，为本单位申报者办理有关手续。

(三) 各单位在受理时间内统一审核申请人基本材料并提交给人事处。申请人提交材料包括：

1. 《广西医科大学拟聘教师登记表》一份。
2. 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3.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
4. 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份。
5.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6. 户籍复印件或工作单位出具本单位所在地的证明一份（本校部申请认定人员不用提交，由人事处核实）。
7. 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一份。其中国外学位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国际合作交流司国际学位学历认定办进行认证（可由自治区教育厅广西留学人员服务中心代办），1970—1976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人员须提交经过一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进修班（包括助教进修班、骨干教师进修班、访问学者等）学习，取得4门以上考试合格成绩单及结业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一份。
8. 拟聘任讲师以下（含讲师）职务者，必须提交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教育理论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合格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二级乙等以上）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获博士学位者只需提交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拟聘任教授、副教授职务者，需提交现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9. 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相片一张（与申请表、体检表相片同底）。

10. 申请人材料在单位公示 5 天，由单位统一出具公示结果一份。

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原件由各单位验证后退还本人，复印件均由各单位核实后签写“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人事处在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汇总材料，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五）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查材料，依据所审核通过的名单给予认定。

（六）自治区教育厅下文公布认定名单，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六、体检规定及体检医院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体检合格。申请人需到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任意一所医院体检。体检结果一年内有效。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我校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岗前培训规定

(桂医大人〔2014〕15号)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原国家教委教人厅[1997]6号)精神,加强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使他们较好地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根据《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教育部教人司[1998]34号)以及《关于开展教师资格认定考试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桂教师范[2007]29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训对象

(一)新补充到我校教师岗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调入或从其他岗位转到教师岗位的人员,含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直属附属医院从事临床教学工作的有关人员。

(二)其他愿意参加培训的教职工。

二、培训内容及要求

(一)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的内容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共四门课。

(二)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以集中授课为主,培训总学时不低于110学时。

三、培训教材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使用国家教育部统一指定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四、培训费用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校本部人员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后,学校一次性给予报销培训费、考试费,其余费用由个人承担。

五、培训时间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班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一般在每年7、8月份。具体培训时间由人事处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指定的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的统一安排予以通知。

六、培训考试

(一)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结束后取得培训学籍的人员,直接参加自治区教育厅统一组织的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理论培训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由自治区教育厅颁发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教育理论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含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参加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可不参加教育理论的统一考试。其本人可向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参加由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单独为这一类人员组织的考试，经考试合格，可办理由自治区教育厅验印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的考试结果记入个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和职务聘任的依据之一。凡未经过岗前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和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二）凡已报名参加了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考勤、考试等规章制度，对违反培训规章制度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培训资格。

七、培训组织管理

我校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由学校人事处统一部署，并具体负责组织培训和管理。

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我校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九、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

(桂医大教〔2017〕6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文件,为了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运行,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特制订本规范。各学院可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单位专业特点制定相关细则。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教师主要指从事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教师必须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师德修养,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第四条 应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以培养优秀人才,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应不断学习,更新和丰富知识,成为热爱学习,终身学习的楷模。

第五条 应树立素质教育与专业培养并重、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并重、教书与育人并重的教育思想,注重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培养学生主动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及批判性思维。

第六条 教学过程中,教师可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和不同的学术见解,但不得散布或出现违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

第七条 服从学校、学院和教研室的工作安排,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八条 教授、副教授有责任和义务培养青年教师;教授、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应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教师资格证。每位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具备开设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的能力。

第十条 教师授课时应衣着整洁、仪态大方,中文课程应使用规范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开展教学活动。

第三章 教书育人

第十一条 教书育人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学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既是教师义不容辞的崇高职责和神圣职责,也是教师必须履行的重要使命,更是学校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十二条 教师必须自觉地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意识，必须自觉地在教学的全过程中履行育人工作，必须自觉地把育人工作贯穿于教学的每一环节。

第十三条 教师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必须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的教育，必须关心和爱护学生，以自身的道德行为和魅力，言传身教，潜移默化，引导学生塑造高尚的人格，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十四条 教师应率先垂范、为人师表，要注重提高和完善个人思想品格、道德修养、行为举止以及治学态度、专业学识、工作作风、生活态度，以“真、善、美、仁、爱”助学生健康成长。

第十五条 教师应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要真诚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学习和品行，既要严格要求学生、对不良行为要勇于批评和纠正，也要做到严慈相济、诚挚地帮助学生，培养学生积极乐观、与人为善、乐于助人的人生态度，塑造学生的优良道德和修养。

第十六条 教师在育人工作中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和自尊心，尊重学生的个性和善于发展学生的个性，要平等和公正对待学生，要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

第四章 教学过程

第十七条 青年教师应参与学校的教学培训并获得规定的学分要求，需经所在学院、教研室教学能力的培养，熟悉所任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时间安排、教学方法等，经学院、教研室或教学督导组试讲通过，方能承担授课任务。新任实践（实验、实习、见习等）课教学的教师也须写出教学教案，经学院、教研室或教学督导组试讲通过，方能承担授课任务。

第十八条 鼓励开设新课（含全英文授课课程、混合式授课课程、选修课等）。开设新课时，应对该课程领域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应具备教学大纲、教材及相应的教学条件。应在开课前一学期提出申请，教研室审查其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等相关开课条件，经学院审核确认，上报教务处。

第十九条 要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处理好本课程与先行课、后续课之间的衔接。教师应知晓学生的有关情况，根据课程的特点，积极使用网络精品课程资源，或制作多媒体网络课程，力求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优化组合。

第二十条 教材的选用必须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原则上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或本专业公认的高质量的新版教材，在没有可选教材的情况下可選用自编教材。教材的选用由教研室负责组织选定、审核，报二级学院批准，由教务处统一订购。教师不得向学生推销教材或参考资料。

第二十一条 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教学进度表》上传电子版至指定学校提供的网络平台。《教学进度表》应包括理论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的内容、学时安排，以及教材、授课地点、教师等相关信息，并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统一告知学生。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必须对学生学习的全过程负责，要维持好课堂教学纪律，对违纪现象有责任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在考试后一周内按照学校规范改完试卷，及时将考试成绩单（含平时成绩）、及试卷交教研室存档备查，并及时录入考试成绩。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的教学检查与评估，并执行学校教学检查方面的有关制度。

第二十五条 教师应提前到达教室或实验室、见习教室，作好上课准备。不得迟到、早退，应按时下课，不得擅自停课、调课，不得私自请他人代课。

第五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实践（实验、实习、见习等）教学，任课教师要负责环保、安全以及人文情怀、伦理等告知。

第二十七条 实践教学应有教材（或讲义）、实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教师进行实践课教学必须认真备课，做好课前准备，确保实践教学正常进行。

第二十八条 实践教学过程中教师要坚守岗位，言传身教，严格规范，不得做与实践教学无关的事情，应巡回检查学生实践情况，对于处理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辅导。

第二十九条 应鼓励学生自己设计实验项目或拟定实验方案，独立操作、采集数据、分析实验结果和撰写实验报告。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动手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批改实践教学的报告，对其结果与分析给出评语签字。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将科研工作应用于实践教学，鼓励教师对学生科研课题活动的开展进行有效的辅导，并积极接受学生参与教师本人的科研课题研究。

第六章 教学研究与改革

第三十二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以及教研室（教学团队）组织的教学研究与改革活动。

第三十三条 教师应积极研究教育规律，深入进行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育与教学理念，积极参加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立项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授课管理规定》（桂医大教 2011 年 61 号）同时废止。

广西医科大学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的规定

(桂医大人〔2007〕74号)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教学是教师的首要工作，教师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进一步鼓励并要求在编专任教师中教授、副教授坚持讲授本科生课程，对于充分发挥和调动教师的潜能，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从而加强我校的本科教学工作，保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此，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教授、副教授都应积极接受本科生的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并保质保量地去完成。

第二条 鼓励知名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或开设专题讲座，以使学生增强基础，拓宽知识面，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信息。

第三条 逐步实行双语教学，以提高本科生的整体素质。鼓励教授、副教授积极开展双语教学，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双语教学任务。

第四条 因出国、进修、病休等原因一年不在岗的教授、副教授，需逐级上报二级学院、教务处、人事处、学校审批，其审批材料存教研中心及人事处备案。

第五条 对于不主讲本科课程，或不按质按量完成教研室布置的教学任务的教师，不予晋升教授或副教授职务。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服从学校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教授或副教授，将解聘或不再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并酌情扣除相应岗位津贴。

第六条 在年度考核中，对未达到本科教学要求的教授、副教授，其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优秀或者良好，当年度不能评优秀或先进教师(教育工作者)。

第七条 不安排教授、副教授上课的教研室，学校要通报批评，且当年度不能评为先进教研室。

第八条 对完成本科课程讲授任务、教学质量评估获优秀的教授或副教授，在其申请教学研究项目时，学校将优先考虑立项并给予大力资助。

第九条 在各种评奖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完成本科教学工作成绩突出的教授、副教授。

第十条 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制定并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试讲制度

(桂医大人〔2007〕75号)

试讲是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通过试讲，了解教师对教材内容的理解与掌握程度，以及教学方法、组织教学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有利于学校对教师的培养、考察与评价，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根据教育部有关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文件精神，为保证师资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一、试讲对象

- 1、拟聘用的教师（含调入和接收毕业生）；
- 2、脱离本专业工作停课二年以上，申请重新上课或开新课的教师（中级及以下职称者）；
- 3、其他需试讲的人员。

二、试讲组织

试讲工作由教研室主任主持，由3名以上教学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听课小组参加听课，有关院（部）或教务处、人事处派人参加。

三、试讲要求

- 1、试讲内容由有关教研室确定，内容难度应适当，一般在试讲前1—2周通知试讲者。
- 2、试讲者应预先写好教案，并于试讲前将教案复印件一份交听课小组。
- 3、试讲按常规上课的要求进行，讲课时间一般在一节课以内。
- 4、各教研室可根据本专业课程教学情况，对试讲者确定具体要求。

四、试讲评价

1、参加试讲听课人员，应按听课类别（理论课或实验、见习课）认真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表》（见附件一、二），并按表中的评价指标对试讲教师的讲课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量化评价。

2、试讲结束后，听课小组要集中进行评价，写出综合意见并反馈给试讲者。《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表》送交教学秘书归档保存。

3、试讲不合格者不能上课或开新课。试讲两次以上被认定为不合格不胜任教学工作的，不能聘为教师。

五、本制度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表（理论课）

2、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表（实验、见习课）

广西医科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意见

(桂医大人〔2007〕19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新形势、新任务和学校发展的需要，保证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我校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的青年教师队伍，现就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坚持以邓小平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学校规章制度为依据，以加强培养、规范管理为主要手段，积极筹划，创新机制，努力建设一支道德品质好，爱岗敬业，既能胜任教学、医疗工作，又能开展科研活动的高素质青年教师队伍。

二、培养目标

培养青年教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成为政治素质良好、业务基础扎实的教学、医疗和科研骨干力量，进而成为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梯队成员。

青年教师业务水平培养提高的标准是达到研究生水平，硕士研究生毕业的教师要达到高一级职称条例要求的水平。即业务上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从事教学工作、医疗工作、科学研究和实验室工作的实际能力。

三、培养原则

坚持在职培养提高为主的原则，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医疗与科研相结合、思想政治素质提高与专业素质提高相结合的原则。适当选派一部分教师到区外、国外进修学习。

四、培养对象

高校教龄不满5年或已满5年但未获讲师职称的教师。

五、培养的主要内容和途径

(一) 加强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提高政治素质。不定期组织青年教师理论学习班，对优秀分子推荐到校、区党校学习，更新现代教育思想观念，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修养。

(二) 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组织青年教师下乡支教和医疗卫生服务或挂职锻炼、安

排在校内从事兼职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至少一年，提高他们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其组织领导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做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并以此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必备条件之一。

（三）坚持岗前培训。凡新到职青年教师必须参加广西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心理学》、《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四门课程，参加普通话培训测试。要求青年教师经培训考试合格，并通过广西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其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考察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持证上岗。

从事临床教学的青年教师还必须同时参加广西卫生厅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并获有关证书。

（四）推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建立并推行青年教师的导师培养责任制度，选定有丰富教学、科研、医疗实践经验，专业学术水平较高，师德、医德高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高年资教师，担任青年教师的导师，重点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科研环节、实践环节的指导，加速青年教师成长。其导师任期一般为二年，每名导师原则上培养1名青年教师，最多不能超过2名。

青年教师导师的选拔由教研室推荐，各二级学院审定，报人事处备案。

青年教师的培养，由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总体负责，教研室主任把关，导师具体负责。每年由二级学院、教研室对每位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和进修作出计划与具体安排。担任青年教师的导师，对青年教师实行传、帮、带，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培养。负责青年教师在听课、辅导、备课、试讲、上课、指导实验、参加科研等各个教学环节的指导工作。帮助青年教师通过教学关，并逐步提高教学能力。指导帮助青年教师掌握本学科的学术动态以及先进的技术手段，培养和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法研究和科研研究的能力。要求经过两年左右的培养和指导，使青年教师胜任教师岗位的要求，能够独立承担专业教学工作，尽快成为本学科的教学骨干。

学校对指导教师培养青年教师试行验收答辩制度。青年教师培养期满，经教研室考核合格后，青年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汇报总结培训收获，提交培养过程有关材料。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青年教师进行答辩及考核，并随堂听其公开试讲课，实行评审验收。验收结果成绩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等级。二级学院将其评审验收结果报存学校人事处，并以此作为青年教师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和推荐深造的依据之一。

（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青年教师助教制度，不断提升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要建立和完善青年教师助教制度，使青年教师通过为教授、副教授的主讲课程进行辅导，

学习先进的教学方法，积累教学经验，提升教书育人水平。新到教学岗位的青年教师必须先任助教工作，通过导师制的培养，考核合格后才有资格担任讲课。

（六）有计划、有目的、有重点，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地进行继续教育。积极鼓励、支持、选送青年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参加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进修班（包括助教进修班、骨干教师进修班、访问学者等）及各类培训班学习；到区内外进修、国外留学，全面提高综合素质。

（七）积极吸收青年教师参加在研课题工作；支持和鼓励青年教师申报各类科研项目；支持和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发表科研论文，逐步提高其科研学术水平。

（八）压担子，委重任。对脱颖而出的青年教师优秀分子，放手用、大胆提、给位子、压担子，加速培养使其成为学术梯队骨干和学科带头人。

六、管理与考核

青年教师的培养、管理与考核，实行学校、二级学院、教研室三级管理办法，注重确定目标，制定规划，贯彻执行，检查督促，严格考核，奖勤罚懒。

各二级学院、教研室要高度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管理。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具体措施和实施办法。每年度结束需上交当年工作总结与下年度工作计划至学校人事处。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列入二级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内容，作为入选先进学院（教研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的重要依据，表彰奖励。

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是师资队伍建设一项重要的长期工作，需开拓创新，坚持不懈地抓好，做出成效。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制度

(桂医大职改办〔2011〕1号)

根据教育部教人函〔2010〕19号文件精神及上级有关职称评审工作政策，为了进一步促进我校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中贯彻“公正评价、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原则，保证评审质量，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结构合理、优化精干、适合我校建设教学科研型大学需要的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鼓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和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评审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最高组织机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党委书记任副组长，有关高级专家任组员，下设办公室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第二条 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下同），作为评议、审定教师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组织，直接向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代表学校进行评审，履行工作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职称改革的方针、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条 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设高、中级，分别负责评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各级评委会在组建评委会的基础上产生，委员由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的专家担任，中青年评委一般应占二分之一。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至2人。组建的评委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1年。

1、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下同）负责评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一般由13-17名委员组成，所有委员应具有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委会要按学科、专业另行设置若干学科（专业）组。每个学科（专业）组由5至7人组成，组长由评委会委员兼任，成员应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组成。

2、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下同）负责评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一般由11-15名委员组成，所有委员应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委员人数不能少于二分之一。

第四条 学校成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议推荐小组，各院、部相应成立专业技术资格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审议和推荐。推荐小组一般

由行政领导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 至 7 人组成,行政领导不得多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申报、推荐及受理

第五条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申报者,按照下列程序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1、个人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提交申报材料。

2、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部对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公示。凡未经公示的高、中级申报材料,学校高、中级评委会一律不予受理。

3、二级学院、部专业技术资格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审议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议前要先进行答辩,在答辩、审议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成果及答辩等情况,写出具体推荐意见并注明审议推荐小组投票表决的结果。申报人员经审议推荐小组同意才能推荐评审,在审议推荐表决中同意票数未达到参加审议人数的 50%以上的,不得推荐到学校。

4、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二级学院、部推荐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进行审议。审议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成果及答辩等情况,写出具体推荐意见并注明审议推荐小组无记名投票表决的结果。申报人员经审议推荐小组同意才能推荐评审,在审议推荐表决中同意票数未达到参加审议人数的 50%以上的,不得推荐到相应的高级评委会评审。

第六条 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要按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进行。凡未按规定时间或程序上报评审材料的,学校人事职改部门本年度不予受理。

第七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受理和审核工作由学校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有关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人事职改部门要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对申报人员实行具体考核:

1、学历资历、继续教育、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等由人事部门协同考核。

2、教师职业道德由宣传部协同考核。

3、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由学工部门协同考核。

4、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教学考核及教学成果、教改课题等由教务处、教研中心协同考核。

5、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及业绩成果由科技处协同考核。

第八条 申报人员经考核后,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方可送交学校:

1、属医学专业的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材料,送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2、非医学类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报自治区教育厅送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3、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材料，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评审

第九条 各级评委会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及上级职改部门批准的评审范围对象开展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客观、准确、保密”的原则，严格掌握标准条件，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

第十条 评审委员必须全面审阅申报人的评审材料，认真评议，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方可投票表决。

第十一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由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高级评委会不能少于 11 人，中级评委会不能少于 9 人。

第十二条 高级评委会按学科、专业设置若干学科（专业）组，按照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标准条件，对被评审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初审，并负责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学术答辩，写出答辩评语，评定答辩等级。通过评议、答辩，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并向高级评委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学科（专业）组具有推荐、建议权，没有决定权。因此，无论学科（专业）组表决是否通过，均应提交高级评委会评审。

第十三条 各级评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获通过。各级评委会的评审表决，只投同意票或不同意票，不投弃权票。正式投票要一次性完成，不得搞复议。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补充投票，不得委托投票。评委会表决投票结束后，要当场计票，由主任委员向到会的评委会委员公布表决结果，并在表决汇总表上签名，交相应系列职改办存档，按管理权限，报政府人事职改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审评委本人或其亲属专业技术资格时，该评委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但该评委仍享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各级评委会在召开评审会议之前，要提前五至七天向相应级别的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评审前的准备情况，凡不报告者，不能召开评审会议。

第十六条 各级评委会应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日期、出席会议的评委委员、会议议程、评审委员发言摘要、投票结果等。记录要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记录人签名，并做好归档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要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情况（内容包括评审概况、评审人数、通过人数、通过率、建议、意见或存在问题等）报相应人事职改部门。

四、审核及审批

第十八条 各级评委会的评审结果，须经相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有

效。取得各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时间从相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之日算起。

第十九条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报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审核，呈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行文公布。

第二十条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行文公布，同时报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和自治区职改办备案。

五、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人事职改部门要加强对评委会的指导、监督、检查，建立和实行监督检查制度。评审期间，要向同级评委会派出联络员参加评审工作，负责指导评审，掌握评审动态，监督评审程序，反馈评审信息，检查、核实评审结果，帮助解决评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第二十二条 人事职改部门对专业技术资格的推荐、评审、认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和专业技术人员申诉。

第二十三条 各级评委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评审工作。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定，任意扩大评审范围对象，随意降低评审条件的评委会，由人事职改部门视具体情况，停止其评审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直至收回评审权。

第二十四条 各级评委会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评审会议的评议、讨论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发现利用职权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及向外泄露评议等情况，损害评审工作的，由人事职改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其评审委员资格，直至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六、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工作制度不相符的有关规定，以本制度为准。

广西医科大学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

（桂医大职改办〔2015〕1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更好地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根据上级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一条 政策依据及适用范围

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以下文件规定：

- 1、国家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及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的职改工作有关政策文件；
- 2、自治区职改办发文公布的各系列（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及职称政策文件；
- 3、本条件明确规定的有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按本文执行，未明确规定的按上级有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条件文件执行；
- 4、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及所属直属附属医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条 思想素质，职业道德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自尊自律，诚实守信，严谨笃学，学风端正，恪尽职守，身心健康，职业道德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各系列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出现违纪违法，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差错事故，失职渎职等行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在规定的资历年限内不得申报或者延迟申报的年限，按自治区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任职年限与学历资历条件

（一）任职年限

1、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者，可申报教育系列（高校教师、社科研究、自科研究）、卫生系列（医、护、药、技）、工程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2年以上；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者，可申报教育系列（高校教师、社科研究、自

科研究、实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大专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7 年以上者,可申报卫生系列、工程系列、经济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会计系列、审计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非高校教师系列评审通过的其它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转评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具有 2 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

(二) 学历条件

各系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均须具有国民教育大学学历,其中:

1、申报教育系列(高校教师、社科研究、自科研究)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未满 45 周岁,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未满 40 周岁,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2、大学普通班毕业或者大学本科毕业者,申报教育系列(高校教师、社科研究、自科研究、实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经过一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进修,取得 4 门以上硕士研究生专业必修课程考试合格成绩。

(三) 资历条件

1、申报教育系列(高校教师、社科研究、自科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卫生系列(医、护、药、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申报卫生系列(医、护)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须具有执业医(护)师资格,并经执业注册。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人员,一般不能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达到破格条件的人员,可由本人提出破格晋升申请,经学校同意推荐向自治区职改部门提交推荐破格晋升专题报告,自治区职改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申报。

第四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各系列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取得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相应等级合格证书。

1、职称外语等级: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考 B 级;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考 A 级。

2、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 4 个必考科目(模块);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考 5 个必考科目(模块)。

2001 年前(含 2001 年)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级,申报

评审正副高专业技术资格者均只考 3 个模块。

3、符合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或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条件的，须办理审批手续，当年申报，当年审批。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各系列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必须完成本单位、行业及政府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等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各系列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必须达到自治区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有关要求及规定，其中：

1、申报教育系列（高校教师、社科研究、自科研究）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任现职期内必须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

2、申报卫生系列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资格者，任现职期间必须参加本科教学活动，要求平均每年获 10 学分以上方能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3、申报教育系列（高校教师、社科研究、自科研究）、卫生系列（医、护、药、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必须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申报人员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方能申报所属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申报卫生系列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资格者，必须参加临床技能考核，申报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者，必须参加护理技能考核，考核合格方能申报所属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卫生系列（医、护）专业技术资格者申报教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参加临床（护理）技能考核，考核合格方能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第七条 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

各系列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必须达到自治区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有关要求及规定，其中：

1、申报教育系列（高校教师、社科研究、自科研究）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必须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 2 篇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申报教育系列（高校教师、社科研究、自科研究、实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必须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 1 篇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申报卫生系列（医、护、药、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必须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 1 篇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第八条 考核、推荐、公示

1、各单位要根据有关系列评审条件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特点，依照岗位职责、

任务定额和任务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加强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学术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的考核,考核中要强化思想政治素质要求,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申报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2、申报人所在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资格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审议、推荐。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审议前要进行答辩,审议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水平、工作业绩、成果及答辩等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荐表决票数未达到参加审议人数 50%以上的,不能推荐上报到学校参加推荐审议、评审。

3、学校成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审议、推荐。在学校审议推荐小组审议推荐表决票数未达到参加审议人数 50%以上的,不能推荐到相应的上一级评委会评审。

4、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对申报者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1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要附上有关材料。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能推荐审议、评审。

第九条 附则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实行,过去学校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本条件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桂医大人〔2017〕62号）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校外教育教学资源，进一步加强外聘教师管理，规范外聘教师的教学行为，保障以本科教学为重点的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外聘教师聘任条件

外聘教师指我校聘请的承担本专科或研究生教学任务的非专任校外兼课教师。

（一）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2）专业对口，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专业技能，具备良好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

（3）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承担的教学任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本校退休教师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

（二）学历、职称条件

（1）从高校聘请的外聘教师，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

（2）从科研院所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行业资格证书；

（3）承担实践性强的课程教师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二条 外聘教师聘任原则

（1）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师资不足或为指导学生实践实习及技能型课程的，方可聘任外聘教师；

（2）部分新办专业缺乏专业理论课教师的，方可聘任外聘教师；

（3）外聘教师总量控制在学校专任教师数的25%以内，部分教学单位生师比高于18:1的，外聘教师数可超过专任教师数的25%，具体指标由教学单位、人事处共同核定。

第三条 外聘教师聘任范围

（1）校内在站博士后、退休教师；

（2）区内外高校教师；

（3）部分实践性强的专业可从政府机关、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

管理人员中聘任。

第四条 外聘教师审批程序

(1) 教学单位于每学期末（7月或1月）申报，人事处核定聘任外聘教师计划数；

(2) 教学单位对拟聘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教师资格证（非高校教师不做要求）、专业技术资格证等，复印件存入外聘教师档案；

(3) 教学单位对拟聘外聘教师进行业务能力考核；

(4) 教学单位组织考核合格者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外聘教师聘任申请表》，报人事处汇总审核；

(5)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审核，报学校教学委员会研究审批；

(6) 经公示后，教学单位与外聘教师签订聘任协议书，明确聘期、任务和酬金待遇等事宜，报人事处备案；

(7) 学校统一颁发聘书。

第五条 外聘教师管理

(1) 教学单位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计划安排外聘教师教学任务；

(2) 外聘教师劳动报酬由学院上报、经教务处、财务处审核后发放；

(3) 外聘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教学单位负责外聘教师的遴选和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

(4) 外聘教师受聘期间要自觉接受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的教学管理和督导；教学单位、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外聘教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报酬和续聘的依据。

(5) 外聘教师聘期一般为1学期，最短不少于3个月，最长不超过2年；聘期结束后可根据需要续聘。

(6) 未经学校同意，各单位擅自安排教学任务人员，不纳入外聘教师队伍管理。

第六条 外聘教师人事管理权限保留在其所在单位；受聘期间，外聘教师如违犯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损失的，聘任单位应及时提出意见，由人事处办理解聘手续。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兼职教师职务聘任暂行办法

(桂医大人〔2015〕7号)

为进一步推进非直属附属医院全程教学管理，加强临床教师队伍建设，调动非直属附属医院兼职教师的教学积极性，规范非直属附属医院兼职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总则

1、非直属附属医院兼职教师的聘任按照兼职教师的任职条件和兼职教师的职责，遵循“按需聘任，总量控制，择优聘用，综合考核”的原则进行。

2、兼职教师的聘任实行同级聘任，即在相同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级别的基础上聘任，原则上只聘任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3、兼职教师聘任仅限在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教学任务并已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认证，具备大学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中开展。

4、兼职教师的聘任人数，应结合临床教学任务和实际教学工作量合理配置，一般应掌握在承担教学任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的80%，具体聘任人数，根据承担的学校的教学任务、教学层次及学生数量来确定。

二、任职基本条件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医学教育事业，思想品德端正，职业道德良好，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有较强的教学、临床、科研工作能力，能全面地履行教学工作职责，热心教学工作并积极承担工作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3、兼职教师承担学校临床教学任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近三年年均理论授课时数在8学时以上，或年均理论授课时数为理论教学总时数的1/6以上(含实习小讲课学时)，并承担临床见习实习等教学任务。

②连续三年以上承担临床见习、实习指导等教学任务，定期为实习学生进行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每轮讲座至少2次者，教学效果优良，教学成绩明显。

③近三年从事临床教学的组织与管理，具有相应的教学组织管理能力，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

④已被聘为学校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者。

4、首次聘期期满申请续聘，必须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第一作者教学论文1篇及以上；或参与厅局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1项及以上，或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

革项目课题 1 项及以上。

5、应聘人员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三、兼职教师的职责

- 1、担任学生实习的指导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指导；
- 2、担任部分或一门课程的理论讲授工作；
- 3、直接指导临床见习和毕业实习工作，进行教学查房、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历、组织病例讨论、考核等；
- 4、结合专业教学开展教学方法和医学教育研究；
- 5、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 6、进行学术报告和讲座，向学生讲授各有关学科的国内外的新技术、新成就、新进展；
- 7、担任教学组织管理工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师资水平，做好传、帮、带等工作。

四、聘任办法

1、各非直属附属医院根据兼职教师任职条件和聘任数额，负责本单位兼职教师聘任的遴选、初审和推荐工作。初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按时将申报材料上报学校教务处。

2、学校教务处对申报兼职教师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议和初审，其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材料交至学校人事处审查。

3、学校人事处审查汇总材料并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学校办公会议审批下文聘任，并发放聘任证书，聘期 3 年。

五、聘任待遇

凡被学校聘任的兼职教师可享受以下广西医科大学教师的有关待遇：

- 1、可以申报校级教育研究课题，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观摩比赛、优秀教师评选、教学成果评比等活动。
- 2、可以按相关规定申报学校硕士、博士指导教师资格。
- 3、在征得所在医院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承担学校对外教学、医疗交流任务。
- 4、聘任教师在聘期内可以在教学、科研、国内外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and 专业技术活动中使用该专业技术职务。
- 5、可按照学校同等职称人员的待遇借阅馆藏图书、文献资料，可根据授课需要，

领取本专业最新教科书和实习指导，参与学校组织的教科书、实验实习指导书的编写工作。

6、可优先来学校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或进修学习，优先与学校进行科研协作，并给予各方面优惠。

六、附则

1、非直属附属医院兼职教师的聘任工作，原则上每 3 年进行一次，聘期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以续聘，并按以上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2、兼职教师任职期间其专业技术职务发生变更，可向学校申报相应级别的兼职教师职务，聘期时间不变。

3、对因退休、调离等原因减少的兼职教师数额，一般在每年的 9 月份由各非直属附属医院将补聘兼职教师名单及有关材料按程序报学校审批，聘期时间不变。

4、兼职教师调出单位、调离教学岗位或退休时，所在单位应及时上报学校，所聘职务随即解除。

5、经批准聘任的兼职教师，学校将会同各有关单位对其教学情况进行定期综合考核，经考核不能胜任教学工作，学校将予以解聘；违纪违法、受行政党纪处分或弄虚作假者，在任职期间出现重大教学事故，产生不良影响者，当年解聘。

6、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学校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2017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65号）

为规范我校兼职教师的管理，明确兼职教师的任职条件、聘用程序以及教学工作规范，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兼职教师，是指在我校承担非本岗位教育教学任务的人员及非我校在编在岗的人员，包括学校正式聘任的人员、独立承担课程的校外行业人员、名师专家，也包括承担教学任务的本校教辅人员、行政人员和各学院兼任教师。

第二条 我校兼职教师的管理工作由教务处及各用人部门共同承担。其中，教务处负责核定各教学部门聘请兼职教师的计划，审核兼职教师的任教资格；组织兼职教师办理聘用手续；用人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安排兼职教师的教学任务，对兼职教师的教学事务进行日常的、具体的管理，协助教务处做好兼职教师的管理。

第三条 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方针、政策；遵守《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

（二）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长期的专业工作经历，经验丰富，具有承担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实践经验，熟悉教学特点，掌握一定的教学方法。原则上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二级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二级学院和教研室的工作安排。

（四）身体健康。

第四条 聘用兼职教师的原则

各教研室聘用兼职教师应以能满足教学需要为前提，要保证充分发挥本教研室在编在岗教师的作用，杜绝滥用兼职教师及浪费学校现有人力资源和经费的现象。如确因师资不足、工作需要，可聘请兼职教师；有新增专业的部门，在该专业未定编、定岗前，根据新开专业课的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其专业结构应与学院专业设置相适应。

第五条 聘用单位及兼职教师的职责

（一）各用人教研室在聘请兼职教师时，需向受聘教师说明教学任务的要求和工作职责、工作规范。

(二) 各用人学院及教研室要于期末考评兼职教师，听取学生对兼职教师教学质量的意见，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 兼职教师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受聘时接受的的教学任务并参加相关教研室的教研活动；对所承担教学的课程，按所在教研室对教师的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聘用程序

(一) 需聘用兼职教师的教研室，应在每学期期末根据下学期的教学任务提出下学期的聘用计划，由教研室提名并联合拟聘教师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兼职教师聘用审批表》，学院领导审批后报拟聘教师所在院部处。

(二) 受聘教师所在的院部处及科室在不影响本部门工作的前提下提出审批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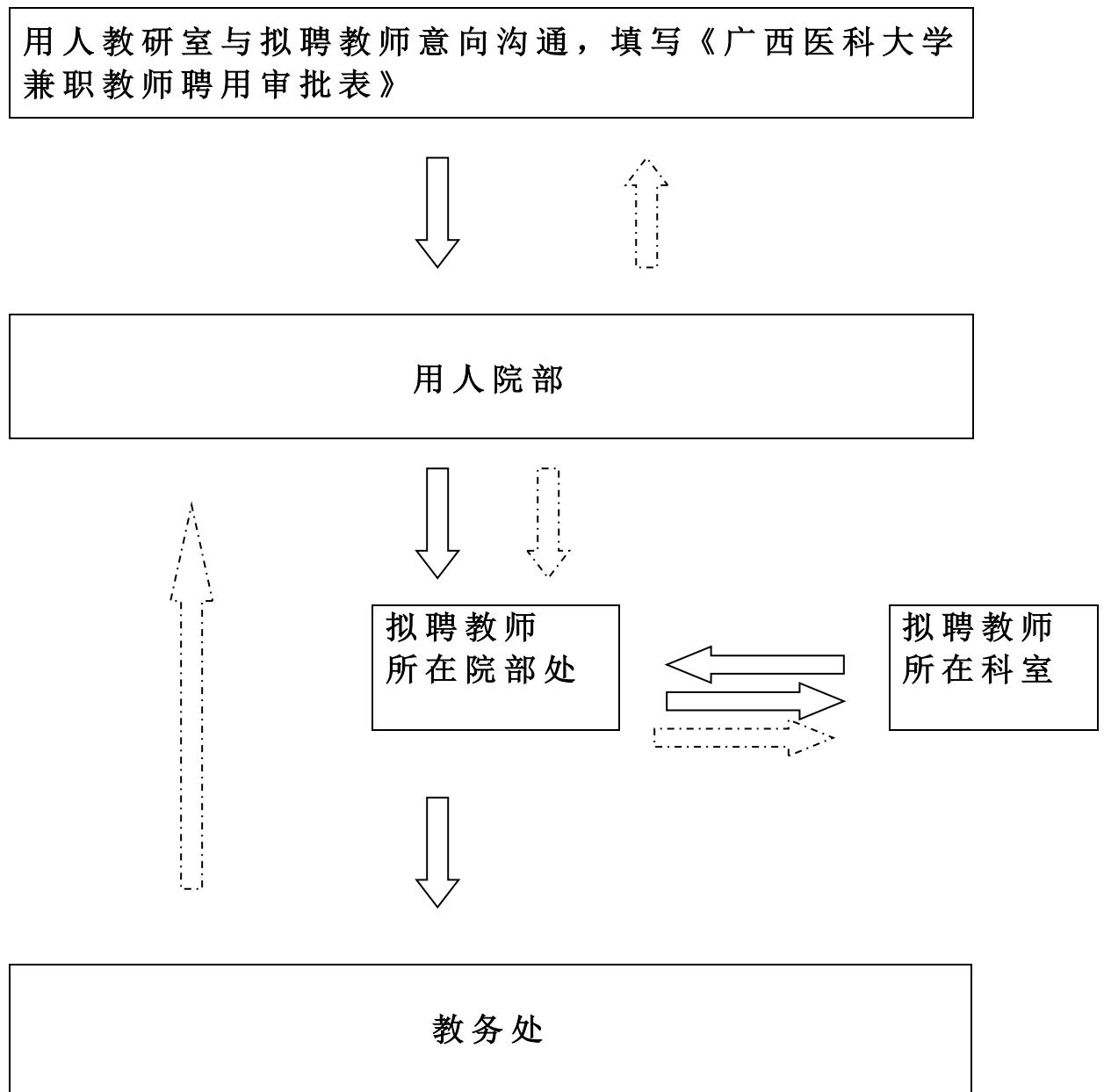
(三) 审批后的《广西医科大学兼职教师聘用审批表》的复印件，送用人院部及教研室和受聘教师所在院部处及科室存档。

(四) 兼职教师未经所在院部处及用人院部同意，不得受聘，一旦发现将追究用人教研室主任及受聘教师的责任。

(五) 兼职教师的聘期一般为一学期。如要延长聘期，需再次申请。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聘用兼职教师流程图



注：虚线箭头表示需存档的单位及流程

广西医科大学兼职教师聘用审批表

聘用教研室		聘用教研室主任	
聘用事宜	因工作需要，拟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聘用__老师担任 我室_____专业的_____课程的教学，聘期一学期，共__学时。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聘用教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科室	所在院部处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授予单位及授予时间	
	最高学位	最高学位授予单位及授予时间	
	起止年月	教学经历(课时, 学时)	
	主要教学经历		
我已经仔细阅读《广西医科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了解兼职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并愿意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到_____学院兼职。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聘用院部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拟聘教师所在科室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拟聘教师所在院部处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兼职教师需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由聘用教研室核实，存档。

2. 如暂无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栏中请兼职教师填写“无”、“退休”等。

3. 本表批准后复印，聘用院部、聘用教研室、被聘用教师所在院部处及科室各存一份。

广西医科大学双语授课教师管理暂行规定

(桂医大教〔2010〕20号)

为规范双语教学管理，促进双语教学积极、稳妥、有序地开展，实现教育教学国际化以及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语教师的聘任条件

为确保双语课程教学质量，拟参加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必须取得相应资格，由学校聘任。参加双语教学的教师应同时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 具备在我校担任教师的资格，并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的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含硕士)的学位；

(二) 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外语发音较准确，表达较流畅，能胜任外语授课，能够较流畅地运用外语与学生进行交流；

(三)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应双语课程的教学工作；

(四) 具有两年以上本科教学经验，独立承担过该课程的教学任务两次以上，教学经验比较丰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果良好。

二、双语授课教师申报程序

(一) 申请双语教学的教师需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双语教师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20分钟的授课录像。于每年5月15日和10月15日前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将书面及电子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办公室(书面材料需一式一份，电子文档发送至E-mail:gxmuajwc@163.com)。申请参加教学的课程必须是学校批准的双语课程。

(二) 学校教务处每年6月和12月组织评审双语教师资格并批准双语教师名单，颁发双语教师证书。

三、双语教师教学实施要求

各教学单位应对双语教学的教师进行严格审查，精心选择，双语教师的教学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课堂教学过程中使用外语进行讲授的内容达到50%以上；

(二) 须使用外文教材或外文讲义进行教学；

(三) 制作外文多媒体课件，原则上采用现代教学手段授课；

(四) 适量布置外文作业；

(五) 协助教研室开展双语教学相关工作，如编写外文教学大纲、外文命题等。

四、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双语教师申请表

2. 广西医科大学双语教师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双语教师申请表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毕业学校及专业					学位
职称		聘任时间			
参加双语教学的课程					
是否承担过全英教学			是否首次承担双语教学		
使用教材	(A) 外文教材 (B) 原版影印教材 (C) 自编外文教学参考资料 (D) 国内编写双语教材				
申请者教学情况	<p>一、近二年主讲的课程名称、授课对象、起止时间和学时:</p> <p>二、近二年获得的教学奖励:</p> <p>三、既往参加全英及双语教学情况(授课对象、时间)和参加外语教学培训情况:</p> <p>申请人签字: _____ 20 年 月 日</p>				
推荐及批准意见	教研室(系)主任签字: _____ 20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签字: _____ 20 年 月 日				
	专家组负责人签字: _____ 20 年 月 日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_____ 20 年 月 日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工作先进教研室、优秀教师、 先进教育工作者评奖办法

(桂医大教〔2005〕13号)

为了鼓励我校广大教学人员树立以教学为中心的思想，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在教学与教学管理中做出优异成绩，为赶全国一流水平、创南疆医学名校，特制定本评奖办法。

一、评奖范围

凡在当学年度直接承担教学任务和参与教学管理，在教学研究与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教学人员（含参加教学的卫生编制的医师）或教研室。

二、获奖条件

（一）先进教研室。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工作方针，遵纪守法，当学年度教研室教职员工无违法乱纪行为。

2. 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完成所承担课程的教学任务；教学管理规范、教学档案齐全、学生对全体任课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平均优良率达 90%以上；在辅导学生、教书育人等方面成绩突出；当学年度无教学事故和差错发生。

3. 师资培训工作成绩显著，教研室对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措施，在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造就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4. 努力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工作，教研室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科学与教学研究，教学水平高，科研促进教学成效明显。该学年度教研室教学人员纵向立项资助的厅级及厅级以上在研研究课题人均数以及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著作人均数作为重要评选条件之一。

5. 团结协作好，能发挥教研室的集体作用，能充分调动全科室同志的积极性，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和学术活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6. 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成绩突出。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健全，注重实践教学内容的更新，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方面的研究，且效果显著；注重对学生进行“三基”训练和动手能力的培养等做出突出成绩。

7. 该学年度有教学或科研成果的优先评选。在该学年度全校性教学评估或其他检查中成绩较差的教研室不能评为先进教研室。

（二）优秀教师。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学工作，服从组织分配，积极主动接受教学任务。

2. 出色完成教学任务，在教学中能履行与职务相应的职责，课堂教学效果好，学生对该教师课堂质量评价的优秀率作为评选的重要条件之一。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格要求学生及在辅导或指导学生学习等方面成绩显著。

3. 教学目的明确，关心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培养人才及学生教育管理等方面成绩突出。

4. 在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同时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与研究、在教材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工作方面有突出成绩。该学年度在国内省级以上（含省级）刊物上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著作。

5. 该年度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一等奖前五名主要完成人、二等奖前三名主要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有纵向立项资助的厅级及厅级以上在研研究课题，该年度在院（部）评为先进教师、先进工作者、或在该年度学校教学工作考核评为优者均可作为评奖优先条件。

（三）先进教育工作者。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教学管理工作，服从组织分配，积极配合教学工作。

2. 在教学管理工作中，能贯彻以教学为中心、服务于教学的思想，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并在管理育人方面成绩突出。

3. 积极参加或配合学校进行教改工作，不断改进教学管理措施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无教学管理事故发生。

4. 努力开展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该学年度在国内外省级以上（含省级）刊物上有公开发表论文或论著者优先评选。

三、评奖方法

1. 每年评奖一次，受表彰面为参加教学或管理人数的 10%和教研室（组）10%。

2. 每年评奖活动在该年 6 月份进行，由教研室推荐，各二级学院（部、处）初评公示后，附上先进事迹材料送报教务处汇总，学校评比领导小组评审后，上报校领导批准。

四、奖励办法

1. 获奖者由学校出光荣榜予以表彰，发给奖状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2. 获奖者的事迹载入个人档案，作为晋级考核的依据之一。

3. 可在我校的获奖人员中推荐出上报自治区、国家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研室。

五、院（部、处）可以根据本院（部、处）的情况，参照本办法评出本院、部和处级先进教研室、优秀教师奖和先进教育工作者。

注：原校字[1991]14 号文件作废。

第十二部分

实践教学管理

广西医科大学毕业实习管理规定（2017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39号）

毕业实习是高等医学院校的重要教学环节，是综合培养和训练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促使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巩固医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主要途径。毕业实习质量如何，直接影响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为提高教学质量，保证学生圆满完成毕业实习任务，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实习是学生接触社会，巩固所学知识，培养业务能力和实践技能，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深化实习教学改革，努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搞好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为实践教学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第三条 学校与校外实习教学基地，本着“教学相长，互惠互利，加强协作，互相支持”的原则，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为培养高素质的医学人才而努力。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在学校的领导下，对实践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管理，相关二级单位负责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与管理，实习教学基地负责实施。

（一）教务处职责

1. 全面负责学校的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制定和修改实习工作的有关制度。
2. 审核各个专业的毕业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
3. 确定各专业实习点及毕业生实习人数。
4. 对学校各专业的实习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检查、评价。
5. 定期组织教学检查组赴实习教学基地进行检查与指导。
6. 加强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督促各实习教学基地建立健全实习教学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7. 根据教学需要，选择实习教学基地并签订有关协议。
8. 组织召开实践教学经验交流会，加强实习教学基地的沟通与联系。

（二）二级单位职责

1. 各二级单位明确一名领导分管实习教学工作，配备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2.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负责编制专业实习计划、大纲、实习生鉴定手册、实习考核办法等，经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3. 协助教务处落实实习点及毕业实习生安排。

4. 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和实习过程中的学生思想工作。
5. 负责毕业生实习期间的考核。撰写实习工作总结，定期报教务处备案。
6. 协助教务处做好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三章 实习生管理

第五条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认真学习实习的有关文件和各项规定，明确实习的目的，端正态度，切实做好实习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实习期间，要注意安全。学生因违反安全工作要求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其本人负责；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应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实习活动，认真向带教教师学习，发扬勤奋好学、虚心求教、文明礼貌、艰苦奋斗的作风。

第九条 维护学校荣誉，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杜绝发生不文明行为。

第十条 爱护公物，在实习期间向实习单位借用的物品必须按期归还，如有遗失损坏，应当按实习单位有关规定赔偿。

第十一条 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努力克服生活和实习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第十二条 实习期间，实习生请假按《广西医科大学实习生请假管理规定》（桂医大教〔2011〕3号）执行。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毕业实习考核是对每个学生政治思想、业务能力的综合评定和测试，也是对学生能否实现教育培养目标的评价，因此，毕业实习阶段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和办法按各专业毕业实习手册的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实习结束时，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实习生的组织纪律、学习态度、职业素养、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技能等方面，全面、公正地给学生评定，并填写实习成绩册，成绩册归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由学校统一安排实习的学生，实习经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划拨给实习教学基地。个人联系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实习费和实习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交通、住宿等）由学生个人支付，学校不予报销。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生赴区外实习管理办法（暂行）

（桂医大教〔2013〕17号）

为了规范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区外实习的管理，保证临床实习质量，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为保证教学实习质量，原则上我校所有的临床医学专业实习生都应该在我校选定的实习单位实习。

二、个别同学因本人特殊情况确实要求到区外实习的，应满足以下条件，并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请：

（一）区外实习的学生实习地须为生源地。

（二）实习医院应为医科院校教学医院（且须为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同时实习医院必须出具同意接收函。

（三）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必须按学校的实习计划安排各科实习，严格按照《广西医科大学实习医师管理手册》、《广西医科大学毕业实习鉴定成绩登记表》进行实习考核，按质按量完成实习任务。

（四）区外实习学生须按学校要求回校参加毕业实习中期考核。

（五）区外实习期间，个人安全问题由学生及家长负责，实习质量由学生个人负责。

（六）区外实习的实习管理费及实习期间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学生个人负责。

三、由相关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整理汇总后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

四、学生区外实习期间，学校的有关通知统一由相关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负责通知学生本人。

五、本办法所指的区外实习是指在非我校指定的区外实习基地实习。

六、其它专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转实习单位管理规定(2011年2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1〕2号)

为确保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兼顾学生就业,特制定本规定,望各有关部门、实践教学基地以及实习同学遵照执行。

一、转实习单位对象必须是因为就业被试用或有单位意向接受的实习生,即转到用人单位边实习边试用观察。

二、拟转往的实习单位须是与我校实习单位相当的单位,转实习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三、需转实习单位的实习生须按要求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学生转实习单位申请表》,并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四、办理转实习单位申请时应向有关部门提供用人单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或同意接受实习的证明。

五、经原实习单位以及有关部门盖章同意后,将《广西医科大学学生转实习单位申请表》交原实习单位,办理毕业实习鉴定手续,之后毕业实习鉴定带到用人单位继续完成毕业实习计划,最后由用人单位在毕业实习鉴定上盖章。未做好毕业实习鉴定的,一律不得参加毕业考试。

六、所有转实习单位申请表及就业证明等,信息必须真实。

七、转实习单位申请表,可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领取,或在广西医科大学网站教务管理表格下载处下载。

八、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必须遵纪守法,注意安全,严格遵守学校的实习规定及实习单位的有关制度,如有违纪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因转实习单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实习生自理。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内容不相符合的,按本规定执行。

十一、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学生转实习单位申请表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转实习单位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专业、 班级		联系 电话	
原实习 单位				联系电话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天)					
转往实习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转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天)					
转实习单位 事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 意见	家长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原实习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转用人单位实习需附用人单位证明。2、用人单位要求转实习证明可单独传真或粘附于本单后面。3、附《承诺书》。4、本表完成后复印三份，教务处、原实习单位、转往实习单位各持一份。

广西医科大学实习生请假管理规定（2011年2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1〕3号）

为了保证我校实习生能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实习任务，根据我校实习生的实际情况，规范学生办理请假手续，特制定如下规定，望各实践教学基地和实习同学遵照执行：

一、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请假时间为二周（含考试时间和路程往返时间，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学生请假时要出具准考证。

二、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和全国高校计算机联合考试请假时间不能超过3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学生请假时要出具准考证。

三、参加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在省内参加洽谈会，学生请假时间为一周；跨省参加洽谈会，学生请假时间为两周。

四、病假、事假：学生请病假时应出具地市级医院以上的疾病证明，事假要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明方能请假。

五、需请假的实习生必须按要求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实习生请假申请表》，并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请假手续办理：请假一天之内经带教老师审批；三天之内经所在实习科室签署意见，实习基地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一周之内（含一周，包括周六、周日）经实习基地主管部门、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二周之内（含二周，包括周六、周日）除经所在实习基地签署意见外，需经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报经教务处审批备案；两周以上需经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

七、每个学生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保证实习时间，故请安排好个人的请假事项和请假时间。临床医学专业学生请假累计不能超过4周，其它专业学生请假时间不能超过总实习时间的10%。由于请假耽误实习内容的，应补足实习时间和完成相应的实习内容。

八、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实习生不能擅自离开实习基地，按实习基地规定休假。

九、请假期满，学生须立即回实习单位报到并销假。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内容不相符合的，按本规定执行。

十一、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实习生请假申请表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实习生请假申请表

姓 名		学 院	
专 业		年 级	
实习单位		实习科室	
请假理由			
请假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天		
实习科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实习单位实习教学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日期：			
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意见：（一周以内含一周）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教务处意见：（一周以上两周以内含两周）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学校领导意见：（两周以上） 签名： 日期：			

注：本表完成后复印四份，一份交教务处备案，一份交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一份交实习单位教学管理部门，一份交实习所在科室。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实习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桂医大教〔2011〕4号)

一、教学检查的目的

为了掌握临床教学工作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总结交流经验，以改进临床教学和管理工作，推动教学基地的教学管理不断规范，提高临床实习教学质量。

二、教学检查的组织与实施

临床教学检查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根据检查内容和对象负责制定具体的检查实施计划，鉴于临床实习点较多，将分组分片进行。中期检查由一名校领导带队、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检查组，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将检查情况写出书面总结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汇总后，向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汇报。

三、教学检查时间

(一) 实习初期检查

实习初期检查安排在学生进实习医院一周内进行。

(二) 实习中期检查

实习中期检查安排在每年的10~12月份进行。

(三) 实习期间巡回教学指导检查

安排在每年的6、7月份进行。

四、教学检查的方式和内容

(一) 实习初期检查

1. 检查方式

由实习组组长负责和实习医院的教学管理部门实地检查，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毕业实习初期调查表》后传真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

2. 检查内容

实习生计划安排、实习进度表、轮转表、食宿及必要生活设施、实习生接送、岗前培训及带教老师安排情况等。

3. 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及时反馈检查结果，上述条件不完善的实习医院应及时予以解决。

(二) 实习中期检查

1. 检查方式

(1) 理论考核：由教务处组织命题、阅卷；全体实习学生参加考试。

(2) 基本技能考核：学生随机抽取已经轮转实习过的科室，由教师确定考核内容，考核所需的物品、资料、病历、病人等由检查所在医院准备。

(3)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学生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察看。

2. 检查内容

(1) 理论考核：命题范围为轮转过实习科室；笔试 180 分钟。

(2) 基本技能考核：

①病史采集，全身体格检查，病历书写；

②胸、腹穿刺，骨髓穿刺；

③无菌技术：洗手、穿衣、戴帽、铺巾、拆线、换药；

④妇科专科检查；

⑤儿科专科检查。

内科抽考①+②；外科抽考①+③；妇科抽考①+④；儿科抽考①+⑤。

(3) 医院对实习的总体安排。

(4) 带教老师的安排情况（学历、职称）。

(5) 学生病历书写、病程记录、医嘱、处方等医疗文书书写情况。

(6) 学生临床思维能力、综合表现。

(7) 临床教师考核：临床实习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临床实习中期教学检查临床教师考核评分表（专家用表）。

(8) 实习讲座开展情况：讲座安排计划。

(9) 医院组织实习生参加毕业后继续医学教育的学习情况。

(10) 对照实习安排轮转表，检查实习轮转的执行情况。

(11) 出科考试分析。

(12) 实习生自我管理、学生学习环境（包括技能培训室、教室、图书馆、网络学习等）、住宿和安全方面的情况。

(13) 医院开展教学研究方面的情况（包括教学科研、教学论文）。

(14) 检查《毕业实习考核手册》的管理，以及规范填写和考核记分情况。

(15) 检查实习生出勤记录和劳动纪律，学习态度和医德医风。

4、座谈

与实习学生和医院管理部门、带教老师座谈，了解学生对临床教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发现实习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与医院座谈，探讨实习管理和临床教学中的经验、问题和不足之处，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手段，切实提高临床教学水平。

5、检查总结

检查结束后，对检查中各医院的实习安排、实习管理、临床教学方面作出书面总结，向学校领导专题汇报。实习教学检查是一项全面深入了解实习教学运行情况的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做好检查记录，检查结束后各参加教学检查的教师应写出检查小结，教务处对各实习单位检查结果进行分析、比较、肯定成绩，找出存在问题。对成

绩突出、实习质量高、学生满意的实习单位给予表扬；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请示主管领导或职能部门共同协商解决，以确保实习教学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实习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三）巡回教学指导检查

1. 检查方式：每年组织有关学科专家对部分教学基地进行巡回教学指导检查。

2. 检查内容：

（1）毕业实习生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方面的薄弱环节。

（2）典型病例分析或示范性教学查房。

（3）教学医院、实习医院要求的课题或内容。

五、其它专业毕业实习教学检查办法由各二级院系参照本办法自行拟定，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审定后执行。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毕业实习初期调查表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毕业实习初期调查表

教学基地名称：

调查主要内容	调查结果	
接待工作情况（有否专门部门专门老师负责）		
介绍医院情况，让学生尽快熟悉工作环境，进行岗前培训等		
是否做好学生实习计划，有无学生实习各科轮转安排表		
每个实习科室是否配有专门老师负责管理学生		
医院内食宿条件	保证住宿人数及配备（床、水、电、卫浴、安全等设施）	
	是否配有职工食堂	
教学用房	间：	平方米
实习生参加检查后总体印象	优	良 一般 差
建议：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类专业实习考核管理规定

(2017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37号)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临床医学类专业实习生的管理与考核，促进学生对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学习，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临床医学类专业是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如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儿科学、精神医学等专业。

第二条 毕业实习的考核主要包括：平时考核成绩、出科考试（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等）成绩、实习中期考核成绩三部分。

（一）平时考核：包括医德医风、工作学习态度、临床思维能力、临床诊疗操作、考勤及劳动纪律等。学生在每个实习科室结束前，带教老师根据学生在临床实习时的表现，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毕业实习鉴定成绩登记表》，由科主任评定成绩并签字。

（二）出科考试：由各实习医院组织进行，鼓励出科考试技能部分采用客观结构化临床技能考试（OSCE）等先进的考核评价方式，突出学生的能力培养。考试方式包括理论考试和临床技能考核。临床技能考核按《广西医科大学实习医生临床技能考核标准》。

（三）实习中期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

第三条 临床医学类专业毕业实习总成绩构成：总成绩=平时考核（占40%）+出科考试成绩（占20%）+实习中期考核成绩（共占40%，其中理论考试成绩占10%、技能考核占30%）。

第四条 在实习结束时，各实习医院将毕业实习成绩按有关规定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实习考核暂行规定》（桂医大教〔2004〕25号）同时废止。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管理规定

(桂医大教〔2017〕40号)

随着我校教学规模的扩大、办学层次的增加，学校实施临床教学基地统一管理和与分级建设的原则，严把临床教学质量关，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进一步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确保教学质量，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达到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临床教学管理和组织

第一条 全校各本科专业的临床教学及临床毕业实习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二条 临床教学指理论教学、临床见习和毕业实习。三项教学过程分别在不同性质的医院完成：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承担不同层次和专业的临床教学任务；部分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社区教学基地主要承担毕业实习教学。

第三条 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社区教学基地是完成医学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临床教学阶段的主要教育场所。医院要组建教学管理组织机构，确保临床教学工作的安排及实施效率，正确处理医疗与教学的关系，明确医疗工作是医学教育基础，育人是目的，坚持以德树人，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培养高尚职业素养、医术精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的高级医学人才。

第四条 各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医院，把教书育人的工作，放在与临床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切实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临床教学工作，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条 医院党政领导和医务人员要不断强化“以教学为中心”的观念和意识，关心和重视临床教学工作。主管教学的院长要深入教学一线，领导每学期开课前的临床教学准备和教学结束的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工作，医院党委定期研究临床教学工作，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各医院要把临床教学工作列入院长目标管理责任制。不断增强全院领导、医务人员的教学意识，建立院长、督导组、教研室和科主任定期检查临床教学质量的制度，不断改善教学条件，有计划地培养师资队伍，达到教学相长。

第七条 临床教研室是实施临床教学的具体单位，要认真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建立和完善保证教学质量的制度和措施，开展教学研究，定期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会议，把好每个教学环节质量关。医院各临床科室要全力支持和落实教研室的教学安排，

切实保证教学质量。要不断增强各级医护人员的教师责任感，关心学生全面发展，在服务态度、工作作风、学术作风、医患关系、道德修养等方面做学生的表率，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教学秘书要以身作则，作好督促、检查工作。

第八条 管理和后勤部门是保证临床教学的重要机构，要积极为教学服务，想方设法改善临床教学的条件，满足教学需要，建立和完善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第九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各医院应把教学意识强、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的教师派到教学第一线，医院要坚持和鼓励副高职称以上教师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坚持教研室集体备课和试讲制度，中级职称及新任课教师的培养性讲课一般控制在每门课总学时数的 15% 以内。由主治医师或具有三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的住院医师带临床见习。毕业实习由中级职称或高年资住院医以上带教。

第十条 加强学生临床基本技能的培养和临床思维的训练。见习课每组 10-15 人。每位实习学生分管病床数应达到 6~8 张，实习学生对所管病人实行 24 小时负责制。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广西医科大学实习医师管理手册》要求，培养学生动手能力。

第十一条 严格毕业实习出科考核。根据学校制定的内、外、妇、儿等实习科目及基层实践的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在学生轮转出科之前，认真考核，以考核临床实践能力为主，适当涉及相关的理论知识。

第十二条 为保证临床教学基地的临床教学质量，学校每年从附属医院选派有教学经验、责任心强、临床业务水平高的高级职称的教师到临床教学基地指导临床教学。不定期组织学校专家深入临床教学基地，巡回教学检查、指导及评估。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管理干部、辅导员和班主任要加强同基地有关部门的联系，协助基地的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生活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临床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医院带教教师的经济收入应与本科室、同职称的其他医师相同或稍高。临床教师的教学研究论文、优秀教学成果应与科研成果科研论文同等对待，作为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对教学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教学贡献大、教书育人成绩突出的教师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在个人待遇和安排国内外进修学习时应体现适当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加强临床教师梯队建设。充分发挥中、老年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做好传、帮、带工作。对新分配到附属医院准备做师资的毕业生，必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学习教育方针、卫生工作方针及有关教育、教育心理学、教学法等理论知识，了解临床教学的一般规律和特点，明确临床教师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并在日常临床工作

中不断培养和提高带教能力和水平。首次理论课授课、临床见习和毕业实习带教教师，需经过基地组织的相关考核。凡要求实习学生掌握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带教教师必须正确、熟练地掌握，并达到标准化。学校加强对各级医院带教人员教学基本功的培训。

第十六条 临床教学基地医院要处理好临床教学、毕业实习教学、住培生与进修医师培养的关系。

第十七条 在毕业实习期间，对医德医风、临床操作能力、理论联系实际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评为优秀实习学生，给予奖励和表扬；对毕业实习表现不好、达不到实习要求者不予毕业。

第十八条 临床教学质量检查评估是提高临床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也会促进医疗质量的提高。要提高认识，克服困难，持之以恒，形成制度。医院要定期对教研室完成教学的情况和质量进行检查，教研室要定期对教师本人完成教学任务的情况和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载入本人的档案。

第二章 临床教学基地建设

第十九条 学院根据临床教学工作需要，除直属附属医院外，有计划、分级分层次建立临床教学基地，包括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社区教学基地。各级基地医院建立后，挂相应教学牌匾，并在今后对外交流中使用此称号。三级医院教学基地要从预防战略出发，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良好的稳定的业务关系，为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实践教学的综合提供稳定的基地。

第二十条 为确保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及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在发展教学基地时，严格按照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教学基地管理建设的要求及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要求，选择综合条件好、学术水平高、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医院科室齐全并愿意为培养医学人才做工作的医院作为临床教学基地。根据对各级医院的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学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家或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级基地医院进行检查评估。实行目标建设、动态管理。对不能完成临床教学任务或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者，提出定期整改意见，必要时实行淘汰制。

第二十一条 临床教学基地条件

（一）医院的规模和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教学基地管理建设的基本要求，医院科室数量、病床数、师资队伍及接诊的病种要能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

（二）医师职称结构比例：附属医院必须达到《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教学医院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应占全体医务人员总数的 20%以

上；医师中具有本科学历以上的人数要达到 80%以上。实习医院的上述指标可略低于教学医院。

（三）教学设施：要有必要的教学用房、图书馆、临床技能中心、60 个座位以上的机房。要求具有满足学生需要的示教室、阅览室，具备相应的食宿条件及学生活动场所。

第二十二条 新建临床教学基地的申报程序

（一）由申请单位以及地方政府提出拟成为临床教学基地的申请意向材料。

（二）申请单位认真创建广西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填写自评材料，连同申请意向材料交广西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并报告学校教务处，由教务处与广西卫生计生委、教育厅联系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三）经评估、考察合格后，由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厅联合下文，达到 A 级标准的，由教务处提请学校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批准后由教务处下文。

（四）与学校签定教学工作协议书，并授挂牌。

（五）确定为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后，即纳入学校临床教学基地的规范化管理。每 3-5 年定期考核，对不符合要求者给予淘汰。

第二十三条 临床教学基地的机构及其职责

（一）根据教学统管的原则，所有临床教学基地均由广西医科大学统一挂牌。接受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的各级各类临床教学任务。

（二）各级医院必须有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并有 2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教学和学生的管理工作。各医院须有一名院领导分工负责教学管理工作。成立相应课程的教研室（教研组）具体负责该课程教学任务的实施。

（三）学校对教学基地的管理和质量监控，是通过有关规章制度、教学大纲、实习大纲和各种考核办法来实现的。各医院负责教学管理的人员，应按有关制度和要求，建立教学管理的各种措施和档案。

（四）基地在接到教学任务时，应按教学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比如安排好理论课讲授、临床见习、专题讲座、轮转及做好每一轮学生的出科鉴定等工作。经常深入科室了解学生学习及教师带教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临床教学基地应把教学工作作为一项日常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措施、有落实。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收集教学工作意见，认真解决教学中的问题。

（六）临床教学基地应与学校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做到多交流、多沟通，共同协作，为培养高素质医学人才贡献力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与临床教学基地之间教学相长互惠互利原则

(一) 接收基地医院的医师到学校进行师资培训；安排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医院领导、科室主任、教学骨干教师的教学进修、教学观摩，参加学术研讨会等，改进教学手段和提高教学质量。

(二) 帮助基地医院学习新技术和开展新的诊疗技术，提高基地医院的医疗水平，采取派下去，请进来的办法，派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到基地医院开展专题讲座，协助查房及开展新的手术；学校举办学术活动也邀请基地医院的医师们参加，以达到共同提高。

(三)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基地领导、管理干部和临床一线教师参加的实践教学工作会议，会议上学习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传达国家教育改革的新进展、通报学校教学工作的情况、交流实践教学经验、安排下一年度实践教学工作。同时了解各基地医院的带教情况，征求基地反馈的意见，做好相互的协调工作。

(四) 各基地医院带教老师聘任按《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兼职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执行；在非直属附属医院中符合国家教师资格者，学校积极帮助办理国家教师资格证。为了使这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整和增补工作，以达到规范教学，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 根据学校安排，每年一次在临床教学基地中评选优秀带教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教研室并给予奖励。

(六) 学校在承担有本科教学任务的非直属附属医院中遴选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五条 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模式

(一) 各教学基地要借承担我校教学任务的契机，努力改善医疗教学条件，使医院的综合业务素质更上一层楼，共同完成培养合格医学人才的重任。

(二) 学校临床教学范围包括校本部本科教学。

第三章 临床教学基地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各教学基地承担教学任务情况，按有关规定的标准划拨教学经费和实习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标准（2017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41号）

为全面评价我校临床教学基地，提高各教学基地对临床教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教学与医疗、科研的密切结合，不断提高医疗、教学及科研水平；认真总结各教学基地临床教学工作的经验，提出加强与改进临床教学工作的意见；大力推进临床教学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实行附属医院“统一入选条件、统一管理运行、统一操作标准、统一考核标准”的管理，逐步形成对教学基地临床教学质量的科学监控机制，切实提高临床教学质量，特制定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标准。

一、评审标准包括 10 个一级指标 30 个二级指标的内容（具体评测内容见附件 1）：

①宗旨与目标：建设定位、工作目标；②临床教育计划：临床课程设置、教学模式构建、课程计划实施、职业发展教育；③学生学力考核：学力评定体系、考核管理培训、结果分析反馈；④学习支持服务：接受学生、支持服务、学生代表；⑤教师：师资聘任政策、教学人才培养；⑥教育资源：教育经费、基础设施、教学床位、社区基地；⑦教育评价：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反馈应用、毕业质量跟踪调查；⑧科学研究：教学科研关系、教师科研状态、学生科研指导；⑨管理与行政：管理体制、主管领导、教职人员、社会互动；⑩改革与发展：教学改革、持续发展。

二、临床技能中心教学模具配备基本要求（见附件 2）。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1—20

2. 临床技能中心教学模具基本配备一览表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1

领域名称	1 宗旨与目标	亚领域名称	1.1 建设定位
质量准则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联合颁发的教高（1992）8 号《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和教育部、卫生部印发的教高（2008）9 号《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试行）》的通知，明确相应临床教学基地（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的建设方案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相应的教学任务承担		
	发展标准：临床教育主体定位		
观测要点	根据教高 [1992] 8 号和 [2008] 9 号文件定位要求和主要任务制定的教育质量保障建设方案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文档；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p>1. 基本达标分析：相应教学任务承担。①是医学院临床教学重要组成机构；②符合非直属医院认定条件（政府同意批件、校院书面协议、承担全程教学任务、教学组织机构及分类管理配量健全、有一届以上毕业生）</p> <p>2. 发展达标分析：临床教育主体定位。①承担某专业成建制班级的全面、全程、全员管理和质量保障；②构建该专业包括目标、内容、资源、管理、评价的实践教学体系，并列入医院建设发展规划</p>		

注释：

I. 附属医院

(1) 定位：是医学院的组成部门，承担临床教学是基本任务之一。

(2) 主要任务：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相关类专业）、毕业实习。

(3) 具备条件：见三部委教高 [1992]8 号和教高 [2008] 9 号及相关医学院的文件要求。

其中非直属附属医院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有政府认定为医学院校附属医院的批件；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医院承担临床阶段的全程教学（含临床类或非临床类）；教学组织机构及管理健全；有一届以上的毕业生。

II. 教学医院

(1) 定位：经政府部门资格认可备案的，与医学院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

(2) 主要任务：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

(3) 具备条件：见教高 [1992] 8 号和 [2008]9 号及相关医学院的文件要求。

III. 实习医院

(1) 定位：经医学院与医院商定，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

(2) 主要任务：部分学生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

(3) 基本条件：见教高 [1992] 8 号和 [2008] 9 号及相关医学院的文件要求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2

领域名称	2 临床教育计划	亚领域名称	2.1 教学模式构建
质量准则	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以初步临床能力、终身学习能力和良好职业素质为目标，设计体现职业与人文双重教育职能的教学模式，包括以问题为基础、案例为引导、从业情景模拟等的教学方法改革，注重科学思维和临床服务能力的培养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注重教学的职业性 发展标准：兼有教育的人文性		
观测要点	以学生为中心的、初步临床能力、终身学习能力和良好职业素质为目标，体现职业与人文双重教育职能教学方法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教案、备课记录；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1. 基本达标分析：注重教学的职业技能性。①根据教高[2008]9 号关于“初步临床能力、终身学习能力和良好职业素质”合格医生培养目标要求，开展案例引导和临床情境教学；②开设人文教育课程 2. 发展达标分析：兼有教育的人文素养性。①在各专业教研室或整合学科领域设计以“成人”为本的教学模式，并推进同步实施；②开展临床科学思维和服务能力，学习指导课程建设，并寓人文教育于临床教研室的工作计划和教师的教案中		

注释：

I. 教育的职业技能性：为医学生未来的职业做技术知识方面的工具性预备；

II. 教育的人文素养性：从医学生的个性完整性、历史性出发，致力于其人性的生成、扩展和人性境界在未来医生职业生涯中的提升，不仅仅是成为单纯的医技操手，这是一种“成人”的培养。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3

领域名称	2 临床教育计划	亚领域名称	2.2 课程计划实施
质量准则	根据课程标准由教学管理职能机构和相应的临床教研室协同制定各门课程教学实施计划，包括从理论授课到见习带教、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特别是临床从入科教育开始到出科考核，以及社区公共卫生实践课程的全过程教学运行，遵循戴明环 PDCA 质量管理程序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课程实施计划落实		
	发展标准：遵循质量管理程序		
观测要点	院室（科）二级理论与实践课程的计划、过程、质控和档案等管理及师生参与情况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文档；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p>1. 基本达标分析：课程实施计划落实。①教研室制定全程教学计划和实施过程管理；②教学职能部门对各课程的计划安排、中期检查、质控制度及业务建档</p> <p>2. 发展达标分析：遵循质量管理程序。①临床实践教学体系从 PDCA 质量管理程序进行阶段教学工作分析和反馈改进；②学生代表、教师代表参加教学管理的记录日志</p>		

注释：

I. 见习带教：包括临床实验、课间和集中见习等。

II. 临床实习、毕业实习：包括病区入科教育、临床专业小讲课、专题教学查房、疑难及典型病例讨论、临床技能操作指导等。

III. 戴明环：计划（plan）阶段，提出实现目标的措施或方法；执行（do）阶段，贯彻落实上述措施和方法；检查（check）阶段，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处理（action）阶段，肯定成功经验变成标准，分析失败原因及吸取教训。四个阶段周而复始。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4

领域名称	2 临床教育计划	亚领域名称	2.3 职业发展教育
质量准则	组织学生参加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医学教育连续统一体系的制度性衔接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院级学术讲座安排		
	发展标准：I 类学分项目实施		
观测要点	院级学术讲座计划和承担省市级及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以及学生参加情况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文档；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1. 基本达标分析：院级学术讲座安排。①组织学生参加相关院级 II 类学分项目学习；②向学生介绍未来从业的住院医师培养的规范要求 2. 发展达标分析：I 类学分项目实施。①组织学生参加市级和国家级继续教育 I 类学分项目学习；②制定毕业班学生衔接毕业后教育的前移方案		

注释：

- I. 院级学术讲座：指继续医学教育 II 类学分项目。
 II. I 类学分项目：包括省市级和国家级两种。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5

领域名称	3 学生学力考核	亚领域名称	3.1 学力评定体系
质量准则	建立学生学力测评档案，内容涵盖临床知识、技能、态度 3 个领域的全面素质，包括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临床思维及人际交往能力；方法兼有形成性考评和终结性考评，包括临床客观和情景模拟考试等。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体现 3 个领域要求		
	发展标准：改革临床考核模式		
观测要点	临床知识、技能、态度考评内容、方法和考试模式改革实施，以及现场抽查考核情况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文档；现场抽考（考核表另附）；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1. 基本达标分析：体现三个领域要求。①建立学生理论考试、临床技能考核标准和成绩登记制度；②开展学生全面素质（德智体美）综合测评，建立竞争激励机制 2 发展达标分析：改革临床考核模式。①开展二级学科出科形成性 OSCE 和毕业 OSCE；②开发 CCS（计算机模拟病例考试）		

注释：

- I. 知识领域：课程理论考试、病区出科考试、综合理论考试等。
 II. 技能领域：二级学科临床基本技能考核、毕业临床综合能力考试、外语及计算机水平考试等。
 III. 态度领域：病区出科鉴定、患者评议学风医德、全面素质综合评价等。
 IV. 临床考核改革：指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标准化病人考试、计算机模拟病例考试等
 V. 考核表：另行制定。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6

领域名称	3 学生学力考核	亚领域名称	3.2 考核管理培训
质量准则	开展学生学力考核理论专题培训，提高教师命题、考核的标准化和客观化水平；临床技能中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具体的学力检测标准和操作规程；建立客观公正的诚信评价机制。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考核管理制度实施		
	发展标准：考核理论专题培训		
观测要点	考核制度、试卷保密、临床技能中心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和考核理论培训等资料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文档；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p>1. 基本达标分析：考核管理制度实施。①建立试题库，以及考试结果分析制度实施；②临床技能中心配备专业技术人员</p> <p>2. 发展达标分析：考核理论专题培训。①开展学生学力考核理论培训；②教研室实施考试命题标准化和客观化的要求</p>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7

领域名称	4 学生支持服务	亚领域名称	4.1 支持服务
质量准则	提供学生在院期间临床学业帮助、身心健康咨询、就业指导和生活服务（医疗保健、帮困、住宿·····）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业务学习支持服务		
	发展标准：生活就业系统指导		
观测要点	学业、身心、就业和生活服务的管理规定和实施情况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文档；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p>1. 基本达标分析：业务学习支持服务。①教研室实行专业课程主讲教师负责制度，课间见习带教听课和临床患者备教时间的保证；②毕业实习的病区教学干事负责制</p> <p>2. 发展达标分析：生活就业系统指导。①学生医疗保健、食宿生活的后勤支持保障；②开展日常心理咨询和就业指导工作</p>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8

领域名称	5 教师	亚领域名称	5.1 师资聘任政策
质量准则	明确教师职责及聘任制度，进行上岗培训与资格认定。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教师，保证合理的师资队伍结构、师生比和职称学位比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上岗培训资质认定		
	发展标准：师资梯队结构合理		
观测要点	上岗培训、资格认定和聘任制度，以及师资梯队结构情况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文档；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p>1. 基本达标分析：上岗培训资质认定。①执教准入资格为本科以上学历，授课教师硕士学历达 30%，高级职称占 50%，师生比≤ 14；②新执教师资进行上岗前培训考核，合格者才给予资格认定</p> <p>2. 发展达标分析：师资梯队结构合理。①授课教师硕士以上学历占 50%以上，副教授、教授全面参加授课，担任主讲教师 50%以上。②师生比$\leq 1: 9$</p>		

注释：

I. 执教学历资格：本科以上，为本科生授课的硕士以上学位占 30%以上，发展标准应达 50%以上

II. 执教职称比例：高级职称为本科生授课占 50%以上，发展标准要求受聘教授、副教授全部为本科生授课，并担任主讲教师占 50%以上。

III. 学生教师比例：应 $\leq 14: 1$ ，发展标准应达 9: 1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9

领域名称	5 教师	亚领域名称	5.2 教师人才培养
质量准则	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保证医、教、研职能平衡，认可和支持有价值的教学业务活动并实施倾斜政策，确保在医院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提供临床教师专业化培养、考核、交流和继续职业发展的机会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教学价值制度保障		
	发展标准：规划师资职业生涯		
观测要点	教学活动在医院考核中的价值体现和教师培养制度、计划及实施情况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文档；培养计划；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p>1. 基本达标分析：教学价值制度保障。①经资格认定的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薪酬及激励制度保障；②对有价值的教学业务活动和成果实施的倾斜政策</p> <p>2. 发展达标分析：规划师资职业生涯。①体现不同教学职称师资的职责赋予和培养进修制度保障；②开展临床教师以学生为本的人文素质、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创新思维课程教学和教育科学原创研究等专业化发展培训</p>		

注释：

I. 教学价值保障：教学与医疗、科研工作在新加薪和晋升方面具有相同的考核制度保证。

II. 职业生涯发展：在执教准备、早期、中期、晚期不同教师职业阶段的职责赋予和培训实施计划

III. 专业化培训：以学生为本的人文素养、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创新思维课程教学、教育科学原创研究等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10

领域名称	6 教育资源	亚领域名称	6.1 教育经费
质量准则	根据教高（1992）8 号和（2008）9 号文件精神实施的教学奖励基金及临床教育发展基金等专用经费预算和使用审计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教学津贴有效激励		
	发展标准：设立教学发展基金		
观测要点	教学津贴发放规定和专项教学基金的财务预算及使用情况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文档；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p>1. 基本达标分析：教学津贴有效激励。①教学津贴发放制度与实施；②教学相关责任人员的特殊奖励经费</p> <p>2. 发展达标分析：设立教学发展基金。①有用于教学资源建设的专项投入和维持费用支出；②设立临床教育发展专用基金和预决算和使用审计报告</p>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11

领域名称	6 教育资源	亚领域名称	6.2 基础设施
质量准则	教室、示教室、演播室、临床技能实验室等教学用房，多媒体设备和信息技术设施，图书馆、学生公寓及文体活动场所，能满足学生使用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教学用房基本设施		
	发展标准：模拟实训基地建设		
观测要点	教学用房、教育技术设施、文体活动场所设置及学生使用情况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文档；现场考察；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p>1 基本达标分析：教学用房基本设施。①教室、示教室、技能实训室及多媒体设备满足学生教学使用；②图书馆、食堂、宿舍能满足学生生活需要</p> <p>2. 发展达标分析：模拟实训基地建设。①配置专业主干课程模拟实训技能中心和电子阅览室；②提供学生公寓式生活条件和文体活动场所</p>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12

领域名称	6 教育资源	亚领域名称	6.3 教学床位
质量准则	学生人均参与分管病床 5-8 张，并保证各实习病区有 2 张专用病床收治教学病种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生管床位带教带人		
	发展标准：病区专用教学床位		
观测要点	生均床位、生管床位和见实习专定教学床位的制度规定以及满足教学需求的安排落实情况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文档；现场考察；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1. 基本达标分析：生管床位带教到人。①生均实际管理床位不低于 6 张；②实习病区安排床位上级医师负责带教 2. 发展达标分析：病区专用教学床位。①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在相应病区设不少于 2 张的专用床位，为见、实习带教需要服务；②医院制定保障教学专用床位按教学需要收住院患者的优惠政策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13

领域名称	6 教育资源	亚领域名称	6.4 社区基地
质量准则	从预防战略出发，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卫生保健院、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建立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为临床医学与公共卫生实践教学的整合提供稳定的基地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开展公共卫生教育		
	发展标准：建立社区医学基地		
观测要点	公共卫生教育与实习轮转基地实践课程计划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协议文档；现场考察；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1. 基本达标分析：开展公共卫生教育。①教学计划中开设公共卫生教育的专门课程；②有学生开展预防医学教育的实践场所 2. 发展达标分析：建立社区医学基地。①有稳定的纳入毕业实习计划的社区医学教学基地和师资队伍；②临床教师参与社区教学和学生的流行病学调研报告指导		

注释：稳定的基地——签订协议明确责、权、利，有年度工作计划并实施。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14

领域名称	7 教育评价	亚领域名称	7.1 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质量准则	体现专家、教师及学生个层面对教育质量不同角度的评估指标制定，覆盖理论授课、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整个教学过程，深入备教、执教、评教、述教具体操作环节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覆盖整个教学过程		
	发展标准：深入具体操作环节		
观测要点	理论授课、见习带教、临床实习、毕业实习指导（入科教育、小讲课、教学查房、病例讨论、操作指导等）的备教、执教、评教、述教的质控制度和考评实施情况，以及现场抽查考评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教案及质控材料；现场考察（考核表另附）；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p>1. 基本达标分析：覆盖整个教育过程。①临床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覆盖理论课程、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全过程；②教学考核纳入医院质量管理体系</p> <p>2. 发展达标分析：深入具体操作环节。①期初、中、末检查及适合专家、教师本人及学生不同的质量评价指标制定；②教研室的备教、执教、评教和述教的四大环节质量保障的制度与实施</p>		

注释：

I. 教学过程评价：理论授课质量、临床试验和见习带教质量、实习教学查房、病区小讲课、诊疗操作、手术示教、病例修改及床位医师带教质量等。

II. 操作环节评价：备教、执教、评教、述教，以及期初教学设备、期中的教学检查和期末的教学总结等诊断性、形成性、终结性评价。

III. 考核表：参附件 3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15

领域名称	7 教育评价	亚领域名称	7.2 评价结果反馈应用
质量准则	及时系统搜集和分析各教研室教学状态评价结果，为教改提供决策依据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师生参与质量评价		
	发展标准：结果反馈决策利用		
观测要点	师生评价教学质量的分析及结果反馈为教改决策利用情况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考评资料；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p>1. 基本达标分析：师生参与质量评价。①各教研室教学质量检查和水平考核的常规工作记录备案制度；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学生检查评价教研室教学质量的常规工作记录备案制度</p> <p>2. 发展达标分析：结果反馈决策利用。①教学检查和质量考核情况及整改要求及时反馈给相关教研室及责任部门；②教学状态评价结果作为临床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推进的决策依据</p>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16

领域名称	8 科学研究	亚领域名称	8.1 教学科研关系
质量准则	提供结合学科发展的基本科学研究条件，鼓励科研成果在教案原创设计和临床操作指导等教学领域中应用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科研实验条件开放		
	发展标准：科研成果用于教学		
观测要点	开放医院中心实验室和教师及其团队科研成果在教案和教学过程中推广应用的情况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考察实验室及开放制度；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p>1. 基本达标分析：科研实验条件开放。①科研实验条件满足各教研室临床学科发展和在研课题使用需要；②有向学生开放的科研实验条件</p> <p>2. 发展达标分析：科研成果用于教学。①临床科研成果在理论教学中应用，成为教案原创设计的重要内容；②临床实用性新技术在学生学习过程中作为特色项目进行操作指导</p>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17

领域名称	8 科学研究	亚领域名称	8.2 教学科研状态
质量准则	教师应具备相应学科领域的科研能力，包括教育科学研究能力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教师科研责任规定		
	发展标准：教育研究取得成果		
观测要点	教师的相关学科领域科研要求规定和教育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文档；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p>1. 基本达标分析：教师科研责任规定。①列入教学队伍师资的学科领域科研职责要求；②建立相应的科研考核制度和成果奖励办法</p> <p>2. 发展达标分析：教育研究取得成果。①年度的教育科研论文发表；②获得教育科研项目及成果奖</p>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18

领域名称	9 管理与行政	亚领域名称	9.1 主管领导
质量准则	明确主管教学的院领导在制定教育计划和配置教学资源方面的责、权、利，以及年度述职测评制度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领导责任规定明确		
	发展标准：述职师生测评满意		
观测要点	分管领导的明确责权规定和向师生年度述职的测评记录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文档；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p>1. 基本达标分析：领导责任规定明确。①明确分管教学的院领导的岗位职责要求，②授予教学主管领导在制定教学计划和配置教学资源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2. 发展达标分析：述职测评师生满意度。①分管教学院领导在职代会上述职；②分管教学院领导向相关师生员工述职，匿名测评满意度达标</p>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19

领域名称	9 管理与行政	亚领域名称	9.2 教职人员
质量准则	教学管理职能部门的人员配置，结构层次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考核管理制度规范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教职人员配置合理		
	发展标准：竞争上岗考核绩效		
观测要点	人员配置结构的合理性，明确的岗位职责要求及教学管理绩效考核和竞争上岗机制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文档；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p>1. 基本达标分析：教职人员配置合理。①有独立的教学职能管理部门，配备 2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②各层次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p> <p>2. 发展达标分析：竞争上岗考核绩效。①教学管理人员按职能要求竞争上岗；②年度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开展专门的教学绩效考核与奖惩挂钩。</p>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测表 20

领域名称	10 改革与发展	亚领域名称	10.1 教学改革
质量准则	医学教育改革适应社会不断发展变化，为医疗卫生事业培养合格人才，特别是在现行的医事法律框架下，保证医学生培养目标在临床医疗服务共同体中的实习操作实施		
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制定教改实施计划		
	发展标准：学生从业实践保障		
观测要点	教学改革计划及实施，学生参与医疗服务共同体，完成教学目标规定的临床操作项目的保障支持情况		
评测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教改计划和临床实践保障措施；座谈提问		
结果分析	<p>1. 基本达标分析：制定教改实施计划。①根据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和教育质量保障要求制定临床教学改革计划；②现行医事法规框架下医学生临床实践操作的制度保障</p> <p>2. 发展达标分析：学生从业实践保障。①建立临床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②医学生临床实践培训目标在医疗服务共同体中实习操作达标，并列入医院质量考核体系</p>		

附件 2

临床技能中心教学模具基本配备一览表

序号	教学模具名称	序号	教学模具名称
1	检查床	18	腹部皮下脂肪厚度的卡尺
2	体检器材（包括卷尺，直尺，手电筒，台式血压计，听诊器，棉签，免洗消毒液，叩诊锤，体温计等）	19	小儿模拟人
3	胸穿模具及胸穿包	20	乳房检查用模型
4	腹穿模具及腹穿包	21	躯干检查模型
5	腰穿模具及腰穿包	22	换药包
6	骨穿模具及骨穿包	23	脂肪瘤切除模型
7	心肺听诊模型	24	皮肤切开缝合模型
8	腹部触诊模型	25	妇科检查模型
9	婴儿量床	26	孕妇检查模型
10	婴儿磅秤	27	产科检查器械
11	静脉注射模型	28	深、浅打结模型
12	隔离衣	29	儿童骨穿模型
13	心肺复苏模型	30	阅片机
14	电脑	31	高端模拟人（可选）
15	气管插管模型	32	耳内检查模型（可选）
16	血压计及不同型号的袖带	33	动脉穿刺模型
17	外科消毒模型		

注：根据教学需要配齐以上若干数量教学模具。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桂医大教〔2007〕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基地建设,保证各专业临床理论、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环节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优化教学基地教育教学职能,提高教学基地教学水平,规范教学基地管理,确保学校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卫生部有关文件精神,在总结我校多年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导思想:实现高等医学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学校必须在医学教育方面充分发挥领导和导向作用,以制度和机制的改革创新推动教学基地的建设,促进教学基地间形成良性竞争机制,实现医学教育与卫生事业和谐共进,双赢发展。

第三条 教学基地有三大主要任务,即完成教学工作,造就合格人才;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培育优秀的师资队伍;强化学科建设,构筑全面发展的支撑平台。

第四条 教学基地必须按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根据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完成临床理论、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教学工作。临床理论教学指医学类专业的临床专业课的理论授课;临床见习指临床课程讲授过程中,以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主要目的的临床观察与初步操作实践,包括现有的课内见习和课外见习等教学形式;毕业实习指各有关专业在毕业前以专业理论为指导的实践阶段,具有岗前职业培训性质;医学各专业都要进行毕业实习合格后方可毕业;临床实习指医学及其相关专业的学生按专业培养目标和计划实施的,以从事临床实习为主要形式的临床实践教学,适用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药学、医学检验、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医学)、护理等专业。

第五条 教学基地建设必须贯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精神。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有关二级学院都要通力协作,主动为教学基地服务,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培训、科研和教育资源、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各教学基地应重视教育教学工作,认真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坚持教书育人,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医疗卫生的预防观念和群体观念教育,确保教学质量。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加强领导,不断提高医、教、研、管水平。教学基地带教老师应在品德修养、医德医风、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团结协作等方面做学生的表率,真正承担起卫生服务和高等医学教育的双重社会责任。

第二章 教学基地

第六条 教学基地分类为：附属医院（直属和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实习基地。

第七条 附属医院是学校的组成部分，其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工作接受学校的领导和指导，其主要教学任务包括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

第八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与上级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建设非直属附属医院必须本着积极、慎重、高标准的精神，遵循“严格规范，同步管理，全面提高，逐步放手”的基本原则，将建设的重点放在优化医院的教育教学职能、临床师资培养及学科建设等方面。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建立必须按《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对医院进行评审，合格后，双方正式签订附属医院协议，政府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学校下达文件确认并挂牌。

第九条 教学医院根据学校实习教学需要和医院发展需要建立。建立时必须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对医院进行评审，合格后，双方正式签订教学医院协议，学校下达文件确认并挂牌。教学医院承担学校的部分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

第十条 实习医院是指我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以外，愿意按我校教学要求，服从教学管理，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医疗单位。学校与实习医院之间通过签订教学关系协议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实习医院承担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

第十一条 实习基地是学校临床实习以外的实践教学基地，主要承担预防医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医学）、药学、医学检验等专业毕业实习教学任务，主要有卫生监督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疫局、药物检验所、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药业行业企事业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等。实习基地根据学校相关专业实习教学需要和实习基地发展需要建立，一般为所在行业中的优秀单位，并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经验。实习基地的建立通过签订教学关系协议确认，保证实习教学的质量、有序与规范。

第三章 教学基地建设

第十二条 基本教学设施建设：教学基地应不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购买教学用仪器、模型、多媒体设备、教具、图书资料等。根据不同需要，设置教学办公室、教研室、教室、示教室、技能训练室、阅览室、活动室、宿舍、食堂等，确保教学和生活条件。附属医院应有较宽裕的教学用房，能满足学生的教学与生活需要。

第十三条 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基地应建设一支学历层次较高、能力较强，具有良

好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附属医院承担临床理论教学任务的医师应具备主治医师以上职称，承担临床见习的，应至少是高年资住院医师。其他实习基地的实习带教教师应具备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定期评聘教学基地带教教师兼职教学职称。兼职教学职称评聘由人事处主管，教务处协助共同实施。

第十四条 制度建设：学校将有关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制度下发给各教学基地，教学基地根据学校的各项教学制度，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自己的教学建设和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按计划对教学基地进行定期评估，由教务处组织实施。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到教学基地，以利改进提高。

第十六条 学校制定优秀教学基地评估方案。优秀教学基地的评选，由教学基地自主申报，教务处组织实施。评估通过的教学基地，由学校授予“广西医科大学优秀教学基地”称号，并授牌。

第四章 教学基地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教学基地的管理：在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直接领导下，由教务处主管，有关教学工作由教学基地教学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对于教学基地教学以外的其他工作，如学生工作、科研、师资、学科、图书、现代教育技术等工作，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与各教学基地协调开展。

第十八条 直属附属医院一般实行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合一的管理体制，并有一名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附属医院或临床医学院设教学管理部门和相应教研室。非直属附属医院也应有一名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并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部门和相应的教研室，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教学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学生在临床课程学习和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教学基地双重领导和管理。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实习基地在分管院长领导下，由教学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实习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各教学基地除注重学生理论教学和实习教学外，还应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医德医风、工作作风等教育，加强学生后勤管理工作。

第五章 教学基地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专业临床理论教学任务由附属医院承担，附属医院临床理论教学管理均应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的教学管理制度。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教学任务，附属医院根据教学任务组织各项教学和管理的工作。附属医院在承担临床理论教学任务以

及相应的临床见习任务，临床医学专业的临床理论教学结束后，考试由学校统一安排。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专业临床实习、毕业实习教学任务主要由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实习基地承担，教学基地根据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组织实习教学。

第二十三条 实习大纲：教务处组织专家制定或修订各毕业实习的实习大纲，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实习分配计划：临床医学专业和其它专业的临床通科实习由教务处统一制定计划和方案；其它专业的毕业实习如口腔医学、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医学检验、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医学）等专业由二级学院负责。

第二十五条 教学检查：临床教学实行定期检查。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检查按学校实习教学检查方案执行，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毕业实习结束后，由学校组织毕业考试。

第二十七条 教师授课和带教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教、教师评教、教学督导专家评教，评价范围包括理论教学、见习教学、实习教学，由教学质量与教学研究中心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制定各项教学改革方案，鼓励各教学基地根据学校的方案并结合自身特点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的，包括：

一、医学人文实践改革：各临床教学基地应加强医学生人文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各种途径和方法优化临床培养过程，尤其要提高学生医患沟通的能力。

二、教学方法改革：临床教学基地在临床见习、临床实习以及技能考核中应积极采用以病例和问题为中心的教学方法，更好地发挥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和教师的主导作用，培养医学生的诊疗实践能力。

三、教学手段改革：教学基地在各项教学活动中，应尽量运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多媒体课件编制遵循教学性、控制性、简约性、科学性、艺术性原则。

四、双语教学：教学基地在各项教学活动中，鼓励运用双语教学，使学生在科学学习知识同时，不断提高外语水平。

第二十九条 教学会议：学校定期举办教学基地教学工作会议。

第六章 教学基地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各教学基地承担教学任务情况，按有关规定的标准划拨教学经费和实习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广西医科大学建立教学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桂医大教〔2010〕31号)

教学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提供学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场所，建立教学基地可以丰富学生实践教学内容、提高学生实践能力；是学校与社会联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办学的重要途径。实践教学是高等教育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对指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际动手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随着学校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学科专业门类进一步拓展，各专业教学基地的数量也在增加，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基地建设，规范教学基地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参照《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和广西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考核验收指标的条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基地类型

(一) 临床教学基地：附属医院（含直属、非直属）、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社区（全科）卫生服务机构。

(二) 其它教学基地：除临床教学基地外的其它教学基地。

二、教学基地条件

(一) 临床类教学基地

1. 非直属附属医院：按照广西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考核验收指标的 A 级评分标准执行。

2. 教学医院：按照广西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考核验收指标的 B 级以上评分标准执行。

3. 实习医院：按照广西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考核验收指标的 C 级以上评分标准执行。

4. 社区（全科）卫生服务机构：基本符合《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要求。

(二) 其它类教学基地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建立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求的教学基地，教学基地的条件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教学基地必须具备有关专业学生见习、实习的基本条件，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相应的仪器设备，有图书资料室和学生自修的场所，有能够指导学生见习、实习的师资队伍；能够同时接受 10 名以上学生实习或多名学生的见习，并提供学生实习期间的食宿等生活条件。教学基地紧缺的专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建立教学基地程序

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积极做好实践教学基地或实习点的联络工作。建立教学基地关系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临床类教学基地

1. 非直属附属医院：医院已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教育厅联合组织的广西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评审认定达到 A 级标准，具备非直属附属医院条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可向学校申请建立非直属附属医院关系。学校同意后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审批，审批通过后，医院与学校签订建立非直属附属医院关系协议书（有效期三年），正式建立非直属附属医院关系并报医院主管部门备案，医院可悬挂“广西医科大学 xx 附属医院”、“广西医科大学 xx 临床医学院”牌匾。

2. 教学医院：医院已通过卫生厅、教育厅联合组织的广西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评审认定达到 B 级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可直接向学校申请建立教学医院关系。学校同意后下文予以确认并报医院主管部门备案，医院需与学校签订建立教学医院关系协议书，可悬挂“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医院”牌匾。

3. 实习医院：由医院征得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学校提出申请（附医院基本情况资料）。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对医院进行考察并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拟建教学基地考察表》，如符合实习医院条件，报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学校下文予以确认并报医院主管部门备案。医院与学校建立实习医院关系后，需与学校签订建立实习医院关系协议书，医院可悬挂“广西医科大学实习医院”牌匾。

4. 社区（全科）卫生服务机构：由社区（全科）卫生服务机构征得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以公函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请（附社区（全科）卫生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资料）。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对医院进行考察并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拟建教学基地考察表》，如符合《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要求，报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学校下文予以确认并报社区（全科）卫生服务机构主管部门备案。社区（全科）卫生服务机构与学校建立教学基地关系后，需与学校签订建立教学基地关系协议书，社区（全科）卫生服务机构可悬挂“广西医科大学社区（全科）教学基地”牌匾。

（二）其它教学基地：由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实践技能培养要求，积极主动联系本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或实习点。在平等互利，相互信任并达成基本共识的基础上，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请，学校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和管理人员对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并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拟建教学基地考察表》，符合教学基地条件，报学校领导审批。学校同意后下文予以确认，教学基地需与学校签订建立教学基

地关系协议书，可悬挂“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基地”牌匾。

四、教学基地管理

各类教学基地的建立由学校、二级学院二级管理。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作为学校实践教学管理的专门机构，负责各类教学基地建立和统筹管理。教学基地在实践教学、医疗、科研等方面按照挂钩对口联系的原则，主要由挂钩联系的二级学院负责指导和联络。

五、本办法适用于各类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拟建教学基地考察表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拟建教学基地考察表

拟建为教学 基地单位名称	
二级学院名称	
教学基地 类别	临床教学基地： 非直属附属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全科）教学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教学基地： 预防医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药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考察组人员	
考察组意见	（是否具备教学基地条件、学生生活条件，能接受专业实习生人数） 考察组组长签名：
教 务 处 意 见	

注：在教学基地类别后的“□”内打“√”。

广西医科大学社区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桂医大教〔2011〕63号)

社区教学基地作为整个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践基地建设的内容之一，社区教学基地的质量会影响到实践教学的效果，为加强社区教学基地建设，确保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教学基地条件

- (一) 所选择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被当地卫生管理部门认可，服务规范；
- (二) 服务功能相对齐全，同时有一定服务范围和相对固定的服务人群；
- (三) 管理制度健全各类服务档案记录齐备，查找资料方便；
- (四) 有社区健康促进网络，有社区诊断资料和社区干预计划；
- (五) 人员结构合理业务素质高，团队合作好；
- (六) 教学基地成员均对本科生的教学感兴趣，有带教的意向；
- (七) 医生和护士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较高的病人满意度；
- (八) 能够协调教学资源，保证教学质量；
- (九) 行政领导和带教老师能够把教学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并对教学工作有很强的责任心；
- (十) 除提供个体化临床预防服务外，应定期对居民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 (十一) 能根据学校教学要求，安排带教的具体内容，完成教学计划；
- (十二) 能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如教学空间、可供资料查询的计算机等。

二、教学管理系统 由学校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两部分组成，学校方面由教务处和相关二级学院（如公共卫生学院、全科医学院）负责管理和教学计划的安排和实施，教务处负责计划和下达教学任务，二级学院负责课程见习教学的组织和开展，基地具体实施。基地中应设立全科医学教研室，主任由主管社区卫生的行政领导担任，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各项教学工作；教研室下设教学干事，依据每次学校下发的“教学大纲要求”制定社区实习/见习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应的学生轮转表、登记表等各项具体的教学工作。

三、教学过程的组织 学校教研室教师与社区师资定期进行学术活动；在承担教学任务时，由双方教学负责人协调集体备课，做到理论与社区实践相结合；在没有教学任务时，学校教师定期或不定期到社区基地参与科研和与教学相关的活动。定期对基地进行评估，评估的结果作为今后改进工作的依据。

四、教学基地建设的主要内容

- (一) 规范服务
 1. 规范社区诊疗服务的内容和服务方式；
 2. 规范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和模式，特别是规范社区人群的一、二级预防服务；
 3. 规范社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的管理，重视三级预防战略；
 4. 规范社区的行政管理和服务管理，制定各种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等。所有规范的形成均基于科学研究和临床实践的原则。

(二) 教学建设 教学资料的收集、整理。社区实践教学在现有的教学资料基础上, 强调预防医学、全科医学、社区护理、社区公共卫生等的带教特点, 注重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的方法, 编制符合预防医学、全科医学、社区护理、社区公共卫生等的教学特点的教学案例; 改善中心的教学环境设施; 逐步建立健全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开展正常的教学活动。

(三) 学生管理 学生进入基地实习做好入岗教育, 强调社区实习的重要性, 介绍社区实践情况和趋势, 基地设有专人负责管理学生工作, 社区教师与学生“一对一”负责制, 每个基地社区实习学生设有实习组长, 负责学校与基地、学生与教师的联系、协调作用。

(四) 科研建设 以社区或诊疗实践中亟须解决的某项问题为切入点, 积极开展研究活动。积极探索学校与基地联合申报的科研课题形式, 选题宗旨以解决社区卫生服务亟须解决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 通过科研活动促进教学基地的建设。

(五) 师资队伍建设

1. 社区带教教师的选拔。

(1) 带教医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大学以上学历;
- ②中级以上职称;
- ③3年以上直接从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经验;
- ④热爱教学工作;
- ⑤接受过系统的全科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大学组织的社区基地师资培训等。

(2) 带教护士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大专以上学历;
- ②2年以上直接从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经验;
- ③热爱教学工作;
- ④接受过系统的全科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大学组织的社区基地师资培训等。

2. 组建由学校相关教研室教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生、护士、公共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主管等组成的多学科教学工作团队, 并对师资进行教学技能、教案编写方面的培训, 形成必要的教学管理文件等。

3. 进行基地师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 (1) 教学管理、教学技能、教案编写;
- (2) 相关专业社区见习、实习带教技能;
- (3) 社区医疗有关理论知识;
- (4) 流行病和卫生统计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应用;
- (5) 社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6) 心血管病和糖尿病患者营养指导;
- (7) 社区健康档案管理和应用等。

广西医科大学预防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方案

(桂医大教〔2011〕64号)

为使学生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将知识转变为技能,进行实践教学是很重要一个环节,预防医学实践是整个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践教学,着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预防医学的思维能力,培养学生发现和解决社区居民健康和疾病有关问题的能力,并提高为社区群众服务的责任感和服务质量,加强素质教育。

一、教学基地建设的意义

《预防医学》作为整个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与临床医学密切相关的重要课程,是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等医学类专业五年制和七年制学生的必修课。

《预防医学》实践教学目的是使学生能全面认识影响健康的因素及在实践中实施预防的知识和技能,教学基地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主要阵地,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环节。

二、教学基地建设目标

根据专业发展规划,经过三年左右的时间建设,建成一批稳定的优质教学基地,数量约达40个左右。

三、教学基地建立原则

(一)教学基地建设必须贯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有关二级学院要通力协作,共同为教学基地建设服务。

(二)学校为教学基地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培训、科研和教育资源、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各教学基地应重视教育教学工作,认真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坚持教书育人,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医疗卫生的预防观念和群体观念教育,确保教学质量。

(三)教学基地带教老师应在品德修养、医德医风、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团结协作等方面做学生的表率,能承担起卫生服务和医学教育的双重社会责任。

四、教学基地主要任务

- (一)完善教学管理,完成教学任务;
- (二)做好教学有关的条件建设;
-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 (四)开展科研工作,促进教学。

五、教学基地类别

教学基地的建立一般为所在行业中的优秀单位,并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经验。实习基地的建立通过签订教学关系协议确认,保证实习教学的质量、有序与规范。教学基地的类型有:

- (一) 疾控中心；
- (二) 卫生监督所；
- (三)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六、教学基地建设要求

(一) 基本教学设施建设：教学基地应不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装备必须的教学用仪器设备。根据不同需要，设置教学办公室、教研室、教室、示教室等，确保教学的需要。

(二) 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基地应建设一支学历层次较高、能力较强，具有良好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定期评聘教学基地带教教师兼职教学职称。兼职教学职称评聘由人事处主管，教务处协助共同实施。

(三) 制度建设：学校将有关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制度下发给各教学基地，教学基地根据学校的各项教学制度，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自己的教学建设和管理制度。

七、教学基地建设组织管理及运行

(一) 教学基地在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直接领导下，由教务处主管，有关教学工作由相关二级学院组织，教学基地具体实施。

(二) 学校按计划对教学基地进行定期评估，由教务处组织实施。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到教学基地，以利改进提高。

(三) 学校每年下拨一定的经费用于实践教学，实习经费由教务处管理，课间见习经费由二级学院管理。

八、教学基地教学管理

(一)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教学任务，教学基地根据教学任务组织各项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二) 教学基地根据见习内容要求、实习大纲组织实践教学。

(三) 教务处组织制定或修订实习大纲，并组织实施。

(四) 教学检查：按照实习大纲进行检查，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五) 教师授课和带教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教、教师评教、教学督导专家评教，由教学质量与教学研究中心组织实施。

(六) 学生在实践教学期间接受学校和教学基地双重领导和管理。教学基地指定专人负责实践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

(七) 教学基地除注重学生实践教学外，还应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医德医风、工作作风等教育。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桂医大教〔2017〕35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教高〔2004〕14号）的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论文的过程管理，使毕业论文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毕业论文的质量，结合我校毕业论文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工作是高等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等专门人才不可缺少的重要教学环节，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思维方法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内容，是学生获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毕业论文质量，应达到相应专业培养目标规定的要求，体现学生系统地掌握和运用本专业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思维方法，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所需的基本能力和研究设计的能力。

第二章 目的和意义

第三条 毕业论文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全面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提高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所进行的一次专业技术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其特点是实践性、综合性、探索性。通过毕业论文（设计），更利于充分地调动学生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今后从事专业科学研究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一步提高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包括：课题设计、实验操作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整理、综合分析应用、文献检索、文字表达和论文撰写等方法。

（三）培养学生科学研究的能力。包括：发现问题的能力，分析、取舍和组织材料的能力，调查研究的能力，科学思维的能力，归纳总结能力等。

（四）培养学生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及工作作风。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统一领导，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

（一）教务处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毕业论文工作，制订毕业论文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毕业论文检查、评估和总结，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组织

和开展校内外经验交流推广等活动。

(二)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领导小组, 由教学主管院长统一领导, 负责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管理规定和部署, 结合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 制定各专业毕业论文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 拟订本科毕业实习计划, 布置毕业论文任务, 选配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审定毕业论文题目; 组织毕业论文质量检查与工作评估; 在毕业论文(设计) 撰写期间, 协调有关部门为学生按时完成提供方便。组织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答辩、成绩评定, 负责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 组织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和在国内外杂志发表, 做好毕业论文归档工作等。

第四章 选题要求和选题原则

第五条 选题要求

(一) 毕业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 体现专业科学研究和实践基本训练, 又要具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二) 选题要考虑本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 选择研究方向或应用课题, 要体现本专业研究的一些特点和热点。

(三) 选题要新颖, 有创新性。选题最好是前人没有研究的题目, 或者有人做过研究, 但研究的内容不够深刻、不够全面, 或者采用的方法复杂, 有漏洞甚至结论错误等。

(四) 选题要突出专业特色, 结合实际水平, 题目不宜过大, 难度要适中。

第六条 选题原则

(一) 毕业论文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结合实际、科学研究需要提出(也可以由学生提出), 经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 送二级学院审核批准, 学校教务处备案, 每学年的选题应有一定更新。

(二) 毕业论文原则上为一人一题, 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一项毕业论文课题。多名学生共同参加一个大课题时, 各自课题的名称与内容必须有区别, 且必须各自独立完成其中的一部分, 并形成各自论文。

(三) 文献综述题目不能做毕业论文题目。

(四) 题目一旦确定, 指导教师应填写毕业论文任务书, 经教研室审核, 二级学院审批后执行。已经批准的题目不得随意更改, 更换题目必须经相应审批程序方可生效。

第五章 指导教师的条件和职责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条件和资格

(一) 热爱教育事业,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作风正派, 治学严谨, 有高尚的学术道德, 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学术水平, 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二) 应具有中级职称(含中级) 以上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担任。鼓励有科研课题的教师多指导毕业论文, 但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一般不得超过 5 位, 且必须做

到所指导的学生每人一题（或子课题）。助教和未从事过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论文工作。

（三）校外指导教师必须符合学校规定，并出具该指导教师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职称证明复印件，交学校审查、批准。

（四）指导教师每年评审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指导教师资格：

1. 不能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不能为人师表，对指导的学生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严重后果者。

2. 连续两年不按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规定指导学生，未能完成指导任务者。

第八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指导教师必须服从各二级学院领导的安排，主动承担和配合学校开展对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实行全程负责制，并作为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内容之一。

（二）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选题。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提出选题题目并附选题的主要内容、目的、要求和现有条件等供学生选择。

（三）题目确定后，及时指导学生作开题报告、组织调研、实验等各项工作。在整个毕业环节中，对每一个学生，指导教师每周应不少于6小时的时间深入进行指导和检查。

（四）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根据学生的能力和条件，因材施教，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的进度和质量，定期辅导答疑，发现问题，纠正错误。指导教师因事或病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任务或委托有资格的指导教师代为指导。

（五）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撰写。认真审阅初稿，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帮助学生完善毕业论文。

（六）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应对学生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全面审核，实事求是地填写指导教师评审表，评出成绩，指导学生参加答辩。

（七）指导教师要认真填写论文评语，评语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是否较好地掌握了课题所涉及到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
2. 学生是否具有从事研究、设计工作的能力。
3. 学生是否按要求的内容及时间，独立完成了毕业论文各环节所规定的任务。
4. 毕业论文完成的质量和在完成过程中所表现的创造性工作情况。
5. 学生独立工作、独立思考、组织管理、合作沟通等方面的能力情况。

（八）对于在院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二级学院可聘请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必须指定专人进行检查，掌

握进度，保证质量，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六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九条 学生应重视毕业论文工作，明确其目的、意义和要求，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任务。

第十条 学生要认真选题，一旦确定选题和指导教师，不得私自变更，否则毕业论文视为无效。

第十一条 尊敬师长，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虚心接受教师及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和检查。

第十二条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工作，认真完成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内容，不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和减少内容，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

第十三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无故缺席按旷课处理；缺席时间达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答辩，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要按学校毕业论文的撰写格式与规范认真撰写毕业论文，完成毕业论文后，交指导教师审阅，认为可以答辩后，方可提交答辩申请。

第十五条 经审查论文不合格者（查重率 ≥ 30 ），学生本人必须限期修改，修改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论文必须经答辩后，方可给予评定成绩。

第七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的评阅及修改

（一）首先由指导教师和相同或相近专业具有指导毕业论文资格的教师分别评阅并填写评阅表，评阅人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论文的实际情况给出相应的评语，对不足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二）学生根据评阅教师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毕业论文进行完善。

第十八条 答辩的组织及实施

（一）由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全面监控，答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主管教学的院长担任。

（二）答辩委员会下设各专业答辩小组，设答辩小组组长、秘书各一个，成员一般为4-5人。小组成员应由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答辩小组组长应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答辩应回避。答辩小组的职责是按照答辩程序，组织答辩过程，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

（三）进入答辩程序的毕业论文，由各专业答辩小组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答辩前，答辩小组每个成员必须详细审阅学生的毕业论文，了解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并拟定

在答辩时向学生提出的问题，为答辩做好准备。答辩中，每位学生须报告自己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时间控制在 10-15 分钟，然后回答答辩小组成员的提问，时间 5-10 分钟。

（四）答辩过程中，答辩小组秘书应做好记录，以供评定成绩时参考。

第十九条 成绩评定

（一）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其中 90-100 为优秀，80-89 为良好，70-79 为中等，60-69 为及格，60 以下为不及格。

（二）答辩小组各成员给定成绩的平均分作为该学生答辩成绩。

（三）小组讨论后形成答辩小组评语要与论文的水平及答辩成绩相符，答辩小组组长签名，对评语及成绩的合理性负责。

（四）毕业论文采取“结构分”进行成绩的综合评定。“结构分”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小组长评分组成，三部分的比例为 3：2：5。总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最后确定，并按规定时间报教务处归档。

（五）学生若对答辩小组评定的成绩有异议，可以在评定成绩宣布两周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评定成绩宣布超过两周不再受理复议申请。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受理申请后两周内，进行审议并视审议结果可重新组织答辩，给出终评成绩。

第八章 质量控制与检查

第二十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全校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课题质量，毕业论文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学生满意程度，学生出勤情况，答辩、成绩评定情况，论文水平与质量，存在问题等。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组织毕业论文工作阶段检查。毕业论文选题与毕业论文质量是检查重点，其它检查内容由二级学院决定，并将检查结果与存在问题写成书面材料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对毕业生论文须进行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定期填写指导工作记录。

第二十三条 实行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制度。答辩委员会指派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评阅学生的毕业论文，原则上要求交叉评阅。如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有一方评定成绩低于 60 分，由答辩委员会审核该学生答辩资格。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 （一）未完成《计划任务书》工作量要求二分之一者；
- （二）论文存在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 （三）剽窃他人成果或直接抄袭他人成果者；
- （四）缺勤达到毕业论文工作总天数四分之一。

第九章 毕业论文经费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毕业论文经费由学校财务处按有关规定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凡结合生产实际或科研项目的课题，应从其项目中尽可能取得部分经费支持。

第十章 总结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二级学院应组织向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参加校级评奖。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参评毕业论文进行评审，分别评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对“优秀毕业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给予表彰和奖励，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结束后两周内，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质量分析表报送教务处。

第二十七条 学生毕业论文及相关材料由各二级学院统一保管，保存期限为5年，优秀毕业论文永久保存。毕业论文的电子版以学号姓名为文件名，统一由各二级学院刻盘保存，交一份教务处归档。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一律左装订，按封面、题目、中文摘要及关键词、外论文摘要及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顺序装订成册。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资料袋一律采用《广西医科大学毕业论文档案袋》，按照“课题申报表、计划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评审表、评阅教师评审表、答辩记录表、答辩评审表、论文、其它”的顺序依次排列。

第十一章 成果处理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形成过程中所获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发表论文作者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其知识产权均归属广西医科大学。学生毕业论文成果转让按有关法规执行。教务处每学年汇编《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原《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桂医大教〔2007〕11号）同时废止。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桂医大教〔2017〕36号）

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桂医大教〔2017〕35号文）的精神，为使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和便于操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按学校教学计划进程统一布置，制定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具体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和实施方案，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第三条 指导教师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和《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课题审批表》（见附件2），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汇总送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指导教师必须协助学生进行选题，原则上一个学生一题，多名学生共同参加一个大课题时，各自课题的名称与内容必须有区别，并形成各自论文；题目一旦确定，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论文计划任务书》（见附件3），通过后不得随意更改，更换题目必须经二级学院重新审批后方可生效，并送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每位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按《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程序》（见附件4）指导学生，指导每届学生一般不得超过5位，并实行全程负责制。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每年要组织专家，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并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见附件5）备查。

第七条 学生按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需申请答辩，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见附件6），交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计划、进度，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定和答辩工作，答辩前需进行论文评阅，统一使用《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论文评阅教师评审表》（见附件7），论文评定和答辩统一使用《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分表》（见附件8）和《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评分标准》（见附件9）表，答辩结束后2周内，进行毕业论文工作总结、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和成绩评定汇总，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毕业论文评分汇总表》（见附件10）上报学校教务处。其余相关表格见附件11-18。

第八条 二级学院按广西医科大学毕业生论文资料袋目录将毕业论文（设计）有关

资料整理归档。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制度》（桂医大教〔2007〕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2.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课题审批表
 3.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计划任务书
 4.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5.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
 6.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
 7.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论文评阅教师评审表
 8.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分表
 9.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评分标准
 10. 广西医科大学毕业论文评分汇总表
 11.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论文开题报告
 12.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格式要求
 13.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指导记录表
 14.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
 15.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评审表
 16.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汇总表
 17.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分析表
 18.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汇总表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是否校外指 导教师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专 业	
工作单位 及联系电 话					
现在担任 的专业技术 工作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研究领域					
教学、科研 工作获奖 情况					
二级学院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课题审批表

学院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课题情况	课题名称					
	指导教师		职称		学历学位	
	课题类别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完成地点					
主要研究内容						
目标与要求						
二级学院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计划任务书

学院名称:

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专业		年级	
		学号			
指导教师		职称		学历学位	
本课题研究意义及国内外研究动态: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研究方法、步骤、技术路线等:					
论文工作进度计划					
指导教师意见: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程序

阶段	序号	工作程序及要求	完成时间
前期	1	确定课题和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课题审批表》，报学院审批。 (2) 学生选题、确定指导老师、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计划任务书》。	实习前 2 个月
	2	开题报告： 二级学院组织开题报告。	实习初期
中期	3	毕业论文指导及检查： (1)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定期检查论文工作进展和质量，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 (2) 二级学院随时了解和检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和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3) 二级学院组织专门小组进行中期检查，并填写《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	实习中期
后期	4	审阅论文和答辩资格审核： (1) 学生按要求撰写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修改并进行论文查重，论文定稿后指导教师签署评阅意见，交答辩委员会。 (2) 答辩委员会委托 2 位相关专家做评阅人，对论文做出评阅意见，2 位评阅人均同意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答辩前 2 周
	5	组织答辩： 答辩委员会指定 5 位专家组成答辩小组，按照程序组织毕业论文答辩。	
	6	成绩评定： 成绩按照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小组以 3：2：5 的比例计算，由答辩委员会审定报送教务处。	答辩结束后 1 周内
	7	优秀论文评选和推荐： 按照不超过毕业生人数 20% 的比例推荐广西医科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8	论文工作总结： 二级学院进行毕业论文工作总结，收集有关资料并整理归档。	答辩结束后 2 周内	

附件 5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

学院名称:

学生姓名			年 级			专 业		
			学 号					
指导教师姓名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规范化要求	是否有计划任务书			有			无	
	是否有教师指导记录			有			无	
工作进度	提前			按计划			延后	
检查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 见	签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分表

(指导教师使用)

学院名称:

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年级		专业	
		学号			
序号	评阅项目	指标		满分	评分
1	调查论证	能独立查阅文献和进行调研；能较好地做出开题报告；有收集、整理和正确利用各种信息及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10	
2	工作量、工作态度	按期圆满完成规定的任务，难易程度和工作量符合教学要求；工作努力，遵守纪律，严谨务实，善于与他人合作。		20	
3	实验方案、分析与技能	方案科学合理，数据采集、计算、处理正确，论据可靠分析论证充分，图表合乎规范。		20	
4	论文质量	立题恰当，论据充分，结论严谨合理，学术观点正确。书写格式规范，文笔通顺，技术用语规范准确，图表完备正确。英文摘要准确、通顺，内容符合要求。		40	
5	创新性	工作中有创新意识，对前人工作有改进、突破或独特见解，研究有一定应用价值。		10	
				总分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原则上总分 70 分及以上方可参加答辩。

附件 8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论文评阅教师评审表

学院名称:

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学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数参考	评判分数
选题 (20分)	选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阅读广泛, 掌握国内外动态	18-20分	
	选题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阅读广泛, 基本掌握国内外动态	15-17分	
	选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阅读一般, 了解国内外动态	12-14分	
	阅读量不足, 选题欠妥	<12分	
基础和专业 知识 (30分)	很好地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27-30分	
	较好地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22-26分	
	一般地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18-21分	
	基础理论不够坚实宽广、专业知识不够系统深入	<18分	
科研能力 与创造性 (40分)	有很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创造性	36-40分	
	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创造性	30-35分	
	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和创造性	24-29分	
	科研工作能力较差, 缺乏创造性	<24分	
写作能力 (10分)	条理清晰, 层次分明, 文笔流畅, 学风严谨	9-10分	
	条理性好, 层次分明, 文笔较好, 学风较好	7-8分	
	写作能力尚可	6分	
	写作能力差	<6分	
		总分	
专家审查意见: (论文的研究方法、实验设计、统计处理、讨论分析是否周密恰当, 有何优缺点? 对论文质量总的评价。) 填写如下:			
评阅人: 评阅日期:			

附件 9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其中论文占 60 分，答辩占 40 分）

论文 60 分	a 选题 10 分	a. 新颖，无类似报道。（10 分） b. 较新颖，类似报道较少。（6~9 分） c. 一般，有类似报道。（2~5 分） d. 较差，类似报道多。（0~1 分）
	②论文 内容 40 分	A 基础 研究 a. 实验设计合理，实验过程无误，统计学处理恰当，结果能阐明问题，讨论分析充分、得当。（40 分） b. 实验设计较合理；实验过程无误；统计学处理较恰当；结果较能阐明问题；讨论分析较充分、得当。（30~39 分） c. 实验设计基本合理；实验过程基本无误；统计学处理基本恰当；结果基本能阐明问题；讨论分析尚可。（10~29 分） d. 上述几方面较差。（0~9 分）
		B 应用 研究 a. 论点（10 分）： 鲜明、突出：10 分。较鲜明、较突出：6~9 分，尚清晰：2~5 分，较差：0~1 分 b. 论据与论证（30 分） b-1 论据充分，论证严密，内容丰富，中心明确，论述清晰，引用资料可靠，小结或讨论能阐明问题。（30 分） b-2 论据较充分，论证较严密，内容较丰富，中心明确，论述较清晰，引用资料可靠，小结或讨论较能阐明问题。（20~29 分） b-3 论据基本充分：论证基本严密，中心基本明确，论述一般，引用资料基本可靠。（10~19 分） b-4 上述几方面较差。（0~9 分）
	③结构与 文字运用 10 分	a. 结构严谨，层次性强，条理，清楚，文字流畅，恰当。（10 分） b. 结构较严谨，层次性较强，较条理较清楚，文字较流畅，较恰当。（6~9 分） c. 结构尚可以，层次性一般，文字表达一般。（1~5 分） d. 上述几方面较差。（0~1 分）
答辩 40 分	a. 论文的表述(10 分) 清晰：10 分。较清晰：6~9 分。尚清晰：2~5 分。较差：0~1 分	
	b. 答辩：至少 6 个问题，总分 30 分 全对：30 分。基本答对：20~29 分。部分答对：5~19 分。全答错：0 分	

附件 10

广西医科大学毕业论文评分汇总表

学院名称:

专业:

年级:

序号	学生姓名	论文 (60 分)			答辩 (40 分)		总分
		选题 (10 分)	论文内容 (40 分)	结构与文字运用 (10 分)	论文表述 (10 分)	回答问题 (3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辩委员会主任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1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论文开题报告

学院名称:

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年级		专业	
		学号			
指导教师		职称		学历学位	
本课题研究意义及国内外研究动态: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研究方法、步骤、技术路线等:					
论文工作进度计划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格式要求

毕业论文包括封面、题目、署名、中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和致谢等部分。具体格式要求如下：

1. 格式的基本要求：论文中的汉字采用宋体字，英文采用 Times New Roman。除注明要求者外，一般用小四号字（图表用五号字，图内所标数字及序号用小五号字）；A4 纸打印，行距 25 磅左右，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 2.5 cm。

2. 封面：采用广西医科大学统一格式，内容包括题目、学生姓名、学号、专业、指导教师姓名等，用三号加粗。

3. 文题和署名：文题应简明确切，尽量不用副题，以不超过 20 个字为宜。用三号加粗居中书写，可分二行。题目下方为署名，用小三号加粗，署名顺序为“专业 学生姓名 指导老师 姓名”。例如：2005 级药学本科 ××× 指导老师 ×××

4. 目录：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标题应该简明扼要。“目录”两字（三号黑体），下空两行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章、节、小节分别以一、1、（1）等数字依次标出，字体用四号宋体。

5. 中英文摘要：采用中英文结构式摘要，即包括目的、方法、结果、结论几部分。不分段，左顶格起。摘要、目的、方法、结果、结论、Abstract、Objective、Methods、Results、Conclusion 等字加粗。

6. 关键词：一般 3~5 个，置于摘要内容下方，各词之间用分号隔开；英文关键词应与中文关键词相对应。词间以“；”分隔。

7. 正文：要符合一般学术论文的写作规范，字数一般要求不少于 3000 字。写作内容一般包括引言、材料和方法、结果、讨论几部分。正文中标题层次以三级为宜，最多不能超过四级，各层次一律左顶格，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如：一级用 1，二级用 1.1，三级用 1.1.1。文中能用简洁文字表达清楚的内容尽量不用图表，文字内容与图表不得重复。文中使用的缩略语应在首次出现时写明中外文全称。

8. 图表：每个图表在文中应有标示，并随文排列，表格宜用三线表，表题置于表格上方正中；半栏图底宽为 7 cm、高为 5cm，通栏图底宽为 15cm；照片图要求有良好的

清晰度和对比度，图题、图注另注在图的下方。

9. 统计学处理：应提供所用统计分析方法的具体名称和统计值。

10. 参考文献：凡列入文后参考文献表的文献仅限于作者亲自阅读过的近年的主要文献。按在文中首次出现的次序编号，在引用部位的右上角用方括号注明。内部资料及尚未发表的资料不宜列入参考文献表，参考文献的作者，1~3 名全部列出，3 名以上只列前 3 名后加“等”或“et al”。用五号字，格式如下：

1 刘唐威，伍伟锋，冯震博，等．黄芪对小鼠病毒性心肌炎细胞凋亡及 bcl2 / bax 基因转录的影响．广西医科大学学报，2003，20(6)：823-825.

2 Schachter F, Faure-Delanef L, Guenet F, et al. Genetic association with human longevity at the ApoE and ACE loci. Nat Genet, 1994, 6(1): 29-32.

3 汪敏刚．支气管哮喘．见：戴自英主编．实用内科学．第 8 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833-840.

11. 致谢：以简短文字表达对论文工作过程中给予帮助的人员表示谢意。“致谢”二字单独一行，小三号字加粗，致谢内容另起一行。

封面格式（样板）：

广西医科大学

Guangxi Medical University

本科生毕业论文

黄皮酰胺对痴呆大鼠学习记忆功能的影响

（宋体三号字加粗，一行排不下，可排两行）

学 生 姓 名 ： 张人久

学 号 ： 20032006

专 业 ： 药 学

实 习 单 位 ： 广西医科大学药理学教研室

指 导 教 师 ： 黄仁彬 教授

年 月

附件 13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指导记录表

学院名称: _____ : _____ :

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年级		专业	
		学号			
指导教师		职称		学历学位	
指导内容: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由学生根据指导教师的指导意见填写并经指导教师认可, 由学生保存, 和毕业论文一起上交二级学院。

附件 14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

学院名称:

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年级		指导教师	
		学号			
指导教师		职称		学历学位	
答辩记录:					
答辩小组成员签名:					
答辩委员会主任:			记录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评审表

学院名称: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论文题目: _____

序号	评委姓名	论文 (60 分)			答辩 (40 分)		总分
		选题 (10 分)	论文内容 (40 分)	结构与文字运用(10 分)	论文表述 (10 分)	回答问题 (30 分)	
1							
2							
3							
4							
5							
平均分							

答辩决议:

答辩小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分析表

二级学院:

专业:

年级:

本科毕业生人数			论文总篇数					
参加论文答辩人数			占写论文总人数					
课题类别	实验研究类论文篇数			占论文总数的比例				
	调查研究类论文篇数							
	应用性论文篇数							
论文课题来源	结合教师科研课题数			占论文总数的比例				
	结合生产实践课题是							
	结合教学课题数							
	其他课题数							
	其中学生自拟课题数							
指导教师情况	校内	高级职称人数			占指导教师人数的比例			
		中级职称人数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校外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论文成绩评定结果	等级	90 分以上 (优秀)	80-89 分 (良好)	70-79 分 (中等)	60-69 分 (及格)	60 分以下 (不及格)		
	人数							
	百分比							

广西医科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暂行办法

（桂医大教〔2007〕13号）

为了鼓励每年本科应届毕业生在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及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评奖办法。

一、评选范围

广西医科大学应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二、评选条件

1. 选题要求

- （1）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能解决实际问题，具有科学理论价值和实用意义；
- （2）与当前社会需求相适应，关注热点问题，促进经济发展；
- （3）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学术性和创新性。

2. 内容要求

- （1）指导思想正确，理论联系实际；
- （2）观点鲜明、论据充分、数据准确、研究方法可行，对所研究的课题有独特的见解或创新；
- （3）能较好地体现本专业“三基”知识的综合应用，熟练掌握查阅文献、设计课题、调查或实验研究、收集整理数据、撰写论文等科研工作的基本程序与方法；
- （4）论文（设计）立论准确、条理清楚，实验方案合理严谨，实验资料完整、数据可靠，数据分析完整正确，图表规范，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结论科学合理，论文(设计)格式规范，结构严谨，文字表达条理通顺、层次清楚、语法准确。

3. 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评价均为优，且论文答辩结果专业答辩小组 2/3 的成员评为优。

4. 在相同条件下，平时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三、评选程序及方法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每年评选一次。其评选程序和方法为：

（1）二级学院推荐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及在答辩中的表现，按论文总数 20% 的比例推荐，本着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优中评优，名额宁缺勿滥，不参加答辩者不得参加评选。送审的推荐表，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后报送教务处。

（2）专家评议

学校组织专家对参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审，分别评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四、奖励措施

学校对获得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奖项的毕业生和指导教师分别给予表彰和奖励。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

(桂医大教〔2013〕6号)

学位论文是体现研究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学术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综合成果，是反映和衡量培养质量及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指标。为进一步保证和提高我校七年制学生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激励在校七年制学生的创新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当届已授予硕士学位的七年制学生的学位论文为当年硕士毕业论文的评优范围。

二、评选标准

第一条 选题接近本学科前沿，有较好的理论和学术水平。

第二条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造性，取得较丰富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沿。

第三条 文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理通顺、图表规范。

三、评选办法和程序

第四条 七年制学生优秀硕士论文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由硕士学位申请者本人提出申请，教研室及二级学院审核后报送到教务处长学制教学管理办公室。申请者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硕士学位论文。

(二)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三) 在学期间学术水平的社会评价材料（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论文被EI、SCI、ISTP或CSSCI等检索系统检索情况及科研获奖、专利等）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教务处长学制教学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后，由教务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确定名单，由学校学位委员会进行复评，确定优秀硕士论文的入选名单。入选名单由教务处公布，并在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可在入选名单公布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教务处提出异议。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八条 教务处长学制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对有异议的论文提交学位委员会相关专家进行复议、终评。

第九条 异议期结束后，确定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予以正式公布，同时对论文作者和指导老师给予奖励。

第十条 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等严重问题，一经认定，取消“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撤消对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照《广西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表彰与奖励

第十一条 每年的奖励名额不超过 10 名。

第十二条 对获得优秀硕士毕业论文者，颁发“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并奖励作者 1000 元/篇。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发表在公开刊物上的毕业论文相关文章，而未获得优秀硕士毕业论文者，按发表刊物的级别给予一定的奖励：一般刊物：50 元/篇；中文核心刊物：100 元/篇；SCI：200 元/篇。

五、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学位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学生所在培养基地	
学生学号		学生年级	
导师姓名		导师所在二级学科	
推荐理由:			
教研室负责人签名: _____ 推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同意推荐为优秀硕士论文: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_____ 答辩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017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桂教高教〔2012〕20号),为了切实加强我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使其尽早接触临床与社会实践、参与科研训练,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逐渐掌握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提高其综合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严格遵循“兴趣激发、鼓励创新、交叉联合、教师指导、注重过程”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以项目为研究载体,以学生为主体,注重研究过程训练,使我校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精神得到不断增强,人才培养质量得到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成立校、院两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团委、学工处、科技处、财务处及主要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制度,审定年度经费分配方案、资助计划、经费使用方法,组织立项、检查和结题验收、宣传与交流等工作。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指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全面组

组织和落实本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负责制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聘任指导教师并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协调落实大学生研究项目所需条件；解决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研究进度组织专家检查研究项目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专家委员会”负责进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评审、检查和结题验收，并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是项目的承担单位。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项目的申报要求

（一）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具体时间见教务处通知。

（二）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要面向我校本科生。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2年。由学生自主申报，申报者以团队形式，自治区级创新项目团队为一般为3人、创业项目团队为5人，校级创新创业项目团队为4~5人，团队项目主持人限为1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提倡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由指导中心办公室发布通知，各学院组织申报，材料报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

（三）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四）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实施条件具备、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已获学校其他途径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请的项目必须有一名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同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指导教师。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和实施方案。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学生填写《广西高校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请书》（自治区级）、《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请书》（校级），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在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

（二）评审：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本院学生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计划、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由专家委员会决定项目是否立项。同时，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和

改进建议。

(三) 审核：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报送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审核，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在学校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领导小组批准，学校发文公布结果。

(四) 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与教务处签订《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合同书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教务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设计实验方案、实施并管理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应注重学生在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导师应发挥辅助作用，营造一个教学相长、亲密融合的学术氛围。导师与学生应经常保持联系。

(二) 全校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等均要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 项目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研究活动，每月对研究活动作出评价，并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各学院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院各级（自治区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度总结报送项目管理办公室（教务处）。

(四) 为开拓学生视野，引导学生的科学研究兴趣，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学校定期组织项目参与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五) 学校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

第十条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提交《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进度报告书》，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项目未来工作安排和展望、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及分析等，学院组织专家审核进度报告书，并提出相关意见。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书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学校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第十一条 结题验收

(一)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

题申请表》，提交项目研究完成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如调查报告、研究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要注明“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

（三）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报告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四）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答辩验收，答辩形式可参照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

（五）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改变《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指导教师2年内不能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项目内容、研究计划及其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提交变更申请报告，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经指导教师和所在院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延期与中止

（一）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书写《项目延期申请》，并报送《进展报告》，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经指导教师和所在院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

（二）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三）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中止研究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

第十四条 诚信与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项目负责人在填写立项申请表时必须在诚信承诺条款上签名。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学生要及时终止其项目运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要求

（一）“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额度：按国家级、区级、校级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经费由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二）申报项目被学校审批立项后，学校将按研究经费的50%划拨到项目负责人的经费本，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再拨付余下的50%经费。

(三)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材料费、会议费、发表论文版面费等开支,不能用于接待和发放协作费。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但需经指导教师的审核批准,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校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或挪用。

(四)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研究资助费总额。

(五) 报销程序: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 指导教师签字 → 二级学院审核 → 财务处报销。

第六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一) 学院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同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二) 指导教师要加强过程指导,开设学术讲座,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实验报告。指导教师有责任监督指导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

(一)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学校颁发结题证书。研究成果编入《广西医科大学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简介》。

(二) 经学校验收合格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负责人,可获得 3 学分的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参与者可获得 1.5 学分的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

(三) 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获奖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四) 对于毕业年级的结题项目如产生重要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可等同于毕业论文。经指导老师同意,项目组成员以结题报告内容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时,每人须单独撰写研究论文,分别参加答辩。

(五) 学校将组织两年一度的大学生优秀创新成果展。

第十八条 对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工作量计算及奖励

(一) 学校对于指导教师在年终考核时给予一定工作量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 20 学时/项。二级学院组织课题申报、论文答辩管理等工作,按每学院计 20 学时工作量基础上,每个项目计 3 学时进行叠加计算。

(二) 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指导教师，对精心指导、认真负责、且成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将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计 4 学时/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广西医科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暂行规定

(桂医大教〔2007〕22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教学水平,推进实验教学的规范化管理,建立科学的实验教学内容与体系,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特制定本规定。

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目的和意义

通过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使学生更好地掌握实验原理、操作方法、步骤和实验内容,全面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并正确地使用仪器,锻炼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思维、实际动手能力和驾驭知识的能力,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相互协作的团队精神,勇于开拓的创新意识。

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界定

1. 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是学生在掌握一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的基础上,运用某一课程或多门课程知识,对实验技能和实验方法进行综合训练的一种复合性实验。一般可以在一门课程的一个循环之后开设,也可以在几门课程之后安排一次有一定规模的、时间较长的实验。综合性实验内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涉及本学科的多个知识点;②涉及多门学科的知识点;③多项实验手段的综合。

2. 设计性实验是结合各自教学或独立于各种教学而进行的一种探索性的实验。它不但要求学生综合多门学科的知识和各种实验原理来设计实验方案,而且要求学生能充分运用已学到的知识,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设计性实验一般是在学生常规或综合性实验训练的基础上,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之后开设。开设时可由指导教师出题目、给方案、由学生自己拟定步骤、选定仪器设备、绘制图表等,甚至可以由学生自己选题、自己设计、自己组织实验,在教师的指导下最大限度发挥学习的主动性。

三、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范围和比例

凡有实验的主干课程(包括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都要逐步创造条件开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各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情况,保证各专业均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内容,其中,机能性实验课(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免疫学、遗传学等)开出比例应逐步提高达到80%以上。

四、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实施方式和要求

对于教学计划内的机能性实验课程,要求至少开设1个综合性实验或设计性实验;其他教学计划内或以外的实验增开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可以以课外实验项目的方式开设,以

便学生根据自身的专业和兴趣自由选择。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应有明确的实验目的与要求、涉及的内容或知识点、采用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有反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内容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或任务书。实验室及相关教研室要做好实验的组织实施、成果收集、效果分析、总结等工作，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情况应进行详细记录，对学生完成实验后提交的实验报告要认真批改，并做好有关实物作品、论文或软件等资料的保存。

五、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认定程序

1. 任课教师或实验教师依据实验教学大纲及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申请某门课程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需填写《广西医科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经教研室、实验室审核后，交二级学院进行汇总。

2. 各二级学院在每学期初，组织3至5名专家（副高级职称以上）对本学期新增设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进行论证，并给出专家组评审意见。

3. 专家组审查通过后，各二级学院将本单位已认定的《广西医科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论证表》（见附件2）和《广西医科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一览表》（见附件3）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备案。

六、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应按照社会发展对应用型现代医学人才培养的需求，科学地指导学生进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2. 教学中既要注意把实验同理论紧密结合，又要注意把先进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新内容，善于捕获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国内外新知识，了解本学科学术发展的前沿和动态，及时进行知识更新，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以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获取知识的能力。

3. 要有良好的师德和严谨的教风，既要循循善诱，又要严格要求学生；在实验中进行启发式的指导，不能代替学生做实验。

4. 掌握有关先进大型精密仪器的性能、基本原理、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正确指导学生进行操作并解释和处理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情况。

5. 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妥善处理“三废”，保持良好的实验秩序和清洁的实验环境，实验结束后认真检查和校验所用仪器，并检查学生的实验记录、仪器使用记录本的登记情况。

七、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管理办法

1. 对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将实行项目管理，部分项目可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计划内实施。

2. 新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项目）每学期申报一次，一般在学期结束前

4周内进行。由课程负责人或教研室组成项目组，提出拟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申请，填写《广西医科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申报表》，并附上该课程的授课计划，原则在大纲规定的计划实验课总学时数不变的前提下，可对原有的实验项目进行调整，压缩原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学时，以保证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授课时数。如计划内实验学时确实无法调整的，可将拟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作为实验室开放项目，供学生选择。有关实验室开放工作内容可参考相关规定。

3. 凡经认定后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须编制相应的实验大纲，提出详细的实验指导书、以及对实验报告的具体要求，并填写《广西医科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一览表》，于每学期开学第二周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人员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

5. 凡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计划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结题时都应有总结报告，写出实验情况小结与效果分析，说明学生的参与情况、学时数及实验创新点。

6. 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各二级学院须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所用耗材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其中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特殊用材和要求应详细注明，由教务处审批后办理。

八、其他

1. 对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立项组织好、实施效果好的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将纳入学校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2. 各学院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和实施效果，将作为学院专业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也将作为评选精品课程等项目的重要依据。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申报表（略）

2. 广西医科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论证表（略）

3. 广西医科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一览表（略）

第十三部分 实验室管理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管理规定（2017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6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实验室是从事教学、科研及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为医学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服务。

第二章 实验室任务

第三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教学指导、实验教材、教学软件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在承担任务的过程中，要积极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五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及技术革新，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工作，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六条 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工作。

第七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工作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特殊技术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操作要进行上岗前培训，凭证上岗。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

第八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根据任务，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人员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

第九条 实验室的调整或撤消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

第十条 实验室的发展规划，列入学校发展的总体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程序的程序，由学校全面规划实施。

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按照批准的规划，逐年纳入学校年度建设计划；设备购置费、实验运行经费、维护修理费等纳入学校的财务年度预算。

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

第十二条 我校由分管教学、科研的校领导主管实验室工作。教务处、科技处、后勤基建处、国资处等行政部门履行《规程》中第二十条的六项主要职责，对实验室建设、规划、高档仪器设备的布局和管理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我校实验室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由相应专业的副教授或副高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实验室主任职责主要执行《规程》中第三十五条的六项主要职责。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工作的教师、医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明确职责分工，各司其责，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他们的考核、职务聘任、级别晋升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人员，可参照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十五条 每年对实验室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章失职或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做好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针对毒物及射线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按规定采取劳动保护措施。实验室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实验室环境监督检测由公共卫生学院协助进行，必要时请有关部门检查。符合要求的实验室才能开展工作。否则限期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在保卫处指导下制定有关安全措施，并指定一名安全防火责任人，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设施、器材、产品、资料、成果、专利为学校所有，任何人不得私自占有或随意送人。要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关于高等学校物资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规及我校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创造条件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工作，但需经学校审批。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和经费使用、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电子信息数据要做好备份和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室及有关行政部门包括教务处、科技处、后勤基建处、保卫处、国资处等都应按《规程》及实验室评估标准来要求并各尽其职，同心协力，建设和管理好实验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面向本科生开放管理办法

(桂医大教〔2017〕42号)

为使我校实验室开放工作更规范有序,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优势,加强课程的综合性和实践性,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改革和创新,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开放的意义和原则

(一)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学校培养适应新世纪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客观要求。实验室对学生开放,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室资源效益,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作风、创新思维、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

(二)全校各级教学管理部门要充分重视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工作,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形式多样的原则,把实验室开放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科研成果中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部分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并在指导过程中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想引入实验教学。

第二条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形式与内容

(一)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形式

实验室开放工作应贯彻“面向全体、形式多样、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均应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或创造必要的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在时间和空间上全面对学生开放。

(二)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内容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实验内容主要为教学计划以外的实验项目,以培养学生的创新和动手能力为出发点,采取以学生为主、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1.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知识的实验;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2. 科研型开放实验:主要面向高年级本科学生,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

3. 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或学生自行拟定或指导教师指定科技创新活动课题,结合实验室的方向和条件,由教师指导开展实验、发明、制作、论

文等的实验活动。

4. 计算机应用技术提高型开放实验：加强全校计算机房的统一管理，利用课余时间，为学生提供机房开放，鼓励学生利用计算机进行软件开发、课件制作、网页设计、网站建设等，提高计算机实际应用能力的实验活动，并提高机房利用率。

5. 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开放实验：结合学生社团或兴趣爱好者协会的活动内容，学生在校内各实践教学基地和文科类实验室自主进行的素质与能力培养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实施

（一）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科技处统一协调组织和实施。各相关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直接领导实验室的开放工作，并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实验室进行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实验室管理的作用。

（二）参与开放实验的师生必须服从实验室的安排，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教师对选题的科学性及选题的难易程度负责，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要有预案、论证，向学生警示防范，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

第四条 开放实验室的范围

全校教学、科研实验室。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的管理

（一）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二）各教学、科研实验室每年6月份应公布下一学年所能够面向本科生开展的实验开放项目。

（三）学生向实验室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预约表见附件2），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四）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准备不充分的，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可暂停其本次实验。

（五）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每次完成实验时，需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开放实验室实验情况记录表（学生用表）》（见附件3）。如有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六）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二级学院、科研单位应收集学生的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并妥善保管。

（七）实验室开放时，须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值班，负责做好教学秩序、器材

供应、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并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工作，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开放实验室工作情况记录表》（见附件 4）。

（八）每学期结束前，二级学院、科研中心应及时做好开放实验的总结工作，将开放实验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写出书面总结，并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汇总，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案。

（九）二级学院、科研中心应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检查，教务处、科技处将不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结果作为对各实验室的考核和审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桂医大教〔2007〕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进入开放性实验室申请表
2.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进入实验室预约表
3. 广西医科大学开放实验室实验情况记录表（学生用表）
4. 广西医科大学开放实验室工作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进入开放性实验室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共同参与人数		年、班级	
开放实验室名称				专业	
申请参与实验项目名称	申请人时数		所需实验条件		
二级学院教学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接实验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西医科大学开放实验室实验情况记录表（学生用表）

日期： 年 月 日

实验室名称						实验地点		
姓名		专业及班级				实验时数		
所做实验项目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或实验内容简述								
学生实验完成情况自评	良好		较好		一般		未完成	
备注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由进入开放实验室学生填写，实验结束时交给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教师； 2. 该表由实验室管理人员装订保管，一般应每周装订，并作相应统计； 3. 为便于学生填写此表，实验室名称和实验室地点可由实验室工作人员事先填写（或在装订成册时附上这两项内容）； 4. 各实验室需将实验室能开出的开放性实验项目或建议学生选做的实验项目列表张贴，内容应包括实验项目序号，实验项目名称，实验内容简述等，供学生选做； 5. 若学生在开放性实验项目列表中选做实验，则在“所做实验项目序号”一栏只填写实验项目序号；若学生自主设计实验项目，须在“自主设计的实验项目名称或实验内容简述”一栏填写相关内容，所列空栏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栏填写； 6. 备注栏还可填写实验过程中的其它情况，学生应对实验未完成或效果较差的原因给予说明； 7. “实验完成情况自评”由学生根据实验情况在相应栏目打√即可； 8. 对该表填写的内容，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负有监督检查之责。 							

实验指导教师签名：

实验室管理人员签名：

附件 4

广西医科大学开放实验室工作情况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地点			
实验项目数		实验指导教师		实验室工作人员			
实验项目序号或名称			项目实验时数		参加该实验学生人数		
			项目实验时数		参加该实验学生人数		
			项目实验时数		参加该实验学生人数		
			项目实验时数		参加该实验学生人数		
			项目实验时数		参加该实验学生人数		
			项目实验时数		参加该实验学生人数		
			项目实验时数		参加该实验学生人数		
			项目实验时数		参加该实验学生人数		
时间段		完成实验总时数		进行实验学生总人数			
学生专业及年级、班别							
说明	<p>1. 此表为开放实验室工作情况的原始记录，也是核实相关人员工作量的依据，请务必如实登记。</p> <p>2. 此表由实验指导教师填写，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装订保管备查。</p> <p>3. 实验室名称和实验室地点可由实验室工作人员事先填写（或在装订成册时附上这两项内容）。</p> <p>4. 实验项目序号或名称栏的填写：分三类情况，①若在该时间段允许学生自主选做实验项目，则在《广西医科大学开放实验室实验情况记录表（学生用表）》（以下简称学生用表）中有所反映，该栏填写“见学生用表”，其它学生专业及年级、班别栏也可如此填写；实验项目数根据学生用表予以统计填写，同时，装订时应与学生用表一起装订。②若在该时间段只允许学生做统一的实验项目，则不要求学生填写学生用表，其余一律要求学生填写对应的学生用表，开放实验情况由本表反映。③对于“计算机应用”等类似基础课开放性实验，亦不要求学生填写学生用表，开放实验情况由本表反映。</p>						

实验室管理人员签字：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桂医大教〔2007〕66号)

为了更好地完成实验室的任务，我校各实验室必须落实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并注意对他们进行培训、考核、晋升、评比、奖惩、要使他们工作稳定，人员结构合理，事业心强、业务过硬。

一、岗位责任

各实验室主任、技术人员和工人要有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

(一) 实验室主任要切实执行国家教育部 1992 年第 20 号令发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工作规程》中第三十五条规定六项主要职责，负责编制本实验室的建设规划和计划，领导并组织完成实验室的各项任务，搞好实验室的管理工作，做好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开展学术活动，督促检查工作定期评比、总结。

(二) 实验室要按照上级有关职称文件规定，结合本室的具体情况，确定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的工作职责，做到责任、权力、义务明确，切实做好实验室的各项工作。

二、培训

主要是在职培训，包括参加校内外的各种学习班，安排跟学生听课，外出进修学习等。

实验室每年要做出本室技术人员的培训、进修、学术活动计划、促进他们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逐步做到实验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专职人员中，高级技术职务人员要占 20%以上。

三、考核、晋升、奖惩

(一) 实验技术人员要按照各级实验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来要求自己，使自己达到相应的任职条件。每年必须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经二级单位考核后作为晋升、提资的依据。晋升办法按学校布置进行。

(二) 学校按照国家人事部有关奖惩工作精神及教育厅的有关要求。对成绩优秀的实验室及实验技术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违反规章制度、不完成任务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实验室及技术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或各种惩罚。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办法

(桂医大教〔2007〕67号)

实验室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是实验室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是对实验室的任务、实验教学、人员情况等规范整理、汇总上报的措施之一。为使我校上报的数据更加准确和科学,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06〕45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各实验室应指定一人负责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该人员应尽量相对稳定和有较强责任心。实验室信息收集员名单要报教务处实验室管理科备案。

二、收集信息的范围以及需要填写的表格如下(详见附件):

- (一) 基表一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 (SJ1)
- (二) 基表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SJ2)
- (三) 基表三 贵重仪器设备表(SJ3)
- (四) 基表四 教学实验项目表 (SJ4)
- (五) 基表五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 (SJ5)
- (六) 基表六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 (SJ6)
- (七) 基表七 实验室经费情况表 (SJ7)

各实验室应按信息收集范围,每学期整理1次。每学年汇总上报实验室管理科。

- 附件: 1、基表一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 (SJ1)
- 2、基表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SJ2)
 - 3、基表三 贵重仪器设备表(SJ3)
 - 4、基表四 教学实验项目表 (SJ4)
 - 5、基表五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 (SJ5)
 - 6、基表六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 (SJ6)
 - 7、基表七 实验室经费情况表 (SJ7)

附件 1

基表一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 (SJ1)

填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学校 代码	仪器 编号	分类号	仪器 名称	型号	规格	仪器 来源	国别码	单价	购置 日期	现状码	使用 方向	单位 编号	单位 名称

附件 2

基表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SJ2)

填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学校 代码	上学年末实有数				本学年增加数		本学年减少数		本学年末实有数			
	台件	金额	其中 10 万元(含)以上		台件	金额	台件	金额	台件	金额	其中 10 万元(含)以上	
			台件	金额							台件	金额

附件 3

基表三 贵重仪器设备表(SJ3)

填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学校代码	仪器编号	分类号	仪器名称	单价	型号	规格	使用机时				测样数	培训人员数			教学实验项目数	科研项目数	社会服务项目数	获奖情况		发明专利		论文情况		负责人姓名	
							教学	科研	社会服务	其中开放使用机时		学生	教师	其他				国家级	省部级	教师	学生	三大检索	核心刊物		

附件 4

基表四 教学实验项目表(SJ4)

填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学校 代码	实验 编号	实验 名称	实验 类别	实验 类型	实验所属 学科	实验 要求	实验者 类别	实验者 人数	每组 人数	实验学 时数	实验室 编号	实验室 名称

附件 5

基表五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SJ5)

填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学校 代码	人员 编号	实验室 编号	实验室 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所属 学科	专业技 术职务	文化 程度	专家 类别	国内培训		国外培训	
											学历教 育时间	非学历教 育时间	学历教 育时间	非学历教 育时间

附件 6

基表六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SJ6)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学校代码	实验室编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类别	建立年份	房屋使用面积	实验室类型	所属学科	教师获奖与成果			学生获奖情况	论文和教材情况				科研及服务情况				毕业设计和论文人数			开放实验						兼任人员数	实验教学运行经费							
								国家级	省部级	发明专利		三大检索收录		核心刊物		实验教材	科研项目数		社会服务项目数	教研项目数		专 科 生 人 数	本 科 生 人 数	研 究 生 人 数	实验个数		实验人数			实验人时数		小计	其中教学实验年材料消耗费				
												教学	科研	教学	科研		省部级以上	其它		省部级以上	其它				校内	校外	校内	校外		校内	校外						

附件 7

基表七 实验室经费情况表(SJ7)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学校代码	实验室 个数	实验室 房屋使用 面积	经费投入 (万元)									
			总计	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仪器设备维护经费		实验教学运行经费		实验室 建设经费	实验教学 研究与改 革经费	其它
				小计	其中教学仪 器购置经费	小计	其中教学 仪器维护 经费	小计	其中年材 料消耗经 费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桂医大教〔2007〕68号)

实验室档案管理工作属于实验室科学管理的范畴,实验室工作档案是在科学实验活动中形成的。实行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有利于实验室的各种资料、材料的完整性,防止因技术人员变动而造成实验室资料的丢失或失传,保持资料的连贯性,使之能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也利于实验室管理工作的考评和经验总结。结合我校情况,修订本管理办法。

一、各实验室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档案工作,有一名兼职人员负责本室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其余技术人员应协助档案管理员的工作,确保本室归档材料的完整、准确和系统。

二、实验室档案归档范围

(一) 实验室自存的档案:

1. 学校及院部发布的有关实验教学、人员、仪器设备及物资管理的文件及有关制度。
2. 技术人员的考勤登记和工作记录,对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的试教记录等。
3. 实验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请示报告以及请购计划。
4. 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维修登记簿等资料。
5. 各项实验研究(含实验教学法、实验技术、实验装置的改进)的计划、设计、总结,科研课题或对外服务项目的实验记录。
6. 课程的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学生实验人时数记录,实验项目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验项目卡、实验考试或考核办法等。
7. 实验室建设、改建、撤消有关资料。
8. 其他有关实验教学的资料。

(二) 上交校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的档案:

1. 单价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仪器设备的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合同书、结构原理图、使用手册及开箱验收记录等。设备试行、运行使用、维修、检修、改造工作形成的技术资料。
2. 实验室评估、申报、审批材料。
3. 实验室建设计划。

(三) 实验室档案的立卷方式:

实验室材料分类立卷,分类时须注意分永久、长期、短期三种不同保存期限的材料,并在卷面标有目录。

(四) 如档案管理人员有变动,应做好档案的移交、接收工作,移交人要列出移交目录一式两份,内容包括材料名称、份数、移交时间、移交与接受人签名并各持一份备查。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管理制度（2017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67号）

一、实验室安全

（一）实验室设立安全检查登记簿并有专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作好记录，做好防火、防爆、防盗等安全工作。管好火源，消防器材随时处于可用状态并方便取用。高压容器搬运时禁止碰撞。充装易燃、易爆气体的气瓶分开存放，远离明火 10 米以外。电线和电器设备保持干燥，防止漏电和短路。下班时注意检查水、电、门、窗，确保安全。

（二）进行有毒气产生的实验应在通风柜中操作。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要有许可证、上岗证，注意检测有害射线，防止超剂量伤害。对病菌的贮存、运输、接种、使用要按规定的条件进行，废物要烧毁，防止扩散传染。实验动物要在专室或笼具中饲养，防止走失造成危害。

（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由实验室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告，写明实验用途和需要数量，逐级审核呈公安机关审批后购买。剧毒品应存放专柜中，配置“三铁一器”（铁防盗门、铁防盗窗、铁保险柜和一套监控系统），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剧毒品的容器、废液、残渣等要及时妥善处理，严禁乱扔乱倒。

（四）保持实验室摆设整齐，走道畅通。发生意外时不要慌乱，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并立即上报。对重大事故要保护现场。

（五）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要遵守有关规定，对违反安全或玩忽职守造成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仪器设备管理

（一）实验室的设备应按《广西医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进行，要有专人管理，并设卡立帐，做到帐、物、卡相符率达到 100%。

（二）对实验设备要保养维修，定期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完好率不低于 80%。

（三）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大型贵重仪器实行专人管理，凭证操作，每次使用完毕后，在“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上如实填写使用情况。单价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元）的设备，每年填写“教学科研精密贵重仪器使用情况统计表”。

（四）仪器设备不准拿作私用，职工因工作需要借出，须向保管员办理借出手续并及时归还。属于开发创收使用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三、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

（一）在正常操作下，因正常实验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经有关技术部门确认实属难以避免的或经批准试用设备运行新的实验操作、在采取了预防措施后仍不能避免的损坏，可免于赔偿，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凡属责任人或使用人因违反仪器操作规程等主观过错行为，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或被盗等情形，均认定为固定资产损失责任事故，按《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责任认定与赔偿实施办法》（桂医大国资〔2016〕3号）进行处罚和赔偿，并依据文件第八条规定办理赔偿手续。

（三）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损坏，发生事故后又能主动如实报告，认识比较好的，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责任认定与赔偿实施办法》（桂医大国资〔2016〕3号）第五条规定，可酌情减轻或免于赔偿。

（四）因工作需要经常清洗、移动易坏的低值耐用品，造成的损坏数额低于200元，可酌情减轻或免于赔偿；数额高于200元，按《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责任认定与赔偿实施办法》（桂医大国资〔2016〕3号）进行处理。

（五）故意损坏仪器设备者，除照价赔偿外，并给予行政处分，如情节严重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四、低值耐用品管理

（一）低值耐用品的范围。凡单价低于1000元（不含）的仪器设备，如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低值文娱、体育用品、科教仪器等。

（二）低值耐用品的领出及管理。各二级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保管库房，并建立低值耐用品管理责任制和相关责任追究制度。对低值耐用品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回收等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台账登记，做到进出库手续清楚、账物记载及时、定期清查盘点、保持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三）低值耐用品的报损报废。低值耐用品发生自然损耗、因其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不能继续使用的，或在使用过程中丧失使用功能而修复价值高于该资产重置价值时，参照《广西医科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细则》（桂医大国资〔2016〕2号）的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报废报损手续，并及时进行台账调整，使账实相符。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低值耐用品残值回收工作。

广西医科大学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2017年9月修订)

(桂医大教〔2017〕43号)

为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建设平安和谐校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广西医科大学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具体如下：

一、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易制毒化学物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采购、运输、储存及发放。

二、危险品必须设立专库分类存放，每季度作一次检查，防止因变质、分解、泄漏造成自燃、爆炸等事故。

三、各实验室在请购、领用危险物品时，必须说明用途、数量，经实验室主任审批后，方可领取。实验室必须有专人管理、专柜储存。

四、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由实验室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告，写明实验用途和需要数量，逐级审核呈公安机关审批后购买，剧毒品实行专人专柜保管，两人分别保管钥匙，两人同时开柜才能取出使用。对其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用剩数量及时退库，危险物品的容器、废液、废渣应予妥善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五、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发布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执行。各级领导要加强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六、我校常用的剧毒物品品名如下（带*号的只限纯品），以供参考：

第一类 A级无机剧毒物品：氰化钾、氰化溴、三氧化（二）砷、亚砷酸钠、氯化汞、迭氮（化）钠、氟化氢（无水）、黄磷。

第二类 B级无机剧毒物品：氯化钡、四氧化钒、碘化汞、氧化汞。

第三类 A级有机剧毒物品：吗啡（及其盐）*、秋水仙碱*、毒毛旋花甙G、洋地黄毒甙*、黄曲霉毒素*。

第四类 B级有机剧毒物品：2、4一二硝基酚、马钱子碱（及其盐）*、丝裂霉素C*、放线菌素D*、放线菌素C*、放线菌素*、回苏灵*、肾上腺素。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胺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1. 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2. 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第十四部分

学 生 管 理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桂医大〔2017〕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

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学生的学籍管理按照学校制定的相应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学生本人或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按《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

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七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创业、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要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原则上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原则上为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除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权益外，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校制定《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客观、公正地受理学生申诉事宜。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

（桂医大学工〔2017〕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完善学生奖励与激励机制，全面调动学生学习、工作的积极性，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以下原则：

- （一）方向性原则，即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成才的方向。
- （二）激励性原则，即有利于在学生中形成争先创优的竞争机制。
-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即评选条件和办法公开，评选过程公平、公正，评选结果必须进行公示。
- （四）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奖励种类（以当年评选文件为准）：

- （一）国家级：全国先进班集体、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等。
- （二）自治区级：自治区先进班集体、自治区三好学生、自治区优秀学生干部、自治区优秀毕业生等。
- （三）校级：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先进班集体标兵”、校“先进班集体”、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校“大学生年度人物”、校“优良学风班级”、校“安全文明宿舍”和其他单项奖励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校“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 （一）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良好的品德修养；
- （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其它有益活动，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 （三）有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社会公德，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热爱劳动；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 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70分及以上;

(五) 学习认真刻苦, 有钻研精神, 热爱所学专业, 成绩优秀, 德、智、体全面发展。非实习阶段学生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15%; 实习阶段学生要求较好完成专业学科的学习任务和轮转计划, 有较强的临床思维能力, 熟练掌握本学科的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达到学校关于获得硕士学位的英语能力水平要求。

第六条 校“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 上学年担任各级党、团组织的学生干部, 校、院学生会、社团联合总会、大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团务管理中心、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心灵驿站、易班学生工作站、校务助理服务中心、学生公寓社区自管会、大学生艺术中心、大学生新媒体中心等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干部, 班委会的成员、宿舍长及小组长满一年并经学年考核获“称职”以上等级的学生干部;

(二) 热爱党, 热爱祖国, 热爱社会主义,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有良好的品德修养;

(三) 社会责任感强, 工作积极主动, 富有开拓精神, 积极带领其他同学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组织班级同学开展有益于同学身心健康的活动, 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四) 有良好的文明行为, 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维护社会公德, 关心集体, 团结同学, 助人为乐, 热爱劳动;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 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70分及以上;

(六) 学习认真刻苦, 有钻研精神, 热爱所学专业, 成绩优良,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非实习阶段学生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40%; 实习阶段学生能按照教研室要求认真完成专业学科的轮转计划, 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 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

第七条 校“先进班集体标兵”评选条件:

(一) 班集体在各方面表现突出, 能起到示范作用, 受到师生广泛好评;

(二) 班团干部团结互助, 工作积极, 班级学风优良, 促使班级成员在学习上相互竞争, 形成浓郁的学习氛围, 班级荣誉感和凝聚力强烈;

(三) 班级制度健全, 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各类班级活动的开展有章可循;

(四)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 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

(五) 班级成员在学习, 科研, 比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为学校的改革、建设和

发展作出一定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六）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负责，关心爱护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崇高理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七）其他细则：班级无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重修学生人数比例必须低于10%；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2.5以上的学生人数比例不能低于60%；计算机一级、英语四级通过率不能低于60%；“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比赛人数及比例”、“获省级及以上表彰人数及比例”、“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篇数”不能同时为零；“参加校级各类比赛获奖人数”、“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人数”、“获校、院级星级宿舍房间数量”、“参加公益活动次数”都不能为零。

（八）坚持体育锻炼，全体成员均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

第八条 校“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积极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与比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二）班级文化建设富有特色，成效显著，班级制度健全，班级精神健康向上，班级集体荣誉感强烈；

（三）班干部、团支部干部以身作则，团结互助，积极工作；

（四）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五）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严谨，非实习阶段班级全班同学本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超过2.5者占全班人数60%以上。实习阶段班级在学科文化知识、技能竞赛、学术研究、科技开发和与创新等活动中成绩突出。

（六）认真组织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

（七）班级成员无人因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八）坚持体育锻炼，全体成员均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

第九条 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好评；

（二）积极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认真履行大学生应尽的各项义务，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法律、法规；

（三）为人正直，诚实守信，处事公正，关心集体和他人的利益，乐于助人，言行举止文明礼貌，勇于同违法乱纪的不良现象做斗争；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70分及以上；

（五）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刻苦，成绩优良，非实习年级按全年级（同一专业）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择优评选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特等奖学金要求本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在3.5以上，年级（同一专业）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5%；实习阶段按照学生的学术研究、技能竞赛、科技开发与创新、荣誉称号等其他能体现综合能力与素质的指标成绩排序情况从高到低择优评选。

第十条 国家级、自治区级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校级的“大学生年度人物”、“优良学风班级”、“安全文明宿舍”等其它奖励的评选条件以当年的评选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单项奖励条件：

（一）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大胆创新，其科研论文在国家核心刊物或省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为第一、第二、第三作者；

（二）参加院级及以上专业技能、外语、计算机、科技、文艺、体育、创新创业等项目比赛，获一等、二等、三等奖者；

（三）参加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活动表现突出者；

（四）敢于揭发坏人坏事，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维护社会治安或维护公共秩序，维护公共财产表现突出者；

（五）团结友爱，助人为乐，拾金不昧，有突出表现者。

第十二条 学生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造成不良影响，在处分期限内取消以上各类奖项的评选资格。

第四章 评审及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评选时间：

（一）国家级、自治区级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校“大学生年度人物”、校“优良学风班级”、校“安全文明宿舍”等学校其它奖励的评选时间以当年的评选文件为准。

（二）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标兵”、“先进班集体”、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其它单项奖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十四条 评选和审批程序：

（一）书面申请。具备条件的学生或集体，参加评选必须提交书面申请。

（二）班级评议。各班根据评选条件，提出推荐意见，并向所在学院申报。

（三）各学院审查公示。各学院根据班级推荐意见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署学院意见，本科学生上报学生工作处、专科(高职)学生上报高职院。

（四）学校审批。学生工作处、高职院根据各学院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五)“先进班集体标兵”的评选，由学院按照班级数量一定比例推荐，需要在学校统一组织的评审大会上获得通过。

第十五条 评选比例：

(一)国家级、自治区级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校“大学生年度人物”、校“优良学风班级”、校“安全文明宿舍”等学校其它奖励的评选比例以当年的评选文件为准。

(二)校级“三好学生”的比例占学生总人数的10%；“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占学生总人数的4%；“先进班集体标兵”全校每学年共评选最多不超过10个，视实际情况而定。“先进班集体”的比例占集体总数的20%。

(三)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特等奖学金获得者占学生总人数2%；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占学生总人数的2%；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占学生总人数的5%；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占学生总人数的8%。

第十六条 各类评奖由学校每年统一组织，并举行颁奖仪式，颁发奖励证书和奖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特等奖：3000元；一等奖：1500元；二等奖：800元；三等奖：500元；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金：100元；先进班集体标兵奖金：每班2000元；先进班集体奖金：每班300元；校大学生年度人物奖金：1000元；优良学风班级奖金：每班300元；安全文明宿舍奖金：每宿舍60元。

第十七条 其他单项奖励由主办或组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表彰与奖励。原则上奖励金额不超过以下标准：

(一)集体：国家级及以上奖励特等奖4000元，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省级奖励特等奖3000元，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000元，三等奖800元；校级奖励特等奖1000元，一等奖800元，二等奖500元，三等奖300元；院级奖励一等奖300元，二等奖200元，三等奖100元。

(二)个人：国家级及以上奖励特等奖1000元，一等奖800元，二等奖600元，三等奖400元；省级奖励特等奖600元，一等奖400元，二等奖200元，三等奖100元；校级奖励特等奖200元，一等奖100元，二等奖80元，三等奖60元；院级奖励一等奖80元，二等奖60元，三等奖40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高职院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处分规定（2017年修订）

（桂医大〔2017〕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加强校纪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的，学校要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对违纪学生的处分，以事实为依据，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处分期限及解除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原则上为12个月，休学期间不计入留校察看期。

（二）受到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到期由学生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所在学院根据学生的表现提出书面意见，本科学生报学生工作处审核，专科(高职)学生报高职院校审核，学校审批后，予以解除，但处分不能撤消。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而受到学校处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其奖学金的评选和其他活动的评优资格，解除处分后，除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权益外，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凡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故意观看、查阅、存储、传播反动书籍报刊、音像制品（含电子出版物）和传媒信息者；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正常办公、教学、生活秩序者；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组织者；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活动者；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者；组织、参与封建迷信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视情节轻重，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其他行政法律法规受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偷窃、诈骗、侵吞、冒领公私财物者，除缴回赃款赃物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按照作案价值多少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明知是赃物而接受、购买或帮助销售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被处分后重犯者，不论作案价值多少，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打架事件责任者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策划者：策划教唆导致他人打架，但未伤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人受伤或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打架者：①先动手打人者，未伤他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人轻伤，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人重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②后动手打人者，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致人轻伤，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人重伤，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正当防卫除外）。

（三）参与者：①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并产生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②参与聚众斗殴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③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赌博者，除没收赌具和赃款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赌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提供赌具或赌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再次参与赌博，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猥亵他人或其他流氓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诬告、诬陷、诽谤、侮辱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殴打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指使别人殴打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纠集团伙行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凡未经允许，随意挪用公物者，视公物价值高低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凡故意破坏公物或他人财物、损坏花木者，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宿舍酗酒、起哄、砸酒瓶、破坏公物等扰乱公共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致使他人受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凡妨碍他人正常学习、休息，经劝告不改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学生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乱拉乱接电线或破坏公用电路、供水供电设备及其他公共设施者，除按有关规定赔偿和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火灾或其他严重安全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学生宿舍阳台、窗台等存在高空坠物隐患的地方摆放花盆、砖头等重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安全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学校批准，在学生宿舍进行推销等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晚归不听劝告、不服从管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等危险物品进入学生宿舍，或在学生宿舍使用煤气炉，以及生明火、燃烧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火灾或中毒、污染等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在学生宿舍以外的地方住宿，不听从学校劝阻，不按要求回到学生宿舍住宿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未经批准擅自在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凡违反《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事故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等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未经申报、登记、批准等程序，私自在网上（包括局域网）开设 BBS 论坛、组

织建立不健康主页、网站的；

(二) 利用网络、手机等工具造谣、传谣、散布他人隐私、恶意攻击他人或散布不健康信息的；

(三)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公共管理系统或使用计算机网络管理资源的；

(四) 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数据、应用程序及功能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的；

(六) 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教唆他人攻击、入侵系统，或对计算机系统进行试探攻击而屡教不改的；

(七)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破坏校园绿化和环境卫生，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危害学校或社会公共秩序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大型集会扰乱或破坏会场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因成绩、毕业就业、管理等方面的原因对教职工寻衅滋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校内乱扔、乱砸物品、破坏公共财物、损害他人利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乱贴，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张贴或发布内容淫秽、造谣惑众、侮辱他人人格、损害学校声誉或他人声誉、扰乱学校和其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小字报或宣传品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拒绝、阻碍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按规定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 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从事各种活动，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公章、或证明文件者，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一) 伪造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涂改、冒领、盗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为达到贷款目的, 伪造、涂改各种证明文件或资料者, 除取消其贷款资格外,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凡为达到出国目的, 在申请自费留学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1) 伪造导师签名寄发推荐信;
- (2) 私刻公章;
- (3) 涂改伪造成成绩单;
- (4) 伪造各类证书、证明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六) 伪造公章、私刻他人印章, 伪造他人签名, 造成不良影响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对有上述违纪行为者, 一经发现, 除给予纪律处分外, 学校不再为其办理成绩单等有关手续; 对通过上述手段获得国外大学奖学金者, 学校建议公安机关不予办理出国护照; 已出国留学者, 学校将通知其所在学校。

第二十条 凡未经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未经批准超过假期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 一律以旷课论。一学期内, 无故旷课者(上课时数按课表内实际上课时数计算, 教学实践按环节每天 6 学时计, 学校安排的活动按每天 4 学时计) 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旷课累计达 10 至 19 学时者, 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旷课累计达 20 至 29 学时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课累计达 30 至 45 学时者, 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旷课累计达 46 至 59 学时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及以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课堂管理规定、扰乱课堂秩序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考场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 不服从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经口头警告后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考试违纪。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 成绩以“0”分记载,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1) 闭卷考试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 (5)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 学校教学相关部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1)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2)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3)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4)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四)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有下列行为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法或构成犯罪的，由校保卫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1) 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五)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校保卫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1) 组织团伙作弊的；

(2)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3)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4)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六) 第二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以写作论文形式作总结性考核的，论文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并视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八) 考生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视为考试后作弊，以作弊论处，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存在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偷窃或出卖公章、保密文件、档案、试卷、科研成果及材料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种植、制造、运输、买卖、吸食、注射毒品，或引诱、教唆、容留他人吸毒、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者，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累次违纪者：

(一)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校或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曾经两次违纪受通报批评者，第三次违纪应当通报批评时，视为屡次违纪，给予警告处分。

(二) 曾经两次违纪受记过处分者，第三次违纪应当记过处分时，视为屡次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从重处分：

(一) 可以从轻处分者：

(1)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2)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者；

(3) 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突出表现者；

(4)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等可以从轻处分者。

(二) 可以从重处分者：

(1) 对检举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者；

(2)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含两条）以上规定者；

(3)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规定者；

(4) 在涉外活动中违纪者；

(5) 在违纪群体中为首者；

(6)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者。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活动中有违纪行为者，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和管理

第三十条 处分的程序、处分决定的公布和送交：

(一) 对违反学生行为管理规定的学生，所在学院要进行思想教育，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实事求是，客观适度，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学校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二) 对学生的违纪情况由二级学院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尊重被调查人的隐私权。进行调查取证的人数应不少于两人，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调查人同意签字。

(三) 给学生处分，由所在学院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本科学生报学生工作处、专科(高职)学生报高职院校核定，学校批准。

(四)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学校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同时寄送给受处分学生的近亲属。

(五)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文件要规范化，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专业、学号、班级等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给予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处分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学校印章。

(六)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可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给学生本人，一份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由其所在学院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

(七) 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7日内，由所在学院督促其办理

离校手续。逾期不办又无正当理由者，所在学院要做好其思想工作，并要求家长协助，由学校保卫处和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申辩、申诉的受理：

二级学院或学校主管部门应该告知违纪学生其应享有的权利，并在违纪调查中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对学校的处分，学生享有提出申辩、申诉的权利：

（一）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调查小组听取并处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的意见，并向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和教务处及时反映。同时，学校视情况安排听证会，允许学生到会申辩。

（二）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四）申诉的具体细则详见《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处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高职院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桂医大〔2017〕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学校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规范我校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公平，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学生提出申诉的范围是：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教务处、高职院、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1名，学生代表2名，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同时，各学院成立相应的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完成相关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单位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参与申诉案件的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学生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原参加处理的人员和相关管理部门的人员；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者；
- （五）当事人要求回避，并且理由正当的。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 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并做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十条 学生申诉的提出。学生对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要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从处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方可以从以下方面提出申诉：

- (一)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 申诉方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 (四) 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一) 申诉书必须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提出，并必须在规定的申诉期内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 申诉书必须由学生本人亲笔签名或其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代理人必须有学生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授权书；

(三) 申诉书必须写明提出申诉的事实或理由及其申诉意见。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 联系办法和电话；
- (4)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四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三) 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十五条 复查并做出处理意见。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再根据“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分别做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和撤销原处理决定等不同的处理意见，并将申述复查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决定时，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人员到会，且必须获得到会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申诉复查决定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决定，由原发文部门或学院重新发文；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做出机构。其中，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评议、表决及委员个别意见，应做好笔录和保密工作；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二十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决定继续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同一案件向学校提出申诉以一次为限。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申述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启动听证程序。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当，由主任委员指定。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2）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6)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听证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第二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桂医大学工〔2017〕20号）

为了科学有效地评价学生的德、才表现和综合素质水平，加强我校大学生医学人文教育及医学人文精神建设，进一步为我校学生树立明确的行为导向，完善和强化激励机制，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实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综合测评对象

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专科（高职）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测评基本原则

一、以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要求为目标，着重测评大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水平和能力素质；

二、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测评，采取申报与认证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三、测评过程要求公开，测评结果力求公平、公正，发挥测评的导向和激励功能。

第三条 指标体系及具体操作办法

测评指标设为思想品德、知识水平、能力素质三项。测评总分 Σ =思想品德 20%+知识水平 70%+能力素质 10%。

一、思想品德测评（100分）

（一）测评依据

主要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和日常行为进行测评，考察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考察学生是否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医学人文精神，以及遵纪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等思想品德表现。

（二）基本要求（70分）

1. 思想政治表现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个人品德修养表现

(1)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较具爱心和奉献精神；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讲文明，讲卫生，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4) 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个人修养高，具有一定的审美情趣。

3. 学习实践状况

(1)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2) 诚信考试，考试不作弊；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及各部门组织的学习和实践活动；

(4)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积极提高组织、管理能力与素质。

4. 组织纪律观念

(1) 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2) 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

(三) 加减分项目

1. 加分项目

(1) 被评为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十佳系列”等荣誉（奖助学金的除外），国家级的荣誉加 15 分，省级的加 10 分，市级的加 8 分，校级的加 6 分，院级的加 4 分。若被评为标兵，相应级别上加 2 分，同类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

(2) 学年内参加校内、外创新创业、爱心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6 次以上或累计时间为 48 小时以上，有强烈的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加 10 分；低于以上标准学院可酌情加分；

(3) 在助人为乐、爱心奉献、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自立自强、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表彰，获得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公开报道，校级以上加 6 分，校级加 4 分，院级加 2 分；

(4) 所在班级、团支部或党支部，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学校或院级先进集体的，其成员分别加 12 分、9 分、7 分、5 分、3 分。若被评为标兵，则按高一级别加分。同一单位在同一学年中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5) 日常行为表现突出或在各项检查中成绩优异，受到学校、学院通报表扬的个人或集体，每人分别加 2 分/次、1 分/次，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在学期或学年评比中，被评为学校、学院安全文明宿舍、优良学风宿舍等荣誉称号的，所在宿舍每人分别加 4 分、2 分；

(6) 应征入伍退伍返校学习的，每年加 3 分；嘉奖每年加 4 分；优秀士兵每年加 5 分；荣立三等功的，每年加 6 分；荣立二等功的，每年加 10 分；

(7)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加分项目。

注：以上项目同一行为同时受多项奖励，按最高级别加分一次。

2. 减分项目

(1) 参加邪教组织或从事非法集会、非法政治活动的，减 30 分；参与打架斗殴、赌博、偷盗、诈骗、酗酒、编造或传播虚假或有害信息等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的，存在学术不端、造假行为的减 20 分；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的减 15 分；担任学生干部考核“不称职”，减 10 分；

(2) 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减 30 分；记过处分减 20 分；严重警告处分减 10 分；警告处分减 5 分；

(3) 未事先请假，无正当理由旷课，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减 2 分/次，迟到、早退者，减 1 分/次；

(4) 寝室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寝室成员有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器，寝室阳台、窗台摆放具有高空坠物隐患物品，有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或水电费等不诚信行为，被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个人和集体，每人分别减 3 分/次、2 分/次；

(5)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减分项目。

注：以上项目同一行为同时受多项处罚，按最高级别扣分一次。

(四) 测评方式及结果

1. 思想品德表现测评采用在基准分（70 分）基础上加减分（以书面通报或书面记录为准，下同）的方式计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100 分。思想品德综合测评成绩=（基础分+加分项目分数-减分项目分数）×20%

2. 思想品德测评通过“记实”和“评议”两种方式实施。“记实”为动态过程量化测评，“评议”为对整个学年进行的综合测评。

3. “记实”包括“申报认证”、“行为记录”。

(1) “申报认证”是指学生按照“思想品德测评”指标，向本班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申报个人在学习、生活与工作中符合申报条件的行为及表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确认；

(2) “行为记录”是指班级、学院及相关部门根据“思想品德测评”指标和各项规定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记录。

4. “评议”。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对本班同学的“记实”结果进行综合测评和确认。

5. 测评结果确定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评议结果审核确认。

二、知识水平测评（100分）

（一）测评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测评，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效果和水平。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采用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转换的课程成绩作为测评指标。

计算方法为：知识水平测评成绩 = 课程成绩 × 70%

每学年课程成绩由教务处公布的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转换而成，对于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的第二位数一律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转换。转换标准如下：

成绩	学分绩点
90—100分	4.0—5.0
80—89分	3.0—3.9
70—79分	2.0—2.9
60—69分	1.0—1.9
0—59分	0

注：

(1) 60分折算为1.0学分绩点，61分折算为1.1学分绩点，其他以此类推；

(2) 平均学分绩点在1.0以下的，课程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59分计；

(3) 有补考科目者，补考通过后该科目学分绩点按1.0算；在计算综合测评成绩时若补考成绩尚未公布或需要重修者，则该科目学分绩点按0算。

三、能力素质测评（100分）

（一）测评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在学术科技、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社会工作、文体竞赛、社会公益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进行测评，考察学生的实践能力（包括分析与解决问题、组织协调、表达沟通、审美能力等）、创新能力、创造能力、创业能力。

(二) 测评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质测评成绩=Σ（第1到第5项指标）×10%

1.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供的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等实践活动的获奖表彰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20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20分	15分	10分	8分	5分

注：同一项活动按获得最高分值记分，本项指标总分20分，超过20分按20分记。

2.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供的参加文化艺术、体育、学科等各类竞赛的获奖表彰证明材料、各类技能证书及参加进行审核确认；（30分）

(1) 各类竞赛的获奖表彰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	30	25	15	12	9
二等奖	25	20	12	9	6
三等奖	20	15	9	6	3

(2) 获得各级各类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证书，不分级别的计10分，分级别的得分方法参考下表；

证书级别	初级	中级	高级
分值	6	9	12

注：

(1)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当年可分别获得9分、12分；

(2) 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专业英语四级考试，通过当年可分别获得9分、12分；

(3) 全国高校计算机联考一级不能得分，其它等级参照得分表记分；

(4) 同一项活动按获得最高分值记分，本项指标总分30分，超过30分按30分记。

3.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供的参加科研实践、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等活动的获奖表彰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30分）

(1) 在SCI、核心或统计源期刊和校内学术刊物发表科研论文（每篇论文只计最高一次得分）。

级别	SCI	核心或统计源期刊	公开刊物	内部刊物
分值	30分	20分	15分	3分

注：公开刊物指刊物有正式序列号。

(2) 在校内外刊物发表作品。

级别	全国性刊物	省（自治区）级刊物	市级刊物	校级刊物	院级刊物
分值	20分	15分	10分	5分	2分

(3) 课外科研活动、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创业、发明等获立项并完成。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分值	30分	25分	20分	15分

注：

(1) 上述奖项的分值均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的对应分值，第二作者（第二完成人）以后分值依次减1分；

(2) 同一项学术成果获得多个奖项时，按所获得的最高分项计分；同一项学术成果，只能在发表论文得分或获得奖励得分二者中计分一次，不能累计；

(3) 本项指标总分30分，超过30分按30分记。

4.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供的参与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创新创业活动、文体类活动、无偿献血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相关实践活动材料进行审核确认。（10分）

等级	优秀	良好
分值	10分	5分

注：

(1) 以上所有活动需在《广西医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考核汇总表》有记录；

(2) 义务献血者按每次2分算，最高不超4分；

(3) 本项指标总分10分，超过10分按10分记。

5. 担任学生干部的按下表加分，各学院根据实际细化加分项目。担任学生干部且任职一学期以上并履行工作职责的，分别由任用单位进行考核，由测评小组核查后报学院审核，兼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累加计分。考核“不称职”的学生干部不加分。（10分）

项目	校学生会主席	校学生会其他常委，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院团委、院学生会学生负责人	校级学生会部长，校级学生组织其他常委，院团委、院学生会其他常委，学生党支部书记	校学生会副部长，校级学生组织部长，院团委、院学生会部长，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委员	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院团委、院学生会副部长，班委，楼层长，学习小组组长，宿舍长，其他由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认定的学生干部
分值	10分	8-9分	6-7分	4-5分	1-3分

注：

(1) 校级学生组织指校级各中心、心灵驿站、易班学生工作站、校级社团、社区自管会等经相关部门审批并报备校团委的校级学生组织。

(2) 学院在上述分值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加分分值，全院统一。

以上1、2、3、4各项如获国际奖励，个人获国际一、二、三等奖可在能力素质测评成绩=Σ（第1到第5项指标）×10%基础上分别加3、2、1分；团体获国际金、银、铜奖的成员可在能力素质测评成绩=Σ（第1到第5项指标）×10%基础上分别加1、0.8、0.5分。能力素质测评总成绩超10分者按10分计。

第四条 测评工作的实施

一、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在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和原则精神前提下，可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报学工处备案并向本院学生公布执行。

二、学院成立学院、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如下：

(一)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党支部、分团委、学生会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部署本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2. 对各年级、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3. 裁决综合素质测评纠纷，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学生的思想工作；
4. 审定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二) 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在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由班长、团支书、学生党员代表、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对本班同学根据综合素质测评指标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和确认；
2. 评出本班同学思想品德、知识水平、能力素质三方面得分并上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3. 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学生的思想工作和与综合素质测评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测评程序

一、个人自评。每个学生按照综合素质测评三大项指标，按照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地填写思想品德、知识水平、能力素质三个方面的情况，并提交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

二、评议与评分。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在个人自评及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该生平时的表现进行评议，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分别评（算）出思想品德、知识水平、能力素质的得分，并计算出每个人的测评总分。

三、审核。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审查核准每一位同学各项素质测评的得分，发现错漏者，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正或增补。

四、成绩通报。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经过审查核准和换算后，将素质测评成绩向班级同学通报，听取同学的意见。无异议后上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审定。

第六条 凡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思想品德项得分记 0 分，并取消一切评优资格。

第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是学年各类评优评奖、享受奖学金和助学金、毕业生综合测评及优先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科（高职）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桂医大学工〔2017〕22号）

为加强我校学生管理，培养学生养成良好习惯，保障良好的教学、学习及生活秩序，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勤是学生管理的重要内容，其目的是督促学生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并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等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管理秩序。

第二条 考勤的结果为确定学生休学、留（降）级、退学处理及奖惩提供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二章 考勤内容

第四条 每学期初，学生应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自开学第一天开始考勤。

第五条 凡教学计划规定、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如：上课、实验、实习、军训、参观学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各种形式的活动，均要实行考勤。

第六条 实行考勤的诸项活动，每位学生都不得迟到、早退；因故不能按时或全部参加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所缺教学教育内容应尽量弥补。

第七条 教学计划规定、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学生事先不履行请假手续，缺勤15分钟以内者按迟到或早退计，缺勤15分钟以上和未到者按旷课处理。

第三章 考勤办法与要求

第八条 全校学生的考勤采用学校督查、学院检查、学生自查的办法，考勤结果应适时向学生公布。

第九条 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考勤手册》的发放、收集、统计、立档、检查工作，有关学生考勤的记录表册均作为档案材料存档。

第十条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要定期检查本学院学生的出勤情况，审查各班考勤报表，掌握各年级出勤率，切实抓好本学院的考勤管理。辅导员应及时了解学生的出勤情况，积极支持学生干部的考勤工作，对无故缺勤者要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一条 各班按照《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考勤手册》要求做好记录，负责考勤的班干定期将学生考勤情况在班内公布，同时将考勤情况汇总后（附请假条）反馈至学院学

生工作办公室（学生科）。

第十二条 参观学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及其他校内外集体活动的学生考勤由带队教师或指定的学生干部负责。

第十三条 负责考勤的学生干部应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公正合理、实事求是，对缺勤学生的缺勤事实要详实记录。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高职院组织抽查各学院学生出勤情况并通报检查结果。

第四章 请假与准假

第十五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有关疾病证明。请假在3日以内者，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生科）批准，4日至7日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8日至14日由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15日及以上呈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教学的领导批准。毕业实习期间请假审批手续按《广西医科大学实习生请假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学生不履行请假手续，事后补假者，皆按旷课论，不再准假。如确实因急事、急症等特殊情况下，来不及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者，可事先向辅导员（班主任）口头说明情况，得到允许者方可事后提供相关证明补办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 请假学生返校当日或次日应办理销假手续，如需延长请假应再办理请假手续，不按期销假又逾期不归者，超过日期按旷课论。

第五章 缺勤与旷课处理

第十八条 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环节、学校或学院规定学生参加的相关活动的缺勤按下列规定计算学时：

（一）课堂教学无故缺勤者，按照课表内实际上课时数计算旷课学时，无故迟到或早退2次按旷课1学时计；

（二）实践教学环节无故缺勤者，按照每天旷课6学时计；

（三）学校或学院规定学生参加的活动（如听报告会、参观学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无故缺勤者，按每次旷课2学时，每天旷课4学时计；

（四）在校住宿学生无故晚归、夜不归宿者，晚归（凌晨1点前仍未归者）1次按旷课1学时计，夜不归宿（凌晨6点前仍未归者）1次按旷课3学时计。

第十九条 学生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1/3以上或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总学时1/3以上的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条 未经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未经批准超过请假期限，离校连续两周以上（含两周，含周末）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缺勤、旷课学生应进行批评教育并责成本人写出书面检查。对无视考勤纪律，屡次旷课及缺勤的学生，除进行批评教育外，还必须按照《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学生考勤管理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工作处、高职院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请假单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请假单

(学院留存联) 学院_____专业_____级 编号:_____

请假人填写	姓 名		请假期间联系电话	
	学 号		父/母姓名及联系电话	
	请假原因及去向			
	请假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共 天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并保证在请假期间，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按时返校，及时销假。 承诺人: _____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学生科) 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分管教学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销假时填写		销假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分割线.....

广西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请假单

(学生留用联) 学院_____专业_____级 编号:_____

请假人填写	姓 名		请假期间联系电话	
	学 号		父/母姓名及联系电话	
	请假原因及去向			
	请假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共 天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并保证在请假期间，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按时返校，及时销假。 承诺人: _____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学生科) 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分管教学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

1.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有关疾病证明；
2. 请假在3日以内者，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生科）批准，4日至7日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8日至14日由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15日及以上呈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教学的领导批准；
3. 本请假单适用于在校本专科学学生，毕业实习期间请假审批手续按《广西医科大学实习生请假管理规定》办理。
4. 请假条分上、下两联，一联学生留用，一联留学院存档。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体育管理规定（2017年3月修订）

（桂医大〔2017〕7号）

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使学校体育工作进一步合理化、科学化，根据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以《广西医科大学学生体育管理规定》（2008年6月版）为参照，特修订本规定。

一、学校体育包括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业余体育运动队训练和体育竞赛。在校一、二年级开设的体育课是必修课，学生必须获得所规定的学分。一至四年级（包括研究生）开设的体育选修课，学生可自由选择参加。学生因病、残、需免修体育课或免除体育考试，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疾病证明、经医务室和教务处审批后，方准予免修或免考。修满规定学分、达到基本要求是学生毕业，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

二、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实施办法的第一条第9点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生达到《标准》70分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等评优评奖。《标准》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标准》成绩为不及格。毕业时《标准》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肄业处理（毕业成绩=大一、大二、大三《标准》成绩平均得分的50%与大四《标准》成绩的50%之和）。

三、在校学生必须按规定出早操和参加体育课外活动，每年参加《标准》测验。具体如下：

（一）一年级每周出早操3次，课外锻炼2次。

（二）二年级每周出早操2次，课外锻炼2次。

（三）三、四年级早操、课外锻炼自由掌握，每班课外组织的各种小型比赛活动每学期2次。另按时参加年级、学校组织的体育比赛。

（四）学校每年10月份组织《标准》测试。测试项目八项：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50米、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800m（女）、1000m（男）。

四、学生上体育课、参加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质测试时，必须穿运动服装和运动鞋袜；游泳时必须着泳装。进行陆上项目课或运动时，及肩的头发须束发，游泳时必须戴游泳帽。

五、凭学生证到体育器材保管室借用体育运动器材，每本学生证只能借一件体育器材，当天借当天还，过期不还者，按规定处理。借用器材，非正常损坏时，视其情况进行赔偿。

课外活动时间凭学生证进入运动场练习，班级或集体使用场地需到器材室填写申请表，获得所在学院的批准后由体育部安排。

六、奖励与处罚

(一)学校各代表队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前八名以及破校级以上各项纪录者，按《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和《广西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奖励。

(二)学生体育课、课外活动等出勤情况与体育课成绩挂钩，课外活动占体育课成绩得 10%，上课迟到一次扣 1 分，早退一次扣 1 分，旷课一次扣 3 分；实行累计扣分，每学期结束时，从总成绩中扣除。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学生体育管理规定》的通知（桂医大〔2008〕59 号）同时废止。

八、本规定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部分

上级有关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

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 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 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 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 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

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

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

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 组织作弊的；
-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

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

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

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

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

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

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

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

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

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 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 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 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 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 学校审核同意后, 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 可以折算为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

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 工程”、“211 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学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

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优化学科专业 and 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校制宜，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

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等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

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 5 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

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

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鼓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探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

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架构，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

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学校。

（二十五）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学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

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

(教高[20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卫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教育部等部门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加快推进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教育部、卫生部决定共同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强化医学人才是卫生事业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医学人才成长规律,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际有益经验,立足长远制度建设,着眼当前突出问题,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培养适应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高水平医学人才,提升我国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二) 基本原则。

按照“立足国情,分类指导,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原则。根据我国国情,遵循医学人才成长规律,科学制定医学人才的培养标准,支持不同类型医学院校参与“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以试点高校的改革为重点,力争取得突破,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临床医学教育改革,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二、目标任务和建设内容

(一) 目标任务。

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探索建立“5+3”(五年医学院校本科教育加三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一大批高水平医师;适应国家医学创新和国际竞争对高水平医学人才的要求,深化长学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培养一批高层次、国际化的医学拔尖创新人才;适应农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深化面向基层的全科医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大批农村基层实用型全科医生。

(二) 建设内容。

1. 开展五年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根据区域教育、卫生规划,确定若干所地方医学院校和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开展五年制医学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推动高等医学院校更新教育教学观念,确定学生在教学中

的主体地位，强化医学生医德素养和临床实践能力的培养；改革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推进医学基础与临床课程的整合；创新教育教学方法，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推行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倡导小班教学、小班讨论；完善评价考核方法，建立形成性和终结性相结合的全过程评定体系；加强医教结合，强化临床实践教学环节，严格临床实习过程管理，实现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培养医学生关爱病人、尊重生命的职业操守和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结合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建立，支持有条件的省市和高等医学院校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效衔接的综合改革试点，推动研究生招生和住院医师招录相结合，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与临床医师准入标准有机衔接，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授予与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颁发有机结合，探索建立“5+3”（五年医学院校本科教育加三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强化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培训，为培养大批高水平、高素质临床医师打下坚实的基础。

3. 开展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结合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设，确定若干所高校开展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推进长学制医学教育改革，加强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教育，为医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宽厚的基础；改革教学方式，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创新思维能力；建立导师制，强化临床能力培养，提升医学生的临床思维能力；促进医教研结合，培养医学生临床诊疗和科研创新的潜质；推动培养过程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展医学生的国际视野，为培养高层次、国际化的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奠定基础。

4. 开展面向农村基层的全科医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根据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实际需求，确定若干所高校开展三年制专科临床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围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要求，深化三年制临床医学专科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3+2”（三年医学专科教育加两年毕业后全科医生培训）的助理全科医生培养模式；深化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医学生服务基层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教育，增强学生扎根基层、服务农村的自觉性、坚定性。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预防、保健、诊断、治疗、康复、健康管理”六位一体的服务要求，优化调整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实施早临床、多临床教学计划，增加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习、实践，提高医学生对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和地方病等疾病的诊疗能力和基本卫生服务能力，培养大批面向乡村、服务基层的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全科医生。

三、实施范围

(一) 专业范围。

选择临床医学专业开展改革试点。

(二) 学校范围。

“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入选高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申报“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的高校为教育部批准举办八年制临床医学教育的高等学校；申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高校应具有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申报“‘3+2’三年制专科临床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高校为举办三年制专科临床医学专业的高校，申报“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高校为承担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教育任务的高校。

支持省级部门协调组织的全省（区、市）“5+3”全科医生培养或“5+3”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立项。

四、组织实施

(一) 管理机构。

1. 成立“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委员会。委员会由相关部委组成，负责计划重要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决策，重要问题的协商解决，指导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 成立“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会负责论证高校申请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申报方案以及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评价工作。

(二) 审批程序。

1. 项目申报。

(1) 各高等学校结合本校的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办学优势与特色等，申报相应的试点项目。

(2) 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直接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申报名额不限。

(3) 省属高等学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每省（区、市）推荐开展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高校不超过2所；推荐开展“3+2”三年制专科临床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高校不超过2所，优先推荐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或中央财政支持重点专业建设的高校；推荐开展其他试点项目的高校数名额不限。

(4) 申报改革试点项目的省属高等学校和申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高等学校，须有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意见。

2. “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对高等学校的申报方案进行评价，形成论证意见。

3. “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委员会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行审批。

(三) 建设周期。

“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周期为10年，分批进行立项建设，2012年批准第一批试点高校。

(四) 监督检查。

1. 参与“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实施的高等学校定期进行交流和总结，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专家委员会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议。

2. 适时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高校将调整出该计划。

五、政策支持

1. 支持参与高校围绕“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在招生、培养模式、课程体系等方面进行改革，并重点支持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发展。

2. 对开展五年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且仅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在新增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

3. 对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高等学校，在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政策改革上给予支持。

4. 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中优先支持试点高校临床医学专业的改革发展。

5. 优先支持试点高校临床医学专业的学生参与国际合作交流，包括公派出国留学、实习、交换学生等；优先支持试点高校相关青年教师出国进修学习。

各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改革试点工作，保证各项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教高[2012]9号)

本规定为《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的附件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设置与管理,落实和扩大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以及相关的备案与审批等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高校设置和调整专业,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专业目录

第四条 教育部制定和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

《专业目录》规定专业划分、名称及所属门类,是设置和调整专业、实施人才培养、安排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专业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专业类和专业三级,其代码分别用两位、四位和六位数字表示。

第六条 《专业目录》包含基本专业和特设专业。基本专业一般是指学科基础比较成熟、社会需求相对稳定、布点数量相对较多、继承性较好的专业。特设专业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求所设置的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T”表示。

第七条 《专业目录》中涉及国家安全、特殊行业等专业由国家控制布点,称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

第八条 《专业目录》实行分类管理。《专业目录》十年修订一次;基本专业五年调整一次,特设专业每年动态调整。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九条 高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十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实行备案或审批制度。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教育部设专门网站作为本项工作的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高校根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经以下程序报教育部备案：

(一)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通过后，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

(二)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三)公示期满后，高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高校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下同），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

(四)高校主管部门对高校提供的专业备案材料、公示期间所提意见、高校研究处理情况等进行了形式审核。审核后汇总，于当年9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报教育部。

(五)教育部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备案结果。

第十二条 高校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按第十一条有关程序和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教育部，经“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评审，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三条 高校设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以下简称新专业），经下列程序报教育部审批：

(一)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通过后，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以及该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和专业基本要求。

(二)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三)在公示期间教育部委托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专业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专业名称规范性提出意见,并提交到教育部。

(四)公示期满后,高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高校主管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

(五)高校主管部门召开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会议,进行审议。高校主管部门根据审议情况确定拟同意设置的专业并进行汇总,于当年9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含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教育部。

(六)教育部委托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对需审批的专业进行评审,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四条 批准设置的新专业列为特设专业。

第四章 专业调整

第十五条 高校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由高校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六条 高校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高校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第十八条 高校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五章 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

第十九条 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和教育部设立相应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或在现有专家组织中增加专业设置评议职能。

第二十条 高校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高校主管部门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国家以及本地区、本部门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社会人才需求、专业布点等情况,对高校设置新专业进行审核、审议。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作为教育部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专业布点、办学条件等情况,结合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所提意见,评审需由教育部审批的专业。

第六章 专业监督检查评估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自评工作。鼓励高校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高校应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在没有毕业生之前,对

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高校主管部门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等措施，促进所属高校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高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的需求以及毕业生就业状况等信息，加强高校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校设置的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高校主管部门须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暂停招生。

第二十七条 未经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教育部或高校主管部门予以公开通报批评，所设专业视为无效；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增设专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高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 1999 年发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教高〔1999〕7号）同时废止。

- 附：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略）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略）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略）
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略）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财政厅、文化厅、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财政局、文化局、团委,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武警部队政治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

1. 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是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贯穿于国民教育全过程,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实践育人工作。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是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坚持理论学习、创新思维与社会现实相统一,坚持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必由之路。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对于不断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于坚定学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自觉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对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 进入本世纪以来,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得到进一步重视,内容不断丰富,形式不断拓展,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但是实践育人特别是实践教学依然是高校人才培养中的薄弱环节,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要求还有差距。要切实改变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观念,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统一,注重因材施教,以强化实践教学有关要求为重点,以创新实践育人方法途径为基础,以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为依托,以加大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为保障,积极调动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形成实践育人合力,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努力推动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

二、统筹推进实践育人各项工作

3. 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总体规划。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

主要形式。各高校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实践育人工作全过程，把实践育人工作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规定相应学时学分，合理增加实践课时，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全面开展。要区分不同类型实践育人形式，制定具体工作规划，深入推动实践育人工作。

4.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各高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5%、高职高专类专业不少于 50%，师范类学生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半年。要全面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实践活动。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所有课程都要加强实践环节。

5. 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方法改革是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关键。各高校要把加强实践教学方法改革作为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重点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加强综合性实践科目设计和应用。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

6. 认真组织军事训练。组织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各高校要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要通过开展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要积极争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对学生军事训练的大力支持，认真组织实施，增强军训实效。要突出抓好国防生军政训练，纳入教学课程体系，并为国防生日常教育训练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条件，大力支持国防生参加部队实践活动。

7. 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各高校要把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与组织课堂教学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与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等结合起来，制订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年度计划。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4 周，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不少于 2 周，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要倡导和支持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鼓励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参加勤工助学，支持学生开展科技发明活动。要抓住重大活动、重大事件、

重要节庆日等契机和暑假、寒假时期，紧密围绕一个主题、集中一个时段，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实践活动。

8. 着力加强实践育人队伍建设。所有高校教师都负有实践育人的重要责任。各高校要制定完善教师实践育人的规定和政策，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实践育人水平。要主动聘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要鼓励教师增加实践经历，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积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社会各部门进行挂职锻炼。要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要统筹安排教师指导和参加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团干部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考察等活动。教师承担实践育人工作要计算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9. 积极发挥学生主动性。学生是实践育人的对象，也是开展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和完善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加大表彰力度，激发学生参与实践的自觉性、积极性。要支持和引导班级、社团等学生组织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10. 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实践育人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要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高职实训基地。各高校要努力建设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有条件的高校要强化现场教学环节。基地建设可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要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或其他园区，设立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要积极联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驻军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力争每个学校、每个院系、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基地。

三、切实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组织领导

11. 形成工作合力。实践育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需要各高校的积极努力。推动地方各级政府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支持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大对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好沟通联络作用，积极促进形成实践育人合作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宣传、文化等部门要为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化艺术场所提供优惠条件。部队要支持学校开展军事训练，积极加强军校合作。共青团要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各高校要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实践育人工作领导小组，把实践育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抓好落实；要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协商，为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和实

践活动创造条件。企事业单位支付给学生的相关报酬，可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2. 加大经费投入。落实实践育人经费，是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根本保障和基本前提。高校作为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主体，要统筹安排好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经费，新增生均拨款和教学经费要加大对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等实践育人工作的投入。要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增加实践育人经费投入。

13. 加强考核管理。教育部门要把实践育人工作作为对高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和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教育评估体系，及时表彰宣传实践育人先进集体和个人。各高校要制订实践育人成效考核评价办法，切实增强实践育人效果。要制定安全预案，大力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安全有序。

14. 加强研究交流。各地各高校要定期召开实践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等，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育人成果，研究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的思路举措。要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实践育人规律，为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各地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领导部门要把加强实践育人重大问题研究列入规划。

15. 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大力报道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广泛宣传实践育人工作取得的成效，积极推广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经验，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支持鼓励大学生深入社会，在实践中成长成才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高校要根据上述意见，认真研究制定本地上校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贯彻情况及时报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为了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制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

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

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区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

和服务。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属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督导落实。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加强医学人才培养，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基础工程，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加强医学人才培养，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始终坚持把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摆在卫生与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医学人才成长规律，立足基本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创新体制机制，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医学人才培养制度，完善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为建设健康中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得到完善，以“5+3”（5 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 3 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3+2”（3 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全科、儿科等紧缺人才培养得到加强，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人才培养协调发展，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对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到 2030 年，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环境更加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医学人才队伍基本满足健康中国建设需要。

二、加快构建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 提高生源质量。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逐步实现一本招生，已经实施招生批次改革的省份，要采取措施吸引优秀生源报考医学专业，提高生源质量。严格控制医学院校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单点招生规模。鼓励举办医学教育的中央部门所属院校适度

扩大本科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增加优质人才供给。

（四）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要逐步缩减初中毕业生招生规模，逐步转向在岗乡村医生能力和学历提升。2020年后，逐步停止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招生；届时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确有需要举办的，应依据本地区村卫生室人员岗位需求，按照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有关开办区域、培养规模、执业地域范围等方面的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备案后招生。根据行业需求，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重点为农村基层培养助理全科医生。稳步发展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调整优化护理职业教育结构，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

（五）深化院校医学教育改革。夯实5年制临床医学、中医学教育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人文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引导医学生将预防疾病、解除病痛和维护群众健康权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统筹优化通识教育、基础教育、专业教育，推动基础与临床融合、临床与预防融合，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规范临床实习管理，提升医学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探索开展基于器官/系统的整合式教学和基于问题的小组讨论式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融合，建设国家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建设一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在医学院校建立教师发展示范中心，对新任教师（含临床教师）逐步实施岗前培训制度。积极推进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构建现代卫生职业教育体系，坚持工学结合，规范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健全教学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促进教育教学内容与临床技术技能同步更新。

深化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考试招生要加强临床医学职业素质和临床能力考查；统筹优化临床培养培训内容和时间，促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培养，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严格控制8年制医学教育高校数量和招生规模，积极探索基础宽厚、临床综合能力强的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和支撑机制。

加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制订完善各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严格临床教学基地认定审核和动态管理，依托高校附属医院建设一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在本科生临床实践教学、研究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临床带教师资培训等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明确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将教学作为附属医院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高校附属医院要把医学人

人才培养作为重大使命，处理好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健全教学组织机构，加大教学投入，围绕人才培养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加强临床学科建设，落实教育教学任务。

（六）建立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落实并加快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临床带教激励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持续加强培训质量建设，培训合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积极扩大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规模，探索建立培训招收计划与临床岗位需求紧密衔接的匹配机制，增补建设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20年前基本满足行业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高校要加大投入、加快建设，提升附属医院临床教学水平，将符合条件的附属医院优先纳入培训基地。稳妥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不断提高临床医师专科诊疗水平，探索和完善待遇保障、质量控制、使用激励等相关政策，逐步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临床医学专业基础扎实、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人才。

积极探索和完善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取得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和博士专业学位的办法。调整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年限以及考核要求等规定，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

（七）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强化全员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医疗卫生人员岗位聘用和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基层为重点，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围绕各类人才职业发展需求，分层分类制订继续医学教育指南，遴选开发优质教材，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网络，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活动，强化规范管理。大力发展远程教育，支持建立以国家健康医疗开放大学为基础、中国健康医疗教育慕课联盟为支撑的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

（八）强化医学教育质量评估。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评估与认证制度，到2020年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实质等效的院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探索实施高职临床医学、护理等专业质量评估，加强医学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第三方评估。将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医师和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专业认证结果等逐步予以公布，并作为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预警和退出机制，对高校和承担培训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质量评估与专业认证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后不达标者取消招生（收）资格。

三、促进医学人才供给与需求有效衔接，全面优化人才培养结构

(九)建立健全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统筹卫生与健康事业各类医学人才需求，制定卫生与健康人才培养规划，加强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人才培养。制定服务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人才培养的引导性专业目录，推动医学院校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严格医学教育准入标准，规范医学专业办学，强化监督管理，新增医学类专业布点重点向中西部医学教育资源匮乏的地区倾斜。省级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沟通，坚持按需招生、以用定招，探索建立招生、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制定和发布人才需求规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医学院校要根据人才需求及医学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

(十)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完善订单定向医学生教育培养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按照考生户籍以县为单位定向招生的办法，将本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根据需求适度扩大培养规模；严格履约管理，及时落实就业岗位和薪酬待遇，鼓励各地探索实行“县管乡用”（县医院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的用人管理制度。对在岗基层卫生人员（含乡村医生）加强全科医学、中医学基本知识技能和适宜技术培训。

(十一)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分类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适度增加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中医类院校为“5+3”一体化招生院校，促进中医药院校教育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衔接。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等人才培养。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加强师承导师、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建立以名老中医药专家、教学名师为核心的教师团队，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加快推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建立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学位，鼓励西医离职学习中医。鼓励扶持民族地区和高等院校开办民族医药相关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开展民族医药研究生教育。

(十二)促进区域医学教育协调发展。以中西部地区为重点，加强薄弱地区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能力建设。在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实施过程中，加大对中西部医学院校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发挥高水平医学院校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薄弱院校办学水平，加大东部高校“团队式”对口支援西藏医学教育工作力度，加快西藏现代高等医学教育体系建设。以新疆和西藏为重点，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部支援行动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中西部地区支持计划。通过专家支援、骨干进修、适宜医疗技术推广

等多种形式，提升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医务人员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四、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医教协同管理

（十三）建立医学教育宏观管理协调机制。国家和各省（区、市）要分别建立教育、卫生计生、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医学教育宏观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共同研究协商重大政策与问题。

（十四）强化医学教育统筹管理。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要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成立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为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支持行业学（协）会参与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规划、标准制修订、考核评估等工作，相关公共服务逐步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与省级人民政府要共建一批医学院校，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与省级人民政府要共建若干中医药院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提升共建院校办学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区域和全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在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对医学院校和医学学科予以支持。

（十五）深化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加强对医学教育的组织领导，在现有领导职数限额内，逐步实现配备有医学专业背景的副校长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院长（主任），有条件的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由常务副校长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院长（主任），或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医学院（部）书记。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强化对医学教育的统筹管理，承担医学相关院系和附属医院教学、科研、人事、学生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国际交流等职能。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要组织开展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试点，在国家改革建设重大项目上对试点高校予以倾斜支持。

五、完善人才使用激励政策

（十六）提升医疗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劳务价值，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特别是全科、儿科、精神科、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完善职称晋升办法，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下同）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对“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高级岗位比例。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工作特点，分层分类完善临床、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各类专业人才准入和评价标准。创新人才使用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由医院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公开招聘。基层卫生计生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和全科等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考察聘用。

六、完善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贯彻落实。各省（区、市）要在2017年9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

（十八）保障经费投入。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探索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机制，加大继续医学教育投入，合理确定医学门类专业学费标准，完善对贫困家庭医学生的资助政策。改革探索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拨款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落实投入责任，加大投入力度，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十九）强化追踪监测。建立健全追踪监测机制，制订部门分工方案和追踪监测方案，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估。实施常态化、经常化的督导考核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对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7月3日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人〔2011〕11号）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关于加强广西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桂教高教〔2017〕41号)

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近年来,我区高等教育事业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教学工作不断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但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在新的形势下,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也面临着许多突出问题。为贯彻落实全国、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自治区关于加快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区高等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及时组织学习,认真贯彻落实。

一、切实加强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领导

各高校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要求,积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确保教学管理工作务实高效。

(一)切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不懈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坚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各高等学校资源配置要优先考虑教学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力度,切实保证教学一线的需要。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在校内绩效分配、职称(职务)评聘、岗位晋升考核中的比重。各高校的领导干部要带头把更多的时间、精力投向教学,及时发现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科学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措施、新方法。各高校要引导广大教师自觉维护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将更多的时间、精力投入到教学中去,潜心研究教学,积极推行课堂教学改革,努力提高师德水平、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三)明确教学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高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必须高度重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人才培养工作中的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问题,确定教学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各高校的校(院)长是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动员、组织、协调学校各部门围绕教学开展工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各自职责,承担相应的教学管理工作责任;要建立健全校(院)长办公会教学工作

专题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由学校宣传、教务、研究生、学工、团委、财务、人事等部门参加的教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高校要成立教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领导联系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教学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四）落实教师“一岗双责”责任制。教师是课堂教学的实践者，在做好学科专业教学工作的同时，还必须履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职责。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师“一岗双责”责任制，积极引导广大教师树立教学管理的规矩意识和底线意识，强化教师加强教学管理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自觉性，切实提高教学管理实效。

（五）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各高等学校党委要优先配齐、配强教学管理干部队伍，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要加强教学管理干部培训工作，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对现代教育、教学管理理论的培训，不断提高各级教学管理人员的管理素质，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教师作为教学活动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对顺利完成教学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高校要优化教师选聘标准，做到科学规划，按需引进，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一）统筹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要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强化青年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在教师招聘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双重考核，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核心价值引领，加强师德建设。有条件的高校应建立党委教师工作部，探索整合组织、人事、宣传、纪委等部门有关教师队伍建设的工作职能。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形成人才引进、队伍发展、师德建设、教师党支部建设、宣传教育、违纪惩戒等联动机制，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提供根本保证。

（二）实施教师上讲台授课准入审查制度。各高校应成立教师授课资格审查机构，制定相应审查标准、审查程序，把思想政治作为教师选聘考核的基本要求，贯穿到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达到标准方可授课。未经资格审查批准和考评合格的教师，不得承担课程授课任务。

（三）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各高校应对教师实行分层分类考评，完善教师教学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具体实施办法，引导教师潜心教学，注重教书育人，激发广大教师投入更多的精力提高教学质量，将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坚持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融入人才引进、岗位聘用、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评奖评优等各环节，实施师德和政治纪律“一票否决”。将师德师风、政治纪律考核和教师的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直接挂钩。规范教师社会兼职和校外活动，并引导教师正

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促使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教师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四）规范外聘教师管理。各高校要坚持以人为本和灵活性、程序性、效率性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各自实际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做好外籍教师引进和使用管理工作。要严格外籍教师引进前审核，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师德师风、学术业绩、学术道德等作为审核的基本内容。各高校要推行外聘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政治纪律承诺书制度。完善外籍、海归教师择优选聘及管理办法，加强考核评价，正确发挥他们的作用。要做好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籍教师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加强课程设置与标准的审查

课程是实现教育目标的基本途径。课程管理，尤其是对课程设置与标准的审查是高等学校的重要职责。各高等学校应落实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本校人才培养定位，建立健全课程设置与标准的审查机制，科学组织课程实施，加强监督与管理。

（一）加强课程设置的制度建设。各高校要根据新形势的要求，通过建立课程设置管理制度，规范课程建设工作，加强课程管理，不断提高课程质量。要采取措施，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严格考核。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国家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标准，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符合本校校情的课程质量标准体系。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建设，落实思想品德修养、专业知识学习、创新能力、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质量评价标准要求。在各类优秀课程、精品课程等评选标准中，对思想政治方面存在问题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二）完善课程内容审查制度与检查机制。各高校要加强对课程内容、课程平台建设与运行的监管，完善课程内容审查制度，健全检查机制。要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和实施课程建设、质量审查、课程运行保障和效果测评等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管责任，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课由学校统一组织审查，专业课程由课程开设单位负责审查。要建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标准落实情况报告制度。

（三）加强在线课程管理。各高校应切实承担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在线课程上线的审查和运行过程的监管，建立健全与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相匹配的教学与学习的管理、激励和评价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课程质量。学校在选择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时，要将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有害信息的传播等方面作为合作的前提条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凡是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课程，有关高校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将有关

情况报告教育厅，由教育厅通报全区高校，各高校3年内不得采购被通报的在线开放课程开发和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的课程。

四、建立健全教材及教辅资料审查机制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各高校承担教材及教辅资料审查、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

（一）建立教材及教辅资料审查与管理机制。各高校要创新教材及教辅资料建设的体制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完善评价选用制度。要成立教材及教辅资料审查委员会，健全和完善教材及教辅资料质量评审、选用、印制发放的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引进教材选用备案制度和审核制度，加强对境外原版教材的审查。推进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每年不定期检查并通报各高校推进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情况。

（二）规范教材及教辅资料审查程序。各高校对教材审查实行学科审查、综合审查、专题审查和终审制度，学科审查环节重在教材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准确性、前沿性和适宜性；综合审查环节重在跨学科横向配合和各学段纵向有机衔接的情况；专题审查环节重在涉及我国主权、边疆海域、重大事件、著名人物等内容；终审环节重在全面审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情况，确保教材整体质量和水平。

（三）把握教材及教辅资料审查的重点。要把好教材政治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党的教育方针保持高度一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好教材理念关，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理念，注重学思结合，既要使学生掌握基本知识和技能，又要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鼓励独立思考、深入探究。要把好教材的科学关，教材要体现科学严谨，既尊重学科规律，又符合学生认知发展规律，凸显时代性，增强适宜性，观点准确，容量适当，难度适宜。教材编排要体现整体性和系统性，由浅入深、循序渐进、螺旋式上升，各年级、学段有序衔接，各学科间有机融通，避免简单、交叉、重复。

五、规范课堂教学管理

课堂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主渠道、主阵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教学相关规定，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和课堂教学管理机制，规范教学运行，加强和改进课堂教学管理。

（一）牢固确立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各高校要加强顶层设计，凝聚共识，提高对课

堂教学育人功能的认识，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引导教师将大学生的思想教育和专业教育紧密结合。教师要坚定不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教室、进头脑；加强国情形势教育，引导学生关心关注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增强学生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适时更新课堂教学内容。各高校要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在改进中加强，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其他各门课都要各司其责，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在教授学生专业文化知识的同时，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课堂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情感和社会主义认同感。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课堂教学内容，并关注学科发展前沿，提高课堂教学内容的时代性和实践性。

（三）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普及推广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提倡使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形成一个教与学良好互动的教学方法体系。要加大教学信息化建设力度，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要引进国内外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探索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供给模式。

（四）严格教师教学纪律和课堂纪律管理。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遵守师德师风行为规范，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不得在课堂传播对社会安全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遵守教学规章管理制度，履行课堂管理职责，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增加或消减课时，不得擅自调停课。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教学纪律，尊重教师，认真学习，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并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各高校应及时纠正、查处师生违反课堂纪律的问题，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相应的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

实践教学是高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保证，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必由之路。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必须坚持理论学习、创新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坚持教学和科研紧密结合、学校和社会密切合作，坚持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加强实践教学基地的制度建设，强化对实践教学环节的过程管理，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一）严把实践育人场所审核关。各高校要建立实践育人场所尤其是校外实习实训基

地建设的审查、考核和评估机制，统一制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及管理标准，定期开展对实习实践单位、地点、环境的审查，规范实习实训内容，坚持以学生为本，从实践育人场所对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国防意识、专业技术技能、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是否起到积极作用来考察，确保学生实习实训场所符合高校育人环境的要求。

（二）创新校企共管模式。各高校要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积极创新校企共管模式，从实践教学计划的制定、实践教学团队的建设以及实践教学过程的管理等各个层面实现全方位合作，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积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企业进行挂职锻炼，主动聘用企业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担任实践指导教师。要积极联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力争每个学校、每个院系、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实践基地。

（三）规范实验教材、实验项目及实验内容。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重视实验课教材、实践教学指导书、任务书等教材建设，将实验教材建设规划、编写和选用统一纳入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确保教材质量。要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动态和特点，科学合理的设置实验项目，不断完善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内容。加强对实验内容审查力度，确保实验内容的科学性和思想性，密切关注实习期间学生的思想政治状态。

（四）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及过程监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及过程监控体系，充实实践教学督导力量，实行实验实习教学的听课指导及抽查制度，加强对实践教学质量的过程监控和对指导教师教学质量、师德师风的考评，完善评价信息反馈机制。

（五）完善学生实践成绩的考核评定办法。加强对实习（含毕业设计、论文）报告撰写指导，规范实习报告内容，对报告中相关观点、评论等开展意识形态审查。进一步完善学生实践成绩的考核评定办法，激发学生转变学习方式，形成自主学习、主动实践的良好氛围，促进实践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七、完善课程考试考核评价管理

考试、考核评价是高校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教育质量评估和检测的基本形式和重要手段。各高校要合理利用考试考核的导向功能，按教学大纲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引导学生全面地发展，促进学生努力学习，形成良好的学风。

（一）要建立考试考核命题与试题审查制度。各高校要建立各类考试考核课程考试题库建设与考试考核命题管理制度，规范考试考核命题，并建立课程考试考核试题校、院

（系）、教研室三级审查制度，实行院（系）主要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负责制，对试题内容、评分标准和考核方案的政治导向性、目的性、科学性、有效性、实践性和层次性进行审核，责任到人。

（二）完善考试考核过程监管。各高校要切实做好考前准备和动员、考试题库建设和命题、考试安排及实施、考风考纪管理、试卷评阅、成绩登记及公布、考试成绩分析和反馈等各项工作，实施考试巡视制度，建立异常情况应对机制。要加强考生诚信教育、考试纪律和法规教育。

（三）建立试卷归档和抽查制度。各高校应在考试考核完成后，将试题、评分标准、学生答卷、考核成绩单、考试成绩分析和反馈以及考试记录表等相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建立试卷检查制度，定期抽查试卷，及时处理命题与评分标准、评卷、成绩分析与反馈、试卷归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八、强化教学检查与监督

教学检查与监督是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各高校要通过对教学过程的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调整教学管理方式，稳定教学秩序，优化教学过程，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一）建立教学检查与监督队伍。各高校要设立教学检查与监督工作机构，组织实施全校的教学检查与监督工作。建立由校领导、中层干部、教师、学生组成的教学监督队伍，对教学过程和教学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共促教学质量提高。

（二）强化教学检查与监督。完善教学检查制度，对各教学环节进行多形式的常规和专项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对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反馈、咨询和指导。建立听课制度，开展领导干部、教学管理人员、教师、督导专家等不同类别人员的听课活动，及时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认真落实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关注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与建议，提高信息反馈的效率。要建立健全校、院、系（教研室）三级定期听课制度，要认真落实校领导听课制度，了解教学一线的动态，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主管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8学时，其他分管业务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4学时。自治区教育厅每年公布一次各高校书记、校长的听课情况。各高校每学期公布一次各院系书记、院长（系主任）的听课情况。

（三）建立健全教学激励及惩处机制。各高校要完善教学工作考评管理办法，优化教学工作激励机制，对教学工作组织与实施效果良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对检查与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及时调控，制定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措施，不断提

升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及时查处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的人员。

九、强化组织实施

各高校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性，全面落实本意见的相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高校领导班子要加强对高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确保各方形成合力，切实落实本意见的各项要求，重大事项要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报告。加强督导评估，将教学管理工作纳入高等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在高校主要领导履行党建责任述职评议中，围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增设教学管理工作内容。

（二）修订制定本校教学管理制度。各高校要围绕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这个主题，坚持问题导向，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本校课堂管理制度、课程设置管理制度、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各高校要充分考虑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等不同层次、类别教育的规律，提高教学管理制度的可行性、针对性、有效性。

（三）切实保障教学经费。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对教学工作经费以及完善各项办学基本条件所需经费，要在部门预算中优先保障、足额安排，切实保障各项教学管理活动得到顺利开展，切实保障各学校办学条件符合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标准的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6月22日